



621
W63 m

前言

參考叢書

聖地風俗習慣

作者：韋捷

譯者：周鳳芝

編輯：梁偉民

封面設計：馮惠賢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十樓

承印：永生印刷

一九九三年十月初版

編號：TD 1404

版權所有

經文若無註明均引自《和合本》

Referential Serie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le Lands

by Fred H. Wight

Translated by Teresa Chou

Edited by Peter Leung

Cover designed by Mavis Fung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ress.

Copyright 1953 by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of Chicago.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1993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6 Kwei Chow St., 9th Fl., Kowloon, Hong Kong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0883-B S. Blaney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1st Chinese edition, October, 1993

Cat. No.: TD 1404

ISBN: 962-208-145-2

All Rights Reserved

1951年的春季，作者在加州的伯賽大學院（Pasadena College），應宗教學碩士學位必備資格的部分要求，完成了一篇論文，論題是「與聖經有關的巴勒斯坦家庭生活風格習慣研究」。有一些教授表示，希望能在這篇論文中增加資料，寫成一本關於聖經中東方風俗與習慣的一般性教科書；這本書的原稿便因此完成。第一章到十一章，和十三章到十七章，加上廿六章的一小部分，實際上是原先的論文，其他幾章是加添的。

作者很感謝伯賽大學院的考古學和聖經文學教授，歐文博士（Dr. G. Frederick Owen）對這篇論文的幫助。歐文博士曾花費幾個季節，在巴勒斯坦做研究工作，他的建議和批評是作者在寫作上的幫助。經歐文博士的許可，作者把一些課堂筆記的資料，是他在1950年夏天教授的一門課，課程是「聖地的風俗和習慣」，納入這篇論文中，並出現於現在這本書中。

希望這本書後面的參考書目，對於所有想要深入研究這個題目的人，有所幫助。關於參考書目裏所列的那些書的完整資料，都寫在那裏，而不是在任何一個提到它們的附註裏。但是在附註裏提到，而在參考書目裏遺漏的書，它們的完整

目錄

前言	1
緒論	3
第一章 帳棚居所	9
第二章 單房間的房子	17
第三章 多房間的房子	35
第四章 食物和他們進餐的預備	45
第五章 進餐時間的習慣	59
第六章 特別晚餐和筵席	67
第七章 接待人的神聖責任	75
第八章 日常的活動項目	87
第九章 衣着和裝飾	99
第十章 父母在家庭中的地位	113
第十一章 子女的生育和養育	117
第十二章 青少年的教育	123
第十三章 家庭裏的宗教	129
第十四章 婚姻習慣	137
第十五章 家庭慶典的一些特別事件	149
第十六章 聖地的疾病	153
第十七章 東方地區的死亡	157

第一章

帳棚居所

第十八章	牧羊人的生活/綿羊和山羊的照顧	163
第十九章	種植和收割穀物	185
第二十章	葡萄園的管理	205
第廿一章	橄欖樹和無花果樹的耕種	215
第廿二章	商貿與專門行業	223
第廿三章	聲樂和樂器音樂	251
第廿四章	東方的城鎮	261
第廿五章	關於財產的習慣	269
第廿六章	家畜	275
第廿七章	陸上和海上的旅行	295
第廿八章	巴勒斯坦的供水	307
第廿九章	襲擊與報血仇	315
第三十章	聖經時代的奴隸制度	319
第卅一章	希臘的運動競技和羅馬的格鬥表演	325
參考書目		331
主題索引		337
經文索引		345

在聖經裏，居住帳棚，有古老的淵源，這可追溯到比亞伯拉罕更早的日子。聖經中第一次論及帳棚生活時，提到雅八這人；關於他，聖經這樣說，「雅八就是住帳棚之人的祖師」（創四20）。洪水之後，聖經說：「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裏」（創九27）。

先祖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一生，大都在迦南及其附近的地方，居住帳棚。聖經說到亞伯拉罕，他在伯特利附近「支搭帳棚」（創十二8）；說到以撒，「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創廿六17）；並說到雅各，「在（示劍）城東支搭帳棚」（創卅三18）。

以色列百姓在曠野居住帳棚四十年，摩西論到他們，說「以色列人支搭帳棚…各歸本營」（民一52）。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照着他們的支派，住在自己的帳棚裏」（民廿四2；KJV中譯）。

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以後，仍然多年住在帳棚裏。在大衛之時，聖經說到，「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棚裏」（撒下十一11），顯示出在那時代，仍有許多人是住帳棚的。甚至當十支派在耶羅波安的率領下，叛離猶大的時候，他們喊叫說：「以色列人哪，回你們的帳棚去罷」（王上十二16；KJV中譯）。當眾支派要聚集在如吉甲、示羅這樣的小地方時，他們毫無疑問是帶着他們的帳棚同行的。聖殿建於耶路撒冷後，百姓常前往慶祝耶和華的節期，數以千計的百姓便支搭

帳棚，住宿在城郊的山上。¹

巴勒斯坦的遊牧民族，或稱貝都因阿拉伯人，尤其是那些住在約但河外的，像古代的猶太人一樣，一直居住在帳棚裏達數世紀之久。他們的生活習俗酷似聖經裏早期人物的情形。因此，研究今天在聖地的棚居生活，很有助於我們瞭解在聖經裏早期的人是如何生活的，這樣的研究，可讓我們正確地瞭解遠古人們的生活背景。²

帳棚的材料

貝都因人的家，就是他們的帳棚，是用黑山羊毛製成的，他們稱這為 beit sha'ar（譯註：希伯來原文應當為 sa'ar），意思就是「毛屋」。帳棚是用粗糙厚重的毛料製成，在冬天可以防禦寒風，到了夏季，人們通常會把棚邊掀起來，當作遮陽棚用。³ 這種製造帳棚用的山羊毛布，在起初乾的時候，是會滲水的，但經第一次雨季後，便縮水而成防水布。⁴ 雅歌這樣提到這些黑色的山羊毛帳棚：「耶路撒冷的衆女子阿，我雖然黑，卻是秀美，如同基達的帳棚」（歌一5）。

貝都因人製棚用的材料和聖經時代的麻布一樣，我們必須記住，這種東方的麻布和西方的粗麻布完全不同，這是一種由扎人的、粗糙的山羊毛製成的布料。⁵ 使徒約翰把黑暗比方成這種麻布：「日頭變黑像毛布」（啓六12）。在聖經時代，人們穿麻布，是哀傷的象徵（創卅七34；撒下三31），自卑的象徵（王上廿一27；王下十九1），或是悔改的象徵（但九3；拿三5）。

紮營和搭棚的方法

當貝都因阿拉伯人正如慣常的羣居成一個部落，或是多個家庭聚居在一塊兒時，他們不會雜亂地支搭帳棚。他們會把帳棚圍成一個大圓圈，以便在這圓圈之內，至少可以保護一些他們的牲口。在族長的帳棚邊，會豎着一根長矛，作為他權柄的象徵（參撒廿六7，掃羅王的例子），他的帳棚通常也比其他的帳棚大。⁶



貝都因山羊毛帳棚

聖經說以實瑪利的一些兒子們住在帳棚組成的村莊或營寨裏（創廿五16）。亞伯拉罕的營寨裏的帳棚，為數一定很龐大，因為在他對抗擄掠羅得的諸王聯盟之役中，聖經說他動用了三百一十八個訓練有素的兵士，這班人是生長在他家中的（創十四14）。無疑，他帳棚的設置，很像今天比較富有的貝都因阿拉伯人的帳棚。

貝都因人帳棚的棚頂是由一塊大布篷造成，用柱子支撐着，棚布的邊緣用繩索往外拉緊，然後把繩索繫在

木橛子上，釘進地裏頭。⁷ 雅億用來殺死西西拉的，就是這麼一根帳棚的橛子（士四21）。

帳棚的内部設計

東方的帳棚通常是方形的，用山羊毛的布簾間隔成兩個，有時候是三個房間。入口處直入是男人的房間，也充作會客室之用；在這後頭，是女眷及孩子們的房間。有時還有第三個房間，是給僕人或牲口的。⁸

婦女住在內室，被幕簾擋着，看不見會客室的人，但能聽見室內的動靜。⁹ 撒拉就是這樣在她的房內，無意中聽見了在會客室中天使與亞伯拉罕的談話（創十八10~15）。在某些情況下，會另有專給女人用的帳棚；雅各使用好幾個帳棚來安頓他的大家庭，聖經提到雅各的帳棚、利亞的帳棚、拉結的帳棚，和兩個使女的帳棚（創卅一33）。

帳棚的内部陳設

牧羊人的帳棚總是要便於不斷的遷徙，正如希西家在他病癒後的感恩詩歌中所提的（賽卅八12）。因此，帳棚裏的傢具也只是生活上的必須用品。他們有地毯鋪在地上，但到晚上就把鋪蓋搬出來，他們以草蓆或毛氈作鋪蓋，供睡眠之用；他們白天穿的外衣，是他們夜晚的蓋被。他們習慣把穀包堆在中央的幾根棚柱四周；當然在帳棚附近，有個地方是放置手推石磨和石臼的，用以搗碎穀物。他們把皮袋或瓶子掛在柱子上，用來裝水或其他液體。另有個皮桶，用來往水井打水，還有個陶瓶，是女人用來裝水的。他們的炊具不多，有深鍋、水

壺和平鍋。食具有盤墊、大盤子或大碟子，並有杯子供飲用。晚間，一盞燃橄欖油的原始古燈，就照明整個帳棚（見第24~26頁，第68~69頁裏「燈」的部分）。如果一家幸運地擁有一頭駱駝，則騎駱駝的器具可在棚內當作坐椅；就像拉結，當她父親為着失去的神像搜查帳棚時，所做的那樣（創卅一34；並見第130頁）。在帳棚的簡樸生活中，除了這些傢具外，他們很少有其他的需要。¹⁰

爐灶自然是設在地上的，他們在地上掘個洞，在洞內生火，周圍放幾塊石頭，其上放煮食器具，置於火上。他們會有一個爐灶在棚內，一個在棚外，很可能靠近女眷的營帳。在熱天裏，炊煮工作是在戶外進行，而非在棚內。¹¹

修補與擴充帳棚

在貝都因人中間，極少製作新的帳棚，大概製造新帳棚的惟一機會，是當一對年輕的新郎新婦離開新郎的父母，在別處建立他們自己新家的時候；但這是很少有的現象。一般的製棚過程，是把一年來所剪下來的山羊毛積存起來，然後用這些毛製成一塊新的棚布，用來修補舊帳棚。這是女人的工作。棚頂中最老舊的部分被切割下來，補上一塊新棚布之後，老舊的那塊布便換做帳棚的側簾。這樣，每年都會有幾塊新棚布取代一些老舊的，而這個「毛屋」便由父及子地傳下去，從來不會全新或全舊。¹²

當一個家庭擴大，或是一個人變得富有而想擴張他的帳棚時，只需在他原帳棚旁加增另一個房間即可；這

非常類似西方人把他們的房子加蓋房間。但有點不同之處：他們不造新帳棚，只是不斷的換補舊帳棚。¹³ 當以賽亞預言以色列的繁盛，將它比喻成貝都因人的帳棚時，他腦中便想到這種製棚過程：「要擴張你帳幕之地，張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止，要放長你的繩子，堅固你的橛子」（賽五十四2）。

帳棚生活的特徵

西方人還沒有認真的去瞭解東方帳棚居民的流浪特性。一位在這些游牧民族當中的遊客，論到他們時，這樣說：

阿拉伯人的帳棚就是他們的家：但「家」這個字對他們的意義，和對我們的意義不同。他們沒有我們對家的觀念。他們的家就是他們支搭帳棚及晚間聚集牲口的那一小塊地方。他們的家園——他們的祖國——也就是他們夏季在其中流徙的那個有限的地區。¹⁴

我們必須記得，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只是應許之地的客旅，「他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來十一9）。希伯來書的作者繼續說到這些列祖，「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

簡樸的帳棚生活和大部分的戶外活動時間，對那些習慣這種生活的人，實在具有吸引力。如果可以選擇這種生活，他們絕大部分不會過別種方式的生活。因為猶太人的祖先都是住帳棚的，所以他們的子孫非常敬重這

種生活。¹⁵ 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在詩歌書和先知書中，屢次提到帳棚的生活（參詩八十四1~10；歌一5；耶四20等）。

附註

1.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 p. 562.
2. John D. Whiting, "Bedouin Life in Bible Lands,"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January, 1937, pp. 64, 65. 並見 pp. 68~69, 山羊毛帳棚的照片。
3. *Ibid.*, pp. 64, 65.
4. George H. Scherer, *The Eastern Color of the Bible*, pp. 54, 55.
5. Whiting, *op. cit.*, p. 67.
6. Selah Merrill, *East of the Jordan*, pp. 469, 470.
7.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241.
8. *Ibid.*, pp. 241, 242.
9. Scherer, *op. cit.*, pp. 54, 55.
10. Rice, *op. cit.*, pp. 245, 246; Scherer, *op. cit.*, pp. 55, 56.
11. 資料得自與 Mr. G. Eric Matson 的私人晤談，他是一位攝影師，長期住在巴勒斯坦。
12. Whiting, *op. cit.*, p. 67.
13. Barbara M. Bowen, *Through Bowen Museum with Bible in Hand*, p. 18.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6.)
14. Merrill, *op. cit.*, pp. 470, 471.
15.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p. 89, 90.

第二章

單房間的房子

當以色列人住在迦南地許多年，並且從遊牧生活定居下來，過比較安定的農業生活以後，房子便開始取代帳棚，成為他們的住所。一般人的家，是一幢單房間的住宅。¹湯姆森博士（Dr. Thomson）認為，接待以利亞的那個窮寡婦，因為她家裏有一間樓房，因而顯示出她並不是窮人，只是因為大旱災，陷入困境而已（參王上十七8~9）。²

房子的用途

在聖經時代，人們建造房子，並不是想把他們日常生活的大部分時間花在室內。他們最大的興趣是儘可能的把時間多花在戶外。房子是作一個休息的地方。因為這個理由，這種簡陋房子的外牆並不吸引人，對這個休息的地方，他們也不費力去使它吸引人。³

這些住所的用途，可由希伯來文和阿拉伯文的「房子」這字的意義看出來。瑞亞伯牧師（Rev. Abraham Rihbany）是出生在敘利亞，且早年生活在那兒的牧師，關於巴勒斯坦房子的意思和用途，他作了非常清楚的闡述：

希伯來字 *bavith* 和阿拉伯字 *bait*，主要的意思是「遮棚」。英文的同義字是「房子」（*house*）。巴勒斯坦人從來沒有創出「家」

(home)，這個較富意味的字。

因為他們始終把自己當作「地上的一個客旅」。在地上的客旅生活中，他的帳棚和他的小房子已足夠作為他和他家屬的遮蔽所。⁴

因為巴勒斯坦人的戶外生活這麼多，所以聖經的作者們喜歡把神比作「遮蔽所」(shelter)或「避難所」(refuge)，而不比作「家」(home)。這種有關神的措辭。在詩篇裏很多，先知書裏也不少(參詩六十一3；賽四6)。⁵

房子的地板和牆壁

關於這些東方房子的地板質料，巴頓喬治博士(Dr. George A. Barton)說：

房子除了泥土地以外，一般都沒有地板，他們把泥土地打得堅硬平滑；泥土地也有不同，有時候他們把石灰和泥土混合，使地堅硬，有時候也有圓石鋪的地板，或是碎石混合石灰的地板。在羅馬時代，傳入了併嵌式地板，把切割得方正光滑的小石塊嵌在地上。⁶

房子的牆通常是磚砌的，但這些磚不是普遍燒成的磚，而是泥製的，用太陽曬乾的磚。⁷約伯說到這種住所，好像「土房」(伯四19)。這些類似今天墨西哥一種普遍的住屋，這種住屋在美國西南部幾個州也常見到，在那裏仍可感受到過去西班牙的影響。

但有時候，他們用那地很普遍的粗糙沙岩建牆，把大小不同的沙岩，置於泥中。沙岩之間常有寬而不規則的空隙。⁸只有宮殿或是富豪的房子，才用切鑿好的石頭建築；像所羅門的諸宮(王上七9)，以及以賽亞時



農民的單房間房子

代的富人，他們曾誇口，要以鑿石的牆取代倒塌的磚牆(賽九8~10)。

房頂的構造

這些簡陋的巴勒斯坦房頂的構造，是在牆上橫架着一些屋梁，然後鋪上一塊蘆草墊子，或可能鋪上荆棘叢；在其上有一個黏土或泥土層；在土層上撒些沙石，再用一根石製滾筒把它輾平，能把雨水瀉掉。這根滾筒通常就留在房頂上，房頂要再輾壓幾次，尤其在第一季的雨之後，以防屋頂漏水。⁹

在聖經時代，這些房子上要建立一個低欄或矮牆，以防有人摔下來，欄牆上有空隙讓雨水流下來。近代不建這種矮牆，經常造成意外。¹⁰ 摩西的律法很明確的命令建這種欄牆。規定上說：「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子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子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申廿二8）。我們將在下面看到房頂的普遍使用中，有那麼多的用途，使這條律法有其必要。

從泥質的房頂和牆長出來的有趣東西

房頂上的草 因為房頂大都是用泥土或黏土造的，我們可以輕易想像到草怎麼能長在房頂上，像聖經提到的那樣：「願他們像房頂上的草，未長成而枯乾」（詩一



東方的房頂

二九6；並見王下十九26，和賽卅七27）。這樣的例子，可在近代相似建築的房頂上常常見到。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出版的一本書上，有一幀巴勒斯坦房頂的照片，全長滿了草。照片下方的註腳說：「這是『房頂上的草』外觀上的一個好例子。冬雨過後，每個平坦的泥頂建築都長滿了很快會枯萎的青草和雜草。」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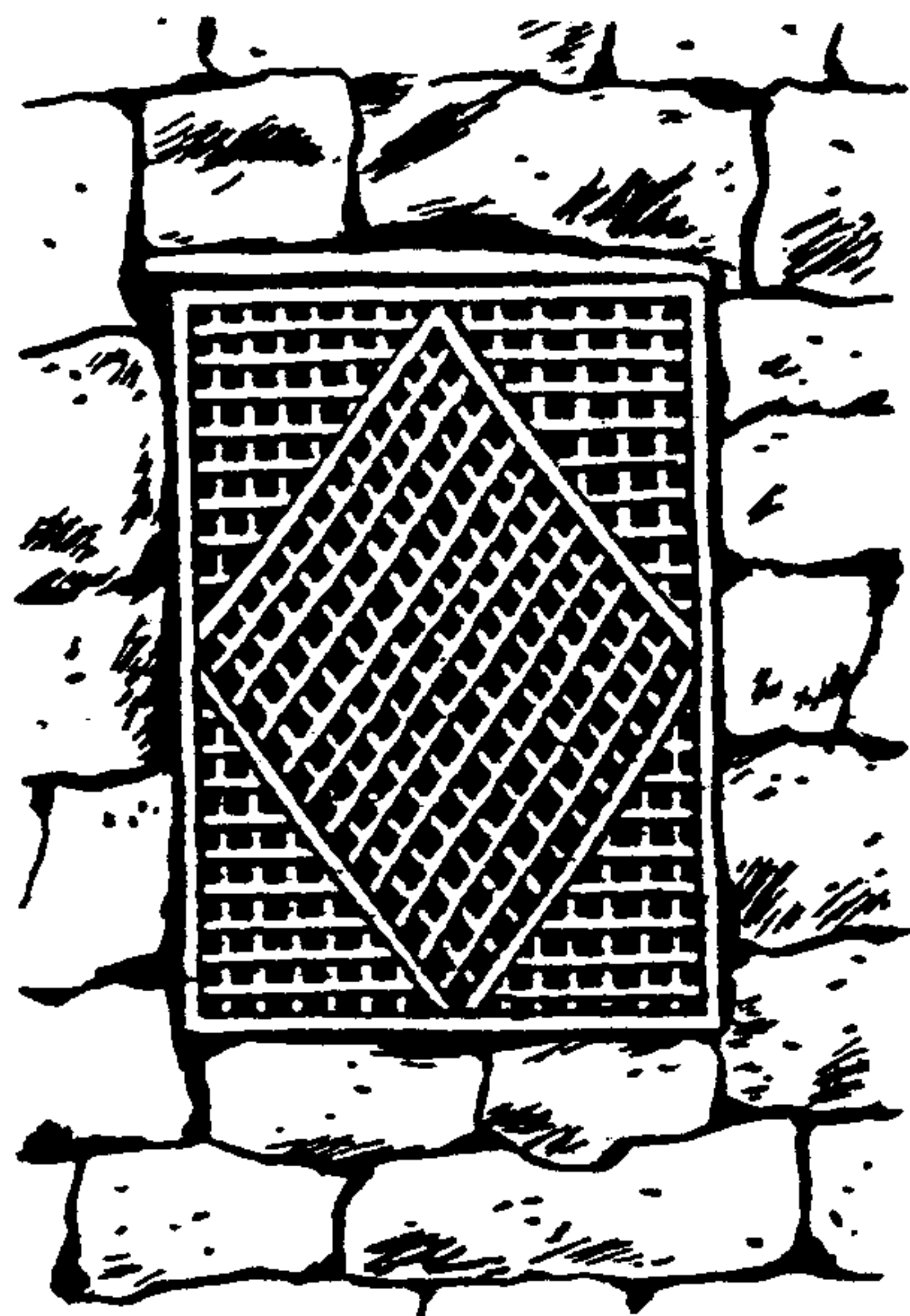
漏水的房頂 因為是泥頂，我們可以瞭解，一場大雨造成屋漏是很自然的，這對那些當時住在房子裏的人，造成很大的不便。在這種住屋停留過夜的旅客，有時候必須因着滴落的雨水而更換他們睡覺的地方。¹² 箴言把這種雨水的滴落，比方成一個好爭吵的婦人（箴十九13，廿七15）。

盜賊挖透房屋 因為房子的牆通常是用黏土或泥土建的，或是用石頭建造，石頭之間填以泥土，這使強盜可以輕易地挖透房屋，進到屋子裏。¹³ 約伯曾說到這種情形：「盜賊黑夜挖窟窿」（伯廿四16）。耶穌在祂的登山寶訓中也曾說到同樣的事：「不要為自己積儋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19；參太廿四43）。

牆壁裏的蛇 因為石頭房子的牆是如此建造的，石頭之間的縫隙寬且不規則，所以蛇可以輕易地爬進縫隙裏，而出其不意地碰上住在屋裏的人。¹⁴ 關於這種房子，先知阿摩司曾說，一個人「以手靠牆，就被蛇咬」（摩五19）。

窗和門

窗 東方人極少把窗戶開在房子臨街的一邊，就是有窗子，通常也很高。窗子通常有木條，用來防範盜



格子窗

賊，而窗子下半部有一個格子框架的窗櫺。箴言說到這樣的窗子：「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戶內，從我窗櫺之間，往外觀看」（箴七6）。他們在晚上用木製的套窗關上窗子。當窗子開着的時候，窗子裏面的人可以看出去，外面的人卻看不到他們。¹⁵

門 門和窗通常都是用無花果木材製成的。有錢人使用杉木只是爲了裝飾的目的（參賽九10）。¹⁶ 這些門以樞紐來開關，好像大家熟知的有關懶惰人的這句箴言，說到門在樞紐轉動（箴廿六14）。關門的時候，如果要把門拴緊，通常用門栓拴緊（箴十八19）。

農人的單房間房子在早晨太陽出來以前就開了門，並且整天開着，表示歡迎接待。啓示錄這樣說：「看

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啓三8）。因爲這樣的一扇門被關上，是表示住的人做了羞恥的事（參約三19）。人們在日落時把門關上，整夜關着（參路十一7）。關於這種單房間住屋敞開門的規矩，並不適用於城市裏多房間的房子。提到主在門外叩門的經文，是和後者這樣的門有關的（啓三20；參38、39頁）。爲了明白聖經中所提到的房子，總要分別鄉村人家和城市居民的房子。¹⁷

房子的傢具

過去巴勒斯坦單房間房子的傢具非常簡單，現在仍然如此。白天人們用蓆子和墊子當坐椅，晚上睡在地毯或蓆子上。他們有陶製的器皿，供家庭的需用，可能也有一些金屬製的炊具。他們有一個箱子，用來收拾鋪蓋；在燈台上或升斗上放着一盞燈；有一支掃帚用來清掃房子；並有一台手推磨，用來磨穀；有許多山羊皮囊，裝各種液體。地上有一個火爐，通常是在房子中間。這就是巴勒斯坦普通人家傢具的大概描述。¹⁸ 有關這些項目中的一些細節，將在後面逐步討論。

入寢的佈置

如果我們照東方的單房間房子來瞭解，耶穌所說的頻頻直求的朋友這比喻，會給我們有關入寢佈置的知識。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爲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什麼

給他搬上。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路十一5~7）。

在聖地的普通老百姓中間，並不知道在個別的臥室裏設置單人床的事，而是用比喻裏的那種入寢的佈置。有人這樣描述今天在敘利亞和巴勒斯坦農人中間的入寢佈置：

把幾個床墊並排地鋪在房內，照家庭人數挨着睡在一起所需要的長度，鋪成一排。父親睡在這排床鋪的一頭，母親睡在另一頭，「以防孩子們滾到被子外面」。所以當那人找藉口說「孩子們和我在床上了」，他是完全說實話的。¹⁹

室內的照明

蠟燭 這個字的聖經用法 英皇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 KJV）英文聖經常用蠟燭（candle）這個字。這是因為在這個版本翻譯的時候，人們很普遍地使用蠟燭。原文直譯應該用燈（lamp or light）這個字。聖經人物一點兒也不知道蠟燭，但對燈卻很熟悉。²⁰

燈的特徵 當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以後，他們接受了迦南人所使用的燈，這種燈是一個陶製的小碟，用來裝橄欖油，和一個捏成的燈嘴，用來放燈心。一千年以後，他們輸入一種米所波大米的燈，並在一些地區使用。這種燈有一個封閉的管子用來放燈心，這樣便可以攜帶而不致輕易地把油潑撒出來。在西元前第五世紀，他們從希臘輸入一種漂亮的黑釉燈，而且流行起來。到

了西元前第三世紀，古老的碟式油燈便完全消失了。但是在第二世紀，馬加比王朝的人（Maccabeans）又恢復使用那種形式的燈，以便和古老的猶太傳統更調和。但是當羅馬帝國開始統治巴勒斯坦之地的時候，他們使用的燈，或是進口的，或是照外邦的形式做的。在基督的時代所用的童女之燈，便是古老碟式燈的改良，油燈蓋得很嚴密，以防把油撒出來。²¹

燈台 在早期聖經時代，燈台的使用並不普遍。人們把燈放在一個像是牆壁突出來的石頭的地方上。在基督的時代，燈台的使用非常普遍。燈台很高，通常豎立在地上。考古學家已經挖掘出一些十四英吋高的銅製燈台，是以前宮廷用的。他們做這些燈台，用來放盆子或油燈。窮人用的燈無疑是比較便宜的款式。²²

如果一個家庭沒有自己的燈台，他們就把升斗倒立在地上，當做燈台使用，他們也用飯桌當做燈台。燈是放在升斗上面、而不是放在斗底下的（太五15）。²³

先知提到將殘的燈火 以賽亞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是「將殘的燈光他不吹滅」（賽四十二3）。湯姆森博士說明這段經文的時候，說到他看見他們用的古老陶燈。燈心常是用一縷搓成的亞麻線製成，把它浸在淺杯燈的橄欖油裏。當油快用盡時，便會冒出一股討厭的烟，這就暗示是該填加燈油的時候了。這個含意是，有時候把火打熄是故意的。如果燈心燒舊了，主婦便會把火打熄，然後換入一個新的燈心，代替舊的。神的僕人不會這樣地對待貧窮的、軟弱的和絕望的人，他會補足燈油，修剪燈心，使微弱的火光燃得光亮。我們的救主渴望去幫助無助的人，扶持跌倒的人和拯救失喪的人，這是一幅怎樣的光景。²⁴

用燈尋找失落的錢幣 我們需要從東方人的觀點來瞭解救主耶穌的失錢比喻（路十五章）。瑞亞伯在小孩子的時候，當他母親在尋找一枚失落的錢幣或其他值錢的東西時，他常幫母親拿着一盞東方的陶燈。東方房子有一扇門和一或兩個小窗，窗上有木櫺。因為這個原因，房子的光綫總是微暗的，在冬天尤其如此。他們要把鋪在地上的蓆子、墊子和羊皮翻起來，清掃地板。當她找到了失落的錢幣，她會把鄰居的婦人們和朋友們叫來，與她一同歡桌，因為遺失一枚錢幣，會給這婦人招來她丈夫的憤怒。所以她的鄰婦們和朋友們會同情她，且為她保守祕密，不讓男人知道。²⁵ 路加福音十五章九節：「找着了，就請朋友和鄰舍來。」（並參閱第九章裏「失落的錢幣」，107頁）。

燈在巴勒斯坦人家裏的重要性 燈被視為巴勒斯坦農人的一項必須用的奢侈品。當太陽西下以後，他們就關上房門，點亮了燈。大部分的鄉下人認為不點燈睡覺，是赤貧的徵象。聖經把燈（lamp），光（light）和生命（life）這些辭當作同義辭。一個晚歸的客旅，注意看到一個房子內有燈光，那麼他就知道那裏有生命。希望一個人的燈熄滅，便是給他一個可怕的咒詛。²⁶ 在約伯記中，比勒達說到關於邪惡的人，「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伯十八6）。但是當詩篇作者說到他和神的關係時，他以為自己是蒙神賜福的，「你必點燭我的燈」（詩十八28）。耶穌曾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這本來是對東方人說的，他們認識燈，即便是一盞粗陋的陶燈，在黑夜或昏黑暗室中的價值。

炊煮的設備

火爐或壁爐 住在單房間房子的農人，像住帳棚的遊牧民族一樣，天氣好便盡可能在室外煮食。只有在寒冷的冬天，這些工作才轉到室內做。他們煮食用的東西，西方人很難叫它作火爐或壁爐，但它供作爐子的用途。通常生火的地方，是在房子當中的地板上。通常用來做爐子的，是一個陶土燒成的開口小箱子，或是一個厚的，且周邊有孔的粗口甕。²⁷

使用的燃料 農人常用乾糞作為生火的燃料。一些比較貧苦的人，他們自己用這種乾糞，而把他們找來的柴賣給那些買得起的人。²⁸ 在以西結的預言裏，有一處經文顯示，在聖經時代人們普遍地使用這種乾糞（參結四15）。

在東方，燃料通常很稀少，因此人們常把乾草和枯萎的花草集成捆，用來生火。²⁹ 聖經也顯示出在古老的年代裏，人們也常如此行。耶穌曾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太六30；路十二28）。

在巴勒斯坦，另一種普遍的燃料是荆棘，那裏生長了許多種類的荆棘叢，人們收集荆棘並善加利用。聖經裏有無數的經文提到這種使用荆棘的情形（撒下廿三6、7；詩一一八12；傳七6；賽九18，十7，卅三12；鴻一10）。

撒勒法的寡婦曾經撿柴來生火（王上十七10），但是在祭司家的院子裏，也就是西門彼得曾在那兒取暖的地方，所生的火是用木炭生的（約十八18；Williams）。耶穌也曾經在炭火上為祂的門徒做早餐（約廿一9；Williams）。

烟囱 費勒欣阿拉伯人有各種不同的方法來處理室

內爐火的烟。有時候他們在天花板上開一個出口，當作烟囱，或在房子側壁上開個口，用以排烟。當火爐設在房間的角落時，他們常在火爐上，裝一個有出口的烟囱罩子來排烟。他們經常在戶外的一個火盆裏生起炭火，當差不多沒有烟了，而且木炭燒得火紅的時候，才把它搬進屋子。³⁰

先知何西阿提到「烟氣騰於窗外」(何十三3)。³¹一般農人家裏，在牆壁高處的一個格子窗出口，供作窗戶和烟囱兩個用途。然而，無疑聖經時代也使用像上面提到的，阿拉伯人使用的大部分烟囱設備。詩篇作者把他自己和「煙薰的皮袋」(詩一一九83)做一比較，這可作一幅室內的景象；其他提到烟的聖經經文，常被說成是在室內的烟，其實也可以是室外的烟(箴十26；賽六十五5等)。我們可以確定的說，聖經中的房子，並不像許多人所說的那樣，總是充滿了烟霧。

取火 早期舊約時代取火使用的方法，是打擊石頭和燧石，產生火花，或是磨擦木頭，然後再把火燃旺。也有資料顯示，以色列在晚期是用鋼鐵打擊燧石來取火。³²在以賽亞書五十五章十一節裏，說到取火，被譯成「點火」的希伯來字，意思是「打擊」，顯然擦是說到鋼鐵打擊燧石。³³

房頂的利用

今天東方房子的房頂有許多不同的用處，甚似在先知時代和使徒時代的用處。

用作睡覺的地方 房頂上是東方人的一個普遍的睡覺地方。

在一半的大部分時間裏，房頂或「房上」是房子中最舒適的地方，尤其是在早晨和傍晚

的時候。在夏天裏，城市和鄉間，以及所有瘧疾不構成危險的地方，都有許多人睡在房頂上。這是很古老的習慣。³⁴

聖經中有一個這種習俗的例子，是撒母耳呼叫掃羅的事，那時他在房上睡覺(撒上九26)。

用作儲藏所 平坦的東方房頂，充分地曝露在空氣和陽光中，非常適合放置穀物或水果，以便曬熟或曬乾，這是東方普遍的一個習慣。³⁵喇合曾經用她房頂上的麻楷藏匿探子(書二6)。

用作歡樂時的聚集場所 在以賽亞書廿二章一節裏，先知說到：「有什麼事使你這滿城的人都上房頂呢？」先知如此描繪了一個典型的東方城市，在極大喧擾時的情形。就像西方人在這種時刻聚攏在街上一樣，東方人則上房頂去，在那裏他能俯視街道，知道發生了什麼事。³⁶

用作公開通告的場所 在耶穌的時代及現代，聖地的鄉村都有鄉下傳佈公告的人。地方首長的命令，就這樣從找得到的一個最高的房頂上宣告出來。這樣的宣告通常在傍晚，等男人從田間工作回來以後宣佈。居民很熟悉這種拖長的呼聲，並且注意聽取下文。³⁷

據說這種鄉間報信人的呼聲，好像遠處拖長的火車汽笛聲。³⁸耶穌一定經常聽到這種報信人的呼聲。祂曾對祂的門徒說：「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太十27)。他又警告，在審判的日子，我們的罪無法隱藏，祂說：「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路十二3)。

用作禮拜和禱告的地方 聖經顯示出房頂曾被用作真正敬拜神的地方，也用作偶像崇拜的地方。先知西番

雅說到「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番一5)。路加也告訴我們，彼得在約伯「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徒十9)。對那些敬拜天體的人來說，在房頂上這樣做，是很自然的；無疑彼得退到房頂上，在那兒他可以單獨與神同在。³⁹

用作凶險時候逃脫的路 在基督時代的村民們，當有一天需要逃避凶險的時候，他們可以從一個房頂走向另一個房頂，來逃脫凶險，因為那些房子彼此座落的很接近。艾德遜博士(Dr. Edersheim)這樣描寫這種情形：

在一個接一個的房頂之間，可能平常的通路，拉比稱這為「房頂之路」。這樣，一個人可以經過一個個的房頂，直到最後一個房子，他可走下通往戶外的階梯，不需要進入任何一個住屋，便可逃跑。我們的主談到耶路撒冷最後被圍困的事，警告跟隨祂的人時，無疑曾經提到這種「房頂之路」(太廿四17；可十三15；路十七31)，「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⁴⁰

伯利恆的房子和馬槽

人們經常以西方的風味，而不是東方的風味，來解釋嬰孩耶穌誕生地方的那幕卑微的情景；西方人最好看看這種伯利恆房子的描述、像惠約翰(John D. Whiting)作的描述，⁴¹救主毫無疑問是在這類房子中誕生。當一個人走進這種單房間的伯利恆住屋的房門時，他可看到三分之二的空間，是一塊「架高的石台，約高出地面八到十呎，由低矮的圓拱形柱子支撐

着」。⁴²這一塊架高的空間是給家人住的，下面的空間是給牛及羊羣的，有狹窄的石梯上通到家人的住處。屋子裏只有兩扇小窗，高高地遠離地面。在冬天，他們把綿羊和山羊，以及一些耕牛，也許有一匹驢，關在房子裏。在牆的周圍，可以看到餵牲口的原始馬槽；這些馬槽是「用粗糙的石板製成的，放在牆邊，塗上灰泥固定住」。⁴³牲畜的主人常睡在一小塊高起來的地方，以便照顧初生的小羊。

認識了這地的內部和這地百姓的好客，如常所述的，不論多麼原始和簡單，讓我們能輕易地想像到馬利亞和約瑟從已經客滿的旅店出來，走進一個像我們已經描述過的人家。這家可供住宿的空間，可能對這個家庭來說，並不太大；可能還擠滿了其他的客人，但是他們卻在馬槽裏，為嬰孩找到了一處受歡迎和休息的地方。⁴⁴

附註

1.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 pp. 98, 99.
2. *Ibid.*, Vol. II, p. 634.
3. Max Radin, *The Life of People in Biblical Times*, pp. 175, 176.
4. Abraham M. Rihbany, *The Syrian Christ*, p. 243.
5. *Ibid.*, p. 241.
6. George A. Barton, *Archaeology and the Bible*, p. 126.
7. "House,"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 505.
8. Barton, *op. cit.*, p. 126.
9. E.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389.

第三章

多房間的房子

在巴勒斯坦的鄉村和市鎮，那些擁有多房間房子的阿拉伯人，他們總算是比較富有的。阿拉伯文中，意義為「房子」(house)的這個字，也是「一個房間」(a room)的意思；古希伯來人的房子也是如此。通常單房間的房子大都在鄉村，而多房間的房子大都在城市裏。¹

建築一幢雙房、三房或多房間的房子

如果東方人要建一幢雙房的房子時，不像西方人把兩個房間並排蓋在一塊兒；而是把兩個房間分別蓋在兩頭，中間留下一塊有一個房間寬度的地方，旁邊加上圍牆，就成了一個露天的內院。如果建造的人想蓋三個房間，那麼第三間房就取代院子邊上的牆，這就變成三間房子圍繞一個內院。如果有三個以上的房間，多出來的房間就加蓋在那些靠院牆邊的房間旁，而加長院子的長度。²

房子的外觀與設計

東方式的多房間房子和西方的差別很大。西方人儘可能地把房子的外部弄得美觀，尤其是臨街的部分。比較上來說，東方的房子則顯現簡陋單調的外貌，東方的

房子面朝內，向着內院，不像西方的房子，面朝外向着街。一般東方房子的設計，是一系列的房間圍繞一個露天的內院。他們這樣設計的理由，是因他們心中所想的主要是過退隱的生活。³

東方的庭院

露天 西方人必須瞭解，數個房間的東方房子的中心，是一個露天的內院。內院是房子的一個重要部分。一個人在內院裏，就算是在房子裏，雖然就西方人的觀點看，他是在戶外。像馬太福音廿六章六十九節的例子，說：「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着。」這節的意思就是彼得在大祭司宅第的房間外面，但是卻在宅第中心的露天院子裏。⁴雖然院子是露天的，但有時候他們會在院子裏一些地方拉起一張布篷。⁵有些房子的院子周邊有走廊。⁶

經常種植樹、灌木或花朵 這些東方的院宇經常由樹、灌木叢或各種花朵點綴得很美麗。⁷詩篇作者用這句眾所周知的話，來說到這種習慣：「至於我，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詩五十二 8）。他又說到：「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詩九十二 13）。他提到在宅院中經常種植的樹，來說明屬神的真理。事實上，聖殿的院子裏，是從來不種樹的。⁸

院子裏常挖鑿水池 在撒母耳記下十七章十八、十九節裏，說到在大衛時代，有兩個人躲避押沙龍的趣事。「他們急忙跑到巴戶琳某人的家裏。那人院中有一口井，他們就下到井裏。那家的婦人用蓋蓋上井口，又在上頭鋪上碎麥，事就沒有洩漏」。這裏所提的「井」，事實上是一個「池子」；東方人常在院子裏挖個池子，



東方的庭院

以便接取雨水。當這些池子乾涸的時候，便成了逃亡者藏匿的好地方。因為這些池子的口是在地平面上，很容易用某個東西把它蓋上，再鋪上一些穀物，這樣這個藏匿之所就很隱密了。⁹

冷天裏常在院中生火 在西門彼得否認耶穌的事件裏，說明了這個習慣。他們在大祭司宅院裏生了火，耶穌在那裏受審。約翰福音十八章十八節說：「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着烤火。」

院子作為沐浴的地方 當聖經說到大衛從他王宮的房頂上，看到美麗的拔示巴沐浴時（撒下十一 2），我

們需要瞭解，她是在她家裏面的內院中沐浴，一般來說是看不見的，然而王從他王宮的房頂上看見了，而受試探去犯罪。¹⁰

常在院子裏用餐 今天，像在耶穌的時代一樣，東方人常在家裏的內院用餐。耶穌毫無疑問曾被一位主人招待，在露天宅院裏用餐。¹¹

門和走廊

門的位置和外觀 房門或大門是在房子前面的中間位置。他們通常這樣設計這個入口，使人無法從街上望進屋裏。他們有時候在門前築一堵牆，用作這個目的。¹²

東方的大門或是較大的房門上，常有個小門，好像是門裏頭的一扇嵌板。平常的時候用小門，只有在特別的場合才開大門。¹³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三節說到彼得敲「外門」，無疑是指大門裏的小門。

鑰匙的使用 近代東方的鑰匙，好像以賽亞時代的鑰匙，絕不像西方的那種小鑰匙。以賽亞書廿二章廿二節說：「我必將大衛家的鑰匙放在他肩頭上。」湯姆森博士說到，他在巴勒斯坦見過不同的鑰匙，大的足以放在一個人的肩頭上。他曾見過一個約有一呎半長的鑰匙。鑰匙通常是木製的。鎖是裝在大門或房門的裏頭，爲了使房主能夠開鎖，門上挖了一個孔，他可以從洞孔伸進手臂，再插進鑰匙。在雅歌書五章四節，新婦說：「我的良人從門孔裏伸進手來。」她看見他從門孔裏伸進他的手，則他可能開了門，進入屋裏。¹⁴

走廊和看門人的職責 在門裏面，通往院子的通道，叫做走廊（porch）。走廊上常設有一種坐椅，給

看門的或僕人們用。¹⁵彼得就是在這個走廊裏，否認主一次。「既出去，到了門口（譯註：或作走廊），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太廿六71；可十四68）。

看門的人（或是僕人，或是家中擔任這個角色的人）有責任詢問任何敲門想進來的訪客。¹⁶這樣做的目的，是爲了有機會聽出訪客的聲音，認出他是朋友。所以一聽見敲門聲就開門是不可能的。裏頭的人會問，「誰？」外頭的人，不是報出自己的姓名，而是回答「我」。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三、十四節說：「彼得敲外門，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出來探聽，聽得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那時羅大聆聽彼得的聲音，然後認出在門外的人是誰。啓示錄三章二十節，大家熟知的一段話，顯出同樣的觀念：「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要更瞭解啓三20，注意威廉譯本（Williams Translation）〕中「客人」（guest）這個字，然後研究本書第七章中，主人和客人之間的關係）。我們必須認出正在敲門的救主的聲音。當耶穌在暴風中行走水面，來到懼怕的門徒那裏時，祂不是說：「是耶穌，不要怕。」而是說：「是我，不要怕」（太十四27；可六50；約六20）。他們聽見了祂的聲音，認出是耶穌的聲音。這些東方人被訓練成聽聲音而能認出朋友。¹⁷

樓房

今天許多東方房子都有著名的樓房或閣樓部分，聖經裏也屢次提到它（參王下一2，廿三12；徒九37，二十八等）。那些蓋不起這樣一間樓房的人，也以他們房

頂上的一間小屋或亭子為滿足。但是當他們能夠這麼做的時候，他們會蓋一間樓房。樓房在熱天裏，提供了一處涼爽的地方，一處休息的地方，他們也在那裏接待貴賓。如果房頂上蓋了一個以上的房間，就稱它作夏屋，和樓下的冬屋相對。¹⁸

舊約時代最有名的樓房，是為以利沙蓋的先知寢室，使他有個適合禱告者的退隱之所。房子外面肯定有一個樓梯通往他的房間，所以他進出可以不必打攪屋裏的人。這個房間裏的傢俱，包括一張床，一張桌子，一個板櫈和一個燈台（王下四10）。

在新約聖經裏，有幾處樓房的使用是值得注意的。耶穌曾派兩個門徒為逾越節的筵席，去借用一間客房；主人把一間大的樓房給他們使用。對於成千的猶太人，從巴勒斯坦各地來到耶路撒冷慶祝這個節期，任何人有這樣一間樓房，都會樂意用作這個用途（參可十四12~16；路廿二7~13）。¹⁹ 後來，五旬節前的禱告會也是在一間樓房舉行的（徒一13）。美國標準譯本（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ASV）聖經把這譯成「這間樓房」（the upper room），而不是「一間樓房」（an upper room）。可能這是耶穌和門徒慶祝逾越節的同一間樓房。無論如何，這已成了他們聚會的固定場所。威敏夫譯本（Weymouth Translation）是：「他們上了那間現在是他們聚會固定場所的樓房。」關於多加的死，按照那時代的習慣，路加說她的身體被洗好，放在樓上一間房子裏。彼得上了那間樓房以後，行了神蹟把她從死裏救活（徒九36~41）。

把病人穿過房頂送給耶穌

要明白癱子的故事，我們必須認識這東方的房子。這癱子是穿過房頂的一個洞，被放下來，為了讓他來到耶穌那裏得醫治。馬可和路加兩卷書都記載了這個故事的情景。馬可說：「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可二4）。路加這樣說：「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正在耶穌面前」（路五19）。這些敘述呈現出一些問題，並且有幾種解釋被提出來，解決這些難題。這裏提出兩個最有力的解釋。

最簡單的解釋，是湯姆森博士所主張的。他提出，他們把樹枝、荊棘叢、灰泥和房頂上的泥土充分地拆開，丟在一邊，讓病人下到屋子裏。他說這是行得通的，而且壞的地方很容易修補。人們經常這樣做，以便把穀物、草料或其他東西，通過屋頂。他自己親眼見過為證。關於這樣過程的一個難題是，會給下面的人羣造成大量的灰塵。

路加的記載提到，他們從瓦間把這個人放下來；這似乎對這個解釋，現出一個難題。但有一些人認為這「瓦」，是提到在東方通常建築的房頂。希臘文的「瓦」字，意思是「陶製品」，這樣的字可以用來形容一個被滾壓堅硬如陶的泥土房頂。²¹

其他的聖經學者對這病人的事，有不同的看法。艾德遜博士提出這個觀點，說了這話：

我們姑且不談這樣的舉動，會給那些在底下的人造成的打攪與不便，我們也幾乎無法想像那些抬癱子的人會去挖透房頂進到屋裏。但是如果我們不把它看作是房子的主要房頂，而

是搭蓋起來的走廊，就沒有這個問題了，我們假設主就站在廊下……在這種情形下，去「拆」那些覆蓋的「瓦」，就比較容易了。然後把支撐覆瓦的梁架「拆通」一個口，再把他們的重擔「縫到當中，正在耶穌面前」。²²

關於這點，艾德遜指出他們的房子內外，都有樓梯上到房頂。

比較精緻的傢具

普通百姓住的單房間房子裏的簡單傢具，已經描述過了。那些環境比較好的人，住多房間的房子。富人家通常有樓上和樓下的房間，當然傢具也精緻得多。在房間的周圍邊上，有矮的長橈子，或隆起來的坐椅。有錢人裝飾並鋪設這些傢具。他們在白天用這些當坐椅，在晚上把鋪蓋放在上面。阿摩司說到關於他那個時代象牙床的奢侈（摩六4）。他們習慣上所用的床，是一個床墊和枕頭，可以放在想睡的地方。在有錢的人家，有許多的地毯、簾子和布篷。東方人的習慣是小腿交叉着坐在矮橈上。²³

附註

1.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90.
2. *Ibid.*, pp. 90, 91.
3. E.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384.
4. James M.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390.
5. Barrows, *op. cit.*, p. 385.
6. Freeman, *op. cit.*, p. 198.

7. *Loc. cit.*
8. Barrows, *op. cit.*, p. 386.
9. Freeman, *op. cit.*, p. 146.
10. *Ibid.*, p. 144.
11. Edmond Stapfer,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Christ*, p. 178.
12. Barrows, *op. cit.*, pp. 384, 385.
13.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251.
14. W.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II, pp. 413, 414.
15. Barrows, *op. cit.*, p. 385.
16. Rice, *op. cit.*, p. 251.
17. Milton B. Lindberg, *A Guest in a Palestinian Home* (pamphlet), pp. 3, 4.
18. Mackie, *op. cit.*, pp. 92, 93.
19. Thomson, *op. cit.*, Vol. I, p. 562.
20. *Ibid.*, Vol. II, pp. 433, 434.
21. "Tiling,"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 1107.
22. 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Vol. I, p. 503.
23. Barrows, *op. cit.*, p. 394.

第四章

食物和他們進餐的預備

古代的猶太人吃什麼樣的食物？「在聖經時代，一般希伯來人的日常食物是餅、橄欖、油？和來自他們羊羣的酪漿及乳酪；來自他們果園和菜圃的水果及蔬菜；偶爾也有肉類。」¹ 在這上面只要再多加一點種類，便可成爲那時代食用的一張完全的食物單。

生麥和烘麥的食用

吃生麥，在巴勒斯坦是個現代的習慣，這習慣可以追溯到很古老的日子。（並見第十九章裏的「在田裏吃麥」 194頁）。今天阿拉伯人常拔取麥穗，在手裏搓着吃。摩西的律法曾說：「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利廿三14；參申廿三25；王下四42）。耶穌的門徒曾在田間吃生麥。「他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着吃」路六1；參太十二1；可二23）。所以，我們可以很容易看出，這個吃生麥的習慣已經盛行了數千年。²

今天在東方的另一種普通食物，也是聖經時代所食用的，是烘麥。這是從尚未完全成熟的小麥烘成的。把小麥放在一個淺鍋裏或是鐵盤上烘烤。他們或與餅，或

不與餅一同吃這種烘麥。耶西曾藉大衛的手，送了一些烘麥給他在軍中的兒子們（撒下十七17）。亞比該在給大衛的禮物中，也有一些烘麥（撒下廿五18）。大衛在逃避押沙龍的時候，也從朋友那裏得了一些烘麥（撒下十七28）。這些經文顯示，他們食用烘麥，已有數世紀之久。³

餅

餅是主要食糧 在東方，據估計有四分之三的人完全以餅，或是大麥、小麥的麵粉製成的麵食為主。無疑，這是東方的主要食糧。⁴

當西方人說「進餐」的時候，聖經裏常用像「吃餅」這樣的說法。當聖經說「埃及人不可和希伯來人一同吃飯（原文作餅）」（創四十三31、32），意思就是他們不能和希伯來人一同進食（並見創卅七25；出二20；撒下廿八22~25）。

餅的神聖 巴勒斯坦人自少受教導視餅有一種不可思議的神聖意義。在一些地方，他們對餅有這樣的敬意，如果他們正在一起擘餅，他們不會起來招呼客人，直等到他們擘完了餅。這是他們對餅的態度。⁵

人們對餅的這種態度，本質上可以說是宗教性的。關於餅的每一件事，從播種到烤餅，都是奉神的名做的。這些東方人意識到主禱文中祈求的重要性：「我們日用的飲食（原文作餅）今日賜給我們」（太六11）。耶穌最初說的「我就是生命的糧（原文作餅）」（約六35），是對那些真正瞭解餅的價值的人們說的。⁶

因為他們對這「生命的支持物」，有這種神聖的態度，由此產生了東方人普遍擘餅而不切餅的習慣。一位

住在巴勒斯坦的人說到當地的人：「他們從不對餅用刀，拿刀切餅是絕對的罪惡，而總是用他們的手把餅擘成小塊。」⁷ 他們認為切餅就像切割生命本身一樣。這種擘餅而不切餅的習慣，在聖經裏到處可見。在耶利米哀歌四章四節我們讀到：「孩童求餅，無人擘給他們。」這樣，「擘餅」這句話的意思就成了吃一頓飯，不論這頓飯包括些什麼食物。因為基督在設立聖餐禮的時候，曾經擘餅，擘餅這個詞使用來說到聖餐禮了。馬太福音廿六章廿六節：「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因此我們讀到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就與他們講論。」

餅的種類 在聖經事件發生的時代裏，他們食用兩種餅：小麥餅和大麥餅。今天在巴勒斯坦，這兩種餅都有人吃。兩者之間有這個區別：較貧窮階層的人吃大麥餅，相反的，如果一個家庭能夠吃小麥餅的話，就被視為已經達到舒適生活的水準了。⁸

在舊約時代和新約時代也有同樣的這個區別。當米甸的士兵夢見「一個大麥餅輾入米甸營中」（士七13），這顯示了這批仇敵，以身為吃小麥餅的幸運民族，瞧不起吃大麥餅的以色列。然而神卻用基甸軍中遭輕視的以色列人去擊敗那些驕傲的米甸人。⁹ 那位有五個大麥餅，獻給了耶穌，並看見耶穌分餅餵飽五千人的小男孩（約六9），一定是來自較窮的階層，但是他卑微的奉獻，卻能行出一個大神蹟，讓眾人吃飽了那種大麥餅。

餅的形式 在古老習慣盛行的聖地，餅有三種形式。第一種是小餅，有點像這個國家的輕軟的麵包餅乾。那個小男孩帶來並獻給耶穌的，就是這種小餅。第二種，是比較大的餅、幾乎和近代西方的長條麵包一樣

重，但是圓的，不是方的。耶西叫大衛送到以色列軍營裏的十個餅，大概就是這種大餅（撒上十七17）。第三種，是薄如紙的薄餅，是一種像美國熱甜餅的東西，只是比較大，也比甜餅薄得多。當他們擺上一些這種薄餅時，一位來自西方的人，以為那是餐巾而當做餐巾使用。他們用這種餅來代替西方的刀、叉或匙；東方人「把它摺成杯狀」，用來沾調味汁（見63~64；72~73頁）。這種餅很軟，男人把它摺好，放在小袋子裏帶着，需要的時候，就可以吃。¹⁰

餅的烘烤 最原始的烤餅法，是把生麵餅放在燒熱的石頭上。¹¹ 聖經中以利亞的經歷中有這個例子（王上十九6；譯自ASV旁註）：「他的頭旁有熱石頭烤的一個餅。」

另一個簡單的烤法，是在地下挖一個四、五呎深，直徑三呎的圓洞，把這個爐洞燒熱以後，就將麵團壓平，壓到不厚於手指頭的薄度，然後把它貼在爐邊上，立刻烘烤。¹²

有時候他們用一個大的石壺做爐子，在爐子底部許多小燧石中間生火，燧石可以維持熱度，把生餅放在這些燧石上，很快就烤熟了。有時候他們把餅壓得很薄，就貼在這個熱石壺的外邊來烤。有些人認為利未記二章四節所指的，就是這種壺爐，用來烤兩種無酵餅；在壺爐的裏面烤細麵餅，在壺的外殼上烤薄餅。¹³

另一種簡單的爐子，是一個大陶缸，裏面裝入燃料，當陶缸燒得夠熱時，把薄餅放在缸的外殼上烤。¹⁴

在聖經時代，當每家自己烤餅時，大概就用像上面所描述的這些方法。

但是今天，像在聖經時代一樣，他們常在半公用的烤爐裏，或餅舖的爐中烤餅。有時候，一個鎮上可能有

幾個這種烤爐。這種烤爐的形式之一，是一個約直徑三呎，長五呎的大陶管，裝在一間小屋的地下。婦人們輪流來烤她們的餅。她們把燃料扔進管內，當火燒熱了，從深洞中冒出烟浪和火舌，這個沒有任何烟囱的小屋，就像個活動中的火山口。當瑪拉基寫這段話的時候，「那日臨近，勢如燒着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瑪四1），他一定見過這樣的烤爐。¹⁵



餅的烘烤

另一種東方烤爐「是一個石頭造的矮長穹窿，好像火車引擎的半個汽鍋，中間下方有個石頭舖台，兩邊各有一狹長的地方，置放薪柴。」¹⁶ 他們每晚把爐灰取出來，窮人家的孩子們便常拿一個鐵罐，或破的水瓶，來

帶些火炭的餘燼回家，用來生火煮晚餐。¹⁷ 何西阿提到「火爐被烤餅的燒熱」（何七4）；這就是指有些人帶餅到餅舖去烤。在耶利米的時代，耶路撒冷城有一條餅舖街（耶卅七21）。

蔬菜

聖經時代最普遍食用的兩種蔬菜是豆子（beans）和紅豆（lentils）。在以西結的一節預言裏，提到了這兩種豆類（結四9）。當大衛因押沙龍的背叛而逃離耶路撒冷的時候，他的朋友帶給他的食物中，便包括了豆子（撒下十七28）。聖經中食用紅豆最有名的，自然是以掃為了一頓有紅豆和餅的飯，賣了長子的權利（創廿五33、34）。

湯姆森說到，他曾被邀請吃一頓紅豆餐，他發現風味極佳，有「促進食慾的芳香和好的滋味」，對一個飢餓的人必定是相當誘人的。在吃這道菜時，他和主人一樣，用了雙倍的「一些餅作湯匙用」，然後蘸入鍋中。他提出，以掃無疑曾用同樣的餅作湯匙用吃紅豆濃湯。¹⁸

以色列在埃及的食物，包括了這些菜：韭菜、蔥和蒜（民十一5）。這些菜大多數在巴勒斯坦有時候也有人吃。先知以賽亞提到了「瓜田」（賽一8）。他們也有瓠子，像兩處經文所提到的（拿四6~10，王下四39）。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在被擄時期要求作他們食物的「豆類」（pulse），可能是蔬菜（但一12）。這個字的根本意思是「播種的東西」，所以應該包括煮熟了可以食用的種子，例如紅豆，豆子，豌豆等。他們要求的是一份簡單的素菜食物，而不是國王桌上那些豐富卻有

害身體的食物。¹⁹

乳酪產品

奶 在聖經時代，人們認為奶不只是他們烹煮食物的附加品，而把這當作適合所有年齡的一種豐富的食物。嬰兒是餵母乳（賽廿八9）。希伯來人不但飲用牛奶，還飲用綿羊奶（申卅二14），山羊奶（箴廿七27），無疑的還有駱駝奶（創卅二15）。應許之地常被稱為「流奶與蜜之地」（出三8，十三5；書五6；耶十一5）。這顯示出巴勒斯坦寬闊的牧地，可以出產豐富的奶。²⁰

今天在阿拉伯人當中普遍飲用的一種奶製品，稱為leben，意思是「白」。好像我們的酸乳酪（sour milk curd）。為了做這種奶製品，他們把奶倒入一個盤裏，再加入酵母粉做成。他們用一塊保暖的布蓋上，放置約一天的工夫，便可以供食了。阿拉伯人非常喜歡這種奶製品，他們說「這使病人痊癒。」如果他們只有買一樣食物的錢，他們通常會要一份leben。²¹ 亞伯拉罕給他客人們的奶，可能就是這種leben（創十八8）。雅億給西西拉的，可能也是leben（士四19，五25）。

奶油 在聖經學者當中，一般都同意，在我們普通用的譯本中所出現的「奶油」（butter）這個字，大部分的情形不是指西方人所說的那種奶油，而是凝奶或leben。有兩段經文的確是指奶油，但即使如此，它的形式仍然不同於東方以外的居民所用的奶油。²² 第一處經文提到「牛的奶油」（申卅二14），第二處經文說到製造奶油的經過，「搖牛奶必成奶油」（箴卅33）。聖經時代的奶油製法，無疑和今天貝都因阿拉伯人所用的方

法一樣。湯姆森這樣地描述奶油的製造過程和完成的奶油：

那個掛在三角架上的黑色大袋子裏，那些婦人們如此賣力的揉攪着的，是什麼東西？那不是袋子，是一個瓶子，是剝下一頭小水牛皮製成的，裏面盛滿了奶，那就是他們攪拌的方法。當攪拌出奶油時，他們把奶油取出煮開，然後裝進山羊皮製成的瓶子裏。這些奶油在冬天看來像加了糖的蜜，在夏天就像油。在這個國家裏，那是他們僅有的一種奶油。²³

關於箴言（卅33）中的經文，「搖牛奶必成奶油，扭鼻子必出血」，湯姆森叫人注意到「搖」這個字，和「扭」這個字在希伯來文中是同一個字。他說：

是扭奶產出奶油的，正如這些婦人們捏壓、扭絞那隻皮瓶裏的奶一樣。我們的攪拌方式與拉人的鼻子到流血，兩者之間沒有類似之處，但在這當地人的動作上，這樣的比較是非常自然和明白的。²⁴

酪乳 在聖經裏並沒有提到酪乳本身，但無疑會有人食用，因為聖經提到了搖乳的過程，好像前面已經提過的情形。

乾酪（譯註：即中文聖經中的的奶餅）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喜歡乾酪。隨身帶着乾酪對他們很方便。他們的乾酪有點像西方的乾酪片，只是比較大和厚些，大約和人的手掌一樣厚。他們在市場中把乾酪堆積起來。²⁵ 大衛的父親曾給他十個乾酪帶去給千夫長（撒十七18）。巴西萊也曾帶乾酪給大衛王（撒下十七29）。

肉類

何時吃肉和肉的種類 聖經的人物，像近年的東方人一樣，除非在特別場合，通常是不吃肉的。當他們招待一位陌生人或客人，或是辦一個筵席，才擺上肉。²⁶ 國王和其他的富人常吃肉。聖經裏記載了每天供給所羅門王宮廷的肉類；提到王的日常菜單中有四種肉：牛肉、羊肉、獵獸的肉、飛禽的肉（王上四23）。亞伯拉罕為他的客人們準備了牛犢肉（創十八7）。基甸為客人準備了山羊羔肉（士六19）。在耶穌的時代，魚是加利利海沿岸的一種普遍的食物。當基督說到一個兒子向他父親求魚的時候，曾提到這點（路十一11）。這段經文可能暗指加利利湖附近的這些居民，主要靠魚維生。²⁷

肉的煮法和供食 預備肉食的方法是這樣被描述的：

用叉子烤肉可能是最古老的煮肉法，但在以色列人當中，不如用水煮來得普遍。通常只有富人和上層階級的人，才吃烤肉，現在東方仍然如此。²⁸

以利眾子的僕人會對那些帶祭物來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罷，他不要煮過的」（撒上二15）。他們把肉煮好以後，分成許多小塊，另外預備一道湯與肉一同吃，湯中常放些蔬菜。²⁹ 在基甸和以賽亞的日子會食用這樣的湯（士六19，20；賽五十四4）。

蛋類

在以利亞的日子和基督時代之間的某個時期，家禽和每天用蛋的習慣傳入了巴勒斯坦。³⁰ 似乎早期舊約有

一處說到可能是雞蛋的東西。那是約伯記六章六節：「蛋青有什麼滋味呢？」但是美國標準譯本的旁註譯文，把這譯成：「馬齒莧的汁有什麼滋味呢？」這裏是否指雞蛋，我們存疑。但我們確知在基督的時代，湖四周的加利利人普遍吃蛋，因為耶穌說到一個兒子向他父親求蛋（路十一12）。

蜜

神曾經應許以色列一塊「流奶與蜜之地」（出三8，十三5；書五6；耶十一5）。在聖經裏，無數論到蜜或蜂巢的經文、證明巴勒斯坦盛產蜜蜂產品。猶太人顯然曾經養蜂來產蜜。³¹ 然而許多聖經經文顯示，野蜜非常普遍。蜂羣最喜歡到的地方是樹洞，約拿單曾在樹洞中找到一些蜂蜜吃（撒上十四25~27）；或是石穴，這是常找出蜜的地方（詩八十一16）；有時候是枯乾的動物屍體，好像參孫從他殺死的獅子屍身上取蜜吃（士十四8、9）。

希伯來聖經的詩歌書，充滿了對蜜的比喻。神話語的公義被比方成蜜（詩十九10）。良言被比方成蜂房（箴十六24），知識和智慧對生命，也像蜜一樣好（箴廿四13、14）。雅歌裏的新郎和新婦也說到了蜜（歌四11，五1）。

在新約時代，施洗約翰以吃曠野的蝗蟲野蜜為生（太三4）。當耶穌要向門徒證明，祂復活的身體是真的身體時，祂要了食物，他們給了他一片燒魚和一些蜜房（路廿四41~43）。

湯姆森博士敘述「蜜蜂羣怎樣在懸於昆恩溪谷

（Wady el Kurn）上的絕壁縫穴中築它們的窩。」他們把一個人作好免受蜂羣襲擊的防護，用繩子把他墜下到岩石上，他能夠找到大量的蜂蜜。³² 這樣的事叫人回想起摩西在他的離別歌中的詞：「使他從磐石中啣蜜」（申卅二13）。

水果

橄欖和橄欖油 橄欖的一些用途是醃泡橄欖果粒，但是大部分的果實是用來製油。在東方，橄欖油常取代奶油的地位，大量地用在炊食上。我們看幾處聖經，顯示出他們把食用的橄欖油看得多麼重要。那位養活以利亞的寡婦曾對他說：「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王上十七12）。她主要是靠餅和油作她的食物，但兩樣的供應都快完了。以利亞的神蹟是加增那個供應，「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裏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王上十七16）。摩西律法中的素祭，要求煎盤上烤的，調油的無酵細麵（利二5；新譯本）。先知以西結在敘述耶路撒冷過去從神得的一切祝福時，說到「吃的是細麵、蜂蜜並油」（結十六13；並見第廿一章「橄欖樹」部分）。

無花果 在舊約時代，人們常用這種水果，尤其是乾的無花果。亞比該曾帶給大衛二百個無花果餅（撒上廿五18）。那個埃及人曾得到一塊無花果餅，恢復了精神（撒上卅12）；當大衛在希伯崙，甚是歡樂的時候，有人帶來許多的無花果餅（代上十二40）（並見第廿一章「無花果樹」部分）。

葡萄和葡萄乾 在九月和十月間，他們與餅一同吃新鮮成熟的葡萄，是主要食糧之一。³³ 迦南地必曾是個

產上好葡萄之地，因曾有兩個探子從以實各谷用杠柎回一個葡萄枝，上頭有一大挂葡萄（民十三23）。當猶太人住在巴勒斯坦的時候，曾廣泛地食用葡萄乾。亞比該曾給大衛一百串葡萄乾（撒廿五18）。以色列人也曾帶葡萄乾，給在希伯崙的大衛（代上十二40）；當大衛逃避押沙龍的時候，他又收到了大量的葡萄乾（撒下十六1）。（並見第廿章「葡萄的食用」部分）。

石榴 在這地有幾種不同的，甜的和酸的石榴。他們在缺乏檸檬的時候，用酸種的石榴汁作檸檬的用途。在早期的聖經時代裏，石榴是一種很被看重的水果，因為摩西曾提到它是應許之地的優點之一（申八8）。雅歌提到石榴果、石榴樹，以及石榴汁釀的香酒（歌四13，六11，七12，八2）。³⁴

附註

1.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 p. 98.
2.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94.
3. James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p. 128, 129.
4. *Ibid.*, p. 50.
5. Abraham Rihbany, *The Syrian Christ*, pp. 193, 194.
6. *Ibid.*, pp. 196~198.
7. James Neil, *Pictured Palestine*, p. 78; cf. also Anis C. Haddad, *Palestine Speaks*, pp. 71, 72.
8. Rice, *op. cit.*, p. 96.
9. Thomson, *op. cit.*, Vol. II, pp. 181, 182.
10. 出自課堂筆記，課程：“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le Lands,” Pasadena College, June, 1950, taught by Dr. G. Frederick Owen.
11.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99.
12. Freeman, *op. cit.*, p. 89.

13. *Loc. cit.*
14. Mackie, *op. cit.*, p. 99.
15. Rihbany, *op. cit.*, pp. 200, 202.
16. Mackie, *op. cit.*, p. 72.
17. *Loc. cit.*
18. Thomson, *op. cit.*, Vol. I, p. 252.
19. “Pulse,”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 1149.
20. “Milk,” *ibid.*, p. 724.
21. 出自課堂筆記，課程：“Manners and Custome of Bible Lands,” Pasadena College, June, 1950, taught by Dr. G. Frederick Owen.
22. “Butter,”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169. Thomson, *op. cit.*, Vol. II, pp. 456, 457.
24. *Loc. cit.*
25. 出自課堂筆記，課程：“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le Lands,” Pasadena College, June, 1950, taught by Dr. G. Frederick Owen.
26. Thomas Upham, *Jahn's Biblical Archaeology*, p. 151.
27. Edmond Stapfer,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Christ*, pp. 185, 186.
28. “Food—Preparation of,”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p. 378~380.
29. Upham, *op. cit.*, p. 151.
30. W. F. Albright, *The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 p. 217.
31.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366.
32. Thomson, *op. cit.*, Vol. II, p. 259.
33. Mackie, *op. cit.*, p. 45.
34. Thomson, *op. cit.*, Vol. I, pp. 284~286.

第五章

進餐時間的習慣

東方和西方有關用餐的習慣，是這樣絕對的不同，如果要把聖經中許多有關吃的經文解釋得正確，就應該多注意這些習慣的研究。

飯前洗手

東方人在飯前很注意洗他們的手，在他們看來西方的洗法，在已經被手洗髒了的水中洗手，他們會以為是很懶惰和羞恥的。他們是由僕人或是任何擔任這個角色的人，把水倒在手上洗手，在手的下方有一個盆子。盆子通常有一個帶孔的凹蓋，以便讓髒水流掉，這樣就不見髒水了。他們不用刀，叉或匙的吃法，使得這樣的洗手有其必要。¹在先知時代，流行這種洗法；這可從王的僕人描述以利沙的特徵上看出來：「這裏有沙法的兒子以利沙，就是從前倒水在以利亞手上的」（王下三11小字）。以利沙曾像僕人般的服事以利亞，倒水讓他的主人洗手是他的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

當法利賽人因耶穌的門徒吃飯沒有洗手，而埋怨他們的時候（太十五1、2；可七1~5），他們所說的洗手，是有關一種漫長儀式的洗手。那個時代的猶太宗教領袖，宣佈了一項關於怎樣正確洗浴的明確命令。這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長老的一個傳統。耶穌不許它作為一條綑綁人的法規。耶穌所反對的，不是飯前洗手的習

慣，而是反對拉比們宣稱他們有權威教百姓必須遵守正確詳細的洗法。²

進餐時的姿勢

按照一般阿拉伯人的習慣，進餐時的適當姿勢是「在地板上的矮桌邊坐正，兩腿或交疊於身子底下，或像跪着般的放在後面」。³在貝都因人的沙漠帳棚裏，或是費勒欣人的簡陋房子裏，這就是他們進餐的姿勢；



進餐

而且，我們可以確定，這也是聖經時代，一般人們在大部分情形下的用餐姿勢。這個規矩的例外情形，是有錢

人的習慣，或是人們在特別場合的習慣，例如晚餐或筵席，這將在後面的部分討論。當聖經說到關於以利沙和他的先知門徒們：「先知門徒坐在他面前，他吩咐僕人說，你將大鍋放在火上」（王下四38）的時候，我們很容易想像到以利沙和他的先知門徒們，會以通常的東方坐姿用餐。

桌、椅和盤碟的使用

桌子 在許多情形下，阿拉伯的習慣對西方人來說，似乎是他們用餐根本不用桌子。事實上，他們在地上鋪一張蓆子，當作桌子的用途。這在住帳棚的阿拉伯人中間，尤其是這樣。⁵這就是舊約時代，早期閃族人的桌子，因為通常被譯為「桌子」的希伯來字 Shool-khawn 的字根意思是「一塊鋪在地上的皮墊」。⁶想到這種桌子，便能瞭解詩篇作者說到關於他敵人的話：「願他們的筵席（譯註：原文作桌子），在他們面前變為網羅。」大衛的意思應該是「當蓆子鋪在地上的時候，願他們的腳纏在裏頭」。⁷

如果阿拉伯人使用的桌子不只是這塊蓆子的話，那麼多半是個多角形的小凳，不高於約十四英吋，那些用餐的人就圍着這個凳、坐在地板上。⁷

椅子 一般用的既是這種東方的桌子，那麼多半也沒有西式的椅子了。關於上古聖經時代椅子的使用，據說：「在平時，他們大概是圍着一張矮桌，坐在或蹲在地板上，然而在比較正式的餐筵上，他們坐在椅子或凳子上」。⁸聖經中用餐時使用椅、凳的例子，有約瑟的兄弟在埃及的一個筵席上，坐在座椅上（創四十三33）；

大衛在掃羅王的桌子有個座椅（撒上廿五、18）。這兩種情形都與王室或高位有關。在平常情形下，絕大多數的以色列人所用的「椅子」，是地上或地板上面鋪着一塊地毯或蓆子。⁹

盤碟 東方人進餐所用的惟一盤子，是放在桌上裝食物的，沒有給用餐的各個人預備盤子。通常只有一個盤子裝食物，這個盤子通常是編製的托盤，或是銅盤。¹⁰ 耶穌曾說到出賣祂的人，「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賣我」（太廿六23；可十四20）。基甸曾把肉放在一個籃筐裏，或湯倒在壺裏，招待他的客人（士六19）。

進餐時的感恩禱告

阿拉伯人在用餐之前，每一個人跟着那家的主人作這樣的感恩禱告，「奉神的名」，或「讚美阿拉」，或「神當受讚美」¹¹。

在舊約時代，猶太人用餐時，有感恩禱告的習慣；如果有先知在場的話，他就要為大家祝禱。當掃羅要和撒母耳同吃祭物的時候，聖經說到撒母耳，「必等他先祝祭，然後請的客才吃」（撒上九13）。

關於耶穌餵飽五千人的神蹟，約翰說，「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着的人……」（約六11）。關於餵飽四千人，馬太留心地把祝禱包括在他的記載裏：「拿着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太十五36）。艾德欣博士（Dr. Edersheim）提出、基督可能做了一個即席的祝禱，也可能用了那時代猶太人普遍用的謝飯禱告詞。這就是他們的禱告套語：「讚美祢，耶和華我們的神，世人的王，那叫地出產糧食的。」¹²

那時候的猶太人，也習慣在用餐完畢時作第二次感恩禱告。這個習慣是根據申命記八章十節：「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習慣上，在感恩禱告中，客人裏的一位要大聲感謝，其餘的人就說阿們，或是重複一些他的感謝話。¹³

用手而不用刀叉或是

阿拉伯人用餐，一般可說是不用刀、叉、匙、盤或餐巾這些在西方認為必須的東西。他們說：「一個人要湯匙做什麼，神已經給了他那麼多手指頭？」他們的薄餅，大約像厚法蘭絨的厚度，多少取代了叉匙的功用。他們從一疊薄餅中撕下一張摺好，以便把一些食物放在上頭。¹⁴

他們用這種薄餅舀所有的半流體食物，例如湯，調味汁或肉汁；把每一張撕下來作湯匙用的薄餅，與舀的食物一塊兒吃掉。¹⁵

他們通常把肉放在一個單獨的大盤子裏，用手拿着吃，把湯放在一個分開的盤裏，用來叫餅潤濕。事實上，這種吃法不像想像中的馬虎。¹⁶

波阿斯曾邀請路得和他的僕人們進餐，顯示出在那個時代一定已經有這些相同的習慣了：「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吃餅，將餅蘸在醋裏」（得二14）。在最後晚餐時，耶穌曾對祂的門徒們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賣我」（太廿六23）。祂更進一步的說到，在碟中蘸一塊餅，也就是沾肉汁的餅（約十三26）。這在討論晚餐和筵席的一章裏，會談得更多。單說吃的方面，今天大部分的東方習慣，不但可以追溯到我們救主的時代，並且可以上溯到

舊約時代。

飯後洗手

吃完一頓典型的東方餐以後，再洗一次手自然是必要的。如果有僕人的話，由僕人負責送來水瓶和盆子，把水倒在那些吃過飯的人手上。他肩上搭着一條手巾，以便把手擦乾。如果沒有僕人爲他們做這些事，他們就彼此幫忙。¹⁷ 古代使用的這種倒水洗手的方法，在有關飯前洗手的一節裏已經討論過了。

附註

1.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101.
2. Edwin C. Bissell, *Biblical Antiquities*, p. 81.
3. Abraham Rihbany, *The Syrian Christ*, p. 225.
4. Selah Merrill, *East of the Jordan*, pp. 480, 481.
5.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and Charles A. 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p. 1020.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06).
6. "Table,"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 1078.
7.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II, p. 75.
8.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413.
9. Thomas Upham, *Jahn's Biblical Archaeology*, p. 156.
10. Thomson, *op. cit.*, Vol. III, p. 75.
11. Rice, *op. cit.*, p. 102.
12. 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Vol. I, p. 684.
13. Edmond Stapfer,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Christ*, p. 184.
14. Merrill, *op. cit.*, pp. 480, 481.

15. Rice, *op. cit.*, p. 103.

16. Bissell, *op. cit.*, p. 80.

17. Thomson, *op. cit.*, Vol. III, p. 78.

第六章

特別晚餐和筵席

由於東方人日常的飯食一向是很簡單的，所以有需要談論一下那些特別的場合，那時他們會預備比較精美昂貴的食物。聖經裏有很多這些隆重場合的記載，例如婚禮，生日，或是當他們邀請特別的客人，而預備豐盛餐宴的其他時間。

筵席的邀請

在東方的一些地區，人們守着兩次邀請赴宴的習俗。在筵席開始以前的某個時間，邀請一次；然後在約定的時間臨近時，再派僕人去請；這一次是去宣告一切都預備好了。¹ 這個習慣在聖經裏，有幾個例子。以斯帖曾邀請亞哈隨魯和哈曼赴筵，後來當筵席預備好了，王的太監來接哈曼（斯五 8，六 14）。另一個例子是在王子婚筵的比喻中，「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太廿二 2、3）。在大筵席的比喻中，又有這種兩次邀請的例子：「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 16、17）。

「勉強」客人赴筵

我們需要從東方的觀點，來瞭解下面基督比喻中的話：「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人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路十四23）。在美國通常的簡單邀請，和即時的接受邀請，在東方看來是非常不莊重的。在東方，受邀請的人，起先絕不能接受邀請，而要拒絕；主人必會力勸他接受。雖然他一直都想接受，但卻必須讓邀請他的人有「勉強他」接受的榮幸。² 這樣，呂底亞一定邀請過保羅和他的同伴，他們一定最後接受了招待。「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家裏來往，於是強留我們」（徒十六15）。當一位法利賽人請耶穌吃飯的時候，主起先沒有接受這邀請，雖然他最後是去了：「有一個法利賽人堅持請耶穌和他一起吃飯」（路七36；譯自 A. T. Robertson 的翻譯）。所有這些都符合了東方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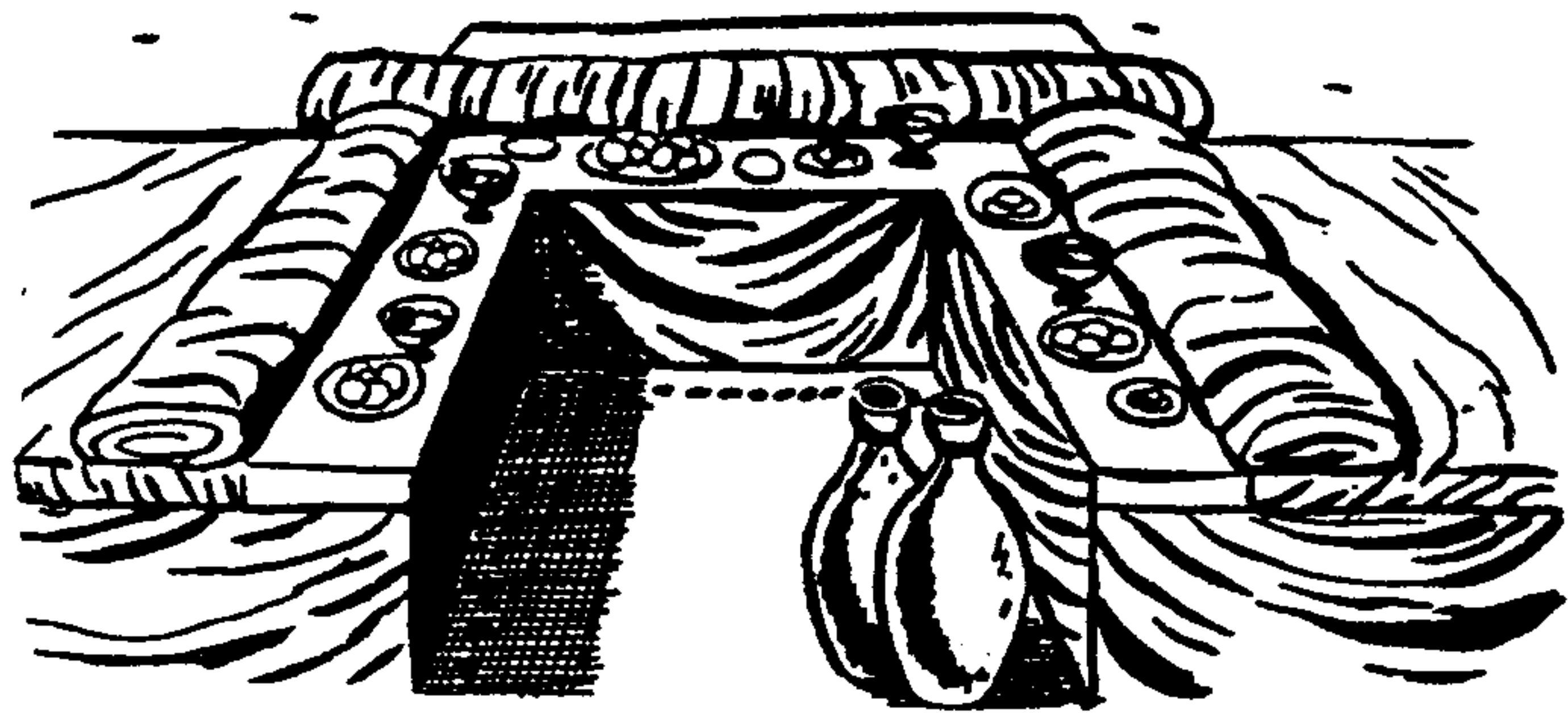
為什麼人們認為被排拒在筵席之外是那麼可怕

東方的筵席，通常是在晚上燈火通明的房間裏舉行，他們稱一個被拒絕在筵席之外的人，是被從明亮的屋子裏丟到夜晚的「外邊黑暗裏」。³ 在耶穌的教訓中，把這種拒絕比喻成審判的日子。「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太八12）。「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太廿二13）。「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30）。當我們瞭解東方人把夜的黑暗看得多麼恐怖的時候，「外邊黑暗裏」的這句話，就有了新的意

義。在東方，人們通常整夜點着燈。對東方人來說，熄燈睡覺，好像西方人通常所行的，是個可怕的經驗。由於這種對黑暗的恐懼，救主再也找不到比「外邊黑暗裏」更合適的話，來表達不義之人將來的刑罰了。⁴

筵席進餐的姿勢

前面已經談過，聖經時代的人們平時用餐，大部分是圍着一張矮桌，坐或蹲在地板上。在王室的圈子裏，或其他特別慶典的時候，他們有時候預備坐椅。先知阿摩司是第一位提到吃飯時，「舒身在榻上」習慣的聖經作者（摩六4）。到耶穌的時代，在某些猶太人的圈子裏，接受了羅馬人吃飯靠在睡椅上的習慣。羅馬式的桌子和睡椅連在一塊兒，稱為三面躺臥餐桌（triclinium）。有三條睡椅圍成一個方形的三邊，第四邊空着，以便僕人進來幫忙服事用餐。客人的姿勢是斜躺；左臂支着上半身，抬着頭，背後有個椅墊，下半身伸展出去。第二個客人的頭對着一個客人的胸，因此，若是他想和他悄悄說話，他就要靠在他的胸前講。⁵



筵席用的躺臥餐桌

這個筵席桌上的習慣，說明了四福音中的幾處經文。當使徒約翰以這種姿勢吃晚餐的時候，問了耶穌一個問題（約十三23~25）。在富人和拉撒路的故事裏，當耶穌說「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路十六22）的時候，祂無疑的是指他在天國的餐桌上，躺坐在亞伯拉罕旁邊，可以靠着他的胸懷。這在基督描述那個天國的筵席裏，很清楚的說明了：「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躺坐」（太八11；譯自ASV旁註）。這種躺坐在桌邊的姿勢，也說明了那女人怎麼能在用餐中間，來到耶穌的腳後，洗耶穌的腳（路七38）。

餐桌上的首位

當法利賽人被邀請赴筵時，他們非常垂涎餐桌上高貴的首座。耶穌曾指責他們這種驕傲的心，祂說他們：「喜愛筵席上的首座」（太廿三6）。耶穌在一個法利賽人家裏作客用餐的時候，當祂注意到他們怎樣尋求餐桌上的首座時，祂對客人們說了一個比喻。這就是那比喻（路十四8~10）：

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罷」，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坐」。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

許多當地人的家裏，有一個房間，裏面有一塊較高

的地板，他們就在這個房間裏，安排尊貴賓客的位置；次一等的客人，安排在較低層的地板或地階上。⁶ 主人的右邊是特別尊貴的位置，其次是左邊。雅各和約翰會要求在基督的國度裏，坐這樣的位子（可十35~37）。但是耶穌卻勸客人去坐末位。這個末位在那兒？這在較低的地階上，最靠近門的地方。⁷ 選坐這個卑下座位的客人，可能會被這家的主人請到較高的地階上，遠離門口的位子。

筵席上的食物和餘興

先知阿摩司雖然抨擊過度的奢侈，和暴飲暴食的罪惡，但是卻給我們描述了東方筵席上的吃、喝及其他習慣。他這樣描述：

舒身在榻上，吃羣中的羊羔，棚裏的牛犢，彈琴鼓瑟唱消閒的歌曲，為自己製造樂器，如同大衛所造的，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摩六4~6）

這些餐筵中所吃的肉，包括了羊羣中上好的羊羔，和牛棚裏養的牛犢。筵席上飲酒被視為重要的特色，彈奏弦樂器是另一項活動；並且，客人們顯然的彼此爭着用極貴的油抹身。

舞蹈常是這些筵席上餘興的一部分。當那個浪子回家，他父親設筵慶祝的時候，有音樂和舞蹈（路十五24、25）。跳舞是希伯來婦人和少女的社交娛樂，尤其是她們作樂的時候。男人有時候也跳舞，像大衛在運約櫃進耶路撒冷時，曾經跳舞（撒下六14）。不過，跳舞比較常是女性的活動（參耶卅一4）。但是聖經卻沒有猶太男人和女人共舞的記錄，像近代西方的習慣；而

且也沒有公開的女性舞者，像今天的某些東方地區所有的。希律的女兒在一個享樂的筵席上，於眾人面前的舞蹈（太十四6），是在敗壞的希臘風氣影響下，傳入猶太人中間的一種舞蹈。⁸

在盤子裏沾汁和給沾了汁的餅

要瞭解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對加略人猶大的話和行為的意思，我們必須記住東方人吃飯的習慣。馬可的記載這樣說：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的問他說，是我麼。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
（可十四18~20）

有些人以為猶大的座位正好使他和耶穌同時蘸手在盤子裏，他就這樣被指認出來是出賣者。但這幾乎不可能，因為其他的門徒，並沒有從耶穌的這番話中，發現誰是出賣者；因為他們全都吃同一個大盤子裏的東西。耶穌的這番話，「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並未指明他們任何一個人。他們所有的人和猶大，都和耶穌蘸手在盤子裏。耶穌只是告訴他們，現在和祂一塊兒吃飯的他們當中一位，是出賣祂的人。⁹

而且，基督遞給猶大一塊沾了汁的餅，也是按照東方的習慣，這習慣在近代仍被守着。約翰記錄了當時所作的事和所說的話：

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阿，是誰呢，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

西門的兒子猶大。（約十三25、26）

「蘸過汁的餅」是什麼意思？這是筵席上所擺的食物中，最有滋味的。這可以放在「餅匙」裏來吃，但比較常由主人用他的大姆指和其他指頭拿起來，直接遞給客人中的一位。¹⁰

但是為什麼主人把沾過汁的餅給客人中的一位呢？一位聖地的當地居民說，一些鄉下人今天還有這種給沾汁餅的習慣。他這樣描述這種行為的目的：

筵席的主人把他面前的一些食物遞給一位客人，或堅持用他自己的手把一些食物或沾了汁的餅送入客人口中，是他們的一種特別恭敬的表示。他們曾這樣待我幾次，當時主人的意思確是恭敬和明顯的友善之意。¹¹

因此，基督所做的意義，非常肯定的，是把愛和友誼給那一位即將賣祂的人。這個舉動被描過的好像主在對那位背叛者說：

猶大，我的門徒，我對你有無限的憐憫，你已經被證明是虛假的了，在你心裏你已經離棄我；但是我不會像敵人般的對待你，因為我來了不是要毀滅，乃是要成全。這是我友誼的沾汁之餅，「你所做的快做罷」。¹²

附註

1. James M.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363.
2. Abraham Rihbany, *The Syrian Christ*, pp. 208~210.
3.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416.
4. Freeman, *op. cit.*, pp. 210, 211.
5. Barrows, *op. cit.*, pp. 413, 414.

6. 資料得自與 Dr. G. Frederick Owen 的私人討論。
7. Milton Lindberg, *A Guest in a Palestinian Home*, a pamphlet, p. 6.
8. Carl F. Keil, *Manual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Vol. II, p. 282.
9. See Rihbany, *op. cit.*, pp. 60, 61.
10. "Sop,"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 1047.
11. Anis C. Haddad, *Palestine Speaks*, p. 74 (Anderson, Ind.: The Warner Press, 1936).
12. Rihbany, *op. cit.*, p. 69.

第七章

接待人的神聖責任

東方人的待客態度 不喜歡獨自進食

好客是東方禮節的一部分。阿拉伯人在準備好食物以後，就在附近的一個高地，招喚三次，請人們來共享。這些在沙漠地的人不喜歡單獨用飯。¹先祖約伯在他的時代就那樣覺得：「或獨自吃我一點食物，孤兒沒有與我同吃」（伯卅一17）。

他們相信客人是神派來的。這些東方的人們相信一個人做他們的客人，是神送來給他們的。這樣，他們的接待就成了一項神聖的任務。當一位這樣的主人招待一些西方人的時候，他高興地拭去喜樂的眼淚，因「上天給了他客人」。²當亞伯拉罕接待了三位證實是天使的陌生人，他表現了非常相似的態度。他在待客方面的熱忱，顯示出他相信他要接待的那些人，是主派到他那裏的。經上說他「跑去迎接」這三個人，他「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要她預備食物，他「跑到牛羣裏」，並且「牽了一隻牛犢」，且「急忙預備好了」（創十八2~7）。

客人的種類

朋友作客 在東方，朋友是永遠受歡迎、受招待的。新約時代的羅馬人，在兩個朋友之間，有一個接待

的信物，是由一個分成兩半的木瓦或石瓦組成。每個人把他的名字寫在一塊瓦片上，然後和另一個人交換那個瓦片，他們常保存這些瓦片，並由父及子傳下去。能拿出這些瓦片中配對的一片，就可得到一個真正朋友的接待。³在啓示錄裏，給得勝者的許多應許中，無疑有一個說到這種習慣，「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着新名」（啓二17）。

陌生人作客 東方有一句諺語說，「每個陌生人都是被邀請的客人」。今天的貝都因阿拉伯人，像古時的亞伯拉罕，坐在他帳棚的門口，以便留心陌生客（創十八1）。⁴關於接待這一種客人，那位領受啓示的使徒，寫下了命令：「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2）。當保羅勸羅馬的信徒「客要一味的款待」時（羅十二13），他說的是同樣的事，因為他用的接待這個字的希臘文 *fil-ox-en-ee-ah*，意思是「愛客旅」。（並見第十三章中「新約時代的接待信徒」，第133頁）。

敵人作客 東方人待客的一個顯著的特色，是他們有時候接納敵人作客人，而且只要他保持那分主客的關係，他是絕對安全的，且像朋友般的被對待。⁶有一些住帳棚的東方部落，他們有個規矩，一個敵人「一旦下馬，碰到一個帳棚的繩索，就安全了」。⁷

為客人做的預備

在住帳棚的人中間 如果一個住帳棚的人接待一位客人，他不會也不可能為客人預備隔離的地方。通常在帳棚門口裏面的第一個部分，是一般的客房，用作飯廳和睡覺的地方。主人和他們的客人一起吃一起睡。⁸亞

伯拉罕就是在他帳棚的這個客房裏，接待了他的天使客，那時撒拉在隔鄰的婦人房間內聽見了他們的談話（創十八1~10）。

在鄉村和城市 如果一個村莊沒有預備一所村中的客房，那麼他們就在其中的一家接待客人。因為大部分這些房子都只有一個房間，所以這一個房間使用作接待室、飯廳，和睡覺的地方。這個房間很像是帳棚的會客室。

但是在許多鄉村和城市裏，備有一個公共的客房；由預備客房的家庭供應客人食物。他們通常僱用一個僕人照顧這個房間。客房可能是一間樓房，或是夏天裏一棵大樹的蔭涼也能作為客房用。這個房間是村中男人們社交集會的地方。女人不能到這些客房來。所以如果一個人攜眷出遊時，他不去這種公共客房，而直等到有人邀請他們到他家去。⁹士師記說到一個利未人，帶着他的妾和一個僕人出遊，和他怎樣因此被一位老人接待（士十九15~21）。好像許多家庭夏天睡在房頂上一樣，他們也常讓客人在那裏過夜。¹⁰掃羅曾被接待在房頂上過夜，撒母耳清晨的時候去叫他（撒上九26）。

在城裏，或是有圍繞內院而建的多間房子的地方，客房通常在院子的末端。這個房間通常比其他家人住的房間敞露些。這相當於一些單房間房子裏高起來的睡椅，用作敬客的地方。有大房宅的家庭，在近門處預備一個傢具齊全的房間，以便客人不打攪主人家。如果有樓房的話，他們常在那裏留宿貴賓。曾經有人為神人預備這樣的一個房間，作為休閒的地方（王下四10）。



東方的客房

當客人進入一個家庭時的習慣

鞠躬 當東方家庭接待客人的時候，主客之間常有鞠躬禮。這樣的鞠躬，在西方只限於頭部，但在東方，卻有一個更富表情的敬禮習慣，把頭擺直，身體稍微趨前，把手舉到胸、口和前額。這個動作象徵的意義，是說一些像這樣的話：「我的心，我的聲音，我的腦都願服侍你。」¹²

但那些在許多場合習慣於這種習俗的人，卻行一種更完全的鞠躬禮。他們並不只是對王室才行這種禮，而是當他們想要表示感謝一個恩惠，或懇求恩惠，以及許多其他聚會的時候，他們常跪着，身體前傾，以頭部接

觸地面，親吻別人衣裳的下半截，或他的腳，甚至他腳上的塵土。對那些不熟悉這種禮節的人來說，似乎是一個人膜拜另一個人，像他敬拜神一樣；但通常這個動作中，並不牽涉這種敬拜。¹³ 聖經說哥尼流曾拜彼得：「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徒十25）。當然彼得拒絕了這事，以免牽涉到神的敬拜。關於非拉鐵非教會的仇敵，啓示錄記載了我們主的這番話：「那撒但一會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啓三9）。美國標準譯本有一個旁註，說明「拜」在這兩處經文裏的意義：「希臘字是表示對受造物或造物主的一種敬虔的舉動。」在聖經裏，有許多這種不同程度的東方式鞠躬習慣的例子（參創十八2、3，廿三7、12；太十八26；啓十九10）。

問安 當進入一個阿拉伯人家或一個貝都因人的帳棚時，所用的問安語，是像這樣的話：主人要說：Salam alakum，意思是「願你平安」，客人要回答：Wa alakum es-salam，意思是「也願你平安」。¹⁴ 當我們知道這些阿拉伯習慣可追溯到許多世紀以前時，那麼耶穌對祂門徒的教導就非常重要了，他們將受一些家庭的接待：「無論進那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就歸與你們了」（路十5、6）。

親吻 在聖地家庭裏作客的人，希望在進門的時候，受到親吻。當一位法利賽人接待耶穌時，耶穌論到他的接待，對他說：「你沒有與我親嘴」（路七45）。一位多年住在巴勒斯坦的人，清楚地說明了東西方彼此問安的不同方式：

在這裏，人們見面問安時，互相握手，但在巴勒斯坦，並不這樣做，他們把右手搭在朋

友的左肩上，親吻他的右頰，然後反過來做，把左手搭在他的右肩上，親吻他的左頰。在這個國家裏，男人從不彼此親吻臉頰；在那裏，卻可以不斷地見到。但這個習慣卻說明了聖經中許多使西方人自然感到困惑的記載。一旦把握了這個事實，就是他們的親嘴相當於我們朋友之間，以及社會地位相同的人之間的親切握手；那麼以前不清楚的經文，就變得非常明白了！¹⁶

聖經中男人親吻男人的例子有許多。雅各與他父親親嘴（創廿七27）。以掃和雅各親嘴（創卅三4）。約瑟和他的兄弟們親嘴（創四十五15）。雅各和約瑟的兒子們親嘴（創四十八10）。亞倫和摩西親嘴（出四27）。摩西和葉忒羅親嘴（出十八7）。大衛和約拿單彼此親嘴（撒廿四41）。父親和浪子親嘴（路十五20）。米利都的長老們和保羅親嘴（徒廿37）。在近代的東方，常行這個習慣。¹⁶

脫鞋 當一位客人進入一家接受招待時，像所有的東方人一樣，在進房間以前，他會脫下鞋。這是必要的，因為他們是坐在蓆子、地毯或褥墊上，把腳放在身子底下，鞋子會把坐椅和衣服弄髒，而且也會坐得很不舒服。鞋子弄髒東西的觀念就導致了他們在進入聖所時脫鞋的習慣。¹⁷ 因此，主在燒着的荊棘中告訴摩西，「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5）。

洗腳 東方人在鞠躬、問安、親嘴以後，便給客人水洗腳。他們穿涼鞋，自然需要洗腳，但他們穿正式鞋子的時候，也常洗腳。僕人會幫忙客人，把水倒在他腳上，腳下有一個銅盆接水，僕人用他的手搓腳，並用毛

巾擦乾。¹⁸

當耶穌和祂的門徒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救主取了僕人的地位，洗門徒們的腳，門徒們自己以前不屑於做這樣卑微的工作。約翰告訴我們，祂「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約十三4、5）。保羅曾以「洗聖徒的腳」（提前五10），作為寡婦的好名聲。這個習慣在舊約時代也很普遍（創十八4，十九2，廿四32，四十三24；撒廿五41等）。

用油膏頭 在東方諸國中，用油膏抹客人是一個古老的習慣。他們經常只用橄欖油，但有時候混合一些香料。法利賽人西門就曾受責難招待不周，因為他沒有膏抹耶穌（路七46）。這顯示出，在福音書的時代，這個習慣是很普遍的。當大衛寫他的牧者詩篇時，說到：「你用油膏了我的頭」（詩廿三5），使得這個習慣長存不朽。近來到東方旅遊的人發現在一些地區，仍然存在這種習慣。¹⁹

客人進門後的照顧

給客人水喝 把客人接進來以後，首先為客人做的一件事是給他水喝。這麼做是承認他配得平安的招待。這樣，給一個人水喝，是鞏固友誼最簡單的方法。當亞伯拉罕的僕人以利以謝尋求接待的時候，他向來井旁打水的女子要水喝（創廿四17、18），「求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當她回答「我主請喝」的時候，就表示她歡迎他到附近的家作客。因為喝水有這個意義，耶穌的應許就有了新的意思（可九41），「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

賞賜。」²⁰

招待客人用飯 在東方，分享食物是一個很特別的接待行爲，這意義比在西方深得多。這是訂立和平忠誠之約的方法。²¹ 當亞比米勒想和以撒立永約的時候，在以撒「爲他們設擺筵席，他們便吃了喝了」的時候（創廿六30），那約便確立了。

東方人把「餅和鹽」這句話，看成是神聖的。當有人說，「我們之間有餅和鹽」，就和說「我們同受莊嚴之約的約束」是一樣的。仇敵不會「嘗他對手的鹽」，除非他準備與他和好。²²

今天在敘利亞的一些鄉間有個習慣，一個負有重要任務的人，不會在主人家裏吃餅和鹽，直到他先講明差事的目的。他們認爲，在明白主人對這個任務的態度以前，絕不可締結「餅和鹽」之約。²³ 這樣，亞伯拉罕的僕人拒絕吃拉班的飯，直等到他先把爲以撒覓妻的任務說明了以後（創廿四33）。

敘利亞的宣教士湯姆森博士，有一次在一個貝都因酋長的帳棚裏作客。主人在一些葡萄糖蜜中，沾了一塊餅，給這位宣教士吃。然後對他說，「現在我們是兄弟了，我們之間有餅和鹽。我們是兄弟和盟友。」²⁴ 在約書亞的日子，當基遍人想和以色列訂友好條約的時候，聖經說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書九14）。一旦締結了這約，以色列就有義務守約。

尊客人爲房子的主人 有一句東方格言這樣說：「客人在房裏的時候，是房子的主人」。這是一個關於東方待客精神的真實描述。巴勒斯坦的主人向客人問安的開頭幾句話中，有一句是說 Hadtha beitaq，也就是說「這是你的房子」。這句話要重複好多次。這樣，事實

上客人在的時候，是房子的主人。所以無論何時，當客人有所請求時，主人就應允說，「你真尊重我」。²⁵

在羅得的日子，主客之間一定也是同樣的態度，主人被視爲僕人，客人則爲主人。這樣，羅得說到他自己和他的客人：「我主阿，請你們到僕人家裏。」（創十九2）。

客人不希望獨處 在任何時間，如果把一個東方客人單獨丟在一邊不陪他，他會以爲怠慢了他。客人晚上因爲穿着衣服睡覺，所以他不需要單獨的地方，他高興別人和他一塊兒睡。如果他的睡房被安排在樓上，那麼這家的一些兒子就去和他一起睡，讓他可以有他們的陪伴。如果以西方的方式接待他的話，他會覺得被冷落了，正像一個西方人，在東方主人不停的打攪下，會感受到壓力一樣。²⁶

保護客人

在東方的世界裏，當主人接納一個人做他的客人時，在他接待的期間內，他會爲此不惜任何代價，去保護他的客人脫離所有可能的仇敵。韓塞陸博士（Dr. Cyrus Hamlin）是一位在東方的美國宣教士，曾受一位酋長的招待。主人拿了一塊烤羊肉遞給這位宣教士，同時說到：「現在你知道我做了什麼嗎？」他自問自答地繼續說到：「藉着那個舉動，我已經用我的每一滴血擔保了你，當你在我的領土上時，沒有災禍會臨到你。因爲在那段時間裏，我們是兄弟。」²⁷ 當詩篇的作者知道神是他的主人時，雖然仇敵在他近旁，他仍感到絕對的安全。「在我敵人面前，你爲我擺設筵席」（詩廿三5）。

濫用待客

在東方諸國中，任何一個人在接受了主人的款待之後，作惡攻擊他，將被視為大罪。這種感情可追溯到非常古老的時代。不同的聖經作者也常提到它。²⁸先知俄巴底亞說到這個罪：「與你和好的，欺騙你……與你一同吃飯的，設下網羅陷害你」（俄7）。詩篇的作者大衛說到這個大惡，「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喫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四十一9）。主耶穌就引用了詩篇的這段經文，作為出賣者猶大背叛祂的應驗，他曾和祂同桌吃飯（約十三18）。

重訂被毀之約

在東方人中間，一個友好之約一旦被毀了，可以藉着各當事人再一次一同進餐來重訂。耶穌復活以後，至少三次和祂不同的門徒們一同進餐，這麼做無疑的是為了要重新立約，這約因他們在祂受難的日子，對祂不忠而被毀了（參路廿四30、41~43；約廿一12、13）²⁹。在舊約裏，我們有一個這樣的例子，當雅各和拉班的關係緊張時，他們藉着一起吃飯和立誓，恢復了他們的友好關係（創卅一53、54）。

客人的離別

當客人到了要離開的時候，敘利亞的主人會盡力延遲他的離去。在客人離開前，他會求他留下再多吃一頓飯，或等到次日。士師記十九章是聖經中挽留客人習慣的最好例子。主人對客人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

力，然後可以行路。」飯後他力勸他「住一夜」。第二天主人又說服了客人留到下午。但是當主人勸他再住一夜時，客人決定是非走不可的時候了，他就走了。這是典型的東方留客過程（士十九5~10）。³⁰

當客人離開時，通常的寒暄如下。客人會說：「蒙你准許。」主人要答說，「平安的去吧」。³¹當亞比米勒和他的人受以撒的招待，用餐完畢離開的時候，以撒一定用了就像這樣的寒暄語。聖經說：「他們就平平安安的離開他走了」（創廿六31）。

當主人想要對離去的客人表示特別敬意的時候，他會陪他出城走一段路。有時候這樣同行長達一小時，而且只有在客人力阻主人不再遠送時，主人才停步。³²這樣，亞伯拉罕會和他離去的客人同行，「要送他們一程」（創十八16）。

附註

1. James M.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214.
2. H. Clay Trumbull, *Studies in Oriental Social Life*, p. 97.
3.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82.
4. Trumbull, *op. cit.*, pp. 75, 77.
5. Joseph H. Thay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p. 654.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1889.)
6. Rice, *op. cit.*, p. 82.
7. Trumbull, *op. cit.*, p. 115.
8. Selah Merrill, *East of the Jordan*, pp. 480, 481.
9. John D. Whiting, "Village Life in the Holy Land,"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March, 1914, pp. 253~257. 這篇文章有無數的照片說明，顯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

的風俗和習慣。

10. Rice, *op. cit.*, p. 253.
11.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p. 93, 94.
12. James Neil, *Pictured Palestine*, pp. 64, 65.
13. *Ibid.*, pp. 65~67.
14. John D. Whiting, "Bedouin Life in Bible Lands,"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January, 1937, p. 72.
15. Neil, *op. cit.*, p. 68.
16. Freeman, *op. cit.*, p. 36.
17. W. M. Thomson, *The Land the Book*, Vol. III, p. 85.
18. Rice, *op. cit.*, p. 88.
19. Freeman, *op. cit.*, pp. 219, 220.
20. Trumbull, *op. cit.*, pp. 106, 108, 112.
21. *Ibid.*, p. 108.
22. Abraham M. Rihbany, *The Syrian Christ*, p. 191.
23. *Ibid.*, pp. 191, 192.
24. Trumbull, *op. cit.*, pp. 110, 111.
25. Milton B. Lindberg, *A Guest in a Palestinian Home*, a pamphlet, pp. 6, 7.
26. Mackie, *op. cit.*, p. 93.
27. Trumbull, *op. cit.*, p. 110.
28. Freeman, *op. cit.*, p. 223.
29. George H. Scherer, *The Eastern Color of the Bible*, p. 66.
30. Cf. Rihbany, *op. cit.*, pp. 218, 219.
31. John D. Whiting, "Bedouin Life in Bible Lands,"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January, 1937, p. 72.
32. Rihbany, *op. cit.*, p. 221.

第八章

日常的活動項目

早起

關於起床的時間，一位作者曾這樣概略的說：

早起的習慣幾乎普及於巴勒斯坦。氣候使得一半裏的大部分時間必須早起；因為太熱，所以粗重的工作被局限在太陽出來以後的幾個小時之內做。在黎明時刻，工人去作工，客旅也開始他們的旅程。¹

許多聖經的經文顯示，在那個時代，人們有早起的習慣。創世記的記載提到一件事，那時「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創廿二3）。出埃及記說「摩西清晨起來」（出卅四4）。聖經也說，有一大「他（約伯）清早起來」（伯一5）。關於那些想要聽基督講道的人，路加說「衆百姓清早上聖殿，到耶穌那裏，要聽他講道」（路廿一38）。馬可也說到耶穌，「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可一35）。這種早起的習慣，在聖經時代還有其他的例子。

女人磨穀

在巴勒斯坦的許多鄉間，大清早第一個灌入耳中的聲音是磨穀聲。今天就像很久以前一樣，許多人靠手推磨來磨穀。一個遊客在清晨或黃昏，有時候在天黑以

後，經過這些貪賤的人家時，會聽到手推磨的嗡嗡聲。這種推磨的聲音未必是音樂，然而很多人卻喜歡在這種聲音裏睡覺。住在東方的人，腦子裏把這種聲音和家、安樂、豐富聯想在一起。做這個工作的是婦人，她們清晨開始做，常需要半天的時間完成。²

當耶利米預言到以色列因罪受審判時，他說到關於神要奪去的東西：「我又要使歡樂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從他們中間止息」（耶廿五10）。從這裏可以看見，這些推磨的聲音暗示了生命和活動。沒有這種聲音，將是一種完全荒涼的跡象。



女人磨穀

聖經裏推磨的記載，是真實的東方習慣。如果一個家庭有僕人的話，這是僕人的工作，如果沒有，女人就要做這事，而男人卻以為他們不值得去做這樣卑賤的工作。耶路撒冷毀滅時，以色列受到的審判中，一部分是

敵人「使少年人推磨」（哀五13；KJV中譯）。非利士人也用這種方法來懲罰參孫，因為聖經說到「他就在監裏推磨」（士十六21）。

雖然有為個人使用而做的簡單手推磨，但更常是兩個女人一塊兒推一個磨。磨是由兩塊直徑十八到廿四英寸的石頭組成。兩個女人面對面的坐在石磨旁。磨上有個直立的把手，女人便交替的推與拉這個把手，而使上層的磨石在下層的磨石上轉動。³這裏是推磨的過程：

下層的磨石中央立着一根木軸，上層的磨石就繞着它迴轉。上層磨石穿過木軸的口，是漏斗狀的，可以倒進穀物。婦人就用她們空出來的手把穀物按着需要放進去。穀粉從兩磨石之間滾出來，通常由一塊放在磨石下面的羊皮接着。⁴

約伯說到一顆心「如下磨石那樣結實」（伯四十一24）。湯姆森說下磨石並不總是比上磨石硬，但他曾見過下磨石由密度很大的粗重沙岩做成，而上磨石卻用溶岩做成，無疑上磨石因為比較輕，就比較容易用手推動。⁵

進餐時間

在今天的東方，人們並不總是定時用餐。在不同的地區，餐的種類也不同，⁶在聖經時代也是這樣。大致上可以說，希伯來人一天只吃兩餐，早餐和晚餐。早餐的時間從清晨到中午不定。⁷耶穌曾經在清早給一夥饑餓的漁夫早餐吃（約廿一12）。猶太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在解釋伊磯倫王的衛士疏忽的事上（士三24）說：「那時是夏天，且是一天的中午，衛士們沒

有嚴密的看守，是因為熱，也因為他們吃飯去了。」⁸ 要注意的是約瑟夫用作「吃飯」(dinner)的這個字，是新約所用的「早飯」意思的字。⁹ 這位猶太史學家在這裏似乎是暗指在他的時代，有時候早餐遲到中午才吃。無疑他們更常在上半的中間時分吃早飯。在王子婚宴的比喻裏，有口信傳給被邀的客人，「我已經預備好了我的早餐」(太廿二4，Twentieth Century N.T. 中譯)，這裏的婚筵因此類似英國的「婚禮早餐」。

耶穌在給請祂的主人的勉勵中提到了猶太人的這兩餐，「你擺設早飯或晚飯」(路十四12，Twentieth Century N.T. 中譯)。在大部分的情形下，晚餐是主餐，但不一定如此，依男人的工作性質和工作地方而定。在一些現代都市裏，人們從九點鐘到十二點，任何一段時間吃早餐；晚飯則在傍晚，這習慣和聖經時代猶太人的兩餐非常一致。¹⁰

織布和製衣

猶太的婦女們負責做一家人的衣服，所用的羊毛來自他們的羊羣，羊毛必須先紡成紗，但不是用現代的紡紗機。關於這個紡紗過程，箴言在讚美一位好母親時，這樣描過，「他手拿撚線竿，手把紡線車」(箴卅一19)。古代的埃及人和巴比倫人精於織布，他們使用大的織布機；但是巴勒斯坦的人多半使用一種非常原始的織布機，織布的過程也必然緩慢而長久。當然，她們也沒有縫紉機和鐵針。他們的針很粗陋，是銅製的，有時是小骨片，他們把針的一頭削尖，另一頭打穿一個洞。¹¹

據說今天敘利亞大部分的紡紗工作是由老年的婦人擔任，紡紗的工作使這些紡紗的人有機會聚集在一起。她們邊紡紗邊談話，甚至有時候一邊紡紗，一邊簡單的吃飯。當聖經說「他手拿撚線竿，手把紡線車」(箴卅一19)的時候，就和說「她從不偷懶」是一樣的，或者像敘利亞人說的「她的撚線竿從不離她的手」。¹²

洗衣裳

今天的阿拉伯婦人通常到附近的水源，像溪流、水池，或水槽裏，去洗他們的衣服。她們把衣服往水裏浸一浸，然後放在巴勒斯坦盛產的平坦石頭上，用一根約一呎半長的棒槌打擊衣服。她們用羊皮袋取水，用一個器皿沖洗衣服。¹³

在大衛懺悔詩的禱詞裏顯示出，在大衛的時代也是用這種洗衣法：「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詩五十一2)，他在這裏的描述，是來自洗衣裳的方法。關於這點，麥亞力(Alexander Maclaren)說：

大衛用的這個字是有意義的，因為這意思可能是搓揉或擊打的洗法，不是簡單的沖洗。詩篇作者準備順服任何痛苦的懲戒，只要他能被潔淨。「洗濯我，擊打我，壓榨我，以木槌打我，在石頭上撞擊我，對我做任何事，只要這些污點能從我靈魂的組織裏消失」。¹⁴

聖經清楚說到他們曾使用肥皂洗濯。這個字出現在耶利米書和瑪拉基書的一般譯本裏(耶二22；瑪三2)。無疑這種形式的肥皂是一種植物鹼。約伯曾說：「我若用雪水洗身，用鹼潔淨我的手」(伯九30)，這是

植物鹼。聖經裏有兩處提到礦物鹼，稱為硝石（箴廿五20；耶二22），這可能是「天然硝酸鈉」，在埃及被大量的使用。¹⁵

女孩們照顧山羊

在貝都因阿拉伯人中間，駱駝吸引了男人的注意力，照顧山羊的工作就分派給家中的年青女孩。這些牧羊女一旦遇上了那五天無飲過水的駱駝牧者，有時候很難飲她們的羊羣，這些男人不會很顧念這些女孩。聖經說，當葉忒羅的女兒們必須為着飲羊的機會爭戰時，摩西如何幫助她們；後來，這些女孩中的一位成為摩西的妻子（出二15~21）。¹⁶

午間休息

巴勒斯坦的夏季，最熱的時間是從正午到下午三點。在那段時間裏，當地許多地區的大部分活動都停下來，他們在家裏，或是當時可能在的任何地方，以及能找得到的合適地方休息。在那幾個小時裏常會發現洗衣店或商店關門。¹⁷

在舊約時代裏，這個午休的時間是很普遍的。創世記說亞伯拉罕，「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創十八1）。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曾在中午睡覺，「正睡午覺」（撒下四5）。當掃羅進入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所在的洞裏時，他無疑是要睡午覺，「掃羅進去蓋上他的腳」（撒上廿四3，KJV中譯）。

日常談話

談話中提說神的名 在盎格魯撒克森人（Anglo-Saxon）的地方，日常的談話中，除了那些褻瀆的人以外，他們很少提到神的名字。但是在聖地的阿拉伯人中間，神的名字卻不斷地掛在這些人們的嘴上。一個受驚的人會叫 Mashallah，也就是說「神行了何等的事！」，這正是數世紀以前巴蘭所說的話（民廿三23）。如果一個人被問及他想想不做某一件事，他會回答說，「如果神願意的話」；這就是雅各在他的書信裏頭所推薦的一種回答（雅四15）。如果一個嬰孩被舉起來使你可以讚美他，做祖母的會說「看阿，神的禮物」；這些話讓我們回想到詩篇作者的宣告，「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一二七3）。當一個農夫問候他的工人們時，他對他們說，「願神與你們同在」，他們就回答他，「願神賜福與您」。數世紀以前，當波阿斯來到他的工人那裏，就說同樣的這些問候話（得二4）。當然，這樣敬虔的措辭可以因頻繁的使用而變得失去意義，在不誠意的人嘴上，會很快的失去本身的價值。但是，這樣的對話，和在西方所聽見的卻成一大對比。¹⁸

從列祖的日子到使徒的時代，在猶太人中間的日常談話裏，有許多提到神的地方。無疑會有不真誠的嘴脣隨便的提說神的名，但是當敬虔的人行出這個習慣的時候，是多麼美啊！路得記中有許多這樣對話的例子，例如那時拿俄米的婦女朋友們曾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得四14）。如果近代基督徒在他們日常談話中，能多有些關於神的話，倒是好的。

表象語言和誇張詞句的使用 東方人的講話習慣，常是用描繪的方式說出話的意思，或者可能以實物來說

明。路加記載保羅的經歷裏，給了我們一個好例子：

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
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
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
捆綁這腰帶的主人（徒廿一10~11）。

如果施洗約翰當時像一些西方的演說家講話，他會說，「你們虛飾的德行和好的門第，遠超過你們實際的善行」。¹⁹但身為一個東方人，他實際上說：

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
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
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
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
孫來（太三7~9）。

聖經裏的教導和對話大量地使用了表象語言，使得這本書成爲一本典型的東方書。²⁰

在西方人聽來，東方人陳述事情好像常作過度的誇張。一個人會對另一個人說，「我告訴你的是真的，如果不是，我就砍掉我的右臂」；或者他會說，「我答應你這個，如果我沒有實現我的諾言，我就剜出我的右眼」。在那些地方，沒有人會想到要把這樣的一個決定行出來，這個聲明只是表示說話的人是認真的。²¹

當耶穌說：「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太五29、30）的時候，東方人能夠完全領會祂的意思。耶穌的許多話，需要按照祂那個時代的日常談話習慣去了解，這裏有一些例子。「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太十九24）。「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廿三24）。「爲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

呢」（太七3）。當讀這樣的經文時，西方人必須記住東方人喜歡誇張的表達。

在男女大眾面前討論敏感的話題 從世界其他地區到巴勒斯坦的訪客，常對當地人日常談話的方式感到尷尬，有些話在西方有教養的人中間是從來不提的。東方人以爲在男人、婦女和孩子面前，談任何自然的事都是絕對正當的；而且在高尚的社會圈子裏也這麼做。來自聖地的高貴婦女不能明白，爲什麼某些聖經評論家指責聖經提到一些在西方人認爲不該談的事情。創世記裏所說的有關以掃和雅各雙胞兄弟的出生細節（創廿五23~26），在東方人會在公開聚集中談論，甚至談得更詳細，而不會有任何人臉紅。幾百年以前在英國也是同樣的情形。²²

婦女去取水

到水井或水泉去取家庭用水是女人的工作。今天在東方的許多地區，婦女打水正像創世記的記載說到「天將晚，衆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所做的一樣。婦女從小女孩的時候就學做這事，因爲掃羅和他的僕人曾「遇見幾個少年女子出來打水」（撒上九11）。她們常在清晨打水，但是打水的主要時間是下午的後半天或傍晚。她們用陶製的瓶子打水（哀四2），瓶子有一個把手，有時候有兩個把手。²³

敘利亞的婦女習慣把水瓶扛在肩上，雖然有時候也扛在腰際。巴勒斯坦的大部分阿拉伯人把水瓶放在頭頂上。²⁴聖經說利百加肩頭上扛着水瓶子（創廿四15）。

水瓶子幾乎普遍是女人拿的，看她們來來往往，頭

上肩上平穩優雅地頂着水瓶，必定是一幅圖畫般的奇景。當耶穌指示祂的兩個門徒，「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着他」（可十四13）的時候，那確是一個容易認出人的方法，因為看見一個男人帶着水瓶是極不尋常的，那是女人的工作。當需要大量用水時，男人用大的綿羊皮袋或山羊皮袋取水，水瓶是留給女人用的。²⁵



婦女頂着水瓶

他們沒有留下任何東西在井旁，可以用來從深處打水；每個來打水的婦女，除了裝水的瓶子以外，都隨身多帶一個有繩子的硬皮提桶，以便把桶下墜到水面。²⁶

耶穌在雅各井旁遇到的撒瑪利亞婦人，隨身都帶了這些器皿，而耶穌卻沒有這樣的裝備，因此她對祂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約四11）。她應了耶穌的要求，從井裏打水給祂。

附註

1. James M.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22.
2. Anis C. Haddad, *Palestine Speaks*, pp. 54, 55.
3. *Ibid.*, p. 56.
4. Anis C. Haddad, *Palestine Speaks*, p. 56. (Anderson, Ind.: The Warner Press, 1936).
5.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 p. 108.
6.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101.
7.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1, *An America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p. 446.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86.)
8. Flavius Josephus, *Antiquities*, (Vol. I, Complete Works), p. 331.
9. Broadus, *loc. cit.*
10. Broadus, *loc. cit.*
11. Harold B. Hunting, *Hebrew Life and Times*, pp. 17~19.
12. Abraham M. Rihbany, *The Syrian Christ*, pp. 360~361.
13. 資料得自與 Mr. G. Eric Matson 的私人晤談，他是一位攝影師，長久居住在巴勒斯坦。
14. Alexander Maclaren, *The Psalms (The Expositor's Bible)*, Vol. II, p. 130.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mpany, 1892.)
15. Thomson, *op. cit.*, Vol. I, p. 130.
16. John D. Whiting, "Bedouin Life in Bible Lands,"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January, 1937, pp. 61~63.

17. 出自課堂筆記，課程：“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le Lands,” Pasadena College, June, 1950, taught by Dr. G. Frederick Owen.
18. James Neil, *Pictured Palestine*, pp. 84~88.
19. Rihbany, *op. cit.*, p. 117.
20. *Ibid.*, pp. 115~118.
21. *Ibid.*, pp. 118~119.
22. Neil, *op. cit.*, pp. 90~91.
23. Freeman, *op. cit.*, pp. 26~29.
24. See Thomson, *op. cit.*, Vol. I, p. 261.
25. A. Goodrich-Freer, *Things Seen in Palestine*, p. 72.
26. Neil, *op. cit.*, p. 155.

第九章 衣着和裝飾

在盎格魯撒克森人的國土上，衣着的式樣不斷的改變，反之，在東方的諸國，今天的衣着習慣和數世紀以前大致一樣。在聖地有一個普遍的觀念，要改變任何一個古老的事物，都是不道德的。因此現代流行的巴勒斯坦衣着（猶太人除外，他們是從地球的不同地區，回到他們的土地上），和聖經寫作時代的衣着非常相像。

裏面的衣裳——裏衣或襯衫

裏衣（Tunic）（常不當地譯成了「外套」（Coat），是一件貼身穿着的襯衫。這是用皮、毛織布、羊毛、亞麻布，或者近代是用棉布製成的。最簡單的式樣是無袖，長及膝部，有時候長到腳踝。富裕的人穿着有袖，長及足踝的一種。男女都穿它（見歌五3），雖然兩者無疑所穿的式樣和款式不同。²

在低階層的人中間，裏衣常是他們暖天裏所穿的惟一衣服。高階層的人可能在屋裏只穿着裏衣，但在外面，或是要見客的時候，不會只穿裏衣而不加外衣的。聖經裏「赤裸」這個詞，是用在男人只穿着裏衣的時候（參賽廿2~4；彌一8；約廿一7）。穿着這樣單薄的樣子，被視為「赤裸」。³

耶穌時代的猶太人，一般至少有一件替換的衣服。一個人如果只有一件衣服，會被看成窮人。⁴ 然而施洗

約翰對那些聽他的人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路三11）。而且，當耶穌差遣十二個門徒出去做傳道醫病的工作時，祂告訴他們，不要隨身帶額外的裏衣（太十10）。

雅各給約瑟的衣服（創卅七3），我們的英文譯本根據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和武加大譯本（Vulgate），把這譯成「彩色的外衣」。但是這裏的希伯來文措詞，和大衛王的女兒他瑪所穿的衣裳，是同一個字，那個字在希臘文和拉丁文中，譯成「有袖的裏衣」（見撒下十三18；譯自ASV旁註）。因為這個理由，許多聖經學者認為這是一件有袖的長裏衣：勞動階層的人，通常穿短的裏衣，反之，貴族卻穿長袖的長裏衣。這樣，約瑟穿了後者，就成為高貴的記號。但是有些人頗認為這是一件穿在裏衣外面的袍子。⁵

羅馬兵丁為着耶穌的衣服拈鬮的，是一件無縫的裏衣（約十九23），我們常把這說成一件袍子，但這是不對的，因為那不是祂的外衣，而是祂的內衣。這種錯誤的觀念，應歸於不當的翻譯。

外層的裏衣或袍子

在聖經時代，人們有時候穿一種長而寬鬆的裏衣，但不是普遍百姓穿的。聖經指出，君王（撒廿四4）、先知（撒廿八14）、貴族（伯一20），有時候少年人（撒二19）都穿着這種裏衣。有些聖經學者相信這是第三件衣服，也就是在普遍的裏衣和外套以外，多加的一件。但其他的人以為這是一種特別的袍子，穿在內衣上的，這樣可以取代外套。⁶



東方的男性衣着

腰帶

如果一個人的裏衣不束上腰帶，會妨礙他自由的走路，所以當人們離家有任何外出的時候，總會繫上腰帶（見王下四29；徒十二8）。過去和今天，都有兩種腰帶。普遍的一種是皮製的，通常是六吋寬，附有釦鉤。以利亞（王下一8）和施洗約翰（太三4）所束的，就是這種腰帶。另一種是比較貴重的，是亞麻布製的（見耶十三1），有時候是用絲或刺繡布製的，大概有一手的寬度。他們用腰帶做囊袋，裏頭可以放錢（撒下十八11）和其他所需要的東西（可六8）。他們也用腰帶

把刀繫緊在身上(撒廿五13)。這樣，腰帶便成爲一個人衣服中很有用的一部分。⁷

聖經裏常把腰帶作象徵性的用法。當耶穌對祂的門徒們說：「你們腰裏要束上帶」(路十二35)的時候，就好像是說：「要像個跑長跑的人，把你們飄垂的袍子摺層收緊，用你們的腰帶束上，以便沒有東西會阻礙你們的步伐」。⁸在聖經原文裏，「束腰」的意思是「準備行動」(參詩十八39)。先知以賽亞曾說到，公義是彌賽亞將來統轄世界時的腰帶(賽十一5)。保羅稱真理是基督徒在與撒但爭戰中的腰帶(弗六14)。

外面的衣裳或外套

巴勒斯坦的村民穿在外面的衣服，是一件寬大的外衣，具有西方人大衣的用處。這是用綿羊毛或山羊毛，有時候是棉花製成的。這是深褐色的衣服，有不同的白色垂直線條紋。人們用它來遮蔽風雨，也作爲晚上的一條毯子。看見一個人穿着他的厚外衣，在熱天裏走，算是普通的景象。如果問他爲什麼這樣穿，他會答說「這樣能禦寒，也能祛暑」。⁸

以利亞用來擊打約但河水，和以利沙一同渡過去的，就是這種外衣或外套。當他被接上天時，這件外套就變成以利沙的財產了(王下二8~13)。那三位被丟在烈火紅爐裏的年青人，是穿着他們的外套，和他們的裏衣，以及其他的衣服(但三21)。

關於這種外衣，摩西的律法有一個明白的命令，這樣記載：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

先歸還他。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什麼睡覺呢。他哀求我，我就應允他，因為我是有恩惠的(出廿二26、27)。

當我們明白他們在晚上怎樣使用這件外套的時候，就容易明白這項命令的必要了。遊牧的貝都人或是農人晚上睡覺，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他們用蓆子、地毯或褥墊來躺在上頭，但是主人並不供應任何的蓋被。每個人自備己需，這包括了他的外套。因爲外套織的緊密，很溫暖，如果他睡在戶外的話，這個蓋頭甚至是防水的。¹⁰

因爲這件外衣是一個人晚上的蓋頭，所以律法不准任何人拿這個作當頭或抵押品，因爲這會剝奪了一個人睡眠時保暖的財產。即或拿了這樣的外衣，也必須在日落時歸還。¹¹

我們知道了這條律法和目的，便有助於明白基督的一些話。有一次祂說：「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路六29)。這個命令很容易瞭解，因爲外衣是強盜最容易攫取的一件。但是另有一次，祂說：「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太五40)。猶太的法庭不會裁定外衣作爲判決，是因爲前面已經提過的摩西律法的規定，但是可以裁定一件裏衣。在這樣的情形下，耶穌藉着也給外衣，來提倡行「第二里路」。¹²

由於外衣的質料緊密，可以用來裝不同的東西在裏面。他們常用外衣的下半截裝穀物或水果。耶穌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路六38)。路得可以在她的外衣裏倒入六簸箕大麥(得三15)。這

樣，外衣有許多的用途。¹³

頭飾

聖經時代的猶太人非常注意照顧他們的頭髮。年青人喜愛留長而捲的頭髮（歌五11），並以擁有粗密的頭髮為傲（撒下十四25、26）。中年男人和祭司偶而剪他們的頭髮，但剪的很少。禿頭是少見的，而且常有麻瘋的嫌疑。因此，當那些童子對以利沙說「禿頭的上去罷」（王下二23），是用了極端咒詛的話；因為這位先知是年青人，不可能真的禿頭。男人不會剪掉他們的鬍子，而讓鬍子長長（撒下十4、5）。他們常用油抹鬍子。¹⁴

猶太人總是公開的戴着頭巾，因為在巴勒斯坦一年中的一些季節裏，把頭曝曬在日光下是危險的。這個頭巾是厚的布料，繞着頭裹幾層。這有點像我們的手巾，是用亞麻布，或者近來是用棉布製成的。¹⁵ 先祖約伯和先知以賽亞提到人們用裹頭巾作為一種頭飾（伯廿九14；賽三23）。今天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大都用一種叫 Kaffieh 的頭帕，取代裹頭巾，這帕子垂到他們的衣裳上。

涼鞋

在新約時代，大多數人穿的鞋子，無疑是我們稱為涼鞋的東西。涼鞋是由一個木製或皮製的鞋底組成，有皮的鞋帶繫緊在腳上。有些人穿的鞋子，比較像西方的鞋子。這種鞋子或者是把腳全包起來，或者是露出腳趾頭。這樣的鞋子可能被視為一種奢侈品，因為聖經裏提

到腳上之物的經文，顯示出穿着涼鞋是普遍的。¹⁶

舊約常提到涼鞋。先知阿摩司說：「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涼鞋賣了窮人」（摩二6；Young's Bible Translation 中譯）。亞伯拉罕也說到涼鞋的鞋帶（創十四23）。新約也無數次提到涼鞋。天使曾對彼得說：「束上帶子，穿上涼鞋」（徒十二8；KJV 中譯）。施洗約翰也提到彌賽亞的涼鞋鞋帶（可一7；A.T. Robertson 作皮帶子）。

男女服裝的差異

摩西的律法禁止男人穿女人的衣服，女人穿男人的衣服（申廿二5）。在巴勒斯坦的貝都因阿拉伯人中間非常在乎這點，男女任何一個性別都不能在服裝上模仿異性。一位遊客有一天發現了一個貝都因男人在做某些艱苦工作的時候，穿上女人的衣服。他曾受僱當嚮導，但是這人非常小心地避免他的族人看見他穿着女人的衣服，而且儘快走開去換上男人的衣服。¹⁷

我們需要留心注意男女衣着之間的不同。

女人的衣服，差別在細節，而不在種類。她們也穿裏衣和外衣。我們可以說，她們的衣服總是比較精緻一些。比起男人，無疑的她們穿比較長的裏衣，和比較大的外衣。若真是這樣的話，她們可以說完全有權利這樣穿，因為她們通常不僅做她們自己的衣服，也做她們丈夫的衣服。¹⁸

面紗是女性獨特的服飾。除了女僕和生活環境差的婦女以外，所有的女性都戴面紗。她們通常絕不會取下它，除了在僕人面前，和極少數的場合。在東方的婦女



東方的女性衣着

中間，這個習慣一直流行到近代。婦女們外出的時候，可以把面紗拋在腦後，但是如果見到一個男人走近時，她們就把它放回原來的地方。這樣，當利百加見到以撒走近她的駱駝隊時，就用面紗蒙上了她的臉（創廿四64、65）。女人在家裏不會做著臉，也不會在婢女面前和客人說話。她們不進客人的房間，而是站在門口告訴僕人需要什麼（見王下四12、13）。我們要記得，妓女行路是不蒙面的。今天在聖地，像古時候一樣，我們可以看到少女和已婚的婦女戴着面紗。¹⁹有些回教婦女並沒有嚴格守着這個古老的習慣，她們現在並不蒙面。

當婦女在公眾場合的時候，她們習慣戴面紗，完全

蓋住頭，但是在希伯來婦女中間，並非總是嚴格厲行這個習慣。她們比今天的阿拉伯婦女，有更多的自由。埃及人曾見過撒拉的容貌（創十二14）。當哈拿禱告時，以利曾「定睛看她的嘴」（撒上一12）。當一個女人把她的面紗蓋下來時，任何人都不許掀起它，但如果她願意，她自己可以掀起來。耶穌曾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8）。所有的這些經文都指出，有時候婦女會露出她們的臉來讓人看見。年青的少女比已婚的婦女更常蒙面紗。²⁰

在瞭解聖經的習慣上，伯利恒婦女的頭飾是很有趣的。它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一個可以稱它為高帽子的東西，帽子前頭縫上了數排金幣和銀幣。讓她失去任何一枚錢幣都必是一件糟糕的事。若是她失去了其中一枚錢幣，這個損失有很不好的意義，因此她們把失去錢幣視為一大羞辱。這樣耶穌告訴我們的那個婦人（路十五8~10），不只是失落了一塊可以用來買東西的錢幣而已，而是失落了她裝飾物的一部分，和她嫁妝的一部分，這有辱她的名聲。第二部分是面紗，它是塊很大的東西，可能有六呎長四呎寬，所以頂在帽子上面，除了錢幣外，能蓋住整個的帽子。這些面紗大部分是用白色的厚亞麻布做成的。有些面罩上有鑲邊，有些幾乎佈滿了繡工。²¹

裝飾

一般說來，猶太的男人並不購置過多的衣裳，他們中間也極少有裝飾品。他們常帶着一根杖或竿，杖頭有裝飾，但他們用杖作有用的目的，防備當地甚多的半野狗，而作裝飾的目的並不大。有些人右手上戴一個戒

指，或用繩或項鍊掛在脖子上。²²事實上，這是個印戒或印章，用作所有者的個人簽名，所以也不常當作裝飾品戴。（聖經裏戒指的例子，見創卅八18；歌八6；路十五22等）。

在女人中間比在男人中間的裝飾品多些。彼得和保羅曾指責女人精巧的編髮（彼前三3；提前二9），可能她們已有使用裝飾品的習慣。雅各的家屬曾經戴過耳環（創卅五4），以色列婦女們也曾獻出她們的金耳環給亞倫做金牛犢（出卅二2）。現在在東方所佩戴的耳環，主要的樣式有球形、長墜形、新月形，或圓盤形。亞伯拉罕的僕人曾代表他的主人預備兩隻手鐲子給利百加（創廿四22）。近年來，他們用金、銀、黃銅或彩色玻璃做這些東西。以賽亞在他預言書裏的第三章，列出了許多女性的裝飾品，也提到了項圈或項鍊（賽三19；ASV）；今天他們做成球形、方形或是空心圓筒形。這章裏也提到了腳釧（賽三18），現在的腳釧配有鈴和圓盤，今天的貝都因婦女們佩戴這些東西；這些婦女所戴的鼻環也是以賽亞所列女性裝飾品的一部分（賽三21）。以賽亞的日子所戴的符囊（賽三20），現在東方人仍然佩戴，作為一種符咒，保護一個人脫離各種邪惡。²³

法利賽人的特別衣着

法利賽人的宗教衣裝，是取自其他猶太人衣裳中的兩樣東西，用特別的方法加以強調，直到成了他們特有的服裝。其中一個是經文匣，這是一個小的金屬盒子，或是羊皮紙的帶子，用繩子繫緊在手上或前額；裏頭裝着有關逾越節和從埃及救贖頭生的經文。這個習俗是建

立在一些聖經的教訓上（出十三9、16）。猶太人現在仍然把這些繫在他們手臂上和前額上。²⁴

法利賽人服裝的另一個特徵是外衣邊上的藍色縫子，像摩西律法上所命令的（民十五37、38；申廿二12）。法利賽人戴着非常寬大的經文匣，和很長的衣裳縫子（太廿三5）。耶穌曾嚴厲地責備他們，就是因為他們以用這些東西為傲，卻不明白它們的真意。²⁵

基督的衣裳

耶穌基督的衣着是怎樣的？那些為我們畫耶穌像的名畫家們並不總是畫出正確的樣子。上個世紀的一位作家曾嘗試描述祂的衣着，值得我們留心研究：

祂的頭上一定常戴着貧富都用的裹頭巾，那民族的頭飾……祂所戴的頭巾可能是白色的，由一根繩帶繫在下顎底下，旁邊垂到雙肩衣服上。在頭巾底下，祂留着很長的頭髮，鬍子也沒有修剪。祂的裏衣，貼身的衣裳，是無縫的一整塊，所以有價值，可能是那些「在他們的物質上服事祂」的婦女們中的一位給祂的。祂在這件裏衣外面穿了一件寬鬆下垂的斗篷。這件斗篷不是白色的，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耶穌登山變像的時候，祂的外衣才變成了白色。它不是紅色的，因為那是軍隊獨有的顏色；它可能是藍色的，因為那時藍色是很普遍的；或者可能是簡單的白色配褐色線條。不論如何，耶穌這件外衣的四角有縫子……祂的腳上穿的是涼鞋，就像我們從施洗約翰所知道

的；而且當祂從一地到一地遊行的時候，祂無疑在腰間束了腰帶，並且祂的手裏拿着一根杖。²⁶

附註

1. James Neil, *Pictured Palestine*, pp. 5, 6.
2. E.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p. 396, 397.
3. *Ibid.*, p. 397.
4. Edmond Stapfer,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Christ*, pp. 191, 192.
5. Barrows, *op. cit.*, p. 397.
6. "Outer Tunic,"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p. 281 ~282. See also Barrows, *op. cit.*, pp. 398, 399.
7. "The Girdle," *loc. cit.* (Encyclopedia).
8. Stapfer, *op. cit.*, p. 192.
9. Anis C. Haddad, *Palestine Speaks*, pp. 105, 106 (Anderson, Ind.: The Warner Press, 1936).
10. *Ibid.*, pp. 103, 104.
11. *Ibid.*, p. 108.
12.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1, *An America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p. 120.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86.)
13. Stapfer, *op. cit.*, pp. 192, 193.
14. *Ibid.*, p. 198.
15. *Ibid.*, pp. 198, 199.
16. James M.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p. 345 and 442.
17. John D. Whiting, "Bedouin Life in Bible Lands,"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January, 1937, p. 79.
18. Max Radin, *The Life of the People in Biblical Times*, p. 131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29).

19. Thomas Upham, *Jahn's Biblical Archaeology*, p. 141.
20. Stapfer, *op. cit.*, p. 193.
21. John D. Whiting, "Village Life in the Holy Land,"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March, 1914, pp. 262 ~264.
22. Stapfer, *op. cit.*, p. 199.
23.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p. 69 ~71.
24. Stapfer, *op. cit.*, p. 199, 200.
25. *Loc. cit.*
26. *Ibid.*, pp. 200, 201.

第十章

父母在家庭中的地位

父親的地位

東方人附與「父親」這個詞的意義 東方人的觀念中，家庭本身就是一個小王國，父親是家中的最高統治者。每一個客旅的團體、每個支派、每個社會、每個家庭、都必須有「一位父親」，他是這個團體的頭。他們稱一個人為其發明物之「父」。猶八「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之父」。雅八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之父」(創四20、21；KJV 中譯)。因為約瑟是法老的救助者和保護者，所以他說神使他「如法老的父」(創四十五8)。東方人的腦子裏無法想像任何一個羣體或團體裏，沒有一個作它「父親」的。¹

族長制度下的至上父權 在族長制的統治下，父親是最高指揮。父親擁有的這個權威，可及於他的妻子，他的孩子，他的兒孫，他的僕人，和所有他的家人；而且如果他是族長的話，這也及於整個支派。今天的許多貝都因阿拉伯人，除了這種族長治理外，並沒有政府。當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在應許之地居住帳棚的時候，他們就是這種相同制度的治理。當摩西的律法頒給以色列的時候，父母的權威，尤其是父親的，仍然被承認。十誡中的一條便是「當孝敬父母」(出廿12)。在許多方面，父親都是家庭事件訴訟中的最高法庭。²

權威的繼承 在大部分的情形下，父親所擁有的浩大權威，是傳給他的長子，長子在父親去世後，接管父親的領導地位。這樣，亞伯拉罕死的時候，以撒在他父親的家屬中，就成了新的「族長」。他和利百加曾經在他父親的權威下，住在那個家庭裏；而這權威的繼承，後來傳到了做兒子的他。以實瑪利因身為僕婢之子，沒有繼承這個地位（創廿五章）。有些情形下，父親把權威的繼承賜予別的兒子，而不給長子，就像以撒把這給了雅各，而不是以掃（創廿七章）。

孩子們對父親的尊敬 在東方，一直到近代，子女們對父母的尊敬，尤其是對父親，幾乎是普遍的。在阿拉伯人中間，非常難得聽見一個兒子不孝順。孩子早晨很習慣地親吻父親的手，向他請安，然後以恭順的態度站在他面前，預備接受任何指示，或等候許可離開。然後，父親常把小孩子放在他的腿上。³

摩西的律法要求順從父母，他們可以把一個悖逆不順從的兒子懲罰致死（申廿一18~21）。使徒保羅重申這命令，兒子必須聽從他們的父母（弗六1；西三20）。

母親的地位

妻子對丈夫而言的地位 對丈夫的地位而言，妻子身處一個從屬的地位，如果不是本質上的，至少也是職位上的。古代的希伯來婦女，並不像近代的西方婦女，擁有無限制的自由。在東方，兩性之間的社交，顯著的有某種程度的限制，是其他地方聞所未聞的。湯姆森博士說：「東方的婦女從來不被男人平等看待或對待」。她們從不和男人一起吃飯，而是丈夫和兄弟先用，妻子、

母親和姊妹等着吃剩下來的；女人從不和男人並肩走路，卻敬而遠之的跟着；一般說來，女人都嚴緊地限制自己，謹慎自守；當外出時，她就從頭到腳嚴密地蒙蓋好。⁴

我們可以從聖經上找到這種對待婦女的態度的例證。我們注意到，雅各的妻子們在旅途上，並不和他在一起，而是她們自己在一塊兒（創卅二章）。關於那位浪子的父親為他兒子預備的筵席，聖經也沒有提到他母親去參加（路十五11~32）。所有這些都和東方的習俗一致。

但是，雖然這些事情真是這樣，我們也必須瞭解，舊約聖經並非把妻子描繪成僅是她丈夫的一個奴僕。我們看見妻子或好或壞對丈夫有極大的影響。而且在大部分情形下，丈夫表現得非常尊重妻子。亞伯拉罕待撒拉，如同一個女王，而且，關於家務事，她管理着許多方面。關於那位生下以實瑪利的夏甲，亞伯拉罕對撒拉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他」（創十六6）。在箴言裏，給希伯來妻子和母親的敬辭中，顯示出她是一個影響丈夫很大的人：「她丈夫心裏倚靠她」（箴卅一11）。「她開口就發智慧」（箴卅一26）。「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箴卅一28）。

母親對子女的地位 東方的孩子們對母親幾乎和對父親同樣的尊敬。他們相信神給了母親受到尊重和擁有權威的權利。事實上，在權威方面，他們看重父母，好像神的代表人一樣。不論父母多麼不盡責，子女仍然認為他們有這個地位。一般來說，希伯來的孩子即使長大成人了，仍然極敬重他們的母親。這可由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諸王深受母后影響的例子說明（王上二19；王下十一1，廿四12等）。

猶太婦女地位高於異教婦女地位。在東方，婦女地位的低下，是一個普通的常識。在許多情形下，她們不像西方的女人，是男人的伴侶，而比較像是一個勞工，或是一個奴僕，或是男人的一個玩物。這種情形已經存在了數世紀之久。但是希伯來婦女卻久在基督教興起於她們中間以前，已遠超過異教婦女地位。關於這種對阿拉伯人來說，優越的地位，湯姆森博士作證：

他們中間婦女地位，遠比阿拉伯婦女地位高，整體看來，希伯來婦女的人格一定曾經得到並保持了這個較高的地位。阿拉伯人無法列出像那些點綴希伯來歷史的敬虔又優秀的婦女。貝都因人的母親不曾教導，也沒有能力教導像利慕伊勒王跟他的母親所學的這種「真言」；一個阿拉伯人也無法想像箴言最後一章裏所說的「才德的婦人」。依他看，這樣的人格品德是不可思議的。⁶

附註

1.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p. 12, 13.
2. Thomas Upham, *Jahn's Biblical Archaeology*, pp. 176, 177.
3. H. Clay Trumbull, *Studies in Oriental Social Life*, pp. 249, 250.
4. W. M. Thomson, in early edition of *The Land and the Book*, quoted and paraphrased by E. P. Barrows in,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438.
5. Trumbull, *op. cit.*, pp. 250~252.
6.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I, pp. 12, 13.

第十一章 子女的生育和養育

猶太婦女渴望孩子

在猶太妻子中間，有一個普遍的願望和喜悅，就是生孩子。¹拉結對雅各的談話中，清楚的表達了這個願望：「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創卅1）。主起初對亞當和夏娃說：「要生養衆多」（創一28）。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創十三16）。神的律法教導說，孩子是神祝福的一個記號：「你身所生的……都必蒙福」（申廿八4）。詩篇的作者描繪一個蒙主賜福的人，說他「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詩一二八3）。他們把婚後不孕看成天譴或神的咒詛。哈拿的不孕，是因為「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撒上一6）。長久不孕以後有了孩子，像以利沙伯的情形，意即神除去了她在人間的羞恥（路一25）。

對男嬰的偏愛

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中間，父母雙方總是期望嬰兒是個男孩，而不是女孩。阿拉伯人常用的一個臨別祝福是：

願阿拉的祝福臨到您，
願您的影子永不縮減，
願您所有的孩子是男孩而非女孩。²

男孩受歡迎，因為他們有助於增加一個家庭或家族的幅員、財富和重要性。當他們長大結婚以後，他們把妻子兒女帶回家去，使父家延續不絕。如果男孩使家族加增，那麼女孩就被視為使家族減少。當她們結婚了，她們通常到她們丈夫家去住。³

今天阿拉伯人的這個態度，也是新舊約時代希伯來人的態度。除了在猶太基督徒中間以外，為什麼每個希伯來孕婦都想要個男孩，又多了一個原因。她們總是盼望她們的兒子會是彌賽亞。無疑聖經中彌賽亞的應許，時常掛在希伯來婦女的嘴上。「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到細羅來到」（創四十九10）。「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民廿四17）。這些使得要來的彌賽亞的盼望保持活潑，也使得希伯來母親在每一胎的生產上，都渴望得個男嬰，她可能因而成為賜平安者的母親。

嬰孩的照顧

聖地的東方人多年來對嬰孩的照顧，非常類似耶穌降生時候的做法。他們不讓嬰兒的手腳自由伸縮，而用襪襪纏裹着他的手腳，這樣把他弄成像木乃伊似的無助的一包。孩子出生時，用鹽洗並揉他，然後兩腿並攏，手臂各在一邊，用四、五吋寬，五、六碼長的亞麻布或棉布繃帶，把他緊緊的纏裹起來。下顎底下和前額上也有裹帶。⁴

先知以西結曾指出，在他的時代，孩子出生的時候，也行這些相同的習慣。「在你初生的日子……沒有用水洗你，使你潔淨，絲毫沒有撒鹽在你身上，也沒有用布裹你」（結十六4）。我們都熟悉路加的記載，關

於他們如何照顧嬰孩耶穌的事：「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着布，臥在馬槽裏」（路二12）。

猶太人在孩子出生時的禮拜式和奉獻

猶太男孩在出生後八天行割禮。為孩子施行割禮的人說下面的話：「讚美主我們的神，祂以祂的教訓使我們成聖，並且給了我們割禮。」然後男孩兒的父親接着說這些話：「祂以祂的教訓使我們成聖，並允許我們把我們的孩子引進我們父親亞伯拉罕的約中。」因為聖經說，神給亞伯拉罕割禮之約的時候，改了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名字，所以他們在男孩受割禮的那天，給他起名字。做完這事以後，他們有一個家庭聚餐。⁵

割禮是亞伯拉罕之約的記號。神曾對亞伯拉罕說：「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創十七10）。耶穌降生後第八天受割禮，在那個時候被起名叫「耶穌」（路二21）。

猶太母親在生產之後，生男孩的，要經過七天的潔淨期，生女孩的要十四天；然後，生男孩的，仍在家裏停留三十三天，生女孩的，停留六十六天。此後，她再上聖殿去，為她的生產獻祭。她如果富有，就帶一隻羊羔去祭，但如果貧窮，那麼她被准許獻上兩隻雛鴿，或是一對斑鳩（路二24；參利十二章）。⁶

孩子的命名

阿拉伯人給他們孩子的名字裏，喜歡把阿拉的名字組合進去。希伯來人有個很普遍的習慣，是把用於神的一個名字，作為他們孩子名字的一部分。⁷

這裏有一些這種希伯來名字的例子，以及它們的意義：

亞比雅——「神是他的父」

亞哈謝——「耶和華扶持」

亞撒利雅——「耶和華幫助」

俄巴底亞——「耶和華的僕人」

但以理——「神是我的審判者」

以利亞——「我的神是耶和華」

以利加拿——「神所造的」

以西結——「神加力」⁸

猶太人給他們的兒子起名字，有另一個習慣。父母在生了頭一個兒子以後，就被稱為某某人的父親，和某某人的母親。而且兒子把父親的名字加在他自己的名字後面。這樣，耶穌稱彼得「西門巴約拿」（太十六17），意思是「西門，約拿的兒子」。今天阿拉伯人起這樣的一個名字，只是省略了「兒子」這個字，而稱這孩子「西門約拿」。⁹

在基督的時代，猶太人有時候有兩個名字。多馬便是這樣，約翰福音說到他，「多馬，又稱為低土馬」（約十一16）。這兩個名字都是「一個孿生子」的意思。「多馬」這名字是亞蘭文，「低土馬」這名字是希臘文。當猶太人出遊外國的時候，常常取一個與他們自己的名字意義相似的希臘或拉丁或其他名字。¹⁰

猶太人給女孩兒起的名字，常取自本質美麗的東西，或用性情愉悅的美德。「聖經的例子，有耶米瑪（鴿子），大比大或多加（瞪羚），羅大（玫瑰），拉結（羊羔），撒羅米（平安），底波拉（蜜蜂），以斯帖（星星）」¹¹。拿俄米曾告訴伯利恆的婦女們「不要

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我們聖經的旁註提供了這些名字的意義：「不要叫我甜，要叫我苦」（得一20）。

父母在教導子女上的責任

聖經非常清楚的記載，孩子早年由母親做大部分的教導工作。箴言說到「利慕伊勒王的言語，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箴卅一1）。並且關於提摩太，保羅說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提後三15）。在這卷書信的前面部分，保羅說到提摩太的母親和祖母的信仰（提後一5）。因此，年幼的孩子受他們母親的教導。無疑女兒是留在她們母親的指導和監護下，直到她們結婚。男孩子雖然絕不會完全離開母親的教導，但是當他們長大了，他們受父親的教導就越來越多。箴言常說到一位父親對他兒子的教訓。「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箴一8）。「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誡命」（箴六20）。只有富裕的人家，才把教養的工作交給家庭教師。亞哈王為他的衆子設有家庭教師（王下十1、5）。這地沒有教導男孩兒的學校，直到比較晚期的時候，才有為猶太青年設的學校。¹²

附註

1. Carl F. Keil, *Manual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Vol. II, p. 175.
2. 出自課堂筆記，課程：“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le Lands,” Pasadena College, June 1950, taught by Dr. G. Frederick Owen.
3. Elihu Grant, *The People of Palestine*, pp. 64, 65.
4. James Neil, *Pictured Palestine* p. 83.
5. Edmond Stapfer,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Christ*, p. 140.

6. *Ibid.*, pp. 140, 141.
7.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279.
8. 在每一個個別的名字底下寫着它的意義，*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9. Grant, *op. cit.*, p. 66.
10. James M.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430.
11.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p 120, 121.
12. Kiel, *op. cit.*, Vol. II, p. 176.

第十二章 青少年的教育

研究聖經時代從早期到晚期的聖地教育，會涉及到人們的風俗和習慣，也會有助於明白一些聖經的經文。

亞伯拉罕年少時代吾珥的學校

從1922年到1934年，由巫查理爵士（Sir Charles Leonard Woolley）率領的考古隊在迦勒底的吾珥，證實了亞伯拉罕年青時代的城市裏有學校。挖掘出來的泥版，指出這些學校教授的一些課程。學生在泥版上有寫作課和語彙上的語辭課。在算數上，他們有乘法和除法表。並且比較高深的學者把平方根和立方根，用在應用幾何學的課程上。文法課包含了動詞字形變化的辭類變化。¹這些發現和其他在吾珥的發現，一起證明了亞伯拉罕是來自一個高度文明城市的看法。他無疑曾上過這些學校中的一所。

亞伯拉罕和撒拉在他們年少的時候，確實接受過巴比倫法典的教導，而熟悉漢摩拉比（Hammurabi）法律。撒拉把她的使女夏甲給亞伯拉罕為妾（創十六章），這個行為的解釋，便是漢摩拉比的法律允許這樣做的。類似的行為再次出現在雅各的家庭關係上（創卅章）。但是有了摩西的律法以後，這個習慣便在以色列消失。²

摩西青年時代的埃及學校

司提反問我們敘述了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徒七22)。我們從尼羅河的土地上得到了豐富的知識，知道以埃及的費用來算，一個立法者的教育有多麼昂貴。

傳說摩西會上過海利城(Heliopolis)裏太陽廟(Temple of the Sun)的學校。因此，他無疑是在這裏學會了讀與寫的。資料再顯示出他曾上過算數課，使用十二進位和十進位的計算法。他一定學過不少的幾何學，而使他熟悉土地測量法。並且他的數學知識包括了三角學。埃及人也研究天文學和建築學。埃及人對醫學和牙科醫學頗精通，也懂得解剖學、化學，並有金屬類的知識，因為他們有金礦和銅礦，而且精通鐵的使用和銅的製作。音樂也是埃及學校裏的一門重要課程。按照古代埃及高等才幹的標準，摩西一定受過良好的教育。³

摩西律法下的教育

摩西律法把教育年青人的責任，特別委託給希伯來的父母。家就是學校，父母就是教師。規定是這樣說的：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6~9)。

律法裏的節期，像逾越節的設立，使得年青人發問：「行這禮是什麼意思」(出十二26)。這樣，父母就

有機會解釋節期的真正意義。

會幕和後來的聖殿，在屬神的真理上，有實物教育的意義。在每個第七年的住棚節上，祭司們會在所有的百姓面前唸律法。因此，祭司和利未人也是這地的教師。隨之有先知體制的興起，由摩西開始，繼續了一段長久而顯赫的代系，他們確實是這地年青人的優秀教師。⁴他們設立了特別的學校，訓練年青的先知，這將在下面討論。

先知學校

由於祭司階級的道德，在以利和他邪惡眾子的手下敗壞了，所以撒母耳就蒙帶領，設立一所先知學校，在那裏訓練大部分為利未人的年青人，以便將神的律法教導百姓。在拉瑪有一所這樣的學校，由撒母耳管轄，大衛在掃羅尋索要殺他的時候，曾經一度逃到那裏(撒上十九18~21)。基遍似乎也有一所，撒母耳提到那裏的「一班先知」(撒上十5、10)。在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日子，提到了「先知門徒」(王上廿35)，羣居在吉甲、伯特利和耶利哥(王下二1、3、5，四38)。在吉甲曾經約有一百位先知與以利沙共餐(王下四38~44)。在耶利哥可能也有那麼多先知，因為聖經提到有「先知門徒五十人」(王下二7)去尋找以利亞的屍體。無疑這些學校是研究律法和以色列史的，也是教化聖樂和聖詩的。聖史的著述，成了先知工作中一個重要的部分。這些年青人接受智力和靈性方面的訓練，以便他們能夠對他們那時代的人，有較大的好影響。⁵

耶穌幼年時的會堂學校

當耶穌在拿撒勒的村莊裏，長大成少年的時候，無疑他曾上過會堂學校。猶太的小孩在五、六歲的時候就被送到這個學校。學生們上課時，或「師生同樣站着，或學生們面向老師在地上坐成半圓形」。⁶ 孩子們在十歲以前，聖經是他們惟一的一本教科書。從十歲到十五歲，傳統的律法是主要的研究科目，十五歲以上的人，便採用如《他勒目》(Talmud)所教導的神學研究(編註：《他勒目》是猶太人所接受的古代律法及遺傳的法典)。聖經的研讀從利未記開始，繼之以五經的其他書卷，然後繼續讀《先知書》(The Prophets)，最後，讀《聖卷》(the Writings)。因為耶穌對聖經非常的熟悉，我們可以非常肯定祂在拿撒勒的家裏有一本聖經全書。祂無疑在學校裏學了聖經的教訓以後，在家裏喜愛思考那些記載。⁷

保羅時代的拉比學校

在保羅的時代，拉比神學上，有兩個對抗的學派，就是保羅在耶路撒冷會唸過的希列學派(School of Hillel)和沙買學派(School of Shammai)。前者是我們今天認為比較自由的學派，極力強調猶太的口傳傳統。大數的掃羅，以一個十三歲的年青人，來到耶路撒冷，在偉大的教師迦瑪列門下開始受教。他從此處畢業後，成為一個典型的法利賽拉比。有關他的教育，他自己曾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着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徒廿二3)。⁸

耶穌幼年時的教育，是在另一所學校，那裏比較不強調傳統，而較重視律法和先知的屬靈教導。掃羅在信主以前的日子裏，對耶穌向法利賽人所說的話，該是多麼憤慨，「你們為什麼因着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又說「這就是你們藉着遺傳，廢了神的誡命」(太十五3、6)。⁹

第一世紀的羅馬學校

現在我們知道，當使徒保羅第一次訪問羅馬的時候，在這個大城裏有二十所文法學校。女孩和男孩都准許去上學，但男孩比女孩有多用這個權利的跡象。¹⁰

從前有許多人誤會了保羅所說的這些羅馬學校的「師傅」(School master)(加三24)，直到紙抄卷的文獻說明了他的意思。我們翻譯中所稱的「師傅」這個人，事實上不是校長或老師，而是一個忠心的奴僕，他的職責是引領他主人的兒子們來往學校，以免他們淘氣。保羅把基督和真正的教師比較，而律法就像這位奴僕，職責是把學生領到老師那裏。¹¹

考古學家在以弗所的發現指出，推喇奴學房，就是保羅曾訂下來作為講道大廳的(徒十九9)，可能是一所小學，老師在那裏清晨教幾個小時，下午教一會兒。這樣，當保羅想用的時候，這個學房就可以讓他利用。這樣的學房通常是近街的，因此恰可符合他的目的。¹²

附註

1. Sir Leonard Woolley, *Abraham; Recent Discoveries and Hebrew Origins*, pp.101 ~103. (New York: Charles

- Scribner's Sons, 1936.)
2. Barbara Bowen, *The Bible Lives Today*, pp. 31, 32.
 3. William M. Taylor, *Moses the Law-Giver*, pp. 24 ~28.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mpany, 1907.)
 4. *Ibid.*, pp. 266, 267.
 5. William G. Blaikie, *A Manual of Bible History*, p. 224. (London: T. Nelson and Sons, 1912). See also "Schools of the Prophets,"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 983.
 6. 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Vol. I, p. 231.
 7. *Ibid.*, pp. 230~234.
 8. A.T. Robertson, *Epochs in the Life of Paul*, pp. 16 ~18.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9.)
 9. *Loc. cit.*
 10. Camden M. Cobern, *The New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Their Bearing on The New Testament*, pp. 639, 640.
 11. *Ibid.*, p. 123.
 12. *Ibid.*, pp. 473, 474.

第十三章

家庭裏的宗教

列祖時代父親是祭司

在早期的列祖時代，父親是整個家庭的祭司，父親死後，這個行使祭司職權的尊榮和責任，通常傳給長子。這個習俗一直持續到摩西的律法把這個權利轉給了利未支派；因此，這個支派擔任了以色列全國的祭司。¹

祭壇 在那些古老的日子裏，家庭裏的宗教大都以一個壇為中心，在壇上獻祭牲給神。這樣，當亞伯拉罕進入這地，在伯特利附近支塔帳棚的時候，聖經記載說到「他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二8）。後來聖經又記載他在希伯崙築了一座壇（創十三18）。聖經說雅各在示劍築了一座壇（創卅三18~20），然後，他順從神的命令，來到伯特利，像他祖父一樣，也在那裏向神築了一座壇。他打算這麼做，便對他的家人說「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裏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創卅五3）。在那些古老的日子裏，家庭生活裏的祭壇，有助於產生對罪的感覺，對神聖潔的認識，和藉着祭牲的方法來到神面前的知識。壇是今天基督徒家庭禱告生活的先驅，壇是建立在基督寶血赦罪的基礎上，而壇上的祭牲是一個象徵。

家中的小神像 亞伯拉罕原先所來自的巴比倫地區，有家神的家庭崇拜。家裏有祭壇和這些神的小泥像，我們稱之為 teraphim。這些家神做家庭的守護天使。當父親死後，這些家神或小泥像常留給長子，但家中其他的人卻仍有權利拜這些神。²

當雅各離開哈蘭的拉班家時，創世記說「拉結偷了他父親家中的神像」（創卅一19）。拉班對這個失竊非常焦急，他追趕雅各的隊伍，並對他說「為什麼又偷了我的神像呢」（創卅一30）。但是，為什麼拉班對尋獲那些丟失的神像這麼關切？負責在迦勒底吾珥挖掘工作的巫查理爵士（Sir Charles Leonard Woolley），說到那地區的一塊泥版，顯明一條法律，可以說明拉結的偷竊行爲。巫博士這樣說這個法律：「擁有家神的，使承受了長子繼承的權利。」³當拉結拿了她父親的神像，她必是偷了她哥哥的長子繼承權，因此她是在設法使雅各成爲拉班財產的合法繼承人。⁴這種古老的偶像崇拜型態，和家庭事務重要地聯繫在一塊兒。當雅各家要從示劍遷往伯特利的時候，拉結似乎帶着那些偷來的神像。那時，雅各對他的家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創卅五2）。這些早期遺風的存在，顯示了把迷信和偶像崇拜的異教之風與真活神的敬拜融合在一起的努力。在以色列後期的歷史上，曾出現過幾次這種家神。

律法之下的宗教教育

摩西的律法非常明確地要求父母，必須教導他們的孩子認識神和祂的律法。關於這些屬神的教訓，聖經

說：「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申四9）。關於這個命令的實行，一位作者說：「家庭裏的宗教教育，就像他們已經延續下來的，成爲猶太教的一個特別的標記。」⁵教導孩子們律法的誡命，並向他們解釋宗教祭典的真正意義，是希伯來父母非常神聖的責任。無疑就是這種對家庭宗教教育的重視，深深地造成猶太人在歷史上的持恆性。⁶而猶太人在完成神託付他們的世界使命上，任何的失敗，至少有一部分也可以追究到他們家庭宗教教育的失敗。

前往聖所的家庭朝聖

去聖所朝聖，是希伯來人的家庭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你們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出卅四23）。全家人都可以去，但男人是必須去朝聖的。在一年的這三個朝聖的季節裏，有耶和華的節期。大部分的節期都非常強調感恩的成分。對那些去朝聖的人，主有一個特別的應許「你上去朝見耶和華你神的時候，必沒有人貪慕你的地土」（出卅四24）。因爲有那麼多的男人離開他們的家，所以神應許當家人外出朝聖的時候，看顧這些家庭，抵擋任何可能來自敵人的攻擊。

以利加拿的家庭便有這樣朝聖的習慣。「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撒上一3）。就在這樣一個朝聖的時候，哈拿祈求一個男嬰，到了時候，就生下了撒母耳。

去耶路撒冷的家庭朝聖中，最有名的例子當然是約瑟、馬利亞和耶穌的朝聖。路加記載着：「每年到逾越節，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們

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路二41~42)。我們很難想像那次的聖城之旅，對少年耶穌有多麼大的意義。單單旅程本身，對任何孩子都是興奮的，但是對耶穌來說，最使祂興奮的，是能在祂父的家裏(路二49)。

有些聖經讀者感到困惑，因為路加說約瑟和馬利亞在發現耶穌不在他們中間以後，已經走了一天的旅程。但是今天敘利亞家庭宗教朝聖的習慣說明了實際上所發生的事。路加說：「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路二44)。在這樣的朝聖中，親族和熟識的人，組成一個大團體一起旅行，團體的年青人只要跟着這個團體，他們認為是絕對安全的。在這樣的旅程中，父母常常一次走上幾個小時都不見他們的兒子。很可能耶穌在出發的時候跟着隊伍，後來和祂的親族分開，回到城裏的聖殿。⁷

基督時代猶太家庭裏的聖經

當耶穌幼年在拿撒勒的家裏成長的時候，年青人不管會背誦希伯來聖經的其他任何經文，他們長大都要常聽一個背誦的祈禱文，稱為《示馬》(The Shema)。這個祈禱文事實上是引用五經裏的三處經文，男人們早晨和晚上要復誦此文。猶太的男孩到了十二歲，必須要能背誦這個祈禱文。合成《示馬》的三處經文是：申命記六章四至九節、申命記十一章十三至廿一節和民數記十五章卅七至四十一節。很可能耶穌從耶路撒冷朝聖回來以後，向拿撒勒的會堂借了聖經抄本(如果祂自己家裏沒有一本聖經的話)來研讀，尤其是摩西和先知的書卷。在祂的教訓裏，常提到這些聖經作者，祂尤其喜歡以賽亞和耶利

米。⁸

在基督的時代，《示馬》因為廣泛的使用，變得只具形式而極少或全無意義。這個祈禱文可能會變成像異教的禱詞那樣的徒然。當基督說「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太六7)，無疑祂是在反對這樣使用祈禱文。⁹法利賽人廣泛佩用經匣的習慣，就是根據《示馬》裏的一些經文，耶穌曾責備像他們這樣的用法。¹⁰

新約時代的接待信徒

在使徒時代，信徒們有極重要的宗教責任去接待來到他們城鎮裏的信徒。在遭受逼迫的時期，這樣的接待是非常有價值的。路加說到這樣的一次逼迫：「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八4)。對一個因着為基督作見證而必須逃離家庭的人來說，一個可以避難的基督徒家庭是多麼受歡迎！使徒保羅在哥林多繼續他的宣教工作時，他住在亞居拉和百基拉家裏(徒十八1~3)。保羅定一位好的監督的條件之一是「接待遠人」(提前三2)。他也對一般信徒強調「客要款待」的重要(羅十二3)。彼得曾告訴聖徒們：「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彼前四9)。譯成款待的這個字，在這裏的意思是「對陌生客友善」。彼得不是想到信徒接待他們的基督徒友人，而是接待出外缺乏食物和住處的基督徒。¹¹在早期的基督徒當中，接待促進了基督徒的團契，因此也壯實了信心的成長。這對於在這種接待人的家庭中長大的年青人，一定有深遠的影響(並見第七章「接待人的神聖責任」)。

基督徒的家庭聚集

早期基督徒聚集敬拜的地方是在家裏。考古學家最早挖掘出來的一間教會，是一棟房子裏的一間屋子，被分別出來，用來敬拜的，因此陳設的像個小教堂。它的年代已經確定了，可追溯到西元第三世紀。¹² 二十世紀的基督徒似乎難以瞭解最早的教會，若非全部也是大部分教會，都在家裏聚會，羅伯森博士（Dr. A. T. Robertson）列出了一些早期聚集的地方：

耶路撒冷的教會在馬利亞的家裏聚會（徒十二12），腓立比的在呂底亞家裏（徒十六40），以弗所的在亞居拉和百基拉家裏（林前十六19），後來羅馬的教會也在他們家（羅十六5）；而且顯然的，在歌羅西也有教會，是在腓利門家裏聚會（門2）。這些家庭確實從這個服事中得着特別的祝福，而且他們也有此責任。¹³

附註

1. Thomas Hartwell Horn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cal Study and Knowledge of the Holy Scriptures*, (Philadelphia: Desilver, Thomas & Co., 1836) Vol. II, p. 163.
2. Barbara M. Bowen, *The Bible Lives Today*, p. 70.
3. Sir Leonard Woolley, *Abraham; Recent Discoveries and Hebrew Origins*, pp. 164, 165.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6.)
4. *Loc. cit.*
5. Theodore S. Soares,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Ideals of the Bible*, p. 60.
6. *Ibid.*, pp. 61, 62.
7. Abraham M. Rihbany, *The Syrian Christ*, pp. 49~51.

8. Edmond Stapfer,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Christ*, pp. 386~388; also 143.
9. *Ibid.*, p. 389.
10. See "Special Dress of the Pharisees," Ch. IX, p. 101f.
11. Kenneth S. Wuest, *First Peter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pp. 115, 116.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42.)
12. Joseph P. Free, *Archaeology and Bible History*, p. 335.
13. Archibald Thomas Robertson, *Paul and the Intellectuals*, pp. 207, 208. (Garden City: Doubleday, Doubleday, Doran and Company, 1928.)

第十四章

婚姻習慣

舊約時代的多妻制

摩西的律法容許希伯來人中間的多妻制度。關於這種婚姻，律法給了妻子一些保障，免受虐待，並有多種的規定。然而，在以色列人中間卻顯著的傾向一夫一妻制，主要的原因，無疑是多妻的習俗對大部分的人來說，太昂貴了。¹

律法確實禁止以色列的王增添妻妾（申十七17）。大衛和所羅門以及亞哈，一生多難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效法他們那個時代的王的榜樣，娶了許多，尤其是外邦的妻妾，而不遵守神的律法。

舊約在擁護一夫一妻制上的影響，可由兩方面看出來。第一，聖經把因為多妻而不幸福的家庭景象描繪出來。對立的妻子之間的麻煩，像利亞和拉結（創卅章）以及哈拿和毘尼拿（撒上一1~6）的例子，強烈的支持一夫一妻制。第二，在宗教領袖和一些名人中間的一夫一妻制，給大眾立下了正確的榜樣。像亞當、挪亞、以撒、約瑟、摩西和約伯，這些人只有一個妻子。就我們所知道的，大祭司（利廿一14）和先知們也是一夫一妻的。²

舊約時代的離婚

幾個世紀以來在阿拉伯地區，丈夫可以用一句話把

他的妻子休了。如此被休的妻子，有權擁有她所有穿戴的衣裝，丈夫不能拿任何用在她自己身上的東西。因為這個理由，頭飾上的錢幣，戒指和項鍊，在離婚婦人極需要的時候，便成為她的重要財產。這是為什麼在東方諸國中，對新娘的個人首飾那麼重視的一個原因。在舊約時代的外邦地域，無疑盛行這樣的離婚習俗。摩西的律法，就是為了這個理由而限制丈夫休妻的權力，要求他必須給妻子一份休書（申廿四1）。這樣，猶太人的離婚習慣要勝於阿拉伯人的。³

我們必須記得，在猶太律法裏面，姦淫的罪和離婚沒有任何關連。那個罪是用死來懲罰的（利廿10；申廿二22），是用石頭打死。如果一個丈夫發現他妻子有任何不當的事，他可以給她一份休書，這使她能夠再嫁給另一個人（申廿四2）。如果一個男人犯了不忠實的罪而被視為罪犯，也只是因為他侵犯了另一個男人的權利而已。女人不准離棄她的丈夫。先知瑪拉基教導說，神恨惡「休妻」，並嚴厲責備任何人以詭詐待他盟約的妻（瑪二14～16）。這就是希伯來人對離婚的態度。⁴主耶穌掃除了所有律法之下離婚的理由，而規定在基督徒的律法之下，惟一的離婚理由是不忠（太五31、32）。

父母擇媳的大權

在東方，父母為年青人選擇新娘，是眾所皆知的。這個習慣源於早期舊約時代，當以掃違背了他父母的意願而結婚的時候，他就惹來了厭煩（創廿六34、35）。

父母這種特權的理由 為什麼父母常堅持他們有為兒子擇妻的權利？因為新娘將成為新郎家族中的一分

子，所以全家人都想知道她是否合適。事實證明，至少有時候，父母會徵詢兒子或女兒的意見。利百加就曾被問及是否願意去做以撒的妻子（創廿四58）。但是，父母卻覺得他們有決定的權利。

婚後的愛情 東方人看夫妻間的愛，很像西方人看兄妹間的愛。夫妻間應該彼此相愛，因為神為他們彼此揀選了對方，但東方人會說夫妻相愛，因為神藉着父母，為他們彼此揀選了對方。換句話說，通常東方人的觀念想法是在結婚以後才發生愛情。⁶當以撒和利百加結婚的時候，他們以前從未見過面，然而聖經說，「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創廿四67）。

婚前的愛情 雖然大部分的東方夫婦婚前沒有機會戀愛是事實，然而聖經卻有一些婚前愛情的例子，值得注意。這種愛情最著名的實例，便是雅各和拉結的例子。對他，那是一見鐘情的愛（創廿九10～18）。創世記以這些有名的話來描述他的愛情，「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20節）。其他婚前愛情的例子有參孫，他愛亭拿的一個女子，「非利士人的女兒」（士十四2）。另有「掃羅的次女米甲愛大衛」，後來成了他的妻子（撒上十八20）。

娶親的談判

聖地一些地區的阿拉伯人，在為他們兒子說親時的習慣，從許多方面說明了聖經的風格。如果一個年青人已經擁有足夠的錢財，能夠支付結婚的聘禮，那麼他的父母就選擇女子，並開始談判。⁷父親請來一個人作為

他和兒子的代理人去說親，施洗約翰稱這位代理人為「新郎的朋友」（約三29）。這個人清楚知道有關年青人願意為新娘給付的嫁資。然後，他和年青人的父親，或是其他的男性親戚，或兩者一塊兒去到年青女子的家。父親宣稱代理人將為男方說話；然後新娘的父親也要指定一位代理人代表他。開始談判前，女家會送上一些咖啡給來訪的男方的代表喝，但他們會拒絕喝，直到完成任務。這樣，當利百加的父母擺上食物時，亞伯拉罕的僕人說，「我不吃，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創廿四33）。當兩位代表彼此面對面時，談判就正式開始了。他們必須得到年青女子這方面的同意，並在給她的嫁資數量上達成協議；當這些都同意了，代理人便起來，他們就互相祝賀，然後送來咖啡，大家都喝，作為這樣訂約的確證。⁸

結婚聘禮

給新娘家聘禮的理由 在東方，當新娘的父母把他們的女兒嫁出去時，實際上他們減弱了家裏的工作力量；通常未出嫁的女兒會照顧她們父親的羊羣（出二16），或者在田裏工作，或幫其他的忙。這樣，當一個年青女子結婚時，他們看她是在增加她丈夫家的實力，而減弱她父家的實力，所以當一個年青人想要擁有別人家的女兒時，必須能夠拿出一些適當的補償。這個補償，就是結婚的「聘禮」。⁹

聘禮不一定必須付現金，也可以付勞役。雅各因為付不出現金，他說：「我願意……拉結服事你七年」（創廿九18）。掃羅王要求大衛一百個非利士仇敵的命，做為他獲得米甲為妻的聘禮（撒上十八25）。

給新娘本人聘禮的理由 他們一般習慣上至少要把聘禮的一部分價值給新娘，這是新娘的父母給新娘任何的個人禮物以外的。利亞和拉結曾經抱怨過她們的父親拉班的吝嗇，關於他，她們說，「他賣了我們，吞了我們的價值」（創卅一15）。拉班已經得了雅各十四年服事的益處，而沒有將這益處，至少部分的等值物作為利亞和拉結的禮物。¹⁰

因為在東方，一個被休的妻子有權擁有她全部穿用的衣服，因為這個理由，許多她個人的嫁妝，是由她頭飾上的錢幣，或她身上的珠寶所組成的。萬一她的婚姻失敗而結束了，這些就成了她的財產。這是為什麼嫁妝對於新娘那麼重要，而在婚前的提親上這樣重視它的原因。¹¹ 那位有十枚錢幣失落一枚的婦人，非常關心那失落的，無疑因為那是她嫁妝的一部分（路十五8、9）。

新娘父親給予的特別嫁妝 習慣上，父親們能做得到的，都會給他們女兒一份特別的嫁妝。當利百加離開她父家去當以撒的新娘時，她父親給了她一個乳母，並一些使女，作為伴隨她的人（創廿四59、61）。迦勒也會給他女兒一塊附有水泉的田地，做嫁妝（士一15），這有時候是古代的習慣。¹²

訂婚

承諾和正式訂婚之間的不同 在聖經時代的猶太人中間，婚約的承諾可算是一個不明確的訂婚，可以有許多取消的婚約承諾。有約束力的是正式訂婚，而不是一個簡單的婚姻承諾。承諾可以擺在一邊不管，但是簽訂的婚約卻被視為確定的。¹³

訂婚契約 在古老的希伯來人中間，訂婚是一個言訂之約；以西結描繪神娶耶路撒冷，對她說了下面的話：「又向你起誓，與你結盟，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六8）。被擄以後，訂婚禮就包括了簽署一份書面的婚姻文件。¹⁴

訂婚儀式 在基督的時代，猶太人是這樣行訂婚禮的：新娘和新郎的家人會面，並有一些其他的人在場作見證人。年青人給女子一枚金戒指或是一些值錢的東西，或者只是一張承諾娶她的文件。然後他對她說：「按照摩西和以色列的律法，藉這枚戒指（或這個證物），我承認你分別出來歸我」。¹⁵

訂婚和結婚之間的不同 訂婚禮和結婚禮不一樣，在訂婚和真正的婚禮之間，至少要過一整年，這兩件事一定不能混淆。¹⁶ 律法說，「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申廿7），這兩件事區別在此：聘定妻子和取得妻子，也就是真正的結婚。約瑟就是在這個訂婚和結婚之間大約一年的時間裏，發現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太一18）。

新郎和新娘的衣服

當晚上來到，婚禮慶典要開始的時候，也是要去接新娘的時候，新郎就儘可能的穿得像個國王。如果他富有，能付得起，他就戴一頂金冠；不然，就戴一頂鮮花冠冕。他的衣服也用乳香和沒藥弄香了；他的腰帶是綢的，色彩炫麗；他的鞋子也有花樣，仔細的加上了花邊；所有這些都使「東方特有的寬鬆飄拂的衣袍和優美的舉止，更增效果。這個時候，這位村夫在他的同伴中間，看來像個王子，一切都使他有屬於上層社會的不

同」。¹⁷ 在以賽亞的預言裏，巧妙的描寫了新郎的這種婚禮預備，「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華冠」（賽六十一10）

妝飾新娘是花費很大並且費心費力的事，要花許多的時間去預備她這個人。他們盡一切的努力使她膚色光滑明艷，如玉石般的光澤。大衛的話一定是他們理想中的她：「我們的女兒，如同殿角石，是按建宮的樣式鑿成的」（詩一四四12）。她烏黑的頭髮常用黃金和珍珠辮起來。她佩戴着家裏傳自前代的所有貴重玉石和珠寶；那些太窮而自己拿不出東西的人，就從朋友那裏借他們能夠借的東西。¹⁸



東方新娘

新娘會永遠記得婚禮的慶典，尤其是她的妝飾；先知耶利米曾提到這個想法，「處女豈能忘記她的妝飾呢，新婦豈能忘記她的美衣呢」（耶二32）。使徒約翰看見新耶路撒冷「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啓廿一2）。

新郎迎娶新娘

新娘的親戚有時候會領她從父家往她未婚夫的家，就是她未來的新家；但更常見的是，像基督比喻裏十個童女的例子，新郎自己去接她到他家參加那兒舉行的結婚慶典。在離開她原來的家以前，她會接受親人的祝福；這樣，利百加的親人用典型的東方婚姻的祝福送走她，「我們的妹子阿，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着仇敵的城門」（創廿四60）。新娘妝飾膏抹好了，頭上戴着冠冕離開父家。¹⁹以西結對新娘的描寫是非常恰當的，「又用妝飾打扮你，將鐲子戴在你手上，將金鍊戴在你項上。我也將環子戴在你鼻子上，將耳環戴在你耳朵上，將華冠戴在你頭上」（結十六11、12）。

婚禮的程序

新郎和新娘從她父家出發往夫家去，一路上跟着一行雄偉的遊行隊伍，亞洲城市的街道是黑暗的，所以任何人在夜間前往，都必須拿着燈或火把（參詩一一九105）。那些被邀請的客人，沒有去新娘家的，可以在路上加入遊行，跟着整個隊伍走到婚筵上。她們沒有火把或燈的話，就不能參加遊行，也不能進新郎的家。²⁰

那十個童女等候遊行的隊伍走到她們等待的地點，五個聰明的能夠跟隊前進，因為她們預備了燈的補充油；但是愚拙的童女卻沒有補充的油，所以她們因為沒有預備好而被排拒在婚筵之外（太廿五1~13）。

艾德遜博士（Dr. Edersheim）曾描寫這些童女所拿的燈：

這燈是由一個圓形的容器組成，裏面裝着松脂或油，供燈心用；這個燈放在一個空心杯或深碟子裏……在燈的尖端繫上一根長木杆，把燈高舉在上頭。²¹

從新娘家到新郎家的路上，新娘把她的頭髮垂散着，並蒙着臉。在遊行中，她自己的一些親人走在她前頭，把烘好的麥穗分給沿途的孩子們；往目的地的一路上都流露着歡樂。遊行隊伍中有一些是打鼓或奏其他樂器的男人，一路上也有舞蹈。²²由於猶太人犯罪，耶利米預言猶太人的懲罰之一便是取去他們婚禮的喜樂，「那時，我必使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上，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都止息了」（耶七34）。

抵達新郎家裏

整個結婚慶典中最重要時刻，是新郎進入她的新家。²³因為通常新郎和新娘兩人都戴了華冠，所以詩篇作者一定是描寫了王的婚禮中，這個重要的時刻。

他要穿錦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隨後他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帶到你面前。他們要歡喜快樂被引導。他們要進入王宮（詩四十五14、15）。

到了新郎家以後，一些年長的婦女就負責為新娘做頭髮，她披垂的頭髮蓋在一塊厚巾底下。從這個時候開始，習慣上規定她不能公開敞着臉。她在天篷底下被領到她的地方，這地方可能在屋子裏，如果天氣許可的話也可能在戶外。她的地方在她丈夫旁邊，兩處都能聽見父親祝福的話，或是重要出席人物的祝福。²⁴ 在加利利迦拿的婚禮上，出席的人中，耶穌是最傑出的客人，無疑他們會請祂為新人祝福（約二1~11）。

婚筵

每一位參加筵席的賓客，都必須穿宴的禮服（太廿二12）。婚筵是由管筵席的來管理（約二8、9），由他負責照應預備的工作，而且在筵席進行中，他要往來於客人中間，留意讓他們不缺少什麼東西，他指揮僕人們做所有重要的瑣事。²⁵ 耶穌所用的詞「新娘房的孩子們」（太九15，KJV中譯），意思只是指婚禮中的客人。管筵席的要在餐宴上答謝，並在指定的時間祝福，他也為酒祝福。在這些筵席上，有猜謎語的習慣，像參孫在他的婚禮中所作的（士十四12~18）。用餐的時候，充滿了喜悅，賓客們也要讚美新娘。²⁶

婚筵中沒有宗教的儀式，取而代之的是親友的祝福，在這樣的祝詞中該說些什麼，那些見證路得和波阿斯婚禮的人所作的祝福是一個好例子（得四11）。這相當於西方婚禮中賓客們的祝賀。婚筵結束以後，新郎由他的朋友們伴送到房裏，他的妻子已經先被領到那裏了。這些有親友同在的結婚慶典持續整個星期（參士十四17），但是所謂「結婚日」的總日數是三十天。²⁷

附註

1. Theodore S. Soares,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Ideals of the Bible*, pp. 42, 43.
2. *Ibid.*, pp. 43, 44.
3. H. Clay Trumbull, *Studies in Oriental Social Life*, pp. 37, 38.
4. Soares, *op. cit.*, p. 44, 45.
5. Rev. Khodadad E. Keith, *The Social Life of a Jew in the Time of Christ*, p. 55.
6. Trumbull, *op. cit.*, pp. 9, 10.
7. *Ibid.*, p. 14.
8. *Ibid.*, pp. 17~20.
9. Keith, *op. cit.*, p. 58.
10. *Loc. cit.*
11. H. Clay Trumbull, *Studies in Oriental Social Life*, pp. 37, 38.
12. Keith, *op. cit.*, pp. 58, 59.
13. Edmond Stapfer,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Christ*, pp. 159, 160.
14. *Ibid.*, p. 161.
15. *Ibid.*, p. 162.
16. *Ibid.*, p. 160.
17. Rev. Daniel March, *Home Life in the Bible*, p. 465.
18. *Ibid.*, pp. 465, 466.
19. Stapfer, *op. cit.*, p. 163.
20.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I, *An America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p. 498.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86.)
21. 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Vol. II, p. 455.
22. Stapfer, *op. cit.*, p. 164.
23. *Ibid.*, p. 163.
24. *Ibid.*, p. 164.
25. Thomas Hartwell Horn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cal Study of the Holy Scriptures*, Vol. II, p. 162.

26. Stapfer, *op. cit.*, pp. 164, 165.

27. *Ibid.*, p. 165.

第十五章

家庭慶典的一些特別事件

新建房子的獻屋禮

摩西律法上的話顯示出，在猶太人中間普遍接受一個習慣，是新建住處的奉獻禮：「誰建造房屋，尙未奉獻」（申廿5）。無疑慶典中有社交成分，也有祈禱的成分。其他古代的東方地區和一些現代的東方地區也有相似的習慣。¹

詩篇第三十篇的標題是「大衛在獻他宮殿的時候，作這詩歌」（KJV 中譯），似乎顯示出大衛以一個特別的奉獻禮拜或慶典來慶祝住進他的家。關於這個習慣，司布真（Spurgeon）引用錢森姆（Samuel Chandler）的話，說：

任何人建好一棟房子，住進去的時候，普遍的都會大大歡樂的來慶祝，並且預備了歡宴，邀請朋友們來，而且行一些宗教儀式，求得神的保護。²

孩子斷奶

在東方的家庭生活裏，孩子的斷奶是一件重要的事，在很多地方，人們以歡樂的聚集朋友、宴客、宗教儀式，有時候以正式給孩子米穀來慶祝。³

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農人中間，經常給嬰兒哺乳二年，有時候四年，甚至五年。斷奶的時候，就給孩子各種好吃的東西來甜嘴，使他忘記母親的奶（參詩一三一2）。⁴

古時候的希伯來母親給嬰兒斷奶的時間也晚。有一位這樣的母親對她的兒子說：「我兒，可憐我，我在腹中懷你九個月，哺育你三年，撫養你長大到這個年紀」（瑪喀比傳下卷七27）。可能就在這個三歲的年紀，或甚至可能更晚，哈拿給撒母耳斷了奶，帶他到神的聖所，在那兒獻祭給神，也把他獻上給主（撒上一23）。聖經中斷奶筵席的例子是為以撒慶祝的筵席。聖經說：「孩子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創廿一8）。那必定是個極其歡樂和獻子給主的時間。

收割之家

在東方，收割的時候總是有盛大慶典的時候，對聖經時代的猶太人來說，也是一個極其喜樂的時候；先知曾說，「他們在你面前歡喜，好像收割的歡喜」（賽九3）。律法規定了兩個節期是收割的節日（出廿三16）。第一個節期，曾一度稱之為收割節，後來命名為五旬節；這個節期是在收割麥子以後慶祝的，設立它是為着聚集起來的收穫向神表示感恩。這是一個收工安息的時候（出卅四21），也是一個擺設筵席的時候（出廿三16）。第二個節期，有時候稱為收藏節，在所有的穀麥、水果、酒和油收聚起來以後，守這節期。這也是一個為收穫感恩歡樂的時候。這也被稱為住棚節（利廿三39~43），因為他們以住棚來提醒他們過去在曠野的

日子。⁵

剪羊毛

有兩處聖經似乎提到，在古代希伯來家庭裏，剪羊毛的時候是另一個特別慶典的時候。大衛和富有的拿八之間所發生的事，就是在剪羊毛的時候（撒上廿五4）。關於拿八的慶祝，聖經說，「亞比該到拿八那裏，見他在家裏設擺筵席，如同王的筵席」（撒上廿五36）。另一個例子是押沙龍的剪羊毛筵席，他在那個時候，犯了謀殺暗嫩的罪（撒下十三23起）。這兩個筵席的例子本身，並不意味着這只是一個純粹的歡宴時間而已；在許多敬虔的家庭，這無疑是個為着羊羣所產生的羊毛，向神感恩的時候。

附註

1. James M.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110.
2. C.H. Spurgeon, *The Treasury of David*, Vol. II, p. 52.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Company, 1881.)
3. Freeman, *op. cit.*, p. 21.
4. Elihu Grant, *The People of Palestine*, p. 66.
5. Freeman, *op. cit.*, pp. 71, 72.

第十六章

聖地的疾病

舊約對於健康和疾病的教導

因服從律法而得健康的應許 希伯來家庭經過了曠野的經歷，住進應許之地以後，他們能夠注意神起初給他們的關於身體健康的應許：

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於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26）。

神應許健康是在順從神律法的條件上。

疾病是不順服的懲罰 律法也教導以色列，當他們不守神的律法時，就會有疾病。申命記第廿八章列出了許多因着不順服而會臨到以色列人的咒詛，其中有：

也必使你所懼怕埃及人的病，都臨到你，貼在你身上。又必將沒有寫在這律法書上的各樣疾病、災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申廿八60、61）。

認識希伯來聖經的以色列家庭，會養成這樣的觀念，健康是順服的賞賜，疾病是不順服的懲罰。

舊約的猶太人在生病時候做的事

古代的希伯來人生病時，通常不去看醫生。在舊約

時代，出奇的少提到醫生。約伯提到醫生的存在，他說，「你們……都是無用的醫生」（伯十三4）。聖經的作者曾批評亞撒王，說他「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代下十六12）。先知耶利米曾經問這個問題，「在基列豈沒有乳香呢，在那裏豈沒有醫生呢」（耶八22）。很可能在那個時候所提到的任何一位醫生，都是外國人，不是當地的猶太人。¹

在律法的治理下，有許多祈求神醫病的例子。摩西曾為被蛇咬的以色列人求醫治（民廿一7）。詩篇第六篇是大衛在生病時的禱告，也是神垂聽的禱告。在偉大的感恩詩篇中，有一篇部分談到感謝神醫治疾病（詩一〇七17~21）。所羅門王在他獻殿的禱告中，鼓勵百姓仰望神應允他們治病的禱告（代下六28~30）。希西家王也在禱告中蒙應允，得了醫治（王下廿章）。

基督時代的猶太人對疾病的態度

那個時代的猶太人大都缺乏醫藥的科學知識。這個情形可能是因為他們相信疾病是因病人或是他的親屬犯罪造成的，疾病的臨到，是那個罪的懲罰。門徒們會問耶穌關於那個瞎眼的人，「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約九2）。他們通常也把疾病歸因於魔鬼，所以他們認為，醫治就是趕出這些邪靈。他們中間有這個醫病能力的，是最敬虔的人，而不是受教育最多的人。當法利賽人誣告耶穌時，祂提到了這個習慣：「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太十二27）。這些事實說明了那個時代的猶太人缺乏醫學知識。²

馬可在記載基督醫治患血漏婦人的事上，加了一件有趣的事，他說她「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的苦」（可五26）。有一位作者引用《巴比倫他勒目》為根據，說明這個事實，有些拉比自己裝作醫生，為患這種病的婦人，開出奇怪至極的醫療處方；如果一種方法治不好，他們就提出另外一種，其中有一個方法是這樣的：

挖七個坑，在坑裏燒一些不滿四拳大的滕枝。然後叫這婦人手上拿一杯酒，順序地來到每一個坑，坐在坑邊，每次重複這些話：「從你的病中得釋放吧。」³

基督時代和近代巴勒斯坦流行的疾病

福音書說到這地有眾多的病人，以及這些人怎樣被大批的帶到耶穌那裏求醫治，「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着一切害病的……來到耶穌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可一32~34）。在英國佔領這地以前，以及現代猶太人帶回治病的科學醫藥技術以前，以色列地充滿了各種受病痛之苦的人。經過這地的人，難得看不到瞎眼的乞丐、殘障的人，或痲瘋病人等。這樣的情形，說明了基督當時的環境，祂在滿足有病家庭的需要上，有效地作成祂的工。⁴

期待神的代理人以超自然的能力醫病

泰爾伯博士（Dr. Trumbull）曾經指出他在東方發

現的一個很有趣的情形，他說：

另一件說明耶穌和祂門徒醫病工作的事實，是東方人普遍指望藉着某一位有名的神人，用超自然的能力醫病。現在如此，以前也是一樣。⁵

有許多曾經躺在畢士大池子旁邊，期待天使來攪動池水，醫治他們的病（約五1~4）。曾有一個瞎眼的乞丐，有人給他一個橘子和一塊乾硬的麵包，但是他指着他看不見的雙眼，要求泰爾伯博士醫治他的眼瞎。他以為這位客旅是神的代表，能醫治他，這是現代存在東方的信仰。這個神醫的普遍信仰，在彌賽亞時代，給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個絕佳的機會，去顯明一位憐憫人的神治病的權能。

附註

1. "Treatment of Disease,"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p. 271, 272.
2. Edmond Stapfer,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Christ*, pp. 251, 252.
3. *Ibid.*, pp. 256, 257.
4. H. Clay Trumbull, *Studies in Oriental Social Life*, pp. 295~298.
5. *Ibid.*, p. 304.
6. *Ibid.*, pp. 308~309.

第十七章

東方地區的死亡

東方人對死亡的態度，和死時的行為，與西方的態度和行為是那麼明顯的不同，因此研究聖經的人最好去研究這個習慣。

死亡的哭號

在東方，只要有死亡發生，就放聲哀哭，來告訴所有鄰居，發生了什麼事。這是親人開始表明他們哀傷的一個記號。¹ 聖經提到這個死亡的哭號，與埃及頭生的有關，「法老和一切臣僕，並埃及衆人，夜間都起來了。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出十二30）。

有人這樣描述在東方沙漠裏，聽見這樣的一個死亡的哭號，「一聲尖銳、高昂、刺耳的尖叫」。在這個尖叫之後，是長聲的哭號。當聽見這個聲音時，每個人都知道有人死了。²

哀慟

親戚和朋友從聽見哭號的時候開始，一直到埋葬，持續着他們的慟哭，先知彌迦把這比方成野獸或野禽的叫聲：「我……要呼號如野狗，哀鳴如鴛鴦」（彌一8）。當耶穌進入睚魯的家時，就有這樣的慟哭：「他

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耶穌看見那裏亂嚷，並有人大大的哭泣哀號」（可五38）。

和慟哭相連着的，常有悲傷的哀嘆。大衛曾傷慟押沙龍的死：「我兒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押沙龍阿！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撒下十八33）。他們一再地重複一些話。關於那位不順服而死的先知，有感嘆的話：「哀哉，我兄阿！」他們用這樣的話來哀慟王的死，「哀哉，我的主！」和「哀哉，我主的榮華！」（耶廿二18）。

希伯來的先知們提到職業的哀哭者，他們在喪事時被召來為死者舉哀，「將哀哭的婦女召來……叫他們速速為我們舉哀」（耶九17、18；KJV中譯）。另一處是提到「善唱哀歌的」（摩五16）。這樣一個為儀式受僱的舉哀團體的存在，在西方人想來，似乎是不適當的，但是這種職業的哀哭者對東方人的助益，實在不少於西方葬禮中非宗教性的職業歌者。³

悲傷和安慰的表達

因為東方人是這麼坦率和情緒化，所以那些不認識他們習慣的人，很難瞭解他們表達悲傷的方式，和如何希望得到安慰。⁴在悲哀傷心的時候，他們穿着麻布，並且常常撕裂他們的衣服，好叫人們知道他們的哀傷有多深（撒下三31）。另一個表示傷心的方法是捶胸（路廿三48）。在這個時候，他們縱情的流淚，且視眼淚為安慰憂傷心靈的當然之法（約十一33）。

為安葬預備屍體

在敘利亞流行着包裹死人的習慣，通常用手巾蒙住死人的臉，再用細麻布裹住手腳；然後把屍體放在棺架上，每個角上有一根槓子，就這樣由男人扛在肩上，到墳墓去埋葬。⁵當耶穌叫拉撒路出墳墓時，聖經描述他：「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約十一44），這顯示出那個時代也行同樣的習慣。我們知道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也是這樣包裹耶穌的身體：「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約十九40）。當他們負擔得起的時候，他們就塗裹香料。

東方的葬禮

死後速葬 在東方，埋葬死人是在死後立刻辦理的，通常就在死的那一天。這些地區的人們有一個原始的想法，是一個人死後，他的靈魂會徘徊在他的身體附近三天。舉哀的人想這個靈魂聽得見悲傷的哀號。無疑馬大以為想叫她兄弟的身體復活是沒有希望了，因也他已經死了四天了（約十一39）。⁶

葬在洞中、墓穴或土墳裏 今天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散佈着成千的岩石鑿成的墓穴，讓人想起過去的數十年代。這樣的墓穴是有錢人修造的，比較窮的人，修不起這樣的墓，就把他們的死者葬在土墳裏。有一些這種墓穴裏頭，有許多穴屋。在墓門口有一個斜面滑下來的滾石，關住墓穴。今天在古代的加大拉附近（路八26小字），有許多用岩石鑿成的墓穴，叫人想起耶穌的經歷，祂曾遇見一個被鬼附的人，住在墓穴裏。⁷

通常他們把死人葬在地下挖的土壤裏，就像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的例子，她被葬在伯特利的橡樹底下（創卅五8）。他們有時候也利用天然的洞穴，像麥比拉洞的例子，那裏葬着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利亞和雅各（創四十九31，五十13）。當他們有能力這麼做的時候，家族會有自己的墳墓；基甸葬在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裏（士八32）。只有先知和王葬在城裏頭，像撒母耳葬在他拉瑪的房子裏（撒廿五1）；像大衛葬在大衛城（王上二10）。耶路撒冷城外，有一個專為窮人的墓園（王下廿三6）。有許多村莊在村界的外面有墓園，像拿因的例子，耶穌曾在那裏使寡婦的兒子復活（路七11~17），今天在那裏還有一個墓園。⁸

葬禮後的習慣 在聖經時代，喪家通常習慣禁食，直到安葬的時候。葬禮完了以後，有人給他們餅和酒，作為安慰的點心，這稱為喪筵，就像它的真正用意一樣，能安慰送喪的人。先知耶利米提到這個習慣：「他們有喪事，人必不為他們擘餅，因死人安慰他們。他們喪父喪母，人也不給他們一杯酒安慰他們」（耶十六7）。這個喪筵結束了至深的哀傷時期和完全的禁食期。⁶

聖經對東方人哀哭的措辭

詩篇的作者們，先知們和衆使徒，常使用有關東方弔喪的措辭；有些話是西方人不能明白的，除非他們瞭解東方人高度情緒化的特徵，和他們對表象語言的喜愛。詩篇作者說：「我的眼淚下流成河，因為他們不守你的律法」（詩一一九136）。先知呼喊：「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

夜哭泣」（耶九1）。保羅也曾對東方人說「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15）。如果學習聖經的人，從東方人的觀點來讀聖經，他會得到益處。

附註

1.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126.
2. H. Clay Trumbull, *Studies in Oriental Social Life*, pp. 144, 145.
3. *Ibid.*, p. 154.
4. *Ibid.*, p. 155.
5.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121.
6. Trumbull, *op. cit.*, pp. 177, 178.
7. G. Robinson Lees, *Village Life in Palestine*, p. 130.
8. "Grave-Hebrew,"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p. 435, 436.
9. C. Von Orelli, *The Prophecies of Jeremiah*, P. 134. (Edinburgh: T. & T. Clark, 1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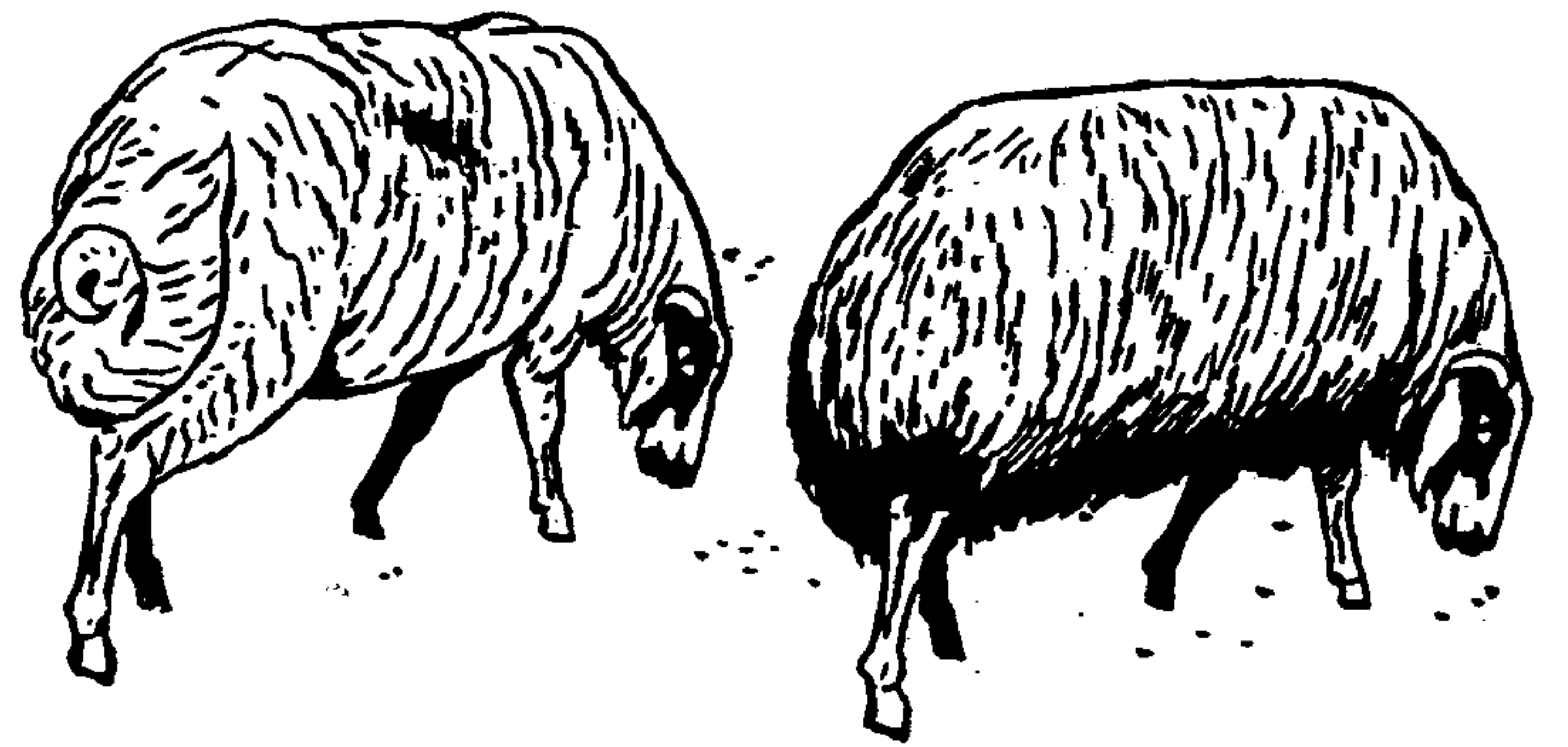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牧羊人的生活/ 綿羊和山羊的照顧

以色列地的綿羊

巴勒斯坦的衆多綿羊 從亞伯拉罕的日子到現代，聖地盛產綿羊。聖地上的阿拉伯人歷代以來，大都靠綿羊爲生。聖經時代的猶太人，起先是牧羊人，後來才做農人，但他們從未完全放棄他們的牧羊生活。當我們瞭解約伯曾擁有一萬四千隻綿羊（伯四十二12），以及所羅門王獻殿時，曾獻十二萬隻綿羊爲祭牲（王上八63），就能明白這地綿羊的數量之大了。

肥尾巴羊是使用最多的羊種 綿羊的肥尾巴提供了能量的貯藏，很像駱駝背上的肉峯。尾巴裏有能源，當



肥尾巴綿羊

宰殺綿羊的時候，這個肥胖的尾巴很值錢。人們會買這尾巴，或是買一部分，用來炸油。五經曾提到綿羊的肥尾巴，可以看出古代曾用這個綿羊種，「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出廿九22）；「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利三9）。¹

牧羊人

最年幼的男孩常做牧羊人 在家庭中，最小的男孩是綿羊的牧者，特別當一個阿拉伯平民，是牧人又兼穀農的時候。當大的兒子長大了，他把他的精力從養羊轉移到幫助父親播種、犁田和收割作物，而把牧羊的工作交給下一個年幼的男孩。所以，這個工作從年長的傳給年幼的，直到最小的成爲家裏的牧羊人。² 當時耶西養活八個兒子的家庭時，一定是這個習慣；「撒母耳對耶西說，你的兒子都在這裏麼，他回答說，還有個小的，現在放羊」（撒上十六11）。大衛是八個兒子中最小的，成爲家中的牧羊者。他常用他當牧童的經歷來說明他美麗的詩篇，他的牧者詩篇已經成了歷代的經典之作。

牧羊人的衣着 阿拉伯牧童的衣服，是一件簡單的棉質裏衣，用皮帶束在身上；他的外衣稱爲 aba，通常是駱駝毛製的，就像施洗約翰的外衣（太三4）。aba 可保男孩溫暖，能防雨，在晚上也作毯子用，把他自己包起來。³

牧羊人的小袋子 這是一個用乾的獸皮製成的袋子。當他離開家去照顧羊的時候，他母親就放一些餅、乳酪、乾果，可能也放一些橄欖在裏頭。⁴ 當大衛去和巨人歌利亞爭戰時，他就在這個袋子裏面放了五個光滑

的石頭（撒上十七40）。

牧羊人的杖 這像警察的警棍，常是用橡木製的，末端有個球狀體，有時候他們把數個釘子釘入這個球狀體裏，以便做成一個較好的武器。杖在防衛上非常有用，沒有牧羊人不拿杖的。⁵ 無疑大衛用來保護他的羊羣免於野獸侵害的，就是這杖（撒上十七34~36）。他在他的牧者詩篇裏，杖和竿兩者都提到了（詩廿三4）。

先知以西結提到牧人爲了數點或檢查羊羣，而使羊羣從杖下經過的習慣，「我必使你們從杖下經過」（結廿37）。摩西的律法說到在這個情形下課徵羊羣的十分之一，做特別的用處，「凡牛羣羊羣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爲聖」（利廿七32）。猶太的作者們告訴我們，牧人爲了這麼做，他們在一個狹小的入口處，讓羊羣從杖下經過他的身邊。他們把杖頭沾在一些有色的液體裏，點在經過的每第十隻羊身上，這樣標出牠來，爲獻祭的用途，作爲給神的羊。⁶

古代東方的國王常帶着的王節，起源於牧羊人的杖。國王被視爲他百姓的牧者，這樣，王的節或杖就成了保護、權力和權威的象徵。彌迦書七章十四節：「用你的杖牧放你獨居的民，就是你產業的羊羣」。⁷

牧羊人的竿 大衛在他的牧者詩篇裏，一塊兒提到竿和杖（詩廿三4）。竿是一根五、六呎高的棍，有時候，但並不一定，在末端有一個彎柄。竿用起來就像西方男人使用拐杖或手杖一樣。竿在管理羊羣和防衛上很有用。⁸

牧羊人的機弦 這是個簡單的東西，由兩條腱線、繩線或皮線組成，以及一塊方形皮革，用來放石頭。把機弦繞着頭甩一、二圈，然後放掉一根綫，發射出

去。⁹ 牧羊人用機弦除了打野獸或強盜以外，發現用它引領羊羣，也很順手。他可以投一個石頭在落後的羊旁邊，嚇嚇牠，使牠歸隊。或者，如果有一隻羊朝別的方向走開了，那麼就投一個石頭，落在走偏的羊前面，這樣把牠領回來。年少的大衛用來殺死巨人歌利亞的，就是牧羊人的機弦（撒下十七40~49）。當亞比該求大衛的時候，她無疑把他牧羊人裝備中的兩樣東西做了對比，她說，「我主的性命將與耶和華你的神一同包在生命的包裹裏；你仇敵的性命，祂將甩出他們，如同從機弦中間甩出去一樣」（撒下廿五29，KJV 中譯）。「生命的包裹」可以譯作「生命的囊」或「生命的袋」，而且極可能是指牧羊人的小袋子。大衛的仇敵將像他機弦上的石頭，被甩出去；然而，大衛的生命會像他袋中的東西，耶和華要親自持守和保護。¹⁰

牧羊人的笛子 阿拉伯的牧羊人普遍都帶着一根雙



牧羊人與他的笛子

管的蘆笛。這種笛子吹出的音樂的確是小調歌曲，但是牧人的心卻受到感動，羣羊也因來自這簡單樂器的鼓舞之樂，而精神煥發。無疑當大衛和他的羊羣同在時，曾使用過這樣的樂器，同樣的，在伯利恒附近的牧童們也用了數世紀之久。有一件趣事，在阿拉伯語中，相當於希伯來文「詩篇」這個字的，是 mazmoor，意思是「吹奏一根管子或笛子」。¹¹

羊羣的食物和飲水

為羊羣預備的食物 在一年的各季裏，牧羊人的一個主要工作是為他的羊羣謀求食物。春季裏有豐盛的綠色牧草，通常羊可以在牧人住家所在的村莊附近吃草。在收割穀物以後，以及窮人已經得機會拾取了遺留給他們的落穗以後，然後牧羊人就把他的羊羣進來，吃一些新鮮的植物，或是乾了的葉子，或偶而有收割者遺落的，或是拾穗人拾漏的麥穗。當這個食物的來源吃盡時，就在別處尋找牧草。沿着約旦河谷西岸的猶大曠野，春天裏鋪滿了大片的草，當熱天來到時，這草就成了一片聳立的乾草，是綿羊在夏天部分時間裏的食物。¹²

聖經常說到牧羊人為他們的羊羣尋找牧場，「他們往平原東邊基多口去，尋找牧放羊羣的草場」（代上四39）。詩篇作者為草場感謝神，這是作為牧者的耶和華為祂的百姓預備的：「這樣，你的民，你草場的羊，要稱謝你，直到永遠」（詩七十九13）。

在晚秋或是冬季的月份裏，牧羊人有時候找不到牧場供應他的羊羣；那時，他必須自己負責餵養羊。如果羊羣數目少，有時候會關在牧人家裏面，而家人們住在

羊圈上頭的一種中層樓板上，在一年中這樣的季節裏，牧羊人必須供應食物。當以賽亞說「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羣」（賽四十11）的時候，就是這個意思。在敘利亞的一些地區，牧人們在這個季節，把羊羣帶到山區，牧羊人自己忙着砍下灌木樹枝，上頭長着綠葉或嫩芽，讓綿羊和山羊吃。¹³ 當彌迦說：「用你的杖牧放你獨居的民，就是你產業的羊羣」（彌七14）的時候，他大概就是說這個供應羊羣食物的習慣。



牧羊人帶領羊羣

供給羊羣的飲水 為羊羣選擇牧場的時候，水的供給是絕對必要的，並且要容易取得。羊羣常被放在靠近

溪流的地方。但是綿羊多怕喝急速流動的水，或被攪動的水，所以牧羊人尋找水池，或提供一個安靜的地方，可在那裏飲他們的羊。因此，用這番話形容神這位牧者是多麼恰當：「祂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詩廿三2）。但是當所有這些飲水的地方因夏季的炎熱乾涸的時候，就像巴勒斯坦常有的情形，他們就用井。井口上通常放着一塊大石頭，在飲羊以前，必須把它挪開，就像雅各曾經做的（創廿九8~10）。飲羊的時間通常在中午；當雅各在井旁的時候，他說，「日頭還高……你們不如飲羊……」（創廿九7）。供水的事，在放牧羊羣上佔重要的角色。¹⁴

羊圈

臨時搭的簡單羊圈 當牧羊人離家遠的時候，尤其是當他可能在山區的時候，他有時候搭蓋這樣的羊圈。這是一個暫時的東西，當要移動到別處的時候，可以輕易地拆卸。他們用纏結着的荆棘叢做成一個籬芭或粗陋的亭子，這是所需要的全部防衛，因為牧羊人在天氣許可時，常和他們的羊羣睡在一起。當以西結預言以色列的未來時，他提到這樣的羊圈：「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結卅四14）。¹⁵

和岩洞相連的羊圈 聖地有許多的岩洞，當一個洞可以利用時，就被用作羊圈。在暴風雨的天氣和晚上，羊羣退到洞穴裏，但在其他時間，他們被關在就在洞口前面的圍籬裏。這個圍籬的構造，通常是用疏鬆的石頭堆積成一個圓形的牆，上頭有荆棘。¹⁶ 掃羅王曾經進去休息，而大衛和他的人已經在裏頭的那個洞穴，就是一

個有羊圈相連的洞穴，「到了路旁的羊圈，在那裏有洞，掃羅進去蓋上他的腳」（撒廿四3；KJV中譯）。

較長久的羊圈 這樣的羊棚，通常是牧羊人建在山谷，或是山丘向陽一邊的，在那裏可以避寒風。這種羊圈，是一種低矮的建築，前面有拱門，並有一堵牆，和這個建築相連，形成一個戶外的圍籬。如果天氣溫和的話，綿羊和山羊可以在圍籬裏過夜，但若是暴風雨的天氣，或是夜間寒冷，那麼羊羣就被關在羊圈的棚內，有屋頂和牆壁的保護。籬牆的底部約有三呎寬，頂部窄小；有四到六呎高。籬牆靠外的一邊和頂部是用大石頭構築的，中間填滿了當地富有的小石頭。牆頭上放着銳利的荆棘叢，保護羊免受野獸或盜賊之害。有一個門，由看守的人保衛着。¹⁷

耶穌曾提到巴勒斯坦人人熟悉的羊圈，他說了那番有名的話：「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約十1~3）。

管理和聚集綿羊

有時候數個羊羣可以混在一起 多個羊羣可以關在同一個羊圈裏，當衆羊羣在井旁飲水的時候，也常混在一起，在這個時候，牧人並不刻意去分開牠們。雅各曾見到這樣一個混雜的羊羣，「雅各起行，到了東方人之地，看見田間有一口井，有三羣羊臥在井旁」（創廿九1~2）。¹⁸

分開綿羊的能力 當牧人必須把幾個綿羊羣分開的時候，他們就一個接一個的站起來，喊：「Tahhoo! Tahhoo!」，或是喊他自己選擇的一個相似的叫聲。羊羣抬起牠們的頭來，在一陣全面的混雜後，每隻羊都跟着牠自己的牧人。牠們完全熟悉牠們自己牧人的聲調，生人常用同樣的叫聲，企圖使羣羊跟着他們，但總是失敗。¹⁹ 耶穌論東方牧人生活的話，實在是眞的，祂說：「羊也跟着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羊不跟着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約十4、5）。

聚集分散的綿羊 牧羊人懂得怎樣聚集已經分散的綿羊羣，當牧人必須領羊回羊圈，或是要領羊到別的草場時，聚集羊羣尤其重要。牧人聚集羊羣，是站在分散的綿羊中間，對牠們發出叫聲，作用就像軍隊裏吹號的信號。對沒有注意到叫聲的羊，牧人用他的機弦朝牠們的方向，射出小石頭在牠們前面，以便引起牠們的注意，引牠們回來。牧人不會領羊羣出發，直到他知道羣羊都到了。²⁰ 以西結預言，以色列的牧人耶和華，有一天將聚集祂分散的百姓，並領他們回到巴勒斯坦他們自己的土地地上。

牧人在羊羣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裏救回他們來。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牧養他們（結卅四12、13）。

狗的使用 有一些牧羊人使用狗。如果有狗，牠們在控制羊羣的事上很有用處。外出的時候，牧人通常走在前面，讓狗來帶上落後的羊。狗會對牠們中間的任何

侵入者狂吠，因此警告對羊羣可能來的危險。當羊在圈裏的時候，那時狗就成了守衛，抵抗敵人可能有的任何攻擊。許多綿羊的仇敵，都被這些狗挑釁的吠聲嚇跑了。²¹ 先祖約伯曾說到牧羊狗：「但如今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其人之父，我曾藐視，不肯安在看守我羊羣的狗中」（伯卅1）。

牧人和羊之間的親密關係

當我們認識了牧羊人和他的羊之間存在的親密關係，耶和華作為祂百姓牧者的形像，就有了新的意義。

為羊命名 耶穌曾說到關於祂那個時代的牧羊人：「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約十3）今天東方的牧羊人喜歡給他的一些羊起名字，如果他的羊羣不太大的話，可能會為他所有的羊命名。他藉着一些個別的特性來認識羊羣。他叫一隻羊「純白」，叫另一隻「有花紋的」，再叫一隻「黑」，另一隻「褐」，又有一隻叫「灰耳的」。所有這些都顯示了他對他羊羣的每一隻羊，都有溫柔的愛。²²

引領羣羊 東方的牧羊人，從來不像西方的牧羊人那樣趕他的羊，他總是領牠們，經常走在牠們前頭，「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約十4）。這並不是說，牧羊人總是在他羣羊的前面，雖然外出的時候，他可能通常在前頭，但他經常是走在羣羊的旁邊，有時候跟在後面，尤其是羊羣在傍晚回羊圈的時候；他在後頭可以聚集任何落後的羊，保護牠們不受野獸暗中的襲擊。如果是一個大的羊羣，牧人就在前頭，有一個助手跟在後頭。²³ 以賽亞說到無所不在的耶和華對祂百姓的雙重關係：「你們出來必不至急忙，也不至奔逃，因為

耶和華必在你們前頭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賽五十二12）。

當牧羊人領羣羊經過窄路的時候，可以清楚看見他的技巧和對羊羣的個人關係。牧者詩篇說：「祂引導我走義的窄路」（詩廿三3；KJV中譯）。聖地的麥田很少圍上籬笆或樹籬，有時候在草場和這些農田之間，只有一條窄徑。羊羣不許在長着作物的田裏吃草，這樣，牧人在領羣羊過這樣的一條路徑時，必須不讓任何一隻羊進入禁地，因為如果他讓羊進去了，他就必須賠償作物主人的損失。有一位敘利亞的牧羊人，在沒有任何的協助下，領了一百五十隻羊羣，經過這樣一條距離很長的窄路，而沒有讓一隻羊走到他不可以去的地方。²⁴

尋回走迷的羊 不能讓綿羊走離羊羣是很重要的，因為當牠們獨自的時候，牠們是完全無助的。在這樣的情況下，牠們變得不知所措，因為牠們完全沒有方向感。如果牠們走迷了，牠們必須被帶回來。²⁵ 詩篇作者做了這個禱告：「我如亡羊走迷了路，求祢尋找僕人」（詩一一九176）。先知以賽西把人的任性，比方成羊的走迷：「我們都如羊走迷」（賽五十三6）。大衛曾歌頌他的聖杖：「他挽回我的生命。」（詩廿三3；KJV中譯）。

和綿羊玩耍 牧羊人這麼長久的和他的羊在一起，以致於有時候他和牠們在一起的生活，會變得單調，所以他偶然會和牠們玩耍。他的玩法是假裝跑離開他的羊，而牠們會很快的追上他，完全地圍住他，非常高興地跳躍着。²⁶ 有時候當困難來了，神的百姓以為神離棄了他們，他們說：「耶和華離棄了我」（賽四十九14），但事實上，作為牧者的神對他們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5）。

對羊的深刻認識 牧羊人對他羊羣中的每一隻羊都深感興趣，他可能因着和羊有關的事件，而給一些羊暱稱。每天傍晚羣羊進圈的時候，通常都被數算過，但有時候，牧羊人省了數算的工夫，因為他的任何一隻羊不在，他都能感覺出來。如果有一隻羊不見了，他就覺得整個羊羣看起來掉了什麼東西。在黎巴嫩地區的一個牧羊人曾被問及，他是否每天傍晚一定數算他的羊；他做了否定的答覆，後來再被問到，那麼他怎麼知道他的羊全部都在呢。這是他的回答：「先生，如果你用一塊布蒙上我的眼睛，把任何一隻羊領來給我，只要讓我把手放在牠的臉上，我就能在一分鐘內辨別出牠是不是我的羊。」²⁷

當狄克森（H.R.P. Dickson）訪問阿拉伯沙漠時，他見證了一件事，這事顯示出一些牧羊人對他們的羊羣，有驚人的認識。一天傍晚，天黑不久，一位阿拉伯牧羊人開始一個個的叫出他的五十一隻母羊的名字，並且還能夠挑出每隻母羊的小羊羔，把牠送回到牠母親那兒吸奶。對許多牧羊人來說，在光中做這事，都算是一項本領，但是他卻在完全的黑暗中做這事，而且是在母羊叫着要牠們的小羊，小羊叫着要牠們母親的吵雜聲中做成的。²⁸ 但是沒有一個東方牧人對他的羊，比我們的大牧者耶穌對於那些屬於祂羊羣的人，有更親密的認識。牠曾經說到祂自己：「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約十14）。

牧人和僱工之間的差異 關於僱工，耶穌曾說：「僱工逃走，因他是僱工，並不顧念羊。」（約十13）當羊羣數量小的時候，牧羊人管理他的羊，沒有任何幫助，但是如果羊羣規模變得太大了，那麼他就須要僱一個人幫他看羊。一個人通常可以管理五十到一百隻羊，

但是當他有一百隻以上時，他通常找一個助手。僱工通常沒有牧人對羊的個人興趣，所以不能總是信賴他像牧人自己那樣地防衛羊羣。²⁹ 「若是僱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趕散了羊羣」（約十12）。

在特別需要的時候對羊的照顧

在羊有特別需要的時候，從牧人照顧羊的不尋常舉動中，可充分看見牧人對羊的愛。

渡過溪水 這個過程最有趣。牧人領着路踏進水裏，渡過溪流。那些蒙愛的羊，總是緊跟着牧人，大膽地跳進水裏，很快的過去；其他的羊則猶豫地，警戒地進入溪中。牠們若不緊跟着牠們的嚮導，可能會看漏了可以涉水的地方，而被沖到河的遠處，但是大概都能夠爬上岸邊。小羊羔可能會被狗趕下水中去，牧人會聽到牠們在水中跳躍踩踏時的可憐叫聲。有一些小羊沒法渡過去，但如果有一隻被沖走了。那麼牧人會很快地跳進溪中救起牠來，把牠放在他的懷裏帶到岸上。當牠們都過了溪，眾小羊會歡樂地雀躍，羣羊也圍聚在牠們的牧人四周，好像表示牠們對他的感謝。³⁰ 我們的聖牧有一句鼓勵的話，給祂所有必須經過苦難之溪的羣羊：「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趟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賽四十三2）。

對小羊羔和乳養小羊之母羊的特別照顧 當生小羊的時候到了，牧羊人必須好好照顧他的羊羣。這個工作比較困難，因為常須要遷移到一個新的地方去找尋草場，在遷移的時候，快做母親的羊，和那些乳養小羊的羊，必須保持靠近牧人。跟不上羊羣的無助小羊，牧人

會抱在他裏衣的懷裏，腰帶把裏衣變成了一個口袋。³¹以賽亞在他著名的經文裏描繪了這個舉動：「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羣，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賽四十11）。

照顧生病或受傷的羊 牧羊人總是注意他羊羣裏需要個別照料的羊。有時候小羊羔會受到陽光的傷害，或是牠的身體被一些荊棘叢嚴重地刮傷。牧人給羊用的最普通的藥，是橄欖油，他把油裝在一個羊角裏。³²當大衛寫到耶和華「你用油膏了我的頭」（詩廿三5）時，可能他想到這樣的一個經驗。

夜晚看守羊 在好的天氣下，牧人們常把他們的羊關在野外，一羣牧羊人爲他們自己預備了簡單的睡覺場所，「照沙漠中貝都因人的作法，把石頭擺成許多個橢圓形，在裏頭積放些燈心草，當作床鋪。這些簡單的床鋪圍擺成一個圓圈，圓圈中間堆集了枯枝根莖，用來生火」。³³有了這樣的安置，他們能夠在夜間看守他們的羊羣。伯利恒的牧人們在城外的山上，就是用像這樣的方法，輪流看守羊羣和睡覺，那時天使來到他們那裏宣告救主的誕生，「在伯利恒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夜間按着更次看守羊羣」（路二8）。當雅各照顧拉班的羊羣時，他曾花了許多個夜晚在戶外看顧羊羣，「我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着，我常是這樣」（創卅一40）。

保護羊羣以防盜賊和野獸 羊羣不只是在野外的時候需要防禦盜賊，在羊圈裏的時候也需要。巴勒斯坦的盜賊並不好撬鎖，但是有一些盜賊可能會成功地翻越牆，進入羊圈，在那裏把羊的咽喉切斷，且儘可能多殺，然後把羊丟到牆外，給他們同夥的其他人，並企圖

全夥逃跑，不被逮捕。³⁴耶穌描述的，正是這樣的行爲：「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損壞」（約十10）。牧人必須爲這樣的危險事件，恒久地警戒着，而且必須預備好快速行動，來保護他對羊羣的權益。

今天巴勒斯坦的野獸有狼、豹、土狼、狐狼。從十字軍的時代以後，獅子就已經不住在當地了。最後的一隻熊也在半個世紀多以前被殺了。大衛當牧童的時候，曾經歷獅子和熊來襲擊他的羊羣，因耶和華的幫助，他能夠把牠們兩隻都殺死（撒上十七34~37）。阿摩司曾說到一個牧人企圖從獅子口中救出羊羣裏的一隻羊：「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摩三12）。據報導，一位有經驗的敘利亞牧人曾追趕一隻土狼到牠的窩穴，迫使土狼放棄牠的擄物。他以特有的方式咆哮着，用他粗重的杖擊打在岩石上，並用他的機弦射出致命的石頭，他自己在野獸身上贏得了勝利，然後把羊抱在膀臂裏，帶回羊圈。³⁵忠誠的牧人必須甘心爲羊羣的緣故，冒生命的危險，並且可能爲牠們捨命。像我們的好牧人耶穌，不僅爲我們冒生命的危險，事實上，祂爲我們的好處，捨了祂自己，祂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爲羊捨命」（約十11）。

尋找迷失的羊 東方的牧羊人，對發生在他的羊身上的任何事情，都有責任，如果必要的話，他會花上幾個鐘頭，通過曠野或山腹，尋找一隻走偏了而迷失的羊。經過幾個小時疲憊的找尋，常會發現牠在曠野某一個無水的谷裏，或是某一個荒涼的山谷；強壯的牧人就把這隻筋疲力盡的傢伙放在肩上，帶回家去。³⁶以後的事，在耶穌的比喻裏有極好的描述：「回到家裏，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路十五5、6）。

綿羊的產品

因為綿羊生產重要的產品，所以綿羊在巴勒斯坦和附近地區一向是寶貴的。

羊毛 羊毛在聖地一向是貴重的產品。在古代，以色列人穿的衣服，大部分是用羊毛做的，寬大的外衣或斗篷常是羊毛的。在巴勒斯坦，五月和六月是剪羊毛的月份。³⁷ 綿羊在剪毛以前被洗過，雅歌說到「新剪毛的一羣母羊，洗淨上來」（歌四2）。羊毛的顏色，隨着被剪之羊的顏色，略有不同，而白色的羊毛被視為最值錢的。先知把赦罪比方成羊毛的白淨（賽一18）。

綿羊皮 從古代到現代，畜牧的人常習慣用附着羊毛的綿羊衣，做他們自己的大衣。希伯來書說到受逼迫的信心偉人，說他們中有一些人「披着綿羊……的皮，各處奔跑」（來十一37）。有時候，綿羊的皮被硝過以後，用作皮革，但在這個用途上，山羊的皮優於綿羊的皮。³⁸

綿羊作肉食或獻祭的用途 但人們想要吃肉的時候，常吃綿羊。一般人每天的菜餚裏並沒有肉類，肉類只用在特別歡樂的場合，像預備筵席的時候、婚禮的晚餐，或是招待貴賓的時候。羊在宰殺之後立刻烹調，經常是水煮，雖然有時候也烤羊。³⁹

在聖經時代，綿羊比其他任何動物更多用來獻祭。小的公羊羔最多用來作為感謝祭、贖愆祭，或作為更有價值的動物的贖祭。逾越節獻羊羔是一年中最重要的宗教活動。這隻羊羔必須是公的，是仔細檢查以後挑選的，以求使牠沒有任何瑕疵，牠是一隻將近一歲的羊羔。他們在亞筆月十四日宰殺羊羔（被擄到巴比倫以後是尼散月，大約相當於我們的四月），用牛膝草洒羊

血。在埃及，血是洒在門楣上和門框上，但在迦南，血是洒在祭壇上。肉用火烤了，而不水煮，一根骨頭也不折斷，就像水煮時的習慣卻要折斷骨頭一樣。全家人要趕緊地吃，好像就要出發旅行一樣；有任何剩下來的，要用火燒了，不可留到第二天。⁴⁰ 逾越節是所有一年一度的猶太節期中最重要的，並且形成了基督徒聖餐禮的背景（參出十二；利廿三5起；太廿六17~29）。

奶 綿羊的奶特別營養，在東方看綿羊奶比牛奶還有價值。他們很少喝新鮮的奶，而是做成leben，或乳酪，也常飲用酪漿。

公羊的角 他們看公羊的角非常有價值。在西方很多地方，綿羊的飼主，力圖培育一種無角的羊種；但是在東方，人們認為羊角是這動物很重要的部分。公羊的角主要被用來做一種裝液體的器皿。為了攜帶，在寬大的角口塞進一個木塞，以便蓋住它。有時候用生的獸皮包住它，固定角口。角的小尖端被砍下來，用一個塞子塞住口。在聖經時代，人們用公羊角裝油。⁴¹ 聖經說撒母耳拿了他盛膏油的角，膏了大衛為將來的王（撒下十六1）；所羅門也藉着祭司撒督角中的油，被膏為王（王上一39）。前面已經提到牧人給他的羊用油，這油是裝在公羊角裏頭的。

猶太人也用公羊的角做成號角，稱這為shofar，摩西的律法要求在某些特定的時候，要發出角聲。他們藉着吹這些號角來傳報每個禧年的來臨，「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利廿五9）。有一個「吹角的日子」（民廿九1），是和號角節期有關的。使用公羊角最有名的，是和約書亞的軍隊圍繞並摧毀耶利哥有關的事件，「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

次，祭司也要吹角」（書六4）。號角也用來作聚集百姓的信號（耶四5）。

公羊角做的號角，量起來大約十八吋長，且是一整隻的，是用肥尾巴綿羊的左角製成的，這角「不是螺旋形的，而是稍平的，向後彎曲，幾乎形成一個圓圈，角尖經過耳朵底下。這種構造，加上角的尺寸大，使這很合適於它的用途。爲了把角弄成合適的形狀，他們常用熱力（也就是熱水）使角軟化，然後模製成猶太祭司使用的特定形狀」。⁴²

山羊

山羊的照顧——統御的能力 聖地的牧羊人照顧許多的山羊，牧羊人照顧山羊，很像他照顧綿羊一樣。有時候，山羊和綿羊同屬一個羊羣，在這種情形下：

全羊的特別首領，通常是一隻公山羊（耶五十8，箴卅31），牠走在羊羣前頭，好像教會裏白色唱詩班前面的司事（編註：擔任教堂內外管理、敲鐘、墓地等工作）那樣威嚴，以賽亞就是從這個習慣，說到王好像「地上的公山羊」（賽十四9；譯自ASV旁註），撒迦利亞也對他們用這個名詞（亞十3），但以理描寫亞歷山大帝，是一隻來自西方的公山羊，牠兩眼當中有一顯著的角（但八5）：是他做馬其頓軍隊領袖，有不可抗拒之力量的一個合適的象徵。⁴³

山羊如何異於綿羊 巴勒斯坦和敘利亞的大部分綿羊是白色的，而大部分的山羊却是黑色的。山羊喜歡多岩石的山坡地，而綿羊卻喜歡平原或山谷。山羊特別喜

歡樹上的嫩葉，但綿羊卻寧可吃草。山羊整天地吃，不受夏天暑熱的影響；但是當陽光炙熱時，綿羊就躺臥在樹下，或岩石的蔭裏，或是牧人爲此沿途搭的簡陋棚子裏。雅歌提到這個綿羊的休息時間：「我心所愛的阿，求你告訴我，你在何處牧羊，晌午在何處使羊歇臥」（歌一7）。山羊比綿羊膽大，較好冒險，貪玩，較愛攀爬危險的地方，較易闖入麥田，比較任性、活潑，也比較難控制。⁴⁴

從綿羊中分出山羊 雖然照顧綿羊的同一位牧人，可以照顧山羊，但有時候，必須把山羊和綿羊分開。牠們不能好好的一塊兒吃草，所以當綿羊吃草時，常須把山羊隔開。卜約翰博士（Dr. John A. Broadus）訪問巴勒斯坦時，曾報導他見到一個牧羊人，領着他的白綿羊和黑山羊混合的羊羣；當他領牠們經過沙崙平原，轉進一個谷地的時候，他轉身面向他的羊羣：「當一隻綿羊上來時，他用他的長杖，在牠頭的右邊輕敲一下，羊就很快地走到他的右邊；山羊時，他在頭的另一邊輕敲一下，牠就走到他的左邊」。⁴⁵當救主說這些嚴肅的話時，他想到的，就是這個情景：「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太廿五32~33）。

山羊奶的使用 產自山羊的奶特別好又富營養。今天和聖誕時代所用的大部分 leben，是用山羊奶製的。酪漿和乳酪，也作乳製品用。箴言說到山羊奶對希伯來人的重要性：「並有母山羊奶夠你吃，也夠你的家眷吃，且夠養你的婢女」（箴廿七27）。

山羊羔肉的食用 一隻長大的公山羊，其肉自然是

很堅韌的，所以不常用。母山羊因為要繁殖羊羣，很少被宰殺。這樣，在聖地普遍食用的，是公山羊羔的肉。在舊約時代，招待訪客用餐的時候，常預備一隻山羊羔（參士六19）。在基督時代，人們普遍用山羊羔肉，這由浪子哥哥的話表露了出來，「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路十五29）。這個埋怨，帶着諷刺，因為在筵席上，山羊羔不如綿羊羔有價值，比肥牛犢，就更差了；只有在特別場合才宰殺肥牛犢，以款待尊敬非常的特殊客人。這位哥哥反對父親在筵席上供應肥牛犢，來敬返家的浪子；而他，身為哥哥，却連一隻山羊羔都未曾得到，叫他和他的朋友同樂。⁴⁶

山羊毛和山羊皮的利用 希伯來人看山羊毛極有價值，當他們在曠野，為建造會幕，帶來材料時，在他們可以取得的材料中，只有最好的和最貴重的，才被接受，而山羊毛就列在以色列百姓獻給耶和華材料的單子裏（見出卅五23）。會幕的幔子是用山羊毛製成的（出廿六7）。貝都因阿拉伯人現在的帳棚，是用山羊毛製的，就像舊約和新約時代類似的住所，用山羊毛製成一樣。在聖地，人們廣泛地用山羊皮做皮革，在這個用途上，他們看它優於綿羊皮。這種皮革被用來做東方的「瓶子」，用來攜帶或貯存水和其他液體。

用山羊獻祭 利未記的法典常准許希伯來人，在綿羊或山羊之間，選擇一種來獻祭，「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利一10）。在贖罪日，大祭司必須獻上一隻山羊，並且另一隻山羊要成為「替罪羔羊」，「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利十六22）。摩西曾命令要把替罪羔羊帶到

曠野，放開牠；但是為了防止牠返回耶路撒冷，習慣上就領這羊到山的高處，把牠推下去，則必死無疑。⁴⁷這是藉着基督的獻上，而罪得赦免的象徵；當施洗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並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29；Centenary Montgomery 中譯）時，雖然他說耶穌是神的羔羊，他可能也想到替罪山羊羔的情景。

附註

1. "Sheep,"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p. 63, 64.
2. John D. Whiting, "Among the Bethlehem Shepherds",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December, 1926, p. 729. 這篇文章附有無數的照片，說明聖地牧羊人的生活。
3. *Loc. cit.*
4. G. Robinson Lees, *Village Life in Palestine*, p. 164.
5. Cf.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31.
6. James Neil, *Everyday Life in the Holy Land*, pp. 33, 34.
7. See "Scepter,"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981.
8. Mackie, *op. cit.*, p. 31.
9. "The Sling,"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85.
10. Mackie, *op. cit.*, p. 33.
11. See Whiting, *op. cit.*, p. 730.
12. *Ibid.*, pp. 736~746.
13.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I, p. 595.
14. J. G. Wood, *Bible Animals*, pp. 149, 150.
15. Cf. Abraham Rihbany's, *The Syrian Christ*, pp. 295, 296. Also Thomson, *op. cit.*, Vol. II, p. 593.
16. Thomson, *op. cit.*, Vol. I, p. 313.
17. James Neil, *Pictured Palestine*, pp. 248, 249; also Thomson, *op. cit.*, Vol. II, p. 591.
18. Lees, *op. cit.*, p. 170.
19. *Ibid.*, pp. 170~173.

20. Rihbany, *op. cit.*, p. 303.
21. Thomson, *op. cit.*, Vol. II, p. 593; also Wood, *op. cit.*, p. 158.
22. Rihbany, *op. cit.*, p. 299.
23. *Ibid.*, pp. 299, 300.
24. *Ibid.*, pp. 301, 302.
25. Thomson, *op. cit.*, Vol. II, p. 595.
26. Cunningham Geikie, *The Holy Land and the Bible*, Vol. I, p. 222.
27. Mackie, *op. cit.*, p. 35.
28. H. R. P. Dickson, *The Arab of the Desert*, pp. 403, 404.
29. Geikie, *op. cit.*, Vol. I, p. 219.
30. Thomson, *op. cit.*, Vol. III, pp. 25, 26.
31. Geikie, *op. cit.*, Vol. I, p. 223.
32. Whiting, *op. cit.*, p. 753.
33. H.B. Tristram, *The Land of Israel*, p. 638.
34. Whiting, *op. cit.*, p. 745.
35. Rihbany, *op. cit.*, pp. 307, 308.
36. Geikie, *op. cit.*, Vol. I, p. 228.
37. Mackie, *op. cit.*, p. 36.
38. Wood, *op. cit.*, p. 172.
39. *Ibid.*, pp. 163, 164.
40. *Ibid.*, pp. 177, 178.
41. *Ibid.*, pp. 172, 173.
42. *Ibid.*, pp. 174, 175.
43. Geikie, *op. cit.*, Vol. I, p. 232.
44. Geikie, *op. cit.*, Vol. I, pp. 224, 225; also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167.
45.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I, *An American Commentary on the The New Testament*), p. 509, footnote 1.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86.)
46. Wood, *op. cit.*, pp. 189, 190.
47. Geikie, *op. cit.*, Vol. II, pp. 130, 131.

第十九章

種植和收割穀物

我們發現在摩西的律法裏，無數次提到穀物的種植，顯示出他們預料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以後，會成爲一個農業民族，耕種穀物也將成爲他們主要的行業之一。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是，他們種植和收割農作物的方法，實際上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農人，數世紀以來直到今天所用的方法，是一樣的。

種植穀物的預先準備

開始耕地以前等候雨水 在巴勒斯坦，當早雨潤軟了土地以後，才做耕地的工作（參詩六十五10）。這些雨通常在十月下旬或十一月上旬下來，如果那時候不下雨，農人就必須等雨下來，以後才能耕地，約伯曾說：「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伯廿九23），耶利米曾這樣描寫缺雨的情形：「耕地的也蒙羞抱頭，因爲無雨降在地上」（耶十四4）。一旦雨來了，勤勞的農人就開始耕地；「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箴廿4），這樣的人，會退縮在家裏，享受爐火的溫暖，但他將一無所穫。湯姆森博士說到，有一年農人們一直等到二月，才有足夠的雨量，使他們能夠耕地種穀；收割期來的也晚，收割期來的也晚，但卻是豐收。¹

準備耕地 農人在第一次的雨開始降下以後，要預備好去耕地。在這以前他會用時間檢查清楚他的犁，有

完善的修護，可隨時用來耕作。他可能需要切削一隻新的刺棒，用來鞭刺他的牛隊。他也必須注意他的軛，使它光滑，並且適合牛的頸子，一個形狀不好或是笨重的軛，會擦傷他們；主耶穌曾應許那些順服祂跟隨祂的人，說到「容易的軛」（太十一30）。當大地被雨水充分地潤軟以後，就可以開始耕地了。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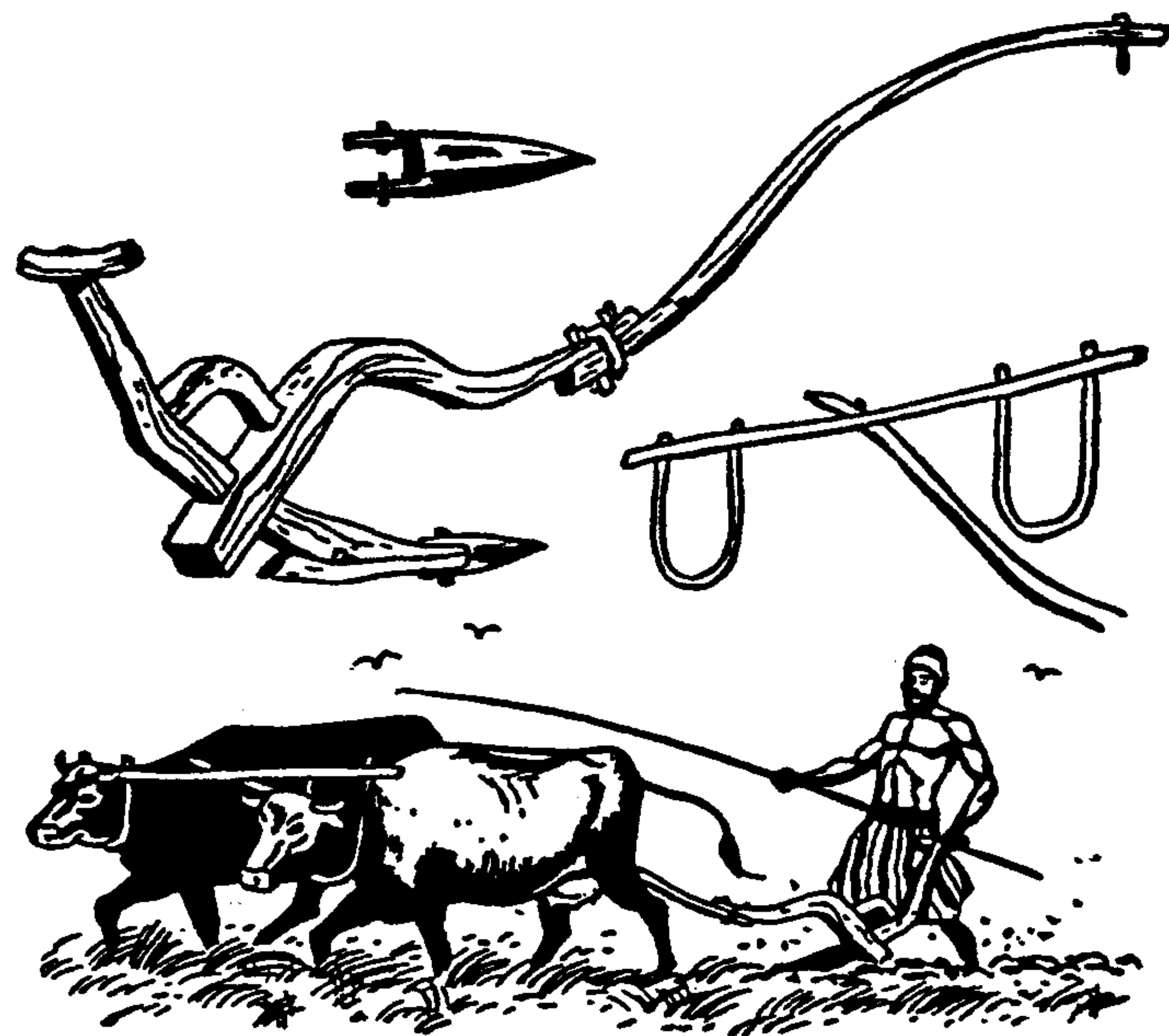
耕地使用的裝備

犁 敘利亞或巴勒斯坦的一種犁，是由兩個連接在一起的木製犁柄組成的，柄的前端鉤在一個軛上，末端緊繫在一個橫木上，橫木的上半部，用作把手，下半部安裝着鐵的犁頭或犁刀。³ 即使今天在聖地，也可以看見很多人用我們可以稱它為「叉狀操縱桿」的東西來犁地。聖經作者們常提到鐵的犁頭（撒十三20等），這些犁頭，不必費太多工夫，就可以改做成戰事用的劍；這樣，先知約珥曾說：「要將犁頭打成刀劍」（珥三10），和這個預言恰好相反的，是以賽亞和彌迦兩位先知，在預言未來的黃金時代時提出來的（賽二4；彌四3）。

軛 軛是裝在牛頸上的一個粗糙的木桿，兩根直木桿在兩邊向下彎曲，在這些木桿的末端，和牛的頸子底下，有一根繩子，拴在牛頸子的軛上。⁴ 聖經裏常說到這些木製的軛（耶廿八13等）。

刺棒 今天當地犁田的人使用刺棒，在聖經時代也使用它。刺棒是一根木棍，長度從五呎到七呎不等，有一端是削尖的頭，農人能夠用它催趕動作緩慢的牲口。⁵ 珊迦就是用這樣的一根趕牛棍，殺死了六百個非

利士人（士三31）。臨到大數的掃羅，並導致他信主的定罪，被比方成趕牛棍的扎刺：「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廿六14）。



原始的犁田

耕地使用的牲口

牛的使用 在聖經時代，人們幾乎專用牛來耕地，因為這個理由，希伯來人用「軛」這個字，來表示一個軛下的牛隊一天能耕的土地面積（參撒十四14；賽五10）。希伯來人用「牛」這個字，是指兩種性別的牛，母牛和公牛都用來拉犁，但公牛是被閹過的，⁶ 這說明了為什麼律法對於獻祭用的小牝牛，詳細地指明牠必須是一隻「未曾負軛」的牛（民十九2）。摩西的律法

禁止用牛和驢同軛耕地（申廿二10）。保羅在關於信徒和非信徒之間的合作關係時，說到「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14）。今天阿拉伯人通常用牛耕地，但有時候用駱駝，偶而也用牛和驢同軛，或是駱駝和驢同軛耕地。⁷

為農作物預備土壤

耕地 東方人的耕地方法是非常原始的，他們的犁，頂多是一個輕便的工具，如果必要的話，農人可以拿着它，到兩哩外的工作地點。當然，和現代的犁比較起來，可以說這種犁只能刨一下土地的表面。耕地的人，一隻手握住犁的把手，另一隻手拿着刺棒，督促牲口；耶穌曾說：「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祂準確地描述了這個動作，祂說的手，是單數的一隻手（hand），而不是像西方農人用兩隻手的情形。巴勒斯坦的農夫工作時是絕不容許向後看的，因為他的工具太輕，以致於工作的人常必須以他全身的重量，壓在犁上，使犁不致滑到犁溝外頭。⁸

東方的農夫們有時候會一塊兒耕地，每個人有他自己的犁和牛隊，後面的人緊跟着前面的一個人。他們採用這種農人團隊，是爲了防備流浪的貝都因強盜，也因為麥田廣大的時候，需要合作。⁹ 因此，我們發現以利沙和其他的十一個耕地的人一起耕地，他們總共有廿四頭牛（王上十九19）。

鶴嘴鋤的使用 在土地堅硬的地方，或是多石的山坡，不可能用犁來耕地。在這樣的地方，農人如果勤快的話，他會用鶴嘴鋤來預備土壤，以賽亞說到「用鋤刨挖

的山地」（賽七25）。藉着使用這樣的工具，所有可以利用的土地，都被用來種作物了。¹⁰

肥料的罕用 東方的農人種植穀物，很少在土地裏加添肥料。許多農人種植作物的山坡地上，散佈着大量鬆軟的小石灰石；每一場暴風雨，都會溶解石頭中的一些石灰質，混在泥土裏，但泥土更能夠生產豐富的穀物，這些石頭供應了土壤的石灰質。¹¹ 近代的猶太人從西方回去，耕作他們的土地，把來自死海的各種化學物當作肥料，加在他們的土地上。但聖經裏並沒有提到爲作物施肥。但耶穌在祂的一個比喻中，倒是確實提到給一棵無花果樹施肥的事（路十三1~9）。

播種

播種的種類 在東方，人們食用不同種的穀物。英譯聖經中所用的 corn 這個字，事實上是穀類的總稱，因為聖經的作者們明顯地並不知道現代的「玉米」，或稱爲「印第安玉米」。古代巴勒斯坦耕種的兩種主要穀物，是小麥和大麥。在舊約裏提到一次小米的使用（結四9）。美國標準譯本的修訂者把出埃及記九章卅二節和以賽亞書廿八章廿五節裏的「粗麥」（即裸麥）（rye）這個字，改成「一種小麥」（spelt）。在近代，巴勒斯坦也用稻米和玉米或稱印第安玉米兩種穀物，雖然前者大都是進口的。¹²

怎樣播種與何時播種 農人通常把他的種子裝在一個大袋子裏，放在驢背上，帶到田裏去，然後拿一個皮袋在臂彎裏，從大袋子裏補充種子。¹³ 一般來說，他們是在地上廣泛地撒種，然後再犁地蓋住種子。撒種的人常邊走邊撒他的種子，然後他的一個家人，或者如果他

有僕人的話，由他的僕人拿着犁緊跟着他。¹⁴ 五經裏所用的「耕種」(sow) 這個字(創廿六12；利廿五3等)，意思是撒種。¹⁵

耶穌的比喻裏解說的撒種 撒種的比喻，詳細的說明了撒種的過程和種子的遭遇。東方人的撒種過程，沒有比耶穌在這個比喻裏描寫的情景更詳細的了(太十三3~8；可四3~8；路八5~8)。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太十三3、4)。巴勒斯坦極少有現代意義裏的路，直到羅馬人建築了他們的路，而這些路也只是聯絡最重要的地方。因為他們出門，或徒步，或藉着驢、駱駝，通常只要一條簡單的小路就足夠了。照古代的習慣，這些小路是讓出來作公共使用的；如果一個農人有這樣的一條小路通過他的田地，他會耕地到窄路的邊緣，而留下路讓行人用。¹⁶ 對觀福音書說到耶穌和他的門徒曾這樣行過麥地(太十二1；可二23；路六1)。這樣的小路很少沿途築上籬笆或圍欄，當農人撒種的時候，有一些種子很容易掉在這種「路」上，而沒有儘快的被犁掩蓋住，飛鳥就發現了，吃掉它。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太十三5、6)。這裏的意思不是指一種混雜着石頭的土壤，而是指覆蓋在岩石上的一層薄的表土。在這樣的情形下，穀物會很快地發芽，但缺乏深入的紮根，受日照會枯萎，不能成熟。¹⁷

「有落在荆棘裏的，荆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在巴勒斯坦和敘利亞的麥田旁邊，常長着許多的荆棘叢，有一些荆棘會在穀物中間發苗生長。當地的農人夏天用

這些荆棘叢在戶外生火煮飯。因為農人不是那麼仔細地除掉附近的荆棘，所以有一些荆棘就擠住了小麥或大麥的幼苗。¹⁸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聖地的當地農人因為用的方法原始，常在撒出去的種子上，得不償失。但在近代有豐收的例子，一位在敘利亞的宣教士，麥喬治牧師(Rev. George Mackie)曾說：「很多地方的土地都非常肥沃，收穫符合了這比喻裏例舉的標準。」¹⁹ 當以撒在南迦南的肥沃南地上耕種時，聖經說：「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創廿六12)。

穀物的敵害

鳥 空中的鳥是穀物的敵人。在東方，當農人撒種的時候，常有大羣的鳥，跟着農人，在牠們能攫取的時候，就攫取他所撒的種子；有一些種子，在被犁掩蓋住以前，就這樣失落了。偶而有落在路上的，很快地就被鳥吃了(可四4)。²⁰

稗子 稗子也是穀物的仇敵，耶穌在稗子的比喻裏說：「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太十三25)。在聖地，稗子是一種被稱為「野麥」的東西，因為很像麥子，只是子粒是黑色的。關於稗子，湯姆森說了這話：

稗子的阿拉伯名稱是 Zawan，遍佈在東方，對農人是一大公害。它的子粒小，沿着莖的上半部排列着，長的筆直。它的味道苦，單獨吃它，或是摻在平常的餅裏，會造成頭暈，並常用作一種催吐劑。簡言之，它是一種強烈

的催眠毒物，在磨麥以前，必須小心地從小麥中一粒粒地篩挑出來，否則麵粉不衛生。當然，農人非常希望根絕它，但那幾乎是不可能的。²¹

火 火是穀農的另一個敵害。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讓小麥長得透熟，因此小麥在收割以前，乾的像火絨。麥田裏常到處長着荊棘，和小麥混雜着；這樣，燒荊棘的火很容易蔓延到小麥，並且很難保全麥田完全不被燒着。²² 關於麥地的火，摩西的律法有一個明智的規定：「若點火焚燒荊棘，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站着的禾稼，或是田園，都燒盡了，那點火的必要賠還」（出廿二6）。

蝗蟲 蝗蟲是穀農的一個可怕的敵人，這些傢伙可能是巴勒斯坦的農人最痛恨的敵人。這些蝗蟲酷似西方人熟悉的大形蚱蜢。當牠們達到蝗災的數量時，那確實是龐大的一羣（參士六5，七12），牠們會盤據一塊有十或十二英哩長，四、五英哩寬，那麼大的空間。聖經說牠們像軍隊一樣前進；關於蝗蟲，箴言指出這個有趣的事實：「蝗蟲沒有君王，卻分隊而出（那也就是說，有秩序地排列）」（箴卅27）。²³ 當天氣寒冷，空氣潮濕，或是露水弄濕了牠們的時候，那麼，牠們會停留在牠們所在的地方，直到太陽暖乾了牠們；先知那鴻這樣描寫牠們：「天涼的時候，齊落在籬笆上，日頭一出，便都飛去」（鴻三17）。先知約珥以蝗蟲入侵這個詞，來描寫耶和華日子的審判，因為蝗蟲數目繁多，蝗災能遮住日光（珥二2），蝗蟲來以前，大地可能像伊甸的園子，但牠們離去以後，地却成了荒涼的曠野（珥二3）。先知把牠們的出現，比方成馬，因為牠們的頭，

形狀像馬的頭（珥二4）。牠們吃食的時候，發出大的吵聲（珥二5）。牠們造成這地百姓的驚恐，是很可以瞭解的：「他們一來，衆民傷慟」（珥二6）。牠們能夠越過屋牆，進入窗戶或門裏（珥二9）。可怕的事是有時候一個接一個的蝗蟲羣可能侵襲同一個地區。²⁹ 克爾博士（Dr. Keil）認為約珥書一章四節所描述的，就是這個情形，而不是指蝗蟲成長的不同階段；他就字面這樣直譯這節：「咬噬者剩下的，繁殖者來吃，繁殖者剩下的，舐食者來吃，舐食者剩下的，吞吃者來吃」。²⁵

盜賊 盜賊也是穀農的大敵，在近代當政府不穩定和無能的時候，尤其如此，像在土耳其的統治下，有時候是這樣的情形。在那些情況下，當費勒欣（Fallahin）農人在遠離他們住的村莊；種植穀物時，或是在靠近一些野蠻的貝都因部落的境界種植，就有失去農穫的危險，至少失去一部分。²⁶ 在聖經時代，以色列曾多次喪失穀物在敵人手裏，在士師時代尤其是這樣，「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士六3）。因為仇敵就在附近，他們的穀物可能喪失在仇敵手裏，甚至連穀種都被拿走；所以，如果一個農人很貧窮，而且他預備耕種的種子也不多的話，他會極其恐懼戰兢地去撒他的種子，不知道他能否從撒種上得着收穫，敵人會不會把它奪去。因為東方人的情緒容易激動，我們可以想像到他流着淚出去撒種，如果作物真是收割了，他的歡樂將會何等的大！當詩篇作者寫到：「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詩一二六5、6），他想到的就是這一幅情景。

雨水和作物的成熟

巴勒斯坦的麥田大都靠所下的雨水，使作物豐收。從五月到九月沒有雨降在地上。聖經說到秋雨，通常降在十月下旬或十一月上旬，這場雨就是農人開始耕地播種的信號。聖經也說到春雨，通常在三月和四月下來，這場雨對大麥和小麥作物的成熟，極具價值。在十二月下旬以及一月和二月間，會下傾盆的冬雨。約珥的預言裏，這三種雨都提到了：「祂要為你們降下雨，秋雨和第一個月的春雨」（珥二23；KJV 中譯）。這裏的雨這個字，意思是在冬季月份裏大量傾降的雨，雨季始於秋季的秋雨，終於春季的春雨。²⁸ 大麥通常在四月和五月收成，小麥在五月和六月收成；因此，我們看耶利米在關於收成時間的時序上是非常正確的，他說：「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耶八20）。

農人的待客之道

在田裏吃麥 當小麥田裏的麥子過了「乳狀液階段」，開始變硬的時候，那時稱之為 fereek，生吃是很可口的。當地的人會摘下穗子，然後用手搓來吃。客旅經過或穿越麥田的時候，可以吃麥子，但他們絕不能帶走任何麥子，這個不成文的待客之道已有數世紀之久。²⁹ 神的律法允許這同樣的權利，「你進了鄰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申廿三25）。當時法利賽人批評門徒，不是因為他們經過麥田時吃了麥子，而是因為在安息日做這事（路六1、2）。

留給窮人的穀物 關於穀物的收成，摩西的律法裏

還有一條規定，有助於照顧窮人；「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利廿三22）。摩押女子路得，身為那地寄居的，曾用了這一項規定，所以在波阿斯的田裏拾穗（得二）。今天的阿拉伯農人仍然守着這個古代的習慣，雖然他們可能不知道聖經有關這個習慣的命令。當收割的時候，他們不會想到去碰他們的田角，那是留給窮人和寄居的；他們可能稍後會把田角的莊稼集成一大捆，但那是給窮人的，或是用來維持客房的需要。³⁰

收割和運送成熟的莊稼

割取成熟的莊稼 他們使用鐮刀割下成熟的莊稼。在早期，鐮刀是用火石造的，這種材料很多，所以便宜；在較晚的時期，有一些銅製或鐵製的，但是在各時代裏，銅製的都比較普遍。火石最初是裝在動物的顎骨上，或一個彎曲的木頭上。³¹ 先知耶利米說到「收割時拿鐮刀的」（耶五十16）；並且，先知約珥命令：「用鐮罷，因為莊稼熟了」（珥三13）。

把禾稼捆成捆 他們用手臂把割下來的莊稼聚攏，捆成捆。詩篇作者提到收割的抓滿一把，捆禾的抱滿一懷（詩一二九7）。雅歌說到一堆麥子（歌七2），約瑟在他的夢中曾看見「在田裏捆禾稼」（創卅七7）。這樣，他們在臂彎裏聚攏割下來的禾稼，捆成捆。

運送禾稼到打穀場 他們運送禾稼到打穀場的通常方法如下：他們用繩子把兩大捆禾稼紮成網桌捆妥，然後相隔幾呎放着；再叫一匹駱駝跪在兩捆之間的空處；然後把禾捆繫牢在駱駝的馱鞍上。趕駱駝的發出他的信

號，駱駝就起來開始出發到打穀場，打穀場通常在離村莊不遠的地方。在這裏，駱駝再次跪下來，卸下牠的禾稼擔子，再回去馱另一擔禾稼。³² 人們有駱駝的時候，這是運輸的方法，無疑聖經時代會使用這個方法。不然，常用的驢就被用作這個用途。當他們用驢載禾捆的時候，他們用一種鞍架取代平的馱鞍，把割下來的禾稼丟在鞍架上頭，用繩子綁好。³³ 約瑟的兄弟們曾用驢帶穀袋，和給驢吃的草料（創四十二26、27）。



把禾捆送往打穀場

打穀

打穀場 湯姆森這樣描寫一個典型的東方打穀場：

場地的構造非常簡單，是一個直徑三十到五十呎的圓形場地，如果場地本來不平的話，把它弄平，把地面弄光滑並打結實，以便打穀的時候，泥土不會和穀物混雜在一起。他們及時的把場地，尤其是山上的場地，鋪上硬韌的草坪，是村莊附近最漂亮的，也常是惟一的綠色地區，客旅喜歡在那裏支搭帳棚。但以理稱它們為夏天的打穀場；這是給它們最恰當的名稱，因為他們只在一半中的那個季節裏使用它們。³⁴

打穀的方法 在古代和今天東方的一些地區，人們使用三種打穀法。

(一)用連枷打少量的穀物。路得一定用過這樣的一個木製工具，「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得二17）。基甸顯然因為害怕敵人，在暗中打少量的麥子時，也是用這樣的一個工具，「基甸正在酒榨那裏打麥子，為要防備米甸人」（士六11）。³⁵

(二)常用打穀器。近代在聖地使用的一種樣式，是由兩個連在一起的厚木板組成，約三呎寬，六呎長，下面有數排整齊的方孔，這些孔中裝入鋒利的石頭或金屬片；以賽亞清楚地描寫這樣的一個打穀器：「看哪，我已使你成為有快齒打糧的新器具」（賽四十一15）。這個打穀板由牛拉着，在禾稼上走，打穀的人坐或站在板上，手裏拿着他的鞭刺催趕牲口。³⁶ 另一樣式的打穀器，是一個小貨車的形狀，有矮的圓筒形輪子，當鋸齒用。³⁷ 當先知提到和農人的打穀行為有關的「車輪」時（賽廿八27、28小字），他一定想到了這種工具。

(三)單把牛羣趕到禾稼上踹穀。這個方法是舊約時代猶太人用的最普通的方法。他們把牲口放開，讓牠們走在置於打穀場上的層層禾稼上，用蹄踹穀；今天很多費勒欣人會說，這是最好的打穀方法。「聖經時代一定和這一樣，因為希伯來文的動詞『打穀』，是 doosh，它的字根意思是『踩碎』，『踏在腳底下』」（參伯卅九15；但七23）。³⁸

牛在打穀時不籠住嘴 即使今天，當牛羣在打穀場上踹穀的時候，阿拉伯的農人也不會籠住牛羣的嘴，他們說這麼做是大罪。³⁹這和摩西律法的教訓一致，「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申廿五4）。使徒保羅引用這節聖經，極力主張他的論點：「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林前九9；提前五18）。



打穀

打穀過程中完成的工作 打穀過程中發生的事，如下所述：

當這些笨重的木橇被拖到一層層的麥稈和麥穗上時，它們會把穀粒搓下來，穀粒因着它的形狀和重量，立刻從草稈間沉落下去，因此不會被磨壞。草稈因為輕，就留在表層，而慢慢地被輾斷破碎成小塊。這樣，藉着這個簡單卻有效的方法，進行了雙重的工作，不只是打出了穀粒，同時也把草稈預備好了，做為牛和駱駝的草料。這種碎稈稱為 teben，用來摻和大麥，餵他們所有的牲口，正像我們混合切碎的乾草和燕麥；但在預備牲畜飼料的方法上，這種輾碎法遠比我們的切剝法高明。⁴⁰

簸穀

簸穀是用寬大的鏟子或是帶有彎曲叉齒的木耙來完成的。他們用這個工具把糠秕、草稈和穀粒的雜團逆風揚起；因為晚上通常有微風吹襲，這就是平常簸穀的時間。⁴¹所以拿俄米曾經告訴路得，關於波阿斯：「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得三2）。

當聖經說到農人的扇時（譯者：中文聖經直接譯成簸箕），意思不是指用某些器具使風增強，而是指逆風揚起混雜的穀粒和草稈時，所用的鏟子或木耙。⁴²先知耶利米談到神用扇簸祂的百姓以色列：「我在境內各城門口，用扇簸了我的百姓」（耶十五7；ASV 中譯）。

當把尚未分開的穀粒和碎稈拋在空中時，風會使這雜團的東西照下列的情形落下來：因為穀粒最重，自然

落在器具下頭。草穢被吹到旁邊成一堆，比較輕的糠秕和塵土被風吹到遠處，形成低平的糠秕堆。⁴³這給了詩篇作者一個形象的比喻：「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詩一4）。像聖經常說的，糠秕是被焚燒的，「火苗吞滅糠秕」（賽五24；KJV中譯）。施洗約翰熟知簸穀的過程和焚燒糠秕，他說：「他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三12；路三17）。

蘭比博士（Dr. Lambie）報導他看見聖地的阿拉伯人，還多用了一個方法。農人在逆風揚起穀物以後，把穀粒放在一塊岩石上，用一塊約十八吋見方的蓆子扇穀粒，同時由一個助手不斷的翻轉穀粒，以便除去殘留的糠秕。⁴³聖經裏沒有明確地提到這種作法，但在古代，他們可能用這個法做清理穀物的附加方法，或是在沒有風的時候用這個方法。

篩穀

做完了簸穀的過程以後，再來就是篩穀。小麥或大麥仍然多少混雜着一些糠秕、小石子，可能還有一些稗子，所以穀物在可以磨成食物以前，篩穀是必要的。篩穀是女人的工作，篩穀的人自己坐在世上，搖晃裝着穀粒的篩子，直到糠秕開始出現在上面，再用肺部的力量把它吹走，撿出小石子和稗子。⁴⁴主耶穌曾提到「篩」西門彼得，祂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31、32）。

儲藏穀物

他們的家庭經常把較少量的穀物，貯藏在許多用黏土和柳條編製物合製成的「桶」裏，預備將來用。如果他們有比較多的穀物，有時候就放在地底下的乾池子裏，蓋住池口，使池子的地點保持隱密。⁴⁵事實上，舊約人物的家庭裏沒有麵桶，英皇欽定本的改譯者已經正確地把「桶」字改成「罈」，他們用陶製的罈貯存穀物或麵粉（見王上十七12、14、16，十八33；ASV）。

近代貯藏穀物，使用地下貯藏所和地面上的建築兩者。在聖經裏，穀物貯存處的英文翻譯有三個字：倉房（storehouse）、倉（garner），和穀倉（barn）（申廿八8；太三12；箴三10）。這些地方常位在地面之下，但有時候是在地面上。基督所說無知財主的倉房，一定是後者的形狀，因為他說：「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路十二18）。當考古學家發掘出基色城的時候，他們發現穀倉在古代曾是重要的建築，有一些穀倉和私人住宅連在一起，然而其他的卻顯然是公共的倉房；大部分的穀倉是圓形的，就像近年來在巴勒斯坦海岸平原所用的一些穀倉，它們的大小很不一致。⁴⁶

附註

1.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I, p. 549.
2. A. C. Haddad, *Palestine Speaks*, pp. 18, 19.
3. Abraham Rihbany, *The Syrian Christ*, p. 287.
4.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135.
5. Cf.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342.
6. *Loc. cit.*
7. Samuel Schor, *Palestine and the Bible*, p. 8.

第二十章

葡萄園的管理

以賽亞和耶穌對葡萄園的描述

把以賽亞的葡萄園比喻和基督的兇惡園戶的比喻一起看，我們得到一幅東方葡萄園的正確畫面。以賽亞寫着：「我所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美的山岡上，他刨挖園子，撿去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壓酒池」（賽五 1~2）。耶穌曾這樣說：「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太廿一 33）。這兩個記載列出了八件有趣的事，聖地的許多葡萄園真是這樣。它們常位於山坡上，通常圍着樹籬或圍牆，他們用鋤或鏟耕地，把地上的大石頭撿出去，種上上好的葡萄，蓋一座瞭望樓，建一個壓酒池，有時候把葡萄園租出去。這些要點顯示出東方葡萄園的主要特徵，是研究時需要注意的。

葡萄園的選址

經常使用的山坡地 雖然在巴勒斯坦各種不同的地方都可以看到葡萄園，但在以前的年代裏，卻習慣利用山坡地，或是山腳下稍微傾斜的土地作此用途。葡萄樹性喜沙地或鬆質的土壤，日間需要充足的陽光和空氣，夜間需要露水，它們的根伸入岩石深處的裂縫中去獲取養分。¹以賽亞的葡萄園是生長「在肥美的山岡上」

(賽五1)。

大部分葡萄生長的地區 聖地中最適合葡萄園的地方是南巴勒斯坦，尤其是希伯崙附近，那裏有許多的山坡地，以及敘利亞，和北部黎巴嫩山脈的山麓。據報導，有一種生長在都伯崙附近的葡萄，有時候因改良品種，以致於一串葡萄可以重建廿四磅，兩個當地人要用一根竿子帶這樣的一串葡萄；這叫我們想起了摩西曾派到迦南地的探子。²「他們到了以實各谷，從那裏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挂葡萄，兩個人用扛抬着」(民十三23)。



梯田葡萄園

為葡萄園做的預備

梯田對許多葡萄園的重要性 這和那些在山坡地的葡萄園有關。人們沿着山邊，築了一系列級級升高的矮石牆，把土壤保持在固定的地方，在成直角的土層上種植葡萄。在各地古老的梯田遺蹟，顯示這種習慣已經行了好幾世紀。³

葡萄園四圍通常築上樹籬或圍牆 東方的葡萄園，通常有一條溝渠環繞着，挖溝的土就沿着溝渠的內側堆着，在這上頭築着一道有樁子、樹枝和小枝子的籬笆，頂上有荊棘枝子。他們也常用石頭牆或曬乾的泥牆取代籬笆。這牆用來防範狐狸，狐狼，或其他動物，也防備盜賊。⁴在耶穌的比喻裏，葡萄園的主人曾「周圍圈上籬笆」(太廿一33)；詩篇的作者也曾詳述一個籬笆被拆毀的葡萄園將遭遇的事：「你為何拆毀這樹的籬笆，任憑一切過路的人摘取。林中出來的野豬把他糟踏，野地的走獸，拿他當食物」(詩八十12、13)。雅歌裏的愛人說到「狐狸，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歌二15)。

把地上的大石頭撿出去 在葡萄園周圍築上樹籬或圍牆以後，下一步工作是把石頭撿出去，以賽亞的比喻上說：「他刨挖園子，撿去石頭」(賽五2)。取出去的不是小石子，因為小石子的存在有助於保持園中土壤的水分，然而必須把大的圓石頭拿走，這會妨礙葡萄的生長。許多巴勒斯坦的土地上都有這些大石頭，為了叫葡萄有收成，必須費力地把大石頭挪走。

預備土壤耕種 山坡地的葡萄園因為土地是多岩石的地質，通常不犁地，而是用比較費力的方法，用手鋤地或鏟地，以賽亞用這樣的話描述耕作土地的工作，

「他創挖園子」（賽五2）。如果管理葡萄園的農人擁有一個不小的葡萄園，他也許需要一些工人幫助他，好像基督的葡萄園工人比喻裏，那個家主的例子一樣（太廿1~3）；在這樣的情形下，他會去市上請他的工人。

棚屋或塔樓的建築 數世紀以來，巴勒斯坦的葡萄園都有守望者。他們有時候為守望者，在高處建一個簡單的棚屋，他能夠在那裏望見整個葡萄園。這屋是用樹的枝幹建的，提供了一個遮陽光的棚子；這個地方就成



葡萄園的守望樓

了守望者夏季的家，在冬季的月份裏，這個小屋就荒棄

了，以賽亞曾說：「僅存錫安城，好像葡萄園的草棚」（賽一8）。園主也常為守望者建一所比較堅固耐久的住所，尤其是當守望者的家人和他一塊兒過夏天的日子時候；以賽亞的葡萄園之歌，提到「在園中」蓋了一座樓（賽五2），耶穌在兇惡園戶的比喻裏，說到在葡萄園裏蓋了一座樓（太廿一33）；並且當基督說到那位蓋樓不計算花費的人，無疑祂所提到的是一座葡萄園的樓（路十四28~30）。這些樓的高度不同，從十英尺到偶而有的四十英尺之間。這些樓和那些與城牆相連的樓不一樣，和現在猶太人用的較現代式的樓，也不一樣，後者是猶太人回到他們祖宗的土地上以後，用來保護他們農業殖民區的。⁶

葡萄樹的栽種

以賽亞歌中的葡萄園，是栽種「上等的葡萄樹」（賽五2）。雖然葡萄的插枝通常比較密集在一起，但有時候把枝子相隔約十二呎插下，以便給枝子足夠的空間伸展。一般情形，小葡萄樹被修剪，直到第三年以後才結果子。葡萄在四月和五月開花，發出清香。」雅歌說：「葡萄樹開花放香」（歌二13）。

葡萄園的管理

懶情人的比喻 我們可以從箴言記載的這個比喻裏，清楚的看見栽種葡萄園所需要的管理，「我經過懶情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荊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箴廿四30、31）。懶情的人沒有修護他的圍牆，也沒有為成長中的葡萄樹除去

荆棘和雜草，這兩個工作是絕對必須的。像種植穀類作物的情形一樣，當地的農人通常不給葡萄園的土地施肥，他們仰賴巴勒斯坦常見的許多小而鬆軟的石灰石，來供應土地石灰質；每一次的暴風雨都會溶解石頭中的一些石灰質，和土壤混合，有助於葡萄的生長。

修剪葡萄樹 春天來到以前，管理葡萄園的就剪去每一個多餘的枝子，每一根有病的或萎弱的枝子，以便樹的汁液可以流入健康而會結果子的枝子裏。最接近樹幹或根部的枝子，通常結果子最多。⁸ 耶穌在祂著名的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中，顯示祂對修剪葡萄樹的熟悉：「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1~3）。

葡萄的收成

在聖地，葡萄的收穫期自九月開始，自古以來，在這個時期，許多村莊的居民都搬到葡萄園，在那裏住帳棚或小屋；關於示劍人，士師記說：「示劍人出城到田間去，摘下葡萄」（士九27）。耶利米告訴我們關於用藍子採集葡萄：「你要像摘葡萄的人摘了又摘，回手放在筐子裏」（耶六9）。以賽亞預言審判是一個葡萄園裏「必無歌唱」的時候（賽十六10）。這樣，他們是以極大的歡喜和不住的歌唱，把葡萄採進籃子裏，他們的整個家庭都因這個收穫時節而快樂。今天在東方的葡萄果農中間，真是這樣。

葡萄的食用和葡萄產品的製作

新鮮葡萄和葡萄乾 聖地的人們在九、十月間，配着餅吃新鮮成熟的葡萄，是為主食之一。然後在葡萄園的一個平坦角落裏，把葡萄晒乾；在晒乾期間，要翻轉葡萄，並噴灑橄欖油以保果皮的潤澤，然後貯藏起來冬天使用。⁹

摩西的律法准許人在鄰舍的葡萄園吃葡萄，但不可用器皿拿走（申廿三24）。今天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村莊裏，有一項不成文的待客之道，每一個經過葡萄園的人，可以自行取食，但是沒有人會想到利用這種善行，帶走任何葡萄。¹⁰

古希伯來人住在巴勒斯坦的時候，曾普遍地使用葡萄乾。亞比該曾給大衛一百串的葡萄乾（撒下廿五18）；曾有人帶葡萄乾給在希伯崙的大衛（代上十二40），而且，當他逃避押沙龍的時候，他又收到了大量的葡萄乾（撒下十六1）。

葡萄糖漿或 dibs 阿拉伯人取葡萄的汁熬煮，直煮到像糖蜜一樣稠濃，他們稱這個為 dibs，他們喜歡與餅共吃，或是用水沖淡了喝。聖經時代人們曾用這種葡萄蜜；雅各送給埃及的約瑟的，可能就是這種蜜（創四十三11），推羅人也曾從巴勒斯坦地賣它（結廿七17）。三百磅的葡萄可做一百磅的葡萄糖漿。¹¹

東方的壓酒池 以賽亞比喻裏的壓酒池，是從岩石中鑿出來的（賽五2）。今天所看到的那些壓酒池，是從堅硬的石頭鑿出來的兩個窪池組成的，一個比另一個高而且大些。把葡萄放在這個大池裏，然後由男人、女人以及孩子用腳踹踏，通常全家人一起工作，葡萄汁則流入較低的池子裏。通常每一個葡萄園，不論大小，都

有自己的壓酒池。¹² 這個踹葡萄的工作，習慣上伴着人們快樂的歡呼和歌唱，耶利米用缺乏這種快樂的話，來說到審判，「肥田和摩押地的歡喜快樂，都被奪去，我使酒醉的酒絕流，無人踹酒歡呼，那歡呼卻不是歡呼」（耶四十八33小字）。

酒醉象徵神的審判 以賽亞描寫諸國好像被放在神的酒醉裏，祂在那裏踹踏他們，直到祂的衣服濺上了他們的血（賽六十三3~6）。在啓示錄裏，有一幅敵基督的軍兵遭毀滅的生動畫面，將要來的救贖主被描寫成「穿着濺了血的衣服」，並且說祂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啓十九13、15）。



酒醉

葡萄園的出租

他們常把大的葡萄園租出去給一個或多個家庭，當租出去的時候，承租的農人同意給付半數或更多的葡萄產品。當收成的時候到了，主人就派他的僕人去收他的葡萄、葡萄乾、酒或葡萄蜜的分。¹³ 這說明了基督的兇惡園戶的比喻，因為耶穌是用百姓中間所熟知的習慣，來講祂的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太廿一33、34）。

附註

1.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43.
2.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152.
3. E.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340.
4. Edwin C. Bissell, *Biblical Antiquities*, p. 126.
5. "Vineyard,"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 1166.
6. 關於葡萄園棚屋和塔樓的討論，見 Bissell, *op. cit.*, pp. 12~13. Rice, *op. cit.*, pp. 152, 153.
7. Mackie, *op. cit.*, p. 44.
8. Rice, *op. cit.*, pp. 151, 152.
9. Mackie, *op. cit.*, pp. 45~47.
10. G. Robinson Lees, *Village Life in Palestine*, p. 147.
11. See Rice, *op. cit.*, p. 154. also "grape-honey,"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500.
12. Mackie, *op. cit.*, p. 45, 46.
13. Rice, *op. cit.*, p. 152.

第廿一章

橄欖樹和無花果樹 的耕種

橄欖樹

聖地盛產橄欖樹 橄欖樹在地中海邊緣地區生長，已有數世紀之久，而在巴勒斯坦的生長異常繁盛。摩西曾告訴以色列，迦南是有「橄欖樹」的地方（申八8），他也告訴他們，他們將擁有非他們所栽種的橄欖樹（申六11）。從那日到今日，橄欖樹的種植和其產品的利用，在這地的歷史上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

橄欖樹的特性 小橄欖樹生長七年以後，才開始結橄欖，橄欖的收成要達到完全成熟的階段，約需十四年。他們採收橄欖是用竿子敲下果實，因為此法傷及樹，所以橄欖樹只有每隔一年才產一次豐滿的果實。一棵樹的橄欖大約可產二十加侖的油。他們在十月分收成果子。¹

橄欖樹長大成熟以後，它的多產會持續許多年，橄欖樹的顯著特性之一，是它的長壽，它生長並結果子，達數世紀之久。我們常見在老橄欖樹的根部，有幾枝茂盛的新枝發出來，圍繞着它；當詩篇作者寫到「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詩一二八3），他想到的，就是這幅景象。

橄欖樹在巴勒斯坦那麼多石的土地上，繁盛地長着，湯姆森說到它：「它把根慢慢伸入這個堅硬石灰地

的裂縫中，從那裏吸收地所蘊含的油分。」²顯然摩西的歌提到的，就是這個情形：「使他從磐石中啞蜜，從堅石中吸油」（申卅二13）。

對西方人來說，橄欖樹有不鮮艷的灰暗色葉子，看來並不是特別漂亮的樹，但是東方人卻覺得它非常迷人。³聖經的作者常說到橄欖樹的美和吸引力；關於以色列，先知耶利米曾說：「從前耶和華給你起名叫青橄欖樹，又華美，又結好果子」（耶十一16）；先知何西阿曾說，「他的榮華如橄欖樹」（何十四6）；大衛辯稱他自己：「至於我，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詩五十二8）。

橄欖樹有極多數量的花朵，許多花還沒有成熟結實就掉落了，有時候微風吹樹，落花看來就像一陣雪花雨。⁴約伯記用橄欖花的這個特性來作比方：「像橄欖樹的花一開而謝」（伯十五33）。

橄欖樹的接枝 在亞洲的西部，橄欖樹常是野生的，所以在種樹時，必須接枝；把一棵人工栽種的橄欖嫩枝插入野橄欖的樹幹裏，然後在靠近地面處砍倒野橄欖樹，下面的部分就成爲插入枝子的根，和養分的供應者。⁵這是習慣上的接枝過程，但是使徒保羅爲了論證，說到和原來過程相反的接枝；他說神把外邦人的野橄欖，接到猶太族的好根幹上，這與習慣是顛倒的（羅十一24）。

採收橄欖 聖地的阿拉伯人採取橄欖，是用棍子打樹，以便敲下果實；他們不用手摘取果實，而是擊打樹的枝幹，這樣使果實掉下來。通常次年會結果子的嫩枝就這樣輕易地被損傷了，以致於大大地影響次年的收成；這顯然是橄欖樹每隔一年才豐收一次的原因。他們

使用這個方法的理由，是因爲他們的祖宗一向這麼做，他們認爲改變習慣不好。⁶事實上，在摩西頒佈有關留下一些橄欖果子給窮人的律法時，他指出以色列曾使用同樣的方法：「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申廿四20）。以賽亞也說到得着採收橄欖的人所留下的果子：「其間所剩下的不多，好像人打橄欖樹，在儘上的枝梢上，只剩兩三個果子，在多果樹的旁枝上，只剩四、五果子」（賽十七6）。

橄欖的食用 聖地的當地人大量的用乾橄欖。在西方大量使用的醃泡橄欖，漸漸地被歸回聖地的猶太人引進。據說今天敘利亞所食用的橄欖餅，非常像蘇格蘭食用的麥片奶粥。⁷當東方的工人每天離開家去工作的時候，通常帶一些橄欖在他的袋子裏。

製造橄欖油的過程 他們用橄欖磨來榨油器具，巴勒斯坦有許多這樣的榨油器具。

榨油器除了大桶以外，還包括了一個直立的石頭，石頭上有個大洞。這個洞裏插入了一根杵，這根杵就擡在要壓榨的橄欖上，杵長遠超過裝橄欖的容器，在離石頭最遠的一頭，懸着重錘。⁸

客西馬尼園實際上是一個橄欖園，「客西馬尼」這字的意思是「榨油器」。另一個聖經時代的製油方法，是用腳踹橄欖果實，先知彌迦曾提到這個原始的方法：「踹橄欖，卻不得油抹身」（彌六15）。

橄欖油在聖地的廣泛使用 在所羅門王的時代，橄欖油被視爲重要的財富來源之一（參王上五11；代下二10），所羅門每年給希蘭的東西中，有二萬罷特的油，回報希蘭的僕人所給予的服務，一罷特大約是七又

二分之一加侖。⁹先知以西結和何西阿提到出口油到其他地方（結廿七17；何十二1）。在東方，油被用在極多種用途，在吃的方面，這大量地取代了奶油；在烹煮的用途上，這被用來代替動物油。以西結提到三樣重要的食物，油是其中之一，細麵和蜂蜜是其他兩樣（結十六13）。並且橄欖油幾乎是惟一用來點燈照明的，這個最著名的例子是：「十個童女拿着燈，出去迎接新郎」（太廿五1）。今天在聖地也油製造肥皂，很可能在聖經時代也這樣使用。油也常用來抹身，拿俄米曾告訴路得，「你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得三3）。此外，油也多次被用在各種宗教慶典上，這是素祭的一部分（利二1）。當先知接任他的職責時，用油膏過他（王上十九16），祭司在接任他的職責時，也用油膏過（利八12）；國王則被先知或祭司膏立（撒十六13；王上一34）。在新約時代，病人為着他們身體得醫治而受膏抹（可六13；雅五14）。

橄欖木的使用 在東方，人們常用橄欖樹的木材，橄欖木有緊密的木紋，成黃色的紋暈，東方的木匠喜歡用它，尤其用來構築房間。所羅門王把聖殿的嚙啞啞和聖所的內外門和門框，都用橄欖木製造（王上六23、31、33）。¹⁰

橄欖的象徵意義 橄欖樹遠從挪亞由方舟放出的鴿子回來，「嘴裏叨着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創八11）的時候，就已經被視為和平的象徵了。在聖經各處，油經常被象徵性地當作聖靈，當使徒約翰說到「你們……所受的恩膏」（約壹二27）時，他的意思是領受聖靈的能力。油也被視為豐富的象徵（申八8），少了它便象徵貧乏（珥一10）。

無花果樹

無花果在巴勒斯坦有三造 早熟的無花果，數量不多，卻是大個兒的，在主要收穫期前一個月成熟；夏季或主要收穫是在八月和九月，冬季無花果則留在樹上，直到晚秋。聖經提到初熟的果子是令人喜愛的（何九10），並且搖晃樹的時候，就可輕易地得到果子（鴻三12）。夏季的收成不做新鮮水果吃，而放在房頂上曬乾，然後在冬季月份裏用。¹¹

無花果樹是季節的信號 無花果樹比巴勒斯坦的一些其他果樹較晚顯出長葉的徵象。無花果葉的展示和葉色的加深被看成是夏天近了的記號，¹²耶穌曾提到這種知識：「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太廿四32；可十三28）。雅歌裏的愛人指出冬天過去，夏天近了，因為「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歌二11~13）。

基督和無花果樹 為了明白基督有一天咒詛無花果樹的原因，我們必須知道無花果樹的葉子和果實的成長習性。無花果樹的正常慣性是一旦發葉，果實立即開始在樹上形成。葉子和果實是同時消失的。但是聖經說到耶穌和他的門徒在橄欖山上所看見的這棵無花果樹，「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可十一13）。事實上，這不是這棵無花果樹沒有果子的理由，因為如果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那也不是長葉子的時候。只顯出葉子，就好像很多人，假裝有果子而果子卻不在；這好像法利賽人，裝得非常敬虔，但是他們的生活卻是沒有果子的。所以基督咒詛這棵樹，作為實物教導，叫大家不要偽善。¹³

耶穌也給了我們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的比喻。

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裏，他來到樹前找果子，卻找不着，就對管園的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他砍了罷，何必白佔地土呢，管園的說，主阿，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糞。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他砍了（路十三6~9）。

這裏有一棵三年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僅管它的主人有權要求收成。管園的建議對這樹有耐心，並提議對它增加耕作和施肥，再給它一個機會結果子。我們注意到這棵無花果樹是種在葡萄園裏的，在巴勒斯坦經常這樣做。

無花果在舊約裏的使用 在以色列的歷史裏，常用到無花果，尤其是乾的無花果，亞比該曾帶給大衛二百個無花果餅（撒廿五18）；一個埃及人得了一個無花果餅而恢復了精神（撒卅12）；大衛在希伯崙的一次大歡樂的時候，有人帶許多無花果餅給他（代上十二40）；當希西家生病時，以賽亞告訴他把一塊無花果貼在他的瘡上，而得主的醫治（王下廿7）。耶利米說到無花果的特性，有一些果子會極好，而有些又會極壞（耶廿四1、2）。

坐在自己的無花果樹下 舊約有幾次使用這樣的措辭，並附帶提到葡萄樹，這樣的措辭被用在各種方面。在所羅門王繁榮的統治下，聖經說：「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太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王上四25）。這是地上繁榮和平安的另一個說法，也是每個家庭享受祖傳產業的另一個說法；象徵產業的，是每一家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先知彌迦用這種說法來描繪普世的平

安和繁榮，這是將來黃金時代的特性：「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彌四3、4），這是享平安之福的情景。

附註

1.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49.
2.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II, p. 43.
3.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356.
4.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148, 149.
5. Mackie, *op. cit.*, p. 50.
6. John D. Whiting, "Village Life in the Holy Land,"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March, 1914, p. 291.
7. Mackie, *op. cit.*, p. 50.
8. George A. Barton, *Archaeology and the Bible*, p. 137.
9. Barrows, *op. cit.*, p. 357.
10. *Loc. cit.*
11. Mackie, *op. cit.*, p. 51.
12. *Loc. cit.*
13. *Ibid.*, p. 52~53.

第廿二章

商貿與專門行業

陶匠

陶器在東方的廣大需要 這是因為銅器太貴，因為皮瓶不適合家庭某些用途，又因為陶製器皿很容易打破，因此必須常常更換。多孔的陶壺有極大的需要，它藉蒸發使飲用的水保持清涼。在溫熱的氣候裏，禮貌上常需要給人「一杯涼水」（太十42）。¹

耶路撒冷的製陶區 先知耶利米提到他去看一位在耶路撒冷的陶匠，而歷代志的作者卻說到這城裏的一個製陶區，「這些人都是窰匠，與王同處，為王作工」（代上四23）。這樣，似乎在古代的時候，有陶匠家族或陶匠的同業公會，並有皇家的陶匠。²

預備陶匠的陶土 他們用腳踹踏陶土，以使陶土有適當的黏度。³當先知以賽亞說：「他必臨到掌權的，好像臨到灰泥，彷彿窰匠踹泥一樣」（賽四十一25）的時候，他提到了這個動作。

陶匠的設備和方法 今天在東方的許多地區，陶匠經營他們的行業，正像他們的前輩在數世紀以來所做的。陶匠的工作房非常簡陋，他在一個粗糙的木製工作台後面工作。他的設備包括了兩個木製的圓盤或輪盤，從下面的圓盤中央立着一根輪軸；這樣當用腳轉動下面的輪盤時，上面的輪盤就水平地轉動。他在他的工作台上放了一堆陶土，從這堆陶土中，把一團已經先潤軟了的陶土放在上層的輪盤上，他旋轉這個輪盤時，用雙手

把陶土做成圓錐式樣的形狀，然後他用他的大姆指在旋轉的陶土頂上做個洞，並繼續把洞擴大，直到他能把左手放進裏面。必要的時候，他用放在身旁器皿裏的水噴洒陶土。在陶器繼續轉動的時候，他以右手用一小片木頭磨平器皿的外部。這樣他能夠配合自己的技巧，把器皿做成他想要的任何形式。⁴



陶匠使用他的輪盤

耶利米在他的信息裏提到了陶匠的工作，在他拜訪陶匠家的時候，由這工作得了啓示：「耶和華說，以色列家阿，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麼。以色列家

阿，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怎樣」（耶十八6）。

次經裏對那時代的陶匠和他的工作，有一個有趣的描述：

陶匠正在做他的工作，用他的腳轉動着輪盤，他一向熱切地做他的工，所有他的手工藝製品都是一件件地完成；他用他的手臂模製陶土，在腳前用力把它製模成形，並用心地上釉；且不眠不休地清理窯爐（便西拉智訓卅八29、30）。

打碎器皿 湯姆森博士曾拜訪海法（Jaffa）的一個大陶廠，看見一個陶匠工作，很像耶利米拜訪陶匠家所見到的那一位。這位古時的先知注意到一件事：「窯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打碎了，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作」（耶十八4；KJV中譯）。這位巴勒斯坦的宣教師說，他必須等好一會兒，才能看見同樣的事發生，但最後它發生了；可能由於陶土的某些缺陷，或是因為用的土太少，陶匠突然地把在進行中的陶罐打碎成不成形的泥團，然後重頭開始，做不同的東西。⁵保羅在他的羅馬書提到這樣的行爲，「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爲什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羅九20、21）。

燒烤陶器 陶匠做好輪盤上的器皿以後，把它放在一個架子上，架子上有幾排其他的器皿，器皿在架子上可防太陽光的直射，而卻曝露在四方來的風中。燒陶器的磚窯，是一個石頭或磚頭的淺井，約四呎深，直徑爲八到十呎，底部有個小磚爐。在這個爐子上方，把器皿堆架起來，成圓錐形，有時達十二呎之高。然後用柴草

厚厚地蓋住它，以便保持裏面的熱度，不致很快冷卻。所生的火燃燒直到陶器變得足夠堅硬。⁶先知那鴻說「修補磚窯」（鴻三14）的時候，他提到了燒陶的預備，有時候，陶器燒的不足，會做出較差的產品。

陶器的脆弱 東方的陶器確實是易碎的，尤其是還未知道現代的塗釉法時。年青的婦女為家庭取用水時，有許多時因為她太快地放下她的水瓶子而損壞了瓶子。當傳道書的作者說：「瓶子在泉旁損壞」（傳十二6）時，他想到了這個情景。只要輕微的一擊，就能打碎陶器，有意的把陶器猛摔在地上，更會摔得粉碎，這就是聖經作者們常用來描述神在祂敵人身上，或不順服的百姓身上的審判。⁷「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詩二9），「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啓二27），「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照樣打碎這民和這城，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以致不能再圓圖」（耶十九11）。

陶器破片的利用 在東方，陶匠的住處附近和其他很多地方，可看到陶器的破片，其中有一些破片的大小和形狀正好適合農夫使用。以賽亞記載了它們的兩個用途：「要被打碎，好像把窯匠的瓦器打碎，毫不顧惜，甚至至碎塊中找不到一片，可用以從爐內取火，從池中舀水」（賽卅14）。傍晚的時候，常見孩子們手上拿着陶器的破片，來到公共烤爐處，帶走少量的熱煤或火炭，是烘餅的放在每個孩子的破陶片裏的，以便他們家能夠溫熱他們的晚餐。再者，在泉水、水井，或水池旁，常放着大小和形狀適合舀水的破陶片，以便當水瓢用，來舀滿裝水的器皿，或當作喝水的杯子用。⁸在古代要得羊皮紙太昂貴了，一般平民就用陶片，在上面刻寫買賣交易的備忘錄；這些陶片已經有許多被考古學家

發掘出來，證實它們在顯明過去的歷史上極有價值，它們被稱為 ostraca。⁹

木匠

巴勒斯坦的木匠 數世紀以來，東方的木匠們在聖地以同樣的方法經營他們的行業。到拿撒勒或提比哩亞這樣的城鎮的訪客，發現這些工人是非常原始的，他們所接受差不多惟一現代的新發明，就是用一個工作台，而不用坐在他們工作板旁邊的地板上，就像一些甚至在近代從事相關手藝的人實際上做的一樣。然而，他們並不總是在這個工作台上工作，我們看見他們在門檻上做許多的工作，那兒的光線比較好。¹⁰ 這個行業，打從他們說到彌賽亞「這不是那木匠麼？」（可六3）的日子開始，極少有改變。

木匠的工具 聖經時代的木匠使用的工具，便是今天巴勒斯坦的這些原始木匠使用的，只有極少的例外。先知以賽亞說出了他那個時代的木匠所用的四樣工具的名稱，「木匠拉開他的尺，用一根線畫出樣子，用鉋子鉋成形狀，用圓尺畫了模樣」（賽四十四13；KJV 中譯）。這「尺」無疑是一種劃線規；這「規」是一種標示的工具或尖筆，取代我們的鉛筆；「鉋」是一種削刮的工具；「圓規」是一個畫圓的工具，像今天的工具一樣。「斧頭」在古時候用來砍修木頭，和砍樹，它有一個鐵頭，通常是用繩子繫緊在木把上，所以鐵頭很容易脫落（參申十九5 和王下六5）。¹¹

在基色城挖掘出來的東西，顯明在聖經時代的巴勒斯坦百姓，已經把繩石刀（ribbon-flint knife）發展成了鋸子，他們把刀口作成凹凸狀。在那裏的發現也顯示

出他們曾經使用薄軟的金屬片作的鋸子，是嵌在木框子裏的。¹²以賽亞提到鋸子的使用：「鋸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呢？」（賽十15）。耶利米提到鎚子和釘子的使用：「用釘子和錘子釘穩，使他不動搖」（耶十4）；考古學家已經發現了眾多的銅釘和鐵釘，他們發掘的鎚子，大部分是石頭做的；這樣，基督在他拿撒勒的木匠舖裏，一定用過鎚子和釘子兩者。¹³聖經兩次提到用鑽子（出廿一6；申十五17），這些鑽孔的工具，像在基色所發現的，通常是鑲在骨製的把柄上。那裏發現的鑿子是用銅或鐵做的，基督也一定用過這種工具。¹⁴



木匠用原始的鑽工作

木匠的產品 東方木匠的手藝生產出幾種產品，很多人想知道耶穌身為一個木匠，曾經做了些什麼。我們已經獲知一個古老的傳說，耶穌曾是做犁和軛的。¹⁵軛，和犁的大部分，除了鐵的犁頭以外，都是用木頭做的，所以是木匠的工作。在古代希伯來人中間，像今天在阿拉伯百姓中間一樣，有許多是農人，所以軛和犁的需求很大。木匠的其他製品包括了房子用的木鎖和木匙、門、屋頂、窗子矮桌子、椅子或板凳，以及儲存用的箱子。木匠的大部分裝飾性工作，包括了屋頂的嵌板、格子窗，和房門的裝飾美工。¹⁶

東方木匠的技巧 因為他們使用的工具，對西方人來說，似乎是很粗陋和原始的，所以有些人以為這些工人缺乏技巧，但並不是如此。在許多方面，他們能夠用一種方法，以簡單的工具表現卓越的技巧；他們把許多個人的注意力放在產品上，並以作成的手工藝品大為驕傲。¹⁷

獵人

聖經記載的第一個獵人寧錄 聖經稱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創十9）。聖經說到以實瑪利，他「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創廿一20）。以掃是「善於打獵」（創廿五27），以撒曾對以掃說：「現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為我打獵」（創廿七3）。狩獵在埃及很普遍，當以色列人住在那裏的時候，一定很熟悉狩獵；無疑以色列人在西乃半島的曠野上流浪的時期，也有一些狩獵活動；進入迦南的時候，以色列人必須從事狩獵，否則他們將更難佔領那地，耶和華曾對他們說過：「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

從你面前攆出去，恐怕地成爲荒涼，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出廿三29）。摩西的律法有獵取食物的規定：「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他的血來，用土掩蓋」（利十七13）。

爲保護羊而打獵 多年來在巴勒斯坦，從事打獵已經成爲保護綿羊和山羊羣的一個必要的方法。在聖經時代，綿羊的主要敵人有獅子、熊、豹、狼，和土狼，而牧羊人在這些方面的活動，已經在前面討論了。

宰殺走獸爲食 在野獸之中，獵人尤其是猶太獵人，尋求不同種類的鹿作食物；以撒要以掃帶給他的，便是鹿肉（創廿七3）。律法提到以色列喜愛羚羊和雄赤鹿的肉（申十二15）。所羅門王的飯桌上，供應的有雄赤鹿、羚羊肉和鸚鵡子的肉（王上四23）。

宰殺飛禽爲食 神在曠野給以色列人大批的鸚鵡，顯示出在古代的獵人中間，普遍地用那種肉。今天的阿拉伯人經常捕獲大批的這種鳥，吃完了許多肉之後，把剩下來的肉撕開，然後放在外面讓太陽曬乾，留到以後用；¹⁸ 這正是以色列人對過剩的鸚鵡肉所做的：「爲自己擺列在營的四圍」（民十一32）。鴿子和斑鳩在以色列人當中，也是普遍的食物。許多鴿子是家鴿，但人們常尋找野鴿作食物，並用來獻祭；聖經說到牠們在岩石的裂縫和洞穴中築巢，「我的鴿子阿，你在磐石穴中」（歌二14）。

獵人狩獵的方法 近代在聖地，槍枝的使用，漸漸取代了使用較原始武器的古老狩獵習慣，但是聖經已經爲我們清楚地描述了那些使用了多年的方法。陷阱常被用來獵取較大的動物，這些陷阱上面蓋着一層薄的燈心草和灌木叢，以便掩藏它們的存在，有時候他們在往陷

阱的地點構築一些入口，可以驅使動物掉進洞裏。¹⁹ 先知以西結說到用此法捉獅子，「在他小獅子中養大一個，成了少壯獅子，學會抓食而喫人。列國聽見了，就把他捉在他們的坑中」（結十九3、4）。

有些動物，例如野牛或羚羊，有時候用網來抓，以賽亞提到這個方法，「好像黃羊在網羅之中」（賽五十一20）。希伯來人用的網大概有兩種，一種是長的網，有幾根繩子，由叉狀的柱子支撐着，柱子的長度依網所覆蓋的地面的高低不平而不同。另一種形式的網比較小，被用來堵塞狹洞。²⁰

當不用陷阱和網的時候，那麼獵人就用下列諸法之一：箭、機弦石、矛、或是標槍。所有的這些，都在耶和華給先祖約伯的信息中提到了：「箭不能恐嚇他使他逃避，彈石在他看爲碎稽。標槍算爲禾稽，他嗤笑短槍的響聲」（伯四十一28~29；KJV 中譯）。

他們捕鳥，常用網羅。顯然地大衛熟悉捕鳥的網羅，因爲他把他逃避敵人比方成鳥逃避網羅，「我們好像雀鳥從捕鳥人的網羅裏逃脫。網羅破裂，我們逃脫了」（詩一二四7）。這種捕鳥的網羅，有兩個部分，當把網鋪放在地上的時候，藉着一個網桿，輕輕地把網繫緊；當鳥碰到了這根桿子，兩部分迅即收合，把鳥關在網中。²¹

野獸的隱匿處 巴勒斯坦和敘利亞有野獸和飛禽藏匿的地方，野獸多年來住在聖地北部黎巴嫩山脈的野地裏，但是這個作爲動物來源的野地，較多在敘利亞，而不是在巴勒斯坦本身。緊靠米倫湖北的許多沼澤區，數世紀以來是許多水禽出沒的地方，那裏的蘆葦提供了許多動物獸窩，尤其是野水牛；大希律年輕的時候，常到這兒打獵。²² 今天猶太人忙着把許多這種沼澤地墾成旱

地，以便做農業用途。搔擾巴勒斯坦，尤其是猶大和撒瑪利亞居民的野獸，主要的藏匿所是約但河谷的 Zor 地域；阿拉伯人稱加利利海和死海之間的約但河谷為 Ghor，也就是「裂口」，在這個 Ghor 以內，有一條狹窄的深谷，稱為 Zor，河流流經 Zor 的中心。Zor 的大部分是一個熱帶植物、灌木和喬木的叢林，因此就成了各種野獸藏匿的地方。在一年裏河水滿漲的時期，野獸就被趕出牠們出沒的地方，但河水退了以後，又回到那裏。²³ 歷代以來，侵入巴勒斯坦可居地的大部分野獸，都來自約但河谷的這些地方，因此耶利米說：「仇敵必像獅子從約但河邊的叢林上來，攻擊堅固的居所」（耶四十九19）。耶穌受試探的地點，無疑是猶大的曠野，馬可說到耶穌：「他……並與野獸同在一處」（可一13）；大部分的這些動物很可能是從鄰近的 Zor 上來的。

漁夫

打魚的地方 在巴勒斯坦，主要的打魚地區是地中海沿岸和加利利海，並有少量的打魚工作是在溪水中。以色列人在曠野曾說：「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吃魚」（民十一5）。最有趣的是在加利利的魚場，因為福音書的事件與主耶穌和祂早期的漁夫門徒有關，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在加利利海域從事大規模的捕魚事業。幾年前，一位敘利亞的當地人哈達（A. C. Haddad），他二十世紀時住在巴勒斯坦，他數點了六十個人，全是阿拉伯人，像彼得一樣，在加利利海靠打魚賺取他們的生活。²⁴ 他們的工作方法非常類似耶穌的門徒所用的那些方法，現在這樣的方法將很快在這個地

區消失，因為以色列新國控制了這個水域，並且正以新式的西方捕魚設備取代以前較原始的方法，新政府已經補助獎勵加利利的漁業。

釣魚 在加利利的門徒不可能很廣泛地用這種捕魚法，我們從記載彼得的事件裏，看見他們偶而用此法，彼得用鈎釣了一條魚，在魚嘴裏發現了錢幣，用來繳丁稅（太十七27）。以賽亞在有關溪流中捕魚的事上，提到此法：「打魚的必哀哭，在尼羅河一切釣魚的必悲傷」（賽十九8）；當阿摩司說：「人必用鈎子將你們鈎去，用魚鈎將你們剩餘的鈎去」（摩四2）的時候，提到了這種打魚方式。在基色考古墩的發掘物中，發現了一個真正的魚鈎，顯示了古代曾使用鈎魚法捕魚。²⁵

叉魚 約伯記提到這個捕魚法，「你能用倒鈎鎗扎滿他的皮，能用魚叉叉滿他的頭麼」（伯四十一7）。有碑銘描述埃及人使用魚叉，證實埃及也用這樣的方法。²⁶

撒網或手網 當耶穌呼召門徒中的兩位，做得人的漁夫時，他們正忙着撒網，「耶穌順着加利利的海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裏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可一16、17）。這種網是圓形的，直徑約十五英尺，有細的網絲，網邊周圍有鉛錘；網的中央附着—根長線。這根線握在左手，網則聚在右手，在靠近岸邊的任何淺水地方，見到大羣的魚，就用那隻右臂把網廣闊地散開，然後用繩子拉住網的中間，漁夫可以涉水去取他所捕獲的。²⁷

拖網或拉網 耶穌曾用這種捕魚法作祂一個比喻的題材，「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

好的丟棄了」(太十三47、48)。這種網是一個長形網，有時候長數百英尺，寬約八英尺；網的兩端備有繩子；網的一個長邊附着軟木浮子，保持那一邊的漂浮，而另一個長邊附着鉛錘，使那邊沉下去。他們有時候在海上把網放在兩條船之間，在兩船間展開；兩船圍繞一個圓形區域划開，當兩船相遇後，就使勁地把網拉上船，圓形就愈變得小些。水底的繩子拉得比上面的繩子快些，這樣，魚就被網進了袋中，拉上船裏。他們有時候撒下網，然後從岸上拉網；那麼就由一艘船帶着網的一端，向海中盡量的划遠，然後這艘船把網的那一端掃海式地帶回到出發的地方，人們在那裏用同樣的方法拉網，把魚拉上岸來。又有時候，兩條船在離岸很遠的地



加利利的漁夫

方，把網在兩船間展開，然後他們就掃向岸邊，迫使魚跟着他們去，這個方法要成功，必須沒有岩石的障礙。²⁸

這種捕魚的方法，說明了合作努力的價值；許多人一塊兒工作，一些人划船，一些人必須用很大的力量拉繩子，並有一些人要投石頭或用其他方法驚嚇魚，防止魚跑掉；當他們靠近岸邊時，人們就抓住網的兩端，拖向岸上，魚就必定被抓住；然後把捕來的魚分類，就像耶穌的比喻裏所說的。在協力贏得靈魂的事上，這是多麼具有說明性的一課。²⁹

夜晚打魚 加利利的漁夫經常在夜晚捕魚，他們用一支熊熊的火把照亮他們的路，見到魚時，他們就飛擲他們的魚叉，或把他們的網拋入海中。³⁰ 但有時候，他們整夜打魚而無結果，就像西門彼得和他同伴們的情形，「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着什麼」(路五5)。

魚羣的位置 有一天有人看見一個加利利的漁夫，使用手網，涉足海水中，他拋了幾次網，拉上來都是空的；但是不久，這人的同伴在岸上大聲叫他，向左邊拋網，當他這麼做以後，拉上網來，裏頭有了魚。有時候，漁夫在水裏看不見躲藏的魚羣的時候，在岸上的人卻看得見。³¹ 這就是約翰記載耶穌和祂的門徒所遇到的情形：「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約廿一4~6)。這種漁夫在船上看不見，而從岸上能看見的能力，並沒有否定發生在門徒身上的神蹟；

是耶穌的能力，把眾多的魚帶到特定的地點，門徒能夠在那兒把它們捕入網中。³²

石匠

歷年來在聖地總是需要石匠專家，屋牆和梯田牆的建築通常要用石頭或磚頭。對學習聖經的人來說，這個行業是有趣的，因為聖經無數次的提到並說明它。

地基與房角石 在建地基的時候，往下挖到岩層是很重要的，否則，因暑熱和冬雨造成的膨脹與收縮，將損害建築。耶穌講到一個好的石匠，他「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路六48）。石匠挖掘深溝，填入石頭和石灰，而且讓這些東西隨意下沉；所有這些在地面以下的，後來都看不見了，所以一個人在別人的根基上建造，是被視為不禮貌的，就像保羅所提的（羅十五20）。聖經說到房角石，這是石匠工作中的另一個重要部分；當地基上的第一層長形石頭鋪上後，選寬大的方形石頭放在兩牆相遇的每個角落；最上排石頭上的房角，是安放屋梁的，通常放一塊較薄的方石。當石匠在修整用來蓋大部分牆的長方石的時候，很容易放過適合作房角石的石頭，因為它的形狀不漂亮，詩篇作者曾經這樣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一一八22）。³³

石匠的設備 準繩（plumbline）是由一個倒立的鉛製小圓錐體，以一根繩子繫在一塊圓筒狀的木頭上，圓錐體和木頭的直徑相同。石匠把木頭貼放在新砌的石頭上，懸垂着的鉛錘應該剛剛碰到牆。每一道牆要能耐久，必須經得起準繩的測試；先知阿摩司把耶和華對以色列的試驗，比方成石匠使用錘線，「我要吊起準繩在

我民以色列中」（摩七8）。先知以西結描述一個人使用一根測量的蘆竿（結四十3），石匠用這個竿安置地基，和建築牆壁。它是一根直的莖竿，約二十英尺長，用來量牆的空間，尤其是門窗之間。有時候石匠也用較短的蘆竿。先知曾說到耶和華：「我必用量撒瑪利亞的線（line）……拉在耶路撒冷上」（王下廿一13；KJV中譯），顯然的，這是一個水平的量線，繫在要建的牆每一端的石頭上。線和準繩同時使用。³⁴

金屬工人

研究金屬工作需要從土八該隱開始，「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創四22）。生活在三千年前到四千年前的東方人，有很進步的手工藝。就像考古學家所發現的，那些熟練的古代工人的一些作品。為世上有史以來該項產品中最佳產品。

鐵匠 在掃羅王的時候，非利士人給了希伯來鐵匠一道禁令，「那時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因為非利士人說，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撒上十三19）；非利士人要希伯來人帶他們的犁刀和鋤子到蘭姆（Ramle）附近去磨快，後來，這個在亞雅崙谷的地區，曾以鐵匠之谷聞名多年。²⁶但是在以賽亞的時代，猶太的鐵匠卻曾活躍，因為他說：「鐵匠把鐵在火炭中燒熱，用錘打鐵器」（賽四十四12）。以賽亞提到鐵匠的鐵砧（賽四十一7）。耶利米則提到他的風箱（耶六29）；使用了幾世紀的鐵砧，其原始的形式，只是一個立方體的鐵塊，嵌在一塊圓形的橡木裏；用手操作的老式風箱，是用山羊皮或牛皮做成的，皮上還留着毛。³⁷

銅匠 摩西曾描寫迦南地，「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申八9）。沿着流向阿卡巴灣（Gulf of Akaba）的阿拉巴河谷（Wadi Araba）的長度，已經發現了銅和鐵的蘊藏。在克雷飛考古區（Tel el Kheleifeh）的發掘，就是古代所羅門王的港口城，以旬迦別的舊址，顯示了所羅門的一些銅和鐵的冶煉廠在那裏。在以旬迦別建冶煉廠的人，把他們的煉爐朝向西北方的強風，風穩定而不斷地吹過爐子的氣孔，保持爐內的火燃燒着，因此在那些日子裏，人們應用了在本質上和現代柏塞麥（Bessemer）鼓風爐相同的原理。³⁸ 所羅門一定經營了一個興盛的銅業，聖經說：「盆、鏟子、盤子，這一切都是戶蘭給所羅門王用光亮的銅，為耶和華的殿造成的」（王上七45）

銀匠和金匠 尼希米提到金匠（尼三8；KJV中譯）；有關銀匠，最著名的例子是底米丟，他的生意受了使徒保羅福音工作的影響。使徒彼得曾用金匠的工作來說明基督徒信心的試驗，「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得着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7）；使徒彼得是在描述一個古代的金匠，把他天然的金礦放在一個坩堝裏，然後加熱熔化它，當雜質浮在表層時，就被撇掉，當金匠能夠清晰地看見他的臉反映在熔液表面上時，他就把金液從火上挪走，知道他留下了純金。³⁹

硝皮匠和染匠

製革業 製革業一直是聖地的一項重要工業。當彼得在約帕的時候，他住在硝皮匠西門的家裏（徒九43）。近年來，重要的製革廠都在希伯崙和海法。雖

然山羊皮革一般被視為優於綿羊皮革，但有時候也用綿羊皮做鞋子的皮革。人們廣泛地利用山羊皮做皮瓶，用來裝水或其他液體。除了頸子、腿，和尾巴以外，山羊皮被整塊地剝下來，把腳和尾部分的缺口縫合起來，頸子部分的那一端就成了瓶口；當把這些山羊皮成排地擺出去曬太陽，以便保存時，看來很像缺了頭和腳的豬。綿羊皮是以類似的方法處理，並做得柔軟，用來做鞋子的時候，再染上黃色或紅色。⁴⁰

東方的染業 東方人有一些非常好的染料，他們最喜歡的顏色是亮麗的深紅色，他們用來做這個顏色的染料，來自寄生於橡樹和其他植物的小蟲或幼蟲。靛藍色是由石榴的外皮染的；紫色是由骨螺貝染成的，現在阿卡城（City of Acre）的海灘上仍能發現這種貝。⁴¹ 路加說到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一個賣紫色顏料的人」（徒十六14；KJV中譯），她是一個商人，賣紫色顏料給硝皮匠、織工和其他的人；和她有關係的這種染業，長久以推雅推喇城為中心，在那附近已經發現了一些提到「染匠公會」的碑銘。⁴²

製造帳棚的

因為希伯來人大量地使用帳棚，所以需要許多製造帳棚的人。除了居住用的普通帳棚以外，他們還做許多可以攜帶的帳棚，給客旅使用。在新約時代，習慣上要教導每一個猶太男孩某種行業，就像耶穌是木匠，保羅也因此曾經是個製造帳棚的；保羅曾在哥林多和亞居拉一塊兒從事這行業（徒十八1~3）。他們用粗糙的山羊毛做這些帳棚，保羅曾經學習把布剪得正：甚至像他「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參提後二15）。⁴³ 艾德遜

博士說：「在亞歷山大城，坐在會堂裏的不同行業的人，編成了同業公會，聖保羅不難在他的行業市場上，和志趣相同的亞居拉和百基拉相遇，找到一個寄住的地方」。⁴⁴

商人

商人的生意場所 在東方的城市或村莊，市場是一個做買賣的重要地方，市場並不固定在同一個地點，它可能在靠近城門的地方，或可能在市鎮的大街上。在某



東方的市場

些地區的市場並不是一直開放的，只有在有東西賣的時候，才開始作生意。駱駝商隊到達市鎮的時候，是從事買賣的大機會，販賣農業產品，尤其是「蒙福的穀物」。⁴⁵ 有許多的貨物也在東方的商場中販賣，這種商場，通常是一個有頂蓋的長廊商場，每邊有一排窄小的商店，且那些相同的行業常把他們的商店開在一塊兒，例如那些販賣乾貨、雜貨、錫器、皮貨、甜食等的行業；耶利米提過餅舖街（耶卅七21）。

東方的買賣 這和西方的購買非常不同。任何要出售的東西上，都沒有固定的價格，通常買者必須預期花上大約幾分鐘到一個小時去完成一次購買；商人起初要一個高價錢，然後繼續認真地交涉買賣。對一個外來客，這種「買賣協議」的過程，實在是漫長乏味，但是真正的東方人卻大大地以它為樂，在他們中間的討價還價和爭論、爭執，以及興奮，常變得激昂。⁴⁶ 當買賣成交後，買者就走開去炫耀他絕佳的討價方法，並受賣者大大的讚嘆，箴言便描繪這樣的一個買者：「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箴廿14）。

貨品的付款 購買物品付帳，並不一定付現金或錢幣。起初，以物易物取代了金錢交易，曾有以等值物品互換的交易。在早期舊約時代，付錢的形式是把貴重的金屬量稱給賣者，這樣，「亞伯拉罕……照着他在赫人面前所說的話，把……銀子平了……給以弗崙」（創廿三16），這就是購買麥比拉洞的價錢。關於約瑟兄弟們口袋裏的錢，聖經說：「各人的銀子分量足數，仍在各人的口袋內」（創四十三21）。第一枚硬幣一直到公元前700年才出現。新約提到羅馬帝國的貨幣，在那個時代廣泛地用在商業交易上；但是東方的賣者並不總是收現金，在許多人中間，負債是普通的事，有時候，一個

貧農要在租借來的田地上，用借來的工具，種借來的種子，甚至住在借來的房子裏。⁴⁷ 耶穌曾說到不義管家的比喻，這比喻提到那些欠他們主人各種債的人，像「一百籃油」，和「一百石麥子」(路十六5~7)。

東方的穀物計量法 在聖地販賣穀物，習慣上每個量器都必須滿溢出來，同樣的，像油或奶這樣的液體，也要溢出少量在買者的器皿裏。計量穀物是用升斗，當這種量器快滿到邊緣時，把穀物按下去，然後再左右搖晃兩三下，使穀物下沉；然後量穀物的人再多放些穀物在上面，並重複搖晃過程，直到量器真是十足地滿到了邊緣，然後他輕輕地在穀物上按一按，並在上頭做個小的窪處，再加上幾把穀物，在上面堆成一個圓錐形，他堆積這個圓錐體，直到堆不下去了，有些穀物便滿溢出來，然後把穀物倒在買者的器皿裏，這是東方的計量法。⁴⁸ 耶穌曾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38)。譯成「懷裏」的這個字，應該是「衣服的下垂部分」，因為不是倒在他的懷裏，而是倒在他外衣的下半截裏，那裏有足夠的空處，東方人以此裝帶穀物，好像我們的婦女把東西帶在褶起來的圍裙裏。⁴⁹

兌換錢鈔的和銀行業者

兌換錢鈔的 雖然耶路撒冷的新城區已經有了西方式的銀行，資金達數百萬元，但是舊約區一直保有兌換錢鈔的，這些人把人們通用的一種貨幣兌換成另外一種，也兌換同種的貨幣。兌換錢鈔的人在狹街旁邊，坐

在一個玻璃面的小桌子後頭，他的錢幣就擺列在玻璃桌面底下，交易收取約百分之十的費用。因為巴勒斯坦和敘利亞的貨幣種類繁多，也因為來自全世界的觀光客如此之衆，所以這個行業一向很重要。⁵⁰

耶穌的時代，在耶路撒冷聖殿裏兌換銀錢的坐在寬廣的外邦人院宇中，或在許多接連走廊中的一條走廊裏，在那裏做他們的生意。當猶太族被數算的時候，摩西的律法要求二十歲以上的每一個以色列男丁都要繳入殿庫半舍客勒，作為奉給耶和華的禮物(出卅13~15)；這必須用真正希伯來的半舍客勒來付，兌換銀錢的就為上耶路撒冷節的羣衆提供了合適的錢幣。猶太法典《他勒目》上說，兌換銀錢的每次交易索取的利率是百分之十二。在半舍客勒奉獻金的需要以外，兌換銀錢的為了聖殿獻祭的需要，也供應買牲口或鴿子所須用的合適錢幣。據估計，這些兌換錢幣的人可以獲得四萬到四萬五千元的利益。⁵¹ 兌換銀錢的行業雖然涉及到不道德的行為，但仍被視為合法的行業，不過耶穌曾嚴厲的責備這些人，因為他們把生意帶進了聖殿的院宇，那裏應該是人們用真實禱告的靈和敬拜的靈進去的。

銀行家 近代在巴勒斯坦的當地人中間，已經有以利率借錢的，從耶穌兩次提起這事，顯示出在祂的時代也這麼做：「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太廿五27)，「為什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路十九23)。

銀行的希臘文意義是「桌子」或「長檯」(bench)，錢就遞過這個桌子付出或收入。腓尼基人發明了借款的制度，這制度在基督時代的羅馬帝國各省的，被充分地經營。摩西的律法不准以色列人彼此取利借貸(申

廿三19等），但確允許他們在給外邦人的借貸上取利（申廿三20）。耶穌在這裏不是責備銀行取利，因為英譯成「高利貸」（usury）（KJV）的這個字，應該譯成「利息」（interest）。⁵²

稅吏

在土耳其政府下的稅收 在土耳其政府統治巴勒斯坦的日子，實行一種承包進出口關稅、貨物稅，和政府農產品什一稅的制度。一間公司可以向政府保證一筆稅款，取得這項專利權，然後向百姓收取足以穩得這次交易厚利的稅。這樣的制度造成很重的壓迫和不公，但是延用了那麼長久的時間，以致於大家最後接受它為一件不可免的惡事。⁵³

在羅馬帝國下的稅收 新約時代的羅馬帝國所用的制度和土耳其的制度有幾分相似。收稅官或稅吏的職務本身是絕對合法的，就好像政府必須有稅收，而收取這個稅也是重要的。但是在猶太人這方面，卻恨惡納稅給一個外邦的政府；這種恨惡，因着在這些稅吏中間的嚴重貪污和壓榨，而越發加增，像施洗約翰所責備的：「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作什麼呢。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路三12、13）。由於這種情形，猶太人就把稅吏和出了名的罪人聯想在一起，像「稅吏和娼妓」，以及「稅吏並罪人」這樣的說法，在他們中間很普遍（太廿一31，九11）。因為耶穌想對最低賤的人表示友善，並幫助他們，他那時代的一些人就給了祂這個名號，「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太十一19）。

馬太曾是一個稅吏，他的稅關離迦百農不遠，在大

馬士革到阿卡（Acre）的路上，他在那裏能夠檢查沿這條路的客商貨物，並收取所需要的稅。因為在這個稅關供職，他必須違反法利賽人守安息的習慣，因此為他招來憤怒。但是耶穌呼召了馬太跟隨祂，「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路五27）。撒該不是一個普通的稅吏，而是一個稅務官員，他承包一整個的地區，在他的管轄區內還有其他的稅吏。他的歸主非常徹底，他同意「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8）。⁵⁴

醫生

今天在東方人中間的醫生 東方人對他們做醫病工作的人有兩個稱呼，他們稱他「智慧人」，為稱他「聖人」。第一個名稱指出，他們以他的醫術為重，第二個稱呼顯示他們相信一個聖人有從神來的能力醫病。他們常常把醫生一個接一個的召來，使人想起那位可憐的婦人，在耶穌醫治她以前，她「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的苦」（可五26）。東方的人們所受的疾病之苦，最常見的有：眼睛的感染、皮膚病、肺病，以及瘡疾和傷寒。東方人有一句諺語，強調他們依靠信心的重要性：「要有信心，即使信的只是一塊石頭，你也會痊癒。」雖然他們相信應該用有效的方法，但是他們卻強烈的相信，醫病的真正能力是屬神的。⁵⁵

舊約時代的醫生 從早期的聖經時代，就有了醫生，《罕摩拉比》（Hammurabi）法典曾詳細規定，如果一位醫生用銅針在一個人的眼睛上動手術，萬一這個人因為手術，失去了他的眼睛，那麼就要用銅針把這位醫生的眼睛挖出來；⁵⁶ 亞伯拉罕年輕時在巴比倫，就在

這個法律下長大。約伯在提及那些想要安慰他的朋友們時，說到「無用的醫生」（伯十三4）。摩西的律法有一條法令，規定一個人在打架中受了傷，打傷他的人要賠償他時間上的損失，又加上，「並要將他全然醫好」（出廿一19）。割禮也是一種外科手術。當聖經作者記載：「亞撒作王卅九年，他腳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與他列祖同睡」（代下十六12、13）時，指出了亞撒王信賴醫生，而不信賴耶和華。

新約時代的醫生 新約時代有許多的醫生，在他們中間，無疑有許多是配不上這個銜頭的。關於那位可憐的婦人，看過了許多的醫生，馬可又說：「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可五26），顯示出這些醫生傷害了她，而非幫助了她。但是也有真正醫病的醫生，路加就是一個著名的例子，保羅在給歌羅西的書信裏，稱他「親愛的醫生路加」（西四14）。在龐貝城（Pompeii）的廢墟中，「發現了許多的器具；正是我們最好的外科醫生現在所用的那種器具」⁵⁷ 聖經承認醫生的存在，卻沒有給他們一個顯著的地位。新舊約兩卷書都強調以神的能力醫病（並見第十六章聖地的疾病）。

附註

1.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78.
2. Albert E. Bailey, *Daily Life in Bible Times*, p. 188.
3. James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286.
4. Cunningham Geikie, *The Holy Land and the Bible*, Vol. II, p. 49.
5.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 pp. 35, 36.

6. Mackie, *op. cit.*, p. 80.
7. Cf. Geikie, *op. cit.*, Vol. II, p. 50.
8. Thomson, *op. cit.*, Vol. I, p. 37.
9. See Mill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Life*, p. 136.
10. See Geikie *op. cit.*, Vol. II, p. 274.
11. "Ax,"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Charles R. Barnes, ed., p. 106.
12. George A. Barton, *Archaeology and the Bible*, p. 152.
13. *Ibid.*, p. 153.
14. *Ibid.*, p. 152.
15.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I, *An America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p. 310.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86.)
16. Mackie, *op. cit.*, p. 66.
17.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211, 212.
18. J. G. Wood, *Bible Animals*, pp. 434, 435.
19. Rice, *op. cit.*, pp. 188, 189.
20. See "Hunting-nets",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787.
21. See "Snare," *ibid.*, p. 1040.
22. Geikie, *op. cit.*, Vol. II, p. 370.
23. John Calki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Bible Lands*, p. 51.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28.)
24. A. C. Haddad, *Palestine Speaks*, p. 168.
25. Barton, *op. cit.*, p. 154. 見插圖：圖片156（Barton）。
26. 見照片，*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374.
27. "Fishing," *loc. cit.*
28. Rice, *op. cit.*, pp. 185, 186.
29. Haddad, *op. cit.*, pp. 169, 170.
30. Thomson, *op. cit.*, Vol. II, p. 349.
31. Haddad, *op. cit.*, pp. 170, 171.
32. *Loc. cit.*
33. Mackie, *op. cit.*, p. 63.
34. *Ibid.*, pp. 64, 65.
35. Rice, *op. cit.*, p. 208.

第廿三章

聲樂和樂器音樂

樂器的起源

音樂之祖猶八 關於他，聖經說：「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創四21），無疑，這是說他是這些樂器的發明人，而且因為他離亞當並沒有很多代，所以我們可以推論，音樂在人類歷史上始終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亞伯拉罕以前的巴比倫樂器 因為亞伯拉罕早年生活在迦勒底的吾珥，所以列祖們所用的一些樂器，很可能起源於那塊土地。伍雷（Woolley）在吾珥的發掘工作中，發現了四個豎琴或稱七弦琴，這是從一個和皇家陵墓有關的墓穴裏發現的，其中一個豎琴是華麗的樣品。這些金製的和鑲嵌細工的樂器，其藝術美說明了在那些古老的歲月裏，音樂達到高度的水準。¹在亞伯拉罕出生的地方，有一位女王，她約在亞伯拉罕時代一千年以前在位，她的一枚圓筒形圖章顯示出在筵席和宗教集會上，人們使用小手鼓的事實。²雅各的岳父拉班，住在巴比倫的領土內，當雅各匆忙地離開他時，他對雅各說：「你為甚麼暗暗的逃跑……叫我可以歡樂、唱歌、擊鼓、彈琴的送你回去」（創卅一27）。這顯示出，可能在巴比倫使用的這些樂器中，有一些傳入了早期希伯來人的生活裏。

影響摩西和以色列的埃及樂器 摩西曾在埃及人的手裏接受了完整的教育，而音樂是他教育中一個重要的

部分。埃及的宗教禮拜非常重視音樂。他們曾使用下列的樂器：豎琴、七弦琴、笛子、小手鼓和鈸。舞蹈也常伴着樂器的彈奏。³ 埃及人的一些音樂習慣，極有可能隨着以色列人，從埃及帶進了迦南地。

紅海之捷的音樂慶典

當以色列人神蹟地穿過了紅海以後，他們理所當然地，用音樂來慶祝對埃及人的勝利，「亞倫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手裏拿着鼓，衆婦女也跟他出去拿鼓跳舞」（出十五20）。她們唱一首歌，摩西告訴了我們歌詞；歌唱有手鼓伴奏，並伴有舞蹈。這種手鼓是一個木製的或銅製的圓環，緊緊地包上了皮，周圍懸着小鈴。⁴

以色列對號角的使用

希伯來人使用的號角有三種形式，最早的形式是用牛角或羊角做成的；第二種形式是一種彎曲的金屬號角；較晚的一種形式是直的號角，在提多拱門（Arch of Titus）上有這樣的一個畫像。⁵ 耶和華曾指示摩西做兩支銀號，吹號「用以招聚會衆，並叫衆營起行」（民十2）。神也告訴他們：「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民十9）。第五十年或禧年，是在贖罪日以吹號開始的（利廿五8、9）。在以色列的整個歷史中，戰爭時，他們用號角把百姓聚集在一起，以便去打仗；通常太平的時候，爲了禮拜的目的，也用號角，讓百姓來到聖所。

使用音樂的特別場合

希伯來人中間，在大部分極其歡樂的場合中，有歌唱和樂器音樂，並有舞蹈。戰役的勝利是這樣慶祝的，以色列的婦女便是以這種方式，來慶祝年青的大衛和掃羅軍隊對非利士人的勝利，「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衆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裏出來，歡歡喜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撒十八6）。在幼王約阿施的登基禮上，有盛大的音樂，「國民都歡樂吹號，又有歌唱地的，用各樣的樂器，領人歌唱讚美」（代下廿三13）。音樂也是宴席上娛樂的一部分，以賽亞這樣描寫那時代的筵席，「他們在筵席上彈琴、鼓瑟、擊鼓、吹笛、飲酒」（賽五12）。

先知對樂器的使用

從撒母耳開始，以色列的先知們在有關他們說預言的事上，經常利用音樂和樂器。撒母耳曾告訴掃羅，「你……必遇見一班先知從邱壇下來，前面有鼓瑟的、擊鼓的、吹笛的、彈琴的，他們都受感說話」（撒十五5）。在屬靈的委身操練上，音樂有助於創造好的氣氛；關於先知以利沙，聖經說：「現在你們給我找一個彈琴的來。彈琴的時候，耶和華的靈就降在以利沙身上」（王下三15）。

大衛對以色列音樂的貢獻

少年音樂家大衛 歷代以來，巴勒斯坦的牧童們在他們的羊羣面前，吹奏着蘆葦製成的簡單的雙管笛子。

音樂的旋律是小調，但卻能引起牧人和羊羣兩者的興趣。大衛的音樂經歷無疑是由這種樂器開始的，那時他牧養着家裏的羊羣。但是除了吹奏這種牧人的樂器以外，年輕的大衛還以能用我們聖經所稱的「豎琴」而聞名。然而這樂器並不像今天西方人所稱的豎琴那麼大，稱它做「七弦琴」比較恰當些。事實上，這種樂器是豎琴的一種變形，可以攜帶。琴的底部是音箱，「從這個音箱的底端伸出兩根或彎或直的桿子，和上頭的一根橫木相連，弦就從這個底部向上伸張到橫木」⁶當掃羅的臣僕受命去找一位善於彈奏這種樂器的人時，其中一個臣僕說道：「我曾見伯利恒人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撒下十六18）。這樣每當掃羅王的鬱悶發作時，大衛就來為他彈琴，使他舒暢。

詩篇的作者和彙集者大衛 大衛不但彈奏樂器，而且還在各種情形下，寫出美麗的詩篇，有助於組成希伯來的詩歌本，就是我們所稱的詩篇。他吸取童年的經歷，寫成不朽的牧者之詩（詩廿三篇）；當他逃避掃羅王的手，藏在洞穴中的時候，他寫下了他的經歷（詩五十七篇）；他寫了詩篇十八篇，讚美耶和華救他脫離一切的仇敵；當他懺悔他的大罪時，他給了世人他的懺悔詩（詩五十一篇）；這樣，當他在聖靈的啓示下，寫下個人經歷的時候，歷代以來的男男女女便得了屬靈的福氣。但是我們必須記住，大衛的這些詩篇（以及其他希伯來人的詩篇），本來是以色列的歌謠。大衛明顯地收集了許多不是他作的詩篇，編入君王的音樂詩篇選萃中，以便在敬拜時用。

某些樂器的發明者大衛 希伯來諸王歷代志的作者說到大衛，「有四千人用大衛所作的樂器頌讚耶和華」

（代上廿三5）。又說，「利未人拿大衛的樂器」（代下廿九26）。大衛王或是自己發明了這些敬拜用的樂器，或是至少督導了這些發明，因為這些被稱為他的樂器。

希伯來音樂敬拜的創立者大衛 大衛死後許多年來的希伯來禮拜儀式，似乎起初是大衛所指示的。在聖所的敬拜中，由利未人所演奏的音樂禮拜是大衛創立的，他曾負責指派某些人做這事，「希幔、耶杜頓同着他們吹號、敲鈸，大發響聲，並用別的樂器隨着歌頌神」（代上十六42）。聖經告訴我們希幔有十四個兒子和三個女兒，「都歸他們父親指教，在耶和華的殿唱歌、敲鈸、彈琴、鼓瑟，辦神殿的事務。亞薩、耶杜頓、希幔，都是王所命定的。他們和他們的弟兄學習頌讚耶和華。善於歌唱的，共有二百八十八人」（代上廿五6、7）。無疑這些唱歌的和彈奏的，由樂器伴奏着唱詩篇。那時大衛成為希伯來聖樂的開創者和指導者，可以說他使他的國家在以後的年日裏，以自己的音樂聞名。⁷

某些舊約樂器的特徵

我們已經指出，舊約的「豎琴」（harp）這個字，最好譯為「七弦琴」（lyre）。「風琴」（organ）這個字，修訂譯本的譯者譯為「笛」（pipe），這比較像我們的「橫笛」（flute），而不像其他樂器。「不能用指按弦調音的弦琴」（psaltery）和「可以用指按弦調音的弦琴」（viol）是弦樂器，關於它們真正的性質，卻不清楚。「鈸是由兩片寬大的銅盤組成一個凸面的形狀。互相打擊，發出一種中空的鳴響。在我們的時代，鈸形成

每個軍隊的一部分」。⁸「揚琴」(dulcimer)(但三5)，在美國標準譯本的旁註裏譯成「風笛」(bagpipe)(譯註：和合本譯作「笙」)。

希伯來聖經中的一些歌

詩篇以外，還有無數的希伯來詩，起初是像歌一樣讓人唱的，現在則是希伯來聖經的一部分。有一些聖經版本把這些詩印成詩歌體的形式。摩西和米利暗在紅海所唱的歌，就是一首這樣的歌(出十五章)。當神在曠野裏給水與以色列的時候，他們唱了井之歌(民廿一17、18)。摩西把他給以色列人最終的警誡和教訓，放在他教他們的歌裏(申卅二章)。以色列人曾唱底波拉之歌，來慶祝對迦南人的勝利(士五章)。哈拿之歌(撒下二章)是一位母親為他兒子撒母耳的誕生，感恩而唱的。所羅門之歌是一首頌讚與祂的新婦以色列之間的愛情之歌。還有其他的歌可以加在這個表上。

被擄時期音樂的止息

先知在預言以色列因她的罪，受被擄的審判時，說到：「擊鼓之樂止息，宴樂人的聲音完畢，彈琴之樂也止息了」(賽廿四8)。在巴比倫被擄的希伯來人中間，音樂大大地止息了。被擄的人曾作了一首詩篇，他們在詩中說到：

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我們把琴掛在那裏的柳樹上。因為在那裏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樂，說，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罷。我

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耶路撒冷阿，我若忘記你，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詩一三七1~5)。

巴比倫的擄掠者曾聽聞許多錫安之歌是頌揚耶路撒冷的。並要求他們擄來的人為他們唱其中一曲。但是猶太的宗教歌唱和耶路撒冷的聖殿，是那麼息息相關，以致於他們拒絕在異地唱這樣的一首歌。

耶穌生平中對音樂的提及

在耶穌的工作中，四次提到音樂。⁹第一次提到，是和哀悼所愛之人的死所用的音樂有關；當耶穌來到管會堂的家，他的女兒已經死了，馬太說：「看見有吹手」(太九23)。即使在今天的東方，人們仍請來職業的哀哭者，為失去死者表達哀悼。並且如果一個家庭負擔得起的話，像管會堂的家裏，他們也會請來吹笛手，藉着這些樂器表達哀悼。¹⁰

第二次提到，是當耶穌說到孩童們在街市上奏樂的時候提到的，「我們向你們吹奏婚禮進行曲，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唱葬禮的輓歌，你們不哀悼」(路七32，Williams中譯)。這裏有兩羣孩童，一羣孩童有笛子，可能是牧童的笛子，他們像在一路上赴婚禮的婚禮遊行中，那樣地吹奏着，說道：「讓我們吹奏婚禮。」但是另一羣孩童拒絕加入吹奏。然後，這一羣孩童像在葬禮遊行那樣地開始哭、唱、提議，「讓我們吹奏喪禮」，但是另一羣也固執地拒絕合作。

第三次提到，是在基督有名的浪子故事裏。當這個任性的孩子回家的時候，他的父親擺筵席慶祝；當哥哥從田裏回來的時候，聖經說他：「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

(路十五25)。習慣上，在筵席上有唱歌的和奏樂的，尤其是吹笛手，並有跳舞的。

第四次提到音樂是在最後晚餐結束的時候。聖經記載：「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可十四26)。無疑耶穌和祂的門徒所唱的，是詩篇裏的。猶太人習慣在逾越節晚餐結束的時候，唱詩篇一一五到一一八篇。他們的唱法，我們稱之為吟唱，而且音樂本身是小調的。今天傳統的猶太人，守着相似的習慣。

新約的歌和音樂

新約裏有許多的歌，通常不是全部都被視為歌。有頌歌或稱馬利亞之歌，是期待耶穌降生的時候所唱的(路一46~55)；並有祝歌或稱撒迦利亞之歌，是在施洗約翰誕生後唱的(路一67~79)；並有天使之歌，是在耶穌誕生的時候，向伯利恒的牧羊人唱的(路二14)；使徒保羅的救贖頌歌(弗一3~14)；¹¹和一首早期教會的頌歌(提前三16)。約翰的啓示錄有幾次提到歌和音樂，第五章9、10節裏，在天上唱着一首新歌；第十五章3、4節裏，唱着「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約翰生動地描寫了關於巴比倫的墜落，他說：「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啓十八22)。

約翰在他天上的異象裏，「聽見……彈琴的所彈的琴聲」，並聽見在神的寶座前唱歌(啓十四2、3)。這裏所用的「琴」(harp)這個字，不等於舊約裏的豎琴這字，譯成「七弦琴」(lyre)較為正確，這是一種可以攜帶的豎琴，而不是一個真正的豎琴，其音樂比地上最

美妙的樂器之聲更甜美。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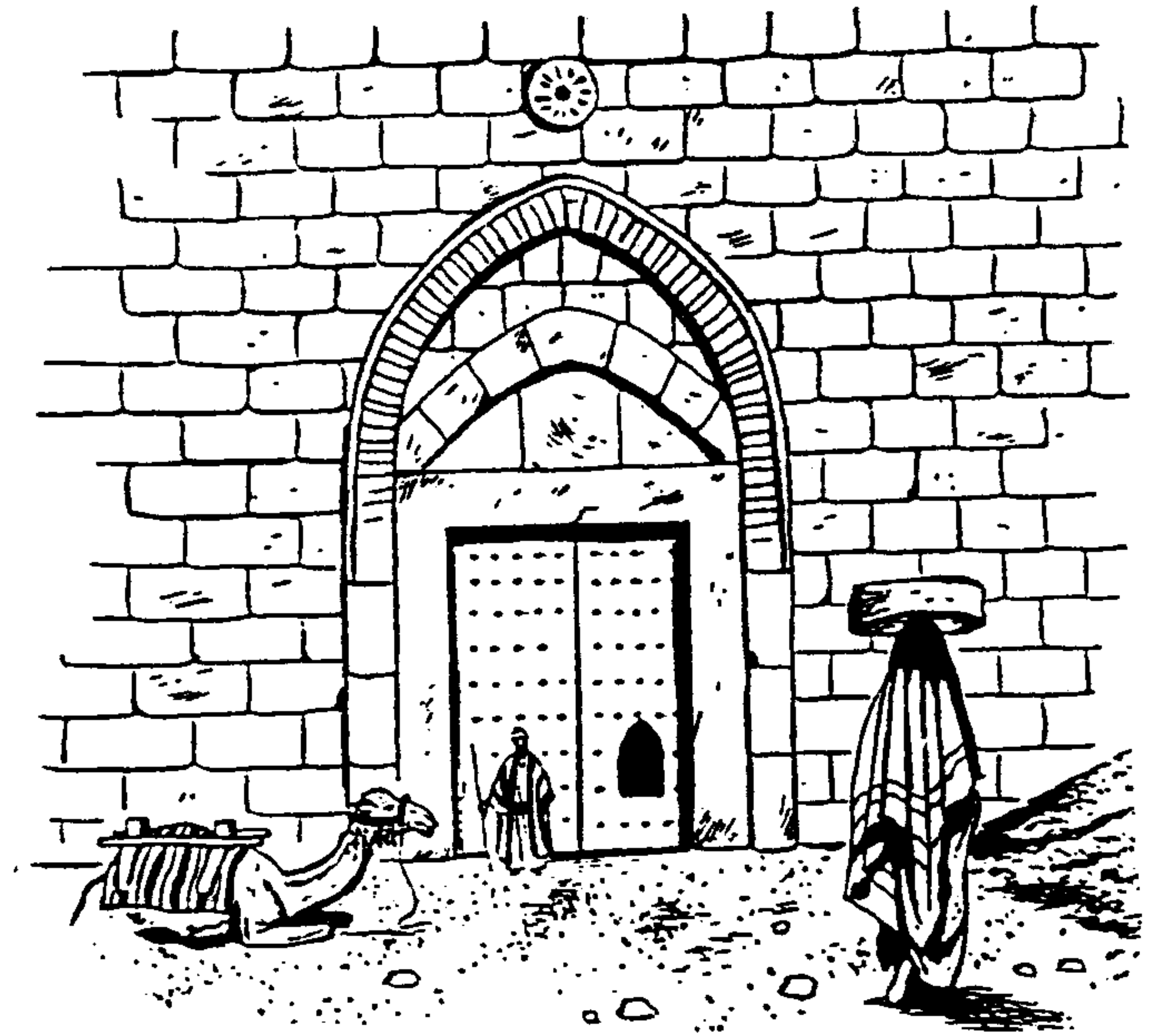
1. 關於這些在吾珥的發現資料，見：C. Leonard Woolley, *Ur of the Chaldees*, pp. 65~66. 關於這個美麗的金琴照片，見：M.E.L. Mallowan, "New Light on Ancient Ur,"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January, 1930, p. 114.
2. Mill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Life*, p. 289.
3. William M. Taylor, *Moses the Law-Giver*, p. 28.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mpany, 1907.)
4. Thomas Hartwell Horn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cal Study and Knowledge of the Holy Scriptures*, Vol. II, p. 183.
5.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459.
6. *Ibid.*, p. 458.
7. Miller, *op. cit.*, p. 285.
8. Horne, *op. cit.*, pp. 183, 184.
9. See Miller, *op. cit.*, p. 293.
10.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rk*, p. 118.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05.)
11. 關於這首頌歌的改編曲和性質，見：Westcott,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p. 4f.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6.)

第廿四章

東方的城鎮

城牆

城市和村莊之間的不同在城牆。在早期舊約時代，村莊是比較小的居住地方，沒有圍牆環繞，然而城鎮卻是較大的地方，有城牆圍繞着。摩西的律法做了這樣的區別：「人若賣有牆之城內的住宅」（利廿五29；KJV 中譯）；「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利廿五31）。一個



城門

設防的城市附近常有數個村莊，這些村莊多少依賴着城市，這樣，城市成了村莊的首府；我們常在聖經中看到「城和屬城的村莊」，有時候直譯成這樣的文句：「城和她的女兒們」，顯示了一個母城和環繞依附她的眾村莊（參書十五45，十七11；ASV旁註）。¹

城牆是城市防禦工事的一部分。在聖經時代，大部分的城市都有城牆，並且設防以防禦敵人。那些住在無牆之城的人，會想要築牆。通常當聖經說某一個人建了一座城的時候，意思不是指設定一個新場所，並建一個新城市，而是把一個已經有人居住的城市，築上了環繞全城界限的城牆。²所羅門就這樣地建造了「上伯和崙、下伯和崙，作為保障，都有牆、有門、有門」（代下八5）。

城門

城門的特徵 東方城市的城門當然和城牆相連，不過，就某一方面來說，城門本身自成一個建築。城門通常是木製或石製的，或是用木頭製做而用金屬裝甲。詩篇作者說到銅門和鐵門（詩一〇七16）。城門常是雙層的（賽四十五1），裝着笨重的鎖和門（撒下廿三7）。有時候城鎮有兩道牆，因而有兩道門，兩門之間有空間，守望的人就在第一道門的塔裏。當大衛在瑪哈念等候與押沙龍作戰的結果時，聖經說：「大衛坐在兩門之間，守望的人上城門樓的頂上，舉目觀看，見有一個人獨自跑來」（撒下十八24；KJV中譯）。這個兩門中間的空處有許多的用處。³

城門口是聚會的地方 古代有牆的城門口和靠近城

門口的廣場是人們通用的聚會場所。它們看起來像個大廳，可供百姓的龐大集會用。因有圓頂，也提供了一個在熱天集會的涼爽地點。⁴

城門的各種用途 這些城門有許多的用途。箴言把「城門口」描寫成「人們匯集的主要場所」（箴一21；KJV中譯）。城門被用作舉辦演說或宣佈事情的一個公共集會的地方。關於希西家王，聖經說他「設立軍長管理百姓，將他們招聚在城門的寬闊處，用話勉勵他們」（代下卅二6）。大衛說到逼迫他的在城門口談論他（詩六十九12）。末底改曾坐在王的朝門口，為要吸引王的注意（斯二21）。過去先知們經常在城門口講道，因此耶和華曾告訴耶利米：「你去站在平民的門口，就是猶大君王出入的門，又站在耶路撒冷的各門口」（耶十七19）。

城門是一個開庭審斷的地方 古代城門最重要的用處之一便是開庭審斷，有為審判官預備的石椅。這樣，羅得曾以一個審判官的身分坐在城門口（創十九1）。那個時代的城門就像我們現代的法院，波阿斯就是到那裏去贖以利米勒的財產，因而接納路得作他的妻子（得四1）。先知阿摩司曾教訓以色列要「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摩五15）。摩西的律法承認城門是審判的地方：「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門口，按着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申十六18；KJV中譯）。這樣，可以看出來，古代城市最重要的地方之一，便是那城的眾城門。⁵

象徵性的論到城門 聖經常以象徵性的方式說到城門。有時候，城門被用來代表整個城，像耶和華那時對亞伯拉罕說：「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創廿

二17)。當詩篇的作者說：「給我敞開義門」（詩一一八19）的時候，無疑他是想到聖殿的門。習慣上，城門在日落時關閉，約翰提到這點，作為他描寫新耶路撒冷的對比（啓廿一25）。

城樓

東方的城市裏有兩種形式的樓。第一種樓建築成為城牆的一部分，在這個地方，城牆建得比較高，作為防禦工事之用；可以從這裏看見敵人的靠近，並往下投擲武器在企圖奪城的人身上。幾乎每一個重要的城門頂上，都有一座樓。其次，在城牆轉彎的角落處，也常建樓，這些樓被稱為「角樓」。烏西雅王曾使用這樣的樓：「又在耶路撒冷使巧匠作機器，安在城樓和角樓上，用以射箭發石」（代下廿六15）。第二種樓是城砦樓或城堡，和城牆分開，建築在比城市其他部分高的地面上，這樣用來防衛城市。在亞比米勒的故事裏提到的示劍樓，無疑便是這一種樓（士九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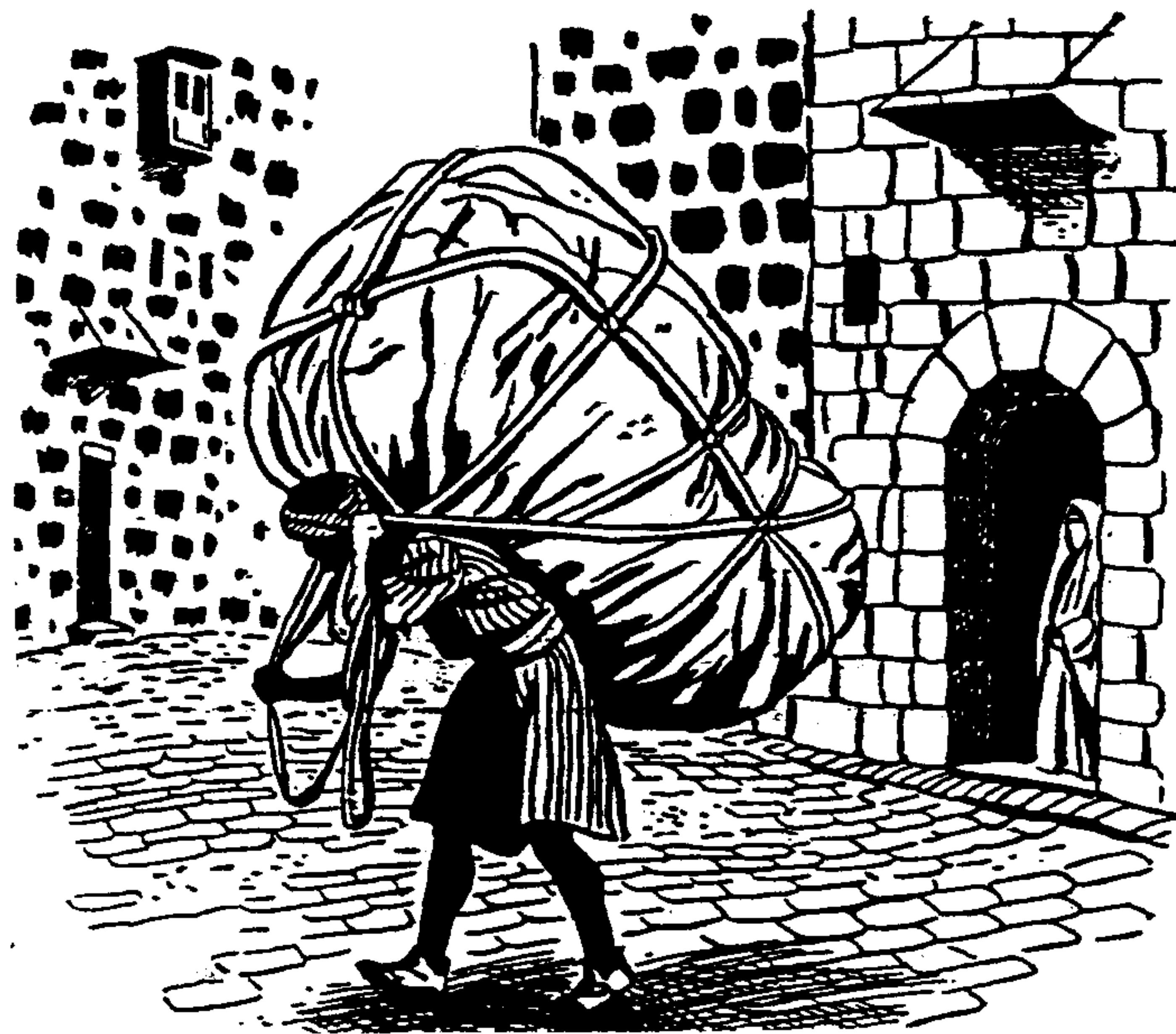
街道

希伯來聖經裏所用的諸「街」字，指出了他們有三種不同的街。通常的街是長、窄和彎曲的（書二19等）。那些靠近城門或是公共建築物前面的街道，或交叉路的地方，都是寬闊的廣場（尼八1）。第三種是短街，比較像我們的巷子（箴七8）。一般說來，今天的東方街道是狹窄的，而且處處顯示出，它們在古時候也是狹窄的。城裏有一些是鋪設的街道（通常鋪石頭），但鄉間很少鋪設街道。大衛曾說：「我……倒出他們，

如同街上的泥土」（詩十八42）；以賽亞也提到「街上的泥土」（賽十6）。在聖經時代，通常鋪設的城市街，是那些和聖殿或一些公共建築物相連的地方。東方人非常瞭解天國的描寫：「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啓廿一21）。⁶

市場

市場不只是購買東西的地方，也是人們為其他許多



負重挑夫

目的所聚集的地方。這是東方城市裏最大眾化的地方之一（見第廿二章，240頁以後，「商人」部分，尤其是：

商人的生意場所)。

市場作為社交聚集的場所 商人在買賣交易之前，通常和顧客閒聊。重要的人物和一般老百姓都喜歡到那裏去會見他們的朋友，以純粹的東方禮儀問安，這總是花費許多時間，耶穌曾對祂的門徒說：「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可十二38）。人們在市場談着各種不同的事，使徒保羅在雅典的時候，曾利用這樣的機會：「於是……與……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徒十七17）。市場曾經是傳福音的一個理想的場所。⁷

市場裏的負重挑夫 在很多的東方城市裏，不准馬客車或馬貨車進入城內，載貨到市場。這些貨物擔子由挑夫搬運。一般情形，這些人都來自最窮的人中。看見他們因背上的龐大擔子而壓倒，是什麼樣的景象！有時候兩個挑夫會背對背站着，讓他們的重擔靠穩在一起，就這樣在繼續上路以前，暫時歇一歇他們疲累的身體。⁸

耶穌曾責備祂那個時代的律法師，所說的話無疑地提到他們對這些挑夫的待遇，「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都不肯動」（路十一46）。當保羅對加拉太人說：「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2）的時候，可能他想到了挑夫；尤其是耶穌，在發出那個最寶貴的邀請時，「凡勞苦擔重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他一定想起那時代的窮挑夫。

市場裏的孩童 在東方，孩子們總是喜歡上市場，那裏有許多有趣的事物，他們興趣濃厚地觀察那裏發生

的每一件事。他們有時會彼此作弄，當然也有他們的遊戲。耶穌在祂的一篇講道中，曾以這樣的一羣小孩為例子。那時一些小孩提議「吹奏婚禮」，後來又提議「吹奏喪禮」，其餘的孩子們對兩個提議都不理會。耶穌說道：「我可用什麼比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太十一16、17）。⁹

市場裏的勞工 在東方的城市裏，想受僱的男人會在市場上成羣地站着，等候人僱用他們。耶穌比喻裏的那個人就是到這裏來，為他的葡萄園請工人，「約在巴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太廿3、4）。這些人不像在西方那樣申請工作，而在市場裏等候人來僱用他們。¹⁰

市場裏的官長 有時候，在市場會看到城市議會的官員，並且他們會聽那些有困難的人的案情。當然，在那裏所做的是非正式的，因為真正的法庭是在城門口，或是像我們所說的法院。¹¹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曾被帶到官長面前，「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徒十六19）。

乞丐的出現

東方的城市裏通常有許多的乞丐。在舊約時代，乞丐逐家逐戶乞討救濟的方法，在猶太人中間鮮為人知。摩西的律法要求猶太人，刻意地留下一些收成給窮人，藉此供應了貧乏的人。而且抵押的財產，要在禧年歸還原主。然而，乞丐並沒有完全消失，因為哈拿在她的感恩之歌中提到他們（撒上二8）。詩篇作者曾斷言惡人會有乞討的命運（詩一〇九10），而義人不致於乞討

(詩卅七25) 。¹²

在新約時代 乞丐通常是瞎眼的、傷殘的，或有疾病的。因此，瞎眼的巴底買「坐在路旁討飯」(可十46；KJV 中譯)。那位無力的人「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徒三2)。有病的乞丐拉撒路，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路十六19、20)。這些貧乏的人，就這樣要求那些經過的人賙濟。今天在東方，一個可憐的病人，有時候被人放在富人家門口旁邊的小房子裏，靠那些經過的人施捨爲生。¹³

附註

1. See Edwin C. Bissell, *Biblical Antiquities*, p. 31.
2. James M. Freeman, *Handbook fo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p. 187, 188.
3. Bissell, *op. cit.*, p. 32.
4. Freeman, *op. cit.*, p. 20.
5.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499. See also, "Gate,"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p. 297, 298.
6. See Bissell, *op. cit.*, pp. 32~34.
7. See Abraham Rihbany, *The Syrian Christ*, pp. 263, 264.
8. G. Robinson Lees, *Village Life in Palestine*, pp. 184~187. 關於現代「挑夫」搬運重物的照片，見 Major Edward Keith-Roach 的文章，"The Pageant of Jerusalem",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December, 1927, p. 646.
9. Rihbany, *op. cit.*, p. 264.
10. Lees, *op. cit.*, p. 196.
11. *Ibid.*, p. 193.
12. "Beggars,"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131.
13.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p. 248, 249.

第廿五章

關於財產的習慣

測量與分配土地

測量土地 即使在現代，北巴勒斯坦的部分地區和非利士平原，爲了農耕，也已經習慣於定期分配土地，這樣的土地分配是用繩子測量的。¹ 詩篇的作者指出，當神把迦南地配給了以色列衆支派的時候，曾用這個同樣的方法測量迦南地。「他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用繩子將外邦的地量給他們爲業」(詩七十八55)。先知阿摩司曾預言外邦仇敵在擄掠這地之後，將同樣地測量和分取這地，「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分取」(摩七17)。

分配土地 當土地測量完畢以後，以「抽籤」決定每個人將要得到什麼地段。那些想耕種這塊土地的人，通常都聚集在一個打穀場上，在那裏負責這事的人，有一個袋子和許多小石頭，每一個石頭上面有一個不同的記號，指出這所代表的土地部分。然後把這些小石頭放在袋子裏，把袋子交給一個小男孩，他把小石頭一個一個地取出來，遞給每一個人一個石頭。每一個人在接到他的「籤」時，說：「願神保守我的籤。」這使聖經讀者想起了詩篇作者的話：「我所得的，你爲我持守」(詩十六5)。每個人會很快地發現到他的分，是不是所希望的；大衛以此作爲神恩待他的一個例證，那時他說：「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十六6)。現代的一些阿拉伯人，分配土地

使用的方法，似乎類似舊約時代的猶太人所用的方法。²

地界標的重要性

在聖地，當那些守舊習慣人，想要證明他們的，不論是暫時或是永久擁有的地產界限时，地界標都佔一個重要的地位。地界線是由兩道溝畦標示的，但在溝的每一端放一堆石頭，稱為「界石」，如果雨水冲走了溝綫，地界標仍在那兒指出地界。要移動一個地界標，將被視為一項大罪。³ 有時候，因移動地界標而導致小型的社區戰爭。摩西的律法有這個法令：「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申十九14）。

土地的購買

古代的地產轉移和契據記錄 耶利米記載他購買的一塊地，告訴我們舊約時代的買地手續。這是他的描述：

我便向我叔叔的兒子哈拿蔑，買了亞實突的那塊地，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給他。我在契上畫押，將契封緘，又請見證人來，並用天平將銀子秤給他。我便將照例按規所立的買契，就是封緘的那一張，和敞着的那一張，當着我叔叔的兒子哈拿蔑、和畫押作見證的人，並坐在護衛兵院內的一切猶大人眼前，交給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巴錄（耶卅二9~12）。

這裏指出了幾個古代的习惯，所付的錢，不是錢幣，錢幣的使用，要到先知時代以後才開始；而所付的

錢，是量稱的銀子。購買的行為是由一些「坐在護衛兵院內」的猶太人見證的；寫成的契據有兩分，無疑習慣上封起一份買契，把它存在一個安全的地方，通常是埋藏在所購的土地上，另一份敞開的，也就是沒有封緘的契據，放在指定登記契據的公家地方；當必要的時候，可以在那裏查閱。然而，在耶利米的買地情形中，因為耶路撒冷即將被摧毀，所以把兩份契據都保存在一個陶器裏。⁴

地產轉移所記載的詳細內容 當在東方購買土地，尤其是購自阿拉伯人的時候，必須詳細明確地指出購買所包括的東西。如果不這麼做的話，新的所有人將發現，他以為是他所購買的，卻不全屬於他。在東方有時候會發生一個人在屬於另一個人的土地上，擁有一口井的事情，這個原因是這人在買地的時候，沒有指明他買了在這塊地上的井。⁵ 當亞伯拉罕買麥比拉洞作為埋葬撒拉的地方時，他曾小心地弄清楚包括了些什麼，聖經說：「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都定準歸於亞伯拉罕」（創廿三17、18）。

埋藏與挖掘貴重物品

在巴勒斯坦的整個歷史裏，居民常常把財寶埋藏在地裏。外邦的仇敵曾多次穿越這地，搶掠財物，在較近的幾年裏，從沙漠來的盜匪羣，曾多次突襲搶奪居民，一種不安全的感覺使得這地的人找一個地方，把貴重的財物收藏起來。因此，貴重的財物常被埋在秘密的地方，人們常在出征前或長途旅行前做這事。如果他們平安歸來，他們能夠取回他們埋藏的財寶。但如果他們死

於戰役，或因其他任何理由不能回來的話，這個藏寶的地方就成了一個無人知曉的秘密。因為這個情形，所以總是有一些人在聖地到處尋找埋藏的財寶。⁶

聖經無數次的提到這種追尋財寶的事，在約伯的時代就是這樣，聖經說：「受患難的人……他們切望死，卻不得死，求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伯三20、21）。所羅門的一則箴言裏，用了尋找寶藏的比方：「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尋找他如尋找銀子，搜求他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箴二3~5）。論這個習慣，最著名的是耶穌所講的比喻：「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太十三44）。在這個故事裏，重要的一點是，被發現的寶藏，屬於擁有這地的人。因此，比喻裏的這個人，賣了他一切所有的，以便能夠買下發現了財寶的這地，因而成爲他所發現的財寶之主人。

贖回失去的產業

舊約律法規定了一個方法，經由此法，可藉着一個 go-el，或稱親族買贖者，贖回已經失去的產業。如果一個人因爲貧窮而被迫抵押他的地產，後來在抵押到期的日子無法償付，那麼持有抵押品的人，可以持守這地直到禧年（每五十年有一次禧年），到那個時候，土地自動地復歸原主。但在禧年以前，一個親族買贖者（至近的男性血親）可以到民事法庭償付，爲他的親屬恢復土地。如果親屬死了，沒有繼承人，那麼親族買贖者就有責任娶他的寡妻，爲他的兄弟留名。⁷

路得和波阿斯的故事是這個古老習慣的聖經例子。

波阿斯娶了以利米勒一個兒子的寡妻路得，贖回了拿俄米的丈夫，已故以利米勒的財產。有一位比波阿斯關係更近的親屬，但他不願做買贖的人，這就給了波阿斯機會，他是排在次一個成爲親族買贖者的。在完成交易，使財產因此被贖，且路得成爲他妻子的時候，他們守了一個有趣的古老習慣，聖經說：「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爲證據。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罷，於是將鞋脫下來了」（得四7、8）。波阿斯也脫下了他的鞋，交給持有抵押品的人，做爲他完成買贖行爲的證據。在產業的轉移上，這個習慣是通例。

附註

1. A. C. Haddad, *Palestine Speaks*, p. 11.
2. G. Robinson Lees, *Village Life in Palestine*, pp. 137, 138.
3. *Ibid.*, p. 138.
4. James M. Freeman, *Handbook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p. 287, 288.
5. A. Forder, *Ventures Among the Arabs*, pp. 274, 275.
6.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I, pp. 640, 641.
7. 關於「親族買贖者」的資料，見：J. Vernon McGee, *Ruth, The Romance of Redemption*, pp. 110 ~12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43.)

第廿六章

家畜

駱駝

聖地的駱駝種類 今天在敘利亞和巴勒斯坦所用的駱駝，是背上有一個駝峯的阿拉伯駱駝，或稱單峯駝，這是在東方的阿拉伯沙漠中發現的駱駝種類。有兩個駝峯的雙峯駝，完全來自另一個地區，在聖地極少見到。在聖經時代所用的是阿拉伯駱駝。

駱駝的使用者 早期希伯來的列祖曾大量使用駱駝。¹ 這些人以他們擁有的家畜數目來計算他們的財富，其中包括駱駝，「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母驢」（創十二16）；利百加在去作以撒新娘的旅途上，騎着一頭駱駝（創廿四64）；「雅各……得了許多的羊羣、駱駝和驢」（創卅43）；把約瑟帶下埃及的，是一班以實瑪利人和他們的駱駝商隊（創卅七25、28）。先祖約伯在他經歷試煉以前，曾有三千頭駱駝，後來這個數目增加了一倍（伯一3，四十二12）。

在大部分的舊約時代，就整個希伯來人來說，並沒有大量使用駱駝。因他們住在丘陵地區，且從事農牧業，他們並不很需要駱駝。他們的王通常擁有駱駝，用在旅行和運輸的用途上，聖經這樣說，大衛王有許多駱駝，有一些是在戰爭中擄來的（撒下廿七9）。

駱駝的用水 的確，這種動物是神選定給沙漠國家的，牠顯著的特性，自然是能夠長時間行路而不飲水。

這不是說牠能夠比其他動物少用水來生活，而只是牠能夠把水貯存在體內的一串囊或袋中，以供應牠體內的需要。駱駝一次飲水，可以飲盡九加侖之多的水，這些在幾分鐘之內所喝的水，可以支持牠幾天。據說，一頭渴想飲水的駱駝，能嗅到極遠處的水，而會快速地去到有水的地點。當駱駝商隊意外地用完了水的時候，人們有時候會殺一頭駱駝，從牠的胃裏取出足夠的水，救活商隊裏的人的生命。²

飲駱駝的過程 創世記說到利百加怎樣飲亞伯拉罕僕人的衆駱駝：「他就急忙把瓶裏的水倒在槽裏，又跑到井旁打水，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創廿四20）。沙漠中的貝都因阿拉伯人，在冬季裏，如果他們的駱駝吃草吃得好，他們就完全不飲駱駝。當天氣開始暖起來的時候，他們每星期或每九天飲牠們一次；當夏天變得愈熱時，就愈常飲駱駝；直到非常熱的天氣時，他們在普通情形下，每隔一天飲一次駱駝。他們通常利用皮桶從井裏打水，用一個皮製容器作水槽，駱駝從這水槽中喝倒入的水。這個水槽放在木製的架子上，擺在阿拉伯沙漠的帳棚裏預備着，到了該飲駱駝的時候，就用它。³

駱駝的時候 在普通情形下，他們餵駱駝 teben，那是短的麥稈，來自東方的打穀場。每一個駱駝商隊都要帶一些緊密地打成包的麥稈，但是當遠行有必要的時候，駱駝常以牠沿路能找到的東西為生，甚至是在沙漠地區，也是如此；牠能夠好好利用在那些地區發現的不足草料。在這些環境下，牠最喜愛的食物是一種稱為 ghada 的矮樹，有細長的小綠芽；駱駝也食用荊棘叢，因為牠有角質的硬顎，能夠吞吃荊棘。據說駱駝可以旅行二十天，除了牠們沿途為自己找到的食物以外，

不得任何東西為食物。⁴

駱駝的蹄 這些蹄真是為沙漠遊行而造的。它們由兩個長的蹄趾組成，蹄趾位於硬而有彈性的肉墊上，這肉墊有一個角質且堅韌的蹄掌。駱駝蹄上的柔軟肉墊，使他們的腳步像貓的腳步一樣無聲；這樣，駱駝在沙漠的沙中不會下沉，且牠們粗糙的蹄，使牠們能承受炙熱的土壤和沙石。⁵

駱駝的肉峯 這個肉峯提供了重要的用途，它使駱駝的背可以承受要運送的重擔，而且聚積在肉峯裏的脂肪質，可提供能量的貯存，駱駝在必要時能夠使用。當東方人買駱駝的時候，總要檢查肉峯的健康狀態。⁶

騎上駱駝 對一個西方人來說，這不是一門易學的技術，當牲口站着的時候，不可能騎上牠，所以訓練牠跪下來，並保持這個姿勢，直到騎者騎上了牠。駱駝跪下是很自然的，因為牠的腿上和胸上，生來就有疣，當跪下的時候，這些疣就用作墊子來承載牠的體重。當駱駝跪下的時候，牠先跪膝蓋，然後跪在後腿的關節處，而後再胸部，最後跪在彎曲的後腿上。站起來的時候，次序相反：後腿首先起來，有把騎者向前拋的傾向；然後前腿迅速地起來，有把騎者向後拋的傾向；然後牲口向前移動，又有把騎者向前拋的傾向。一個有經驗的駱駝騎士，會使他的身體順着駱駝的移動而前後搖擺；而駱駝的這種動作，使得一些沒有經驗的騎者「暈船」。大部分嘗試騎駱駝的西方人都發現旅途很不舒服。⁷ 亞伯拉罕的僕人在「天將晚，衆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裏」（創廿四11）。

沙漠的阿拉伯人騎駱駝旅行所用的裝備 這包括一個駝鞍，前後有兩個高的鞍頭；鞍的每邊垂放着大的鞍囊，鞍的前面懸着一塊皮的遮布，從駱駝的頸部往下幾

乎垂到膝部；還有駱駝的鞭刺，一個裝棗椰的皮袋，和其他裝補給品的袋子。⁸

女人用的駝具 有時候女人騎駱駝的方式和男人一樣，但是比較常用特別配置的駝鞍來安置她們。「駝具」是雅各給他的女眷們旅行設備的一部分。當這樣的駝具放在拉結的帳棚裏時，她把偷來的神像藏在那裏（創卅一34）。婦女們常坐在像簍子般的大駝簍裏，駝簍吊在駱駝的兩側。⁹給族長妻子的另一個普遍的配備是：

兩塊約十呎長的平板或厚木板做成的一種配備，繫在鞍架上，和鞍架成直角。從平板的末端有一些杆子，豎立在駝鞍中間的上方，在直立的杆子上頭張開許多繩子，撐着一塊布篷，婦女們在布篷底下坐在被子或墊子上。¹⁰

這樣的配備，和西方的傘用途相同。

駱駝的裝飾 在東方，人們廣泛地使用這些裝飾。駱駝的主人常把不同的裝飾戴在他們心愛的牲口上，有時候，他們照着一個圖形，把瑪瑙貝縫在項圈上；把新月形的飾物縫在紅布上，隨着牲口每走一步，就發出一個叮璫聲；駱駝的頸子上常佩戴着銀飾。關於基甸，聖經說：「基甸就起來，殺了西巴和撒慕拿，奪獲他們駱駝項上戴的月牙圈」（士八21），因此，那個時代的駱駝裝飾和今天阿拉伯人使用的一樣。¹¹

駱駝作為一種負重的動物 歷代以來，駱駝一向被用來攜帶重物。在聖經的一處經文中提到：「用四十個駱駝馱着」（王下八9）；另一處，「用驢、駱駝、騾子、牛馱來」麵餅（代上十二40）；又有另一處，寶物馱在駱駝的肉峯上（賽卅6）。當駱駝馱東西的時候，用一個特別的馱鞍。

作一個約八呎長的窄袋子，把禾稽或類似的東西很稀鬆地填入袋中，然後把它摺成雙層，把袋子的兩端紮實地縫在一起，形成一個大圓環，放在駝峯上，形成一個相當的平面。把一個木製的架子綁在馱鞍上，用腹帶和駝尾下的皮帶把它固定住。把駱駝要帶的包裹，用繩子捆在一起，掛在鞍上；它們只用那些稱為 hitches 的活結相連着，因此當駱駝要卸貨的時候，只需要拉一下較短的繩頭，包裹就從駱駝的一邊掉下來。從事裝載的動作非常快，兩個有經驗的人能夠在一分鐘多極少許的時間內裝載一頭駱駝。¹²

駱駝商隊 在聖地，把貨物從一個國家運送到另一個國家，或是走一段遙遠的路程，尤其是在沙漠地區時，普遍使用的是駱駝商隊。以賽亞曾對底但人說預言，他們是波斯灣沿岸到巴勒斯坦之間的駱駝隊商：「你們底但的駱駝隊商阿，你們必在亞拉伯的樹木中住宿」（賽廿一13；ASV 中譯）。近代商隊的駱駝數目普遍不同，但有一位作者說到加入一個分成四組的商隊，前三組共有一千六百頭駱駝。¹³商隊一般的排列是一長排的駱駝，每頭駱駝繫在前一頭駱駝上；商隊的領隊，或騎在一匹驢背上，或是走在驢的旁邊。排首的駱駝身上有一根繩子，綁在一個環圈上，這環圈繫在驢臀部的許多皮條上。這樣，駱駝得知如何跟隨領路的驢子。¹⁴

駱駝商隊的社會性影響 在古代和今天的許多東方地區，駱駝商隊取代了報紙、電話和收音機的地位。通常，婦女方面所知道的時事，限於她們在村莊烤爐或是村中井邊所聽到的；男人方面所知道的，限於他們在村莊客房，或城門口所聽到的。但是當一個商隊到達村莊

時，卻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因為他們總會把遠方的消息帶來。¹⁵ 有好消息從遠方來，就如拿淚水給口渴的人喝」（箴廿五25），這熟悉的箴言必定是指這樣的事件。



駱駝商隊

快捷的阿拉伯駱駝 這種動物常被稱為 deloul，有修長而結實的腿，卻沒有多餘的脂肪。牠的雙肩寬闊，肉峯雖硬實卻小巧。這是一種不好看的牲口，但是阿拉伯人卻非常喜歡這種動物。普通的駱駝以大約一小時三英哩的速度單獨行路，然而，deloul 若不負載太重的話，一小時能跋涉九至十英哩。一些當地的人甚至聲言，這種駱駝能超越一匹賽馬，先知耶利米說到「快行的獨峯駝，狂奔亂走」（耶二23）。這種快捷駱駝的行動使騎的人難以忍受，騎者預備旅行時，通常「用兩條皮帶緊緊地把自己繫好，一條就在雙臂下面，而另一條環繞在心窩處」。¹⁶

各種駱駝產品 今天的阿拉伯人食用駱駝肉和駱駝奶。摩西律法曾禁止猶太人吃駱駝肉，「因為倒嚼不分

蹄，就與你們不潔淨」（利十一4），他們用奶是可能的，至少在列祖時代用過（參創卅二15）。在東方，駱駝毛供作許多用途，在一年的適當季節裏，駱駝毛成簇地脫落，婦女便把這些毛紡成堅韌的綫。各種粗布就是用這種綫做成的。貝都因人的帳棚有時候是用駱駝毛做的，還有大、小地毯、abayas 或外衣，和其他東西。馬太說施洗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太三4）。駱駝的皮被製成皮革，用這個皮革做鞋子、綁腿和水瓶子。甚至駱駝的糞也被普遍地用來做燃料。¹⁷

在基督的講道中兩次提到駱駝 三卷符類福音書的作者都記載了第一次的提及：「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太十九24；可十25；路十八25）。我們必須記住，東方人非常喜歡用誇張語法作為比喻之辭，才會瞭解耶穌所用的這種誇張法。在路加的記載裏，這個通常指外科醫生的針字，就是第三卷福音書的作者所用的字，他自己是一個內科醫生。¹⁸ 我們要記得耶穌講述中附加的話：「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另一次提到駱駝，是當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時候，祂對他們說：「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廿三24）。這裏提到的是古代濾酒的習慣。蠓蟲和駱駝在體積上彼此成強烈的對比，這裏用駱駝，顯然地是誇張法，但卻很恰當，不只是由於牠的大個兒，牠對於猶太人也是一個不潔淨的動物（因為牠雖然倒嚼，卻不分蹄）。法利賽人小心地濾出最小的東西，卻吞下了較大的。他們對小事認真，但對較重要的事情卻很疏忽。¹⁹

驢

驢作為東方的馱貨動物 從太古的時候，驢就已經是負重的動物，這種牲口用的馱鞍，依所載的重物略有不同。當載柴火的時候，用一個橫木當做鞍，無疑亞伯拉罕曾用這個方法讓驢背負他要獻祭用的木柴（創廿二3）。當驢負載禾捆的時候，用一種有把手的籃子，或掛在橫木上，或掛在平坦的鞍上；這種鞍的下層是粗厚的毛氈，上層是毛布，中間填塞着禾稈或菅茅；當載負穀袋或是碎稈袋的時候，把它們丟在這個鞍上，用一條繩子繞過牲口的胸部，把它們捆綁起來，雅各的兒子們大概就是這樣給他們的驢馱包的（創四十二26、27）。他們用大簍子裝餅和其他的食物，如果要帶水果的話，用類似的方法吊上兩個盒子；無疑當耶西和亞比該送他們的禮物時，就用這個方式給他們的驢馱包（撒上十六20，廿五18）。他們常在把小孩放在驢背上的大盒子裏；有時候把穀包橫放在無鞍的驢背上。²⁰

驢有時候被用來耕田 牛是比較普遍作這個用途的，但是驢偶而也拉犁。先知以賽亞說到牛和驢兩者都被這樣使用：「你們在各水邊撒種，在那裏用牛和驢耕田的有福了」（賽卅二20；KJV 中譯）。摩西的律法禁止混雜的軛，也就是用牛和驢一起耕地，或任何其他的合併使用（參申廿二10）。

驢有時候用來磨穀 這裏也是一樣，通常的磨穀方法是由婦女們用較小的石頭作為磨石來工作。大的磨是較高的，用牲口繫曳繩的橫木就適合這個工作了，也可以用駱駝取代驢子；非利士人要參孫推的，就是這種形式的磨（士十六21）。耶穌曾提到這種較大的磨石，祂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驢推的

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太十八6；譯自ASV 旁註）。這種磨石的體積和重量，使耶穌的說明非常有力。²¹

驢用來騎 公元前第十世紀以前，驢比其他任何動物都多作此用途。在那個時候，開始使用騾子，尤其是在有錢人中間，但是多年來，仍有許多人繼續使用驢子。²²



用驢代步

騎驢並非謙卑的標記 過去有錢人和重要的人物騎這種牲口，聖經記載亞伯拉罕，他「清早起來，備上驢」（創廿二3）；聖經說到關於士師中的一位：「在他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廿二年。他有三十個兒子騎着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士十3、4）；迦勒的女兒押撒（士一14），和富有的拿

八之妻亞比該（撒廿五23），也都各自騎着驢。

上層的人騎白驢 「騎白驢的，坐繡花毯子的，行路的，你們都當傳揚」（士五10），在今天東方的許多地方，上層社會的人使用這些白驢，牠們通常是比較大的牲口，也比較快捷。²³

驢用作太平時期的象徵 馬通常象徵戰時，而驢象徵太平時期。在舊約時代，自所羅門王的日子以來，已成為一種觀念。這件事有助於解釋先知論彌賽亞的話，這話在耶穌榮耀地進入耶路撒冷時應驗了：「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着驢，就是騎着驢的駒子」（亞九9；參約十二15）。當耶穌進入聖城的時候，使用驢子，象徵了祂是和平的君，而非軍隊的統帥。²⁴

有時候用人的趕驢 當婦女騎驢的時候，習慣上有一個趕牲口的人；關於書念婦人的行程，聖經這樣說：「於是備上驢，對僕人說，你快快趕着走，我若不吩咐你，就不要遲慢」（王下四24）。當摩西和家人旅行的時候（出四20），他的妻兒騎上他們的驢，而摩西無疑地走在牲口旁邊。因為摩西和他家人的旅行，是這樣的安排，很多人相信當約瑟一家逃往埃及的時候，馬利亞和孩子耶穌騎着驢（太二13~15），約瑟走在旁邊。²⁵然而，在東方也多次見到夫妻兩人騎在一匹驢背上。

特別的驢子坐鞍 今天在東方使用的那些坐鞍非常大，人們把一塊摺了好幾褶的羊毛布鋪在牲口背上，在這上面放一塊厚的禾草墊子，覆着毛毯。鞍上是平的，而不是圓鼓鼓的。鞍頭很高，鞍上常搭着一塊淺色的布或毛毯，這塊布通常有邊飾和縫子。聖經時代的鞍很可

能比這種配備簡單得多，大概是一塊簡單的蓋布或皮，為騎者的方便，尤其為保護牲口免於摩擦。²⁶

騾

聖地的阿拉伯人使用的騾子 他們從不自己飼養騾子，而從敘利亞的黎巴嫩區，或從塞浦路斯進口。阿拉伯人極少用騾子作農業的用途，而用來騎或載重，尤其是在多岩石的地區。²⁷

舊約時代晚期使用的騾子 在聖經裏，一直到大衛王朝的時候，才提到騾子。²⁸ 摩西的律法禁止飼養由異種配合而成的任何動物（利十九19），所以猶太人從來不養騾子，但顯然地，他們認為律法並未禁止他們使用騾子。從大衛王的時代，他們開始用騾子作負重的牲口，並套來騎坐，他們從別的國家進口騾子，尤其是埃及。所羅門王從其他諸國所收的貢物中，包括了許多的「騾馬，每年有一定之例」（王上十24、25；代下九24）。聖經第一次提到騾子，是與押沙龍為謀害暗嫩而設計的剪羊毛筵席有關，聖經說：「王的衆子都起來，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撒下十三29）。每一個王子都有一匹騾子，供他個人外出之用，因此，這種牲口就取代了驢作為坐騎的用途。當大衛王出遊時，他騎騾子，而且當他騎在騾子上時，與他坐在王的寶座上是一樣的。因此，大衛說到關於他想要立所羅門為王來繼承他時，他說：「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王上一33）。當亞多尼雅，那位曾違背父親心意，企圖篡奪王位的，聽見所羅門已經騎着大衛的騾子時，他便知道所羅門已經被立為新王了（王上一44起）。到了以賽亞的時代，便普遍

地使用騾子了，先知說：「他們必將你們的弟兄從列國中送回，使他們或騎馬，或坐車，坐轎，騎騾子，騎獨峯駝，到我的聖山耶路撒冷，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賽六十六：20）。而國王更是使用騾子，像亞哈，在飢荒的時候，非常注意保守他的騾子存活（王上十八5）。聖經從未提到騾子的頑固脾性，詩篇作者提到過一次，說：「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不然，就不能馴服」（詩卅二9）。但是這裏說的，並不是參考今天在西方所知道的那種騾子的特性。²⁹ 新約聖經沒有提到騾子。

馬

聖經時代的馬和今天的阿拉伯馬一樣 亞述和埃及的雕刻，顯示了聖經時代的馬和今天阿拉伯人用的馬一樣；在那個時代，馬主要用在戰爭的用途，雖然以賽亞在有關打穀的事上，提到馬的使用（賽廿八28），因此顯示出馬至少有限度地用在農業上。但是今天，阿拉伯人大量地用馬於騎乘。阿拉伯人把馬看成家庭的一分子；他們雖然給馬上了很重的嚼環，但很少用韁繩，騎者以聲音來控制馬匹。當他們到達營地或綠洲的時候，卸下馬鞍或馬具，讓馬自由地蹣跚；馬會在附近吃草，叫牠們的時候，一定會回來。阿拉伯馬的馬蹄從不釘蹄鐵，這種作法因炎熱的氣候變得無用；³⁰ 在古代也是同樣的情形。在聖經裏，鑑定一匹馬的品質，一部分是依馬蹄的硬度鑑定，以賽亞曾說：「他們的……馬蹄算如堅石」（賽五28）；彌迦曾寫道：「我必……使你的蹄成為銅」（彌四13）。

馬的照料 在舊約時代，人們照顧馬很像今天阿拉伯人的做法。馬除了吃青草以外，還餵以大麥和切碎的禾稈；像在所羅門王的時候，兩樣都餵，「養馬……的大麥和乾草」（王上四28）。詩篇的作者指出嚼環和轡頭的使用：「你不可像……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詩卅二9）。箴言則說到「鞭子是為打馬」（箴廿六3）。

自古以來在埃及使用的馬和戰車 約瑟曾坐在法老王的「副車」裏（創四十一43）。當以色列人從為奴的埃及逃出來的時候，他們被「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馬兵與軍兵」（出十四9）追趕。在以後的年代裏，埃及是供應以色列諸王所用馬匹的主要來源（王上十28、29）。

摩西律法裏關於馬的規定 申命記曾明白地說到關於未來的以色列王，使用馬匹的事。關於統治者，聖經說：「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申十七16）。

馬和戰車在迦南的許多地方不實用 這是由於國中許多地區多山的特性，大部分的猶大和撒瑪利亞尤其如此，除了貫穿這個地域的主要道路以外。這就是在那裏發生的戰爭中，不用馬和戰車的原因。

征服迦南地未用馬與戰車 約書亞征服迦南，沒有用馬和戰車，聖經裏沒有他在戰事上使用騎兵或戰車的記載。但是摩西卻預言了以色列將必須面對擁有馬匹與戰車的敵人，「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申二十1）。當約書亞面對這樣的敵人並且征服他們的時候，神指示他要砍斷

擄來的馬的蹄筋，並焚燒如此得來的戰車，聖經記載他順服了這個命令（書十一6、9）。

士師時代以色列的敵人使用的戰車 在那些日子裏，當迦南人迫害以色列人的時候，「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因為他（也就是迦南王）有鐵車九百輛」（士四3；KJV中譯）。但是耶和華讓以色列戰勝這些戰車，而希伯來人自己卻不用這樣的戰爭工具。

大衛王的用馬 大衛在戰爭中曾用過一些馬，在他戰勝瑣巴王哈大底謝的時候，他「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但留下一百輛車的馬」（撒下八3、4）。無疑他想要這些戰車和拉車的馬匹在國中的平原上作戰用。

所羅門王過度使用馬匹 他不顧摩西的律法，開始從埃及地進口大批的馬和戰車，「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從埃及買來的車，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王上十28、29）。他為他眾多的拉車馬和騎兵馬做了許多的馬房，這些牲口駐在屯車的城邑，那裏建有馬房（王上四26；代下一14，九25）。考古學家已經發掘了古城米吉多，是所羅門屯車的城邑之一，在這個考古區（古代土墩）的東南隅發現的東西，樣樣證明是所羅門的眾馬房；有四百到五百間馬房和附近養馬的馬夫住所，被發掘出來。每匹馬的前面放着一個馬槽，拴馬的粗大石柱上，還留着插放韁繩柄的洞孔。³¹

猶大和以色列諸王對馬和戰車的使用 在分裂王國時代的諸王，效法所羅門的例子，使用馬匹和戰車。亞哈王在與敘利亞的戰爭中，死在他的戰車裏（王上廿二35）；先知以賽亞曾警告那時代的諸王，不要下埃及求幫助，為戰爭之日求馬匹，「禍哉那些下埃及求幫助的，是因仗賴馬匹，倚靠甚多的車輛，並倚靠強壯的馬

兵，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賽卅一1）。

馬和馬車在太平時期的使用 在太平的時期，用馬拉馬車的，主要是王，或者是有錢人或有地位的人。押沙龍，身為王子，坐在馬車裏；羅波安王和亞哈王也有他們的馬車，他們堂皇地坐在裏頭（撒下十五1，押沙龍；王上十二18，羅波安；王上十八44，亞哈）。耶利米說了這個關於耶路撒冷的預言：「那時就有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和首領……或坐車，或騎馬，進入這城的各門」（耶十七25）。在新約時代，馬車也限於顯耀的人物使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太監，曾坐在一輛馬車裏，腓利和他同坐，並勸服他歸向基督（徒八28起）。在啓示錄中，把審判的蝗蟲之聲比方成「許多車馬……的聲音」（啓九9）。

古代戰車的描述 考古學家已經發現了許多古代戰車的圖像，這些圖像讓人清楚的知道，戰車像什麼。這些在戰爭很常用的工具，形式上很簡單，但使用的人會感到很不舒服。它們是「設在輪子上的半圓形箱子，形體很小，車架安裝得很低，所以使用的人毫無困難地踏進踏出」³²。車子沒有彈簧，但車底是用一個張開的繩網做成的，所以有彈性，因此克服了一些顛簸的影響。一輛通常是兩匹馬拉一輛車。在戰爭的時候，習慣上每車有兩個人，一人趕馬，另一人作戰。³³

戰車和白馬的象徵性用法 在聖經裏，戰車和白馬常被用來作比喻之詞。戰車被指為權能的象徵，這樣神「用雲彩為車輦」（詩一〇四3）；聖經說耶和華有眾天使的軍隊和許多的戰車：「神的戰車兩萬，更有千萬的天使」（詩六十八17；KJV中譯）；以賽亞曾預言有關主的來臨：「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他的車輦像旋風」（賽六十六15）。聖經預言基督來打哈米吉多頓戰役，

是騎着一匹白馬，從天上來跟隨祂的衆軍也騎着白馬（啓十九11、14）。據說，軍隊的將帥們通常騎在白馬上，所以身爲大軍元帥的基督，也將騎這樣的一匹牲口，並且因爲祂的聖僕們分享祂的得勝，自然地，他們也將騎白馬。

牛

巴勒斯坦家養的牛，已經很像那些在西方飼養的牛，只是還沒有那麼多的品種。以色列興盛時代所擁有的牛，比今天阿拉伯人中間的牛多得多，而且可能是改良的牲畜。古代猶太人用牛獻祭，在這個用途上，牛必須沒有瑕疵。阿拉伯人食用牛肉並不太多，反而食用綿羊和山羊肉。英文聖經裏用不同的字來指牛，ox 這個字常被使用，有時候指這個動物是特別養肥了，供飯桌上用的；「吃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吃肥牛（ox），彼此相恨」（箴十五17）。英文聖經裏，用 bull 或 bullock 字，來指公牛；在摩西的律法下，公牛（bullock）是可以被獻上爲燔祭的動物之一（利一5）。人們普遍使用產奶的母牛，有時候稱爲乳牛（milch kine）（撒六7；申卅二14）。在聖經時代，常用小公牛作肉食，但是公牛的主要用途，是讓農人用於各種勞動。近代農人使用馬的地方，是過去猶太人使用牛的地方，他們把牛套在軛下，讓牠們拉犁，母牛和公牛都用，而後者是闖過的；「以利沙耕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闖牛（oxen）」（王上十九19；KJV 中譯）。公牛（oxen）也被用來打穀，「公牛（ox）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申廿五4；KJV 中譯）。

巴勒斯坦的牛 在一年中的部分時間裏可以吃青

草，在人口稠密的地區，男孩兒要扮演牧牛的角色，注意牛不造成傷害；但在人口稀疏的地區，農人有時候會放開他們的牛羣，讓牛找牠們自己的草場，尋覓食物。牛羣在覓食的時候，表現了野生動物的一些特徵，聖經提到一些這種習性，詩篇作者曾說：「有許多公牛圍繞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他們向我張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詩廿二12、13）。先知約珥提到這個放開牛羣，去尋覓牠們自己的牧草的習慣：「牲畜哀鳴，牛羣混亂，因爲無草」（珥一18），在先知所描述的這種悲慘的情形下，牛找不到牧草。³⁴

肥牛犢的特殊用途 猶太人所用的「肥犢」，有一個特別的用途。這種牛犢，像先知瑪拉基所提的，是養在牛圈裏的：「長大如圈裏的肥犢」（瑪四2；KJV 中譯）。人們不僅是准許這種牲畜吃所有牠想吃的東西，而且還強迫牠多吃；全家人，尤其是孩子們，都有興趣餵養牠，把牛養肥了以便在某些特別的場合宰殺。³⁵ 有兩種場合需要宰殺這種動物，第一，如果要接待一位特別的賓客，並如此禮遇他的話，就宰殺牛犢；當隱多珥交鬼的婦人招待掃羅王用飯時，聖經記載說，「婦人急忙將家裏的一隻肥牛犢宰了」（撒廿八24）；有名的新約例子是，浪子的父親那時對他的僕人們說：「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路十五23）。他們習慣上以快速的連續動作，來宰殺動物、烹煮、然後吃牠；這種習慣的例子有亞伯拉罕、基甸、瑪挪亞、隱多珥交鬼的婦人，以及浪子的父親。今天當貝都因阿拉伯人來了意外的客人，他們也這麼做，這些東方人似乎是技術專家。³⁶ 第二，「肥犢」有時候被宰殺，作爲獻給耶和華的特別祭或禮物；先知阿摩司提到「你們用

肥犢獻的感恩祭」(摩五22；譯自 Keil)。³⁷

狗

在聖經裏提到兩種狗。第一種狗，是像狼的短毛動物，看守帳棚或房宅，對前來的陌生人兇猛地吠叫。牠們吃扔給牠們的任何剩菜，在傍晚，通常可以聽見牠們繞着城市叫(參詩五十九6)。主人有時候准許牠在桌子底下，等着吃給牠的碎渣(參太十五27)。第二種是牧羊狗，跟牧羊人出去，幫他聚集羊羣；約伯說這些動物是「我羊羣的狗」(伯三十1)。因為狗常被看作只是揀殘餚剩飯的，所以聖經用「狗」這個字，不像西方人對這種動物的習慣想法；賣狗所得的錢從來不被帶進耶和華的殿(申廿三18)；若稱任何一個人為「狗」，實在是把他看得極其卑下(啓廿二15)。我們在解釋提及狗的經文時，需要記住東方人對狗的態度。³⁸

附註

1. 關於駱駝的飼養早於公元前十二世紀末的事實，因為某些學者尚未發現他們認為可算作證據的資料，所以他們提出，創世記和出埃及記提到駱駝，可能是時代的錯誤。但是他們不願聖經以外，至少有一些早期提到駱駝的地方，這樣的一種推論方法是不足為憑的。關於這些批判性觀點的答案，見 Joseph P. Free, *Archaeology and Bible History*, pp. 170~171.
2. J. G. Wood, *Bible Animals*, pp. 218~229.
3. H. R. P. Dickson, *The Arab of the Desert*, pp. 413, 414.
4. Wood, *op. cit.*, pp. 237, 238.
5. *Ibid.*, p. 239.
6.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370.
7. Wood, *op. cit.*, pp. 223, 224.
8. Dickson, *op. cit.*, pp. 416, 417.
9. Wood, *op. cit.*, p. 228.
10.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II, p. 550.
11. Wood, *op. cit.*, pp. 228, 229.
12. *Ibid.*, p. 222.
13. A. Forder, *Ventures Among the Arabs*, pp. 174, 175.
14. Cunningham Geikie, *The Holy Land and the Bible*, Vol. I, p. 17.
15. Albert E. Bailey, *Daily Life in Bible Times*, p. 158.
16. Wood, *op. cit.*, pp. 229, 230.
17. *Ibid.*, pp. 218, 241.
18. A. T. Robertson, *Luke the Historian in the Light of Research*, p. 95.
19.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p. 473.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86.)
20. "Ass,"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53.
21. Wood, *op. cit.*, p. 275.
22. Edwin C. Bissell, *Biblical Antiquities*, p. 117.
23. Wood, *op. cit.*, pp. 264~267.
24. Bissell, *op. cit.*, p. 117.
25. *Ibid.*, p. 118.
26. Wood, *op. cit.*, pp. 271, 272; Bissell, *op. cit.*, p. 118.
27. Wood, *ibid.*, p. 291.
28. 創卅六24在 AV 版本裏譯成「騾子」(mules)的這字，在 ASV 裏譯成「溫泉」(hot spring)。
29. Wood, *op. cit.*, pp. 285~289.
30. *Ibid.*, p. 250.
31. Cf. George L. Robinson, *The Bearing of Archaeology on the Old Testament*, pp. 179, 180.
32. Wood, *op. cit.*, p. 57.
33. *Ibid.*, p. 257, 258.

34. *Ibid.*, pp. 101~110.
35. 出自課堂筆記，課程：“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le Lands,” Pasadena College, June, 1950, taught by Dr. G. Frederick Owen.
36. W. M. Thomson, *The Land and the Book*, Vol. II, p. 205.
37. Amos 5:22, translation of C. F. Keil in, *The Twelve Minor Prophets*, Vol. I, p. 288. (Edinburgh: T. & T. Clark, 1880.)
38. Mill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Life*, p. 36.

第廿七章

陸上和海上的旅行

東方式旅行的特徵和情況

旅行的花費、不舒適、和危險 在東方，現代的西方習慣尚未取代古時的方法，旅行要花很大的代價，意思是很不舒服，並且冒很大的危險；所以只有絕對必要的時候才旅行。當一個客旅出發旅行的時候，他必須「償付所有的債務，安頓好賴以扶養的人，贈送臨別禮物，退還所有託管的東西，帶着旅行用的錢和好脾氣，然後向所有的人辭行，並善待他要騎的牲口」。¹使徒保羅的旅行，顯明了在東方旅行的艱苦，「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曠野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又飢又渴……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十一26、27）。

在任何時間，如果可能的話，人們就大夥旅行，以便萬一沿途遇着盜賊或野獸的時候，他們能夠彼此幫助。對於客旅們，一個嚮導或是認識路的人，尤其是熟悉水井或水泉或其他飲水地點的人，是極其寶貴的。有時候他們仰賴一處水泉，後來到達時，發現水泉乾了；以賽亞曾提到「水流不絕的泉源」（賽五十八11）；²詩篇的作者（詩一〇七4~7）曾講到一隊商旅在曠野迷了路，用盡了食物和水，在禱告以後，耶和華引領他們到「可居住的城邑」。

旅行的方法 人們有時候是徒步旅行，但是比較常騎馬、騾或驢；在沙漠旅行的時候，則主要使用駱駝。

爲了避免酷暑和被盜賊部落發現，他們常在夜晚旅行，嚮導會從星辰認出方向。爲了避免冬季月份裏的許多不便，旅行的時間通常在夏季。³

客旅攜帶的食物 行遠路的客旅會隨身帶着食物，包括餅、烘熟的穀類、乾橄欖、乾無花果、和棗等。現在東方的大部分客旅，像在耶穌的時代一樣，他們不帶足維持一兩天的大麥餅或麥片或烘熟的穀類，就不離家去任何地方；當耶穌行神蹟餵飽四千人的時候，祂說：「我憐憫這衆人，因爲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不願意他們餓着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太十五32）；按照習慣，當衆人聚集來聽耶穌講道時，他們會隨身帶着一兩天的食物，但是到第三天，所有剩下的東西，就是七個餅和一些小魚了。⁴

在東方測量距離的通常方法 在聖地旅行，習慣上常以時間單位而不是以空間名稱來測量距離。他們說一個村莊離另一個村莊，有三小時的距離，因爲從一個村莊旅行到另一個村莊要花那麼長的時間。在舊約時代，類似這樣地記載旅行的距離，是「三天的路程」，「七日」的路程等（創三十36，卅一23）。在新約時代，聖經提到「一天的路程」，也提到「安息日可走的路程」（路二44；徒一12）。在猶太人中間，一天的路程是二十到三十英哩，但是大團體行路的時候，就只能行十英哩了。一個安息日的路程，略少於兩英哩。⁵

東方客店的性質

舊約裏的客店 舊約時代的客店，只是供旅客停留過夜的地方。在欽定本英文聖經前兩卷書裏的「客店」（inn）這個字，修訂譯本的譯者把它譯爲「住宿的地

方」（lodging-place）（創四十二27，四十三21；出四24，參ASV）。這個字只是指一個夜晚休息的地方，供作這個用處的，多半是一個帳棚，或者可能是一個洞穴。⁶



東方的商隊旅館或客店

新約裏的客店 新約時代的客店，不像西方的旅館，因爲他們視接待爲一種宗教責任，所以在古老的日子裏，人們並不知道現代式的旅館，今天在聖地的許多地方，也沒有現代式的旅館。如果客旅人數不太多的話，他們會被接待在一個貝都因的營帳裏，或是在一個村莊的客房裏。當馬利亞和約瑟來到伯利恒的時候，路加說：「客店裏沒有地方」（路二7）；有一些聖經學者

認為這個客店，實際上是一個客房，因為同樣的字，在另一處是用來指這樣的地方（可十四14；路廿二11）；但是，村裏有那麼多離家出外的訪客，客房一定早就已經被用了，所以這個客店極可能是一處客旅可以搭帳棚過夜的地方，因此他們必須自備食物、炊具，和其他東西。客店可能有，也可能沒有主人；但是在這個客店裏，的確沒有地方留給馬利亞和約瑟了（並見第30、31頁，「伯利恒的房子和馬槽」）。

有時候客店有一位店主，路加告訴我們，那位好撒瑪利亞人怎樣把他所幫助的可憐人帶「到店裏去照應他」，在這事件裏，提到了一位「店主」（路十34、35），這個人有責任供應一些必須的食物，給在那裏過夜的客旅。

東方的「商隊旅館」或「商隊旅店」大概相當於新約時代的，至少某一些「客店」。「商隊旅館」是一個大的建築物，通常座落在城市裏，雖然有時候也在沙漠中，供作一處宿泊的地方。這些建築的庭院是跨下牲口和棄貨的地方。底層就成了照應牲口的地方，而客旅們自己則住在樓上。「商隊旅店」是比較小的建築，作同樣的用途，但座落在村莊裏。大部分的商隊旅店只有一層建築，客旅就近他們的牲口睡覺。這些東方的「客店」，有許多是沒有傢具、店主，也不供應食物給人或牲口的。在這些情況下的客旅只有一個宿泊處，他自己必須預備其他的每一樣東西。當客店有「店主」的時候，他會賣給客旅咖啡或其他食物，並且供應火和他們可以用來煮自己食物的用具。他可能也供給牲口飼料。位於重要中心位置的客店，譬如隊商路線交匯的地方，可能成爲一個公共的聚集場所，因爲在那裏有雜貨市集和

市場；在這些地方，人們有時候殺動物賣肉，客旅在客店常能買到許多其他的東西。⁷

在客旅中間的東方式寒暄

當東方的客旅在路上彼此遇見的時候，他們樂於做西方人看來是煩瑣、冗長和耗時的寒暄。他們會彼此問許多嚙嚙的問題，探尋像這樣的消息：你從那裏來？你要去那裏？你叫什麼名字？你有多少孩子？你的家族有多少男丁？你的家族有些什麼仇人？等等。當這樣寒暄起來的時候，生意和其他諸事都可以停下來；因爲這個



東方的寒暄

理由，當耶穌差遣七十個門徒去做醫病傳道的工作時，祂會對他們說：「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路十4），像這樣習慣上的多方面寒暄，會耽誤主的緊急事情。⁸

古代的海上旅行

古人對海的態度 古代的人非常懼怕海洋，這種懼怕實在是有原因的，因為航海的人沒有海圖或羅盤來引導他們。乘船旅行通常不方便，暴風常迫使船舶嚴重地誤期到達目的港口。通常地中海在冬季的月份裏不能行船。⁹保羅乘往羅馬的帆船，因那些負責的人員曾冒險把船在冬季來臨前，開到另一個港口，而陷入困境，「且因在這海口過冬不便，船上的人，就多半說，不如開船離開這地方，或者能到非尼基過冬」（徒廿七12）。詩篇的作者已經為我們生動地描繪了海上的暴風，和神的拯救（詩一〇七25~30）。使徒約翰受啓示對天國的描述，本來是給那些深深懼怕海洋經驗的人，那是極大危險和恐怖的經驗；他寫給他們關於新的大地：「海也不再有了」（啓廿一1）。在古代，只有絕對必要的時候，才從事海上旅行。

船的航線 我們必須記住，在聖經時代，航行地中海的船隻，都盡可能地保持靠近陸地；因此貿易航線是沿着海岸的，或是從一個海岬到另一個海岬。¹⁰當使徒保羅有一次旅行佈道回來時，搭船從以弗所到該撒利亞，他的船該是一城過一城地就近着海岸航行，保羅有時候下船拜訪朋友（徒廿一1~8）。在那個時候，帆船小，常使乘客必須上岸過夜，找個地方睡覺，第二天上船。¹¹

航海國家 埃及的帆船早就往返於地中海，埃及人

和衣索匹亞人也在尼羅河上駕着輕型的「蒲草船」（賽十八1、2）。腓尼基人是古代最有名的海上商人和旅遊者，約拿航海所乘的船，無疑是由這些水手駕駛的（拿一章）。克里特島和塞浦路斯島曾是有名的航海中心；古時的非利士人會航行於地中海的水域。在新約時代，希臘人和羅馬人更是以他們的航海活動聞名。¹²但是希伯來人如何呢？他們是海員嗎？先祖雅各曾說了這個關於西布倫支派的預言：「必成為停船的海口」（創四十九13），但是希伯來人並非一直都佔有着巴勒斯坦的海岸。其他的民族曾經是航海者，而猶太人，多半可能以偶而受雇做這些外國船長的水手，就滿足了；詩篇的作者說：「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經理事務的」（詩一〇七23）。

以色列在所羅門王的統治期間，確實曾一度有航海的偉大經歷。那時大衛已經征服了以東人，所以擁有以拉他的兩個港口和紅海上的以旬迦別，這樣所羅門繼承了航海的良港。所羅門曾與推羅王希蘭約定，派木匠為他造船，「希蘭差遣他的僕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航海。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裏得了……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裏」（王上九27、28）。若干年後，猶大的約沙法王和以色列的亞哈謝王，聯合成一個類似的遠航船隊，但耶和華不喜悅這個聯盟，所以「船在以旬迦別破壞了」（王上廿二48）。當約沙法的繼承者約蘭王統治的時候，以東人脫離了希伯來人的軛，得了自由，擁有他們的紅海港口；¹³這事結束了以色列未來好幾代在海洋水域的航行經歷，雖然以拉他已成為現代以色列國的一個重要港口。在新約時代，人們用小船渡過加利利海的水域。

帆船如何前進 他們使用兩種方法，戰船雖然備有

帆，但主要是用槳推進。商船多半靠帆前進，但許多航海者在必要的時候，依靠槳櫓；¹⁴ 這樣，駕駛約拿所乘商船的人員「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卻是不能」（拿一13）；暴風對他們來說太大了。當地中海上突然起了暴風的時候，保羅正在一艘無槳可划的帆船裏（徒廿七章）。

約拿乘航的腓尼基船 約拿書第一章記載了關於古代帆船的有趣知識。這艘船是從約帕開往他施的一艘商船，因為當暴風來時，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五節）。在那個時代，專用的客船鮮為人知，若非全部，也是大部分的旅行，是搭乘商船；當然乘客要付出他們的旅費，像約拿所做的（三節）。當起了暴風的時候，水手們發現「約拿已下到底艙」（五節），意思是他已經到「甲板底下」，進入船的底下艙房。第六節用的「船主」這字，意思是水手們的首領，或者像我們所說的船長。十三節提到當船在暴風中的時候，他們徒勞地努力盪槳，要把船攏岸。

路加對保羅航行羅馬的記載 路加在使徒行傳廿七章和廿八章裏，記載保羅的海上旅行，是我們獲得古代航海的最準確記錄。我們從這個事件中，得到的帆船常識，比從其他任何資料所得的更多。¹⁵ 在十九世紀的下半葉，史雅各先生（Mr. James Smith）對保羅的旅行做了一個詳細的研究，他自己乘船旅行保羅的旅程；藉着海軍部的海圖和對潮流的研究等，他證實了路加所寫的事是非常準確的。¹⁶ 加拿大的史艾溫上尉（Edwin Smith）在1918至1919年，在地中海水域指揮一艘船，行特別任務，他也有機會測驗出路加的真確性，並對保羅時代的航海做了一個研究。¹⁷ 這些古代的船隻像什麼？史上尉作這樣的回答：

在一般外形上，它們和五十年的帆船沒有太大的差異，尤其是在水面下的部分。例外的是它們的船頭和船尾非常相像……這些古代的船隻和現代的各類帆船之間，最大的不同可能是掌舵的設備；操縱古代的帆船，不像操縱現代的帆船，只靠裝在船尾杆子上的一個舵，而是用船尾的兩隻大槳，一邊一隻；因此聖路加以複數提到它們（徒廿七40）；船上一邊一個錨鍊孔，人們穿過孔來操槳；當船靠着船尾拋錨停泊的時候，錨鍊孔也用來穿錨鍊。¹⁸

雅各說到一艘船上只有一個舵（雅三4），但這是因為掌舵的一次只用兩個舵中的一個。¹⁹

在使徒行傳廿七章十七節，路加告訴我們，水手們在暴風中落下了帆篷，而在四十節裏，他告訴我們，他們拉起了頭篷。這後者是一張小帆，水手們習慣在暴風中用這代替主帆。²⁰ 十七節也說：「就用纜索捆綁船底」，當必要的時候，他們繞着船身放置鍊或錨，和船的長度成直角，然後拉緊。英國海軍稱這個過程為「縛緊」。²¹

路加告訴我們保羅船上官長的稱呼（11節）。羅馬的百夫長是船的最高指揮，然後是掌船的和船主。

古代的船，像現在的，有它們自己個別的旗幟；這樣，保羅去羅馬的旅程中，最後一站所搭乘的船，稱為凱斯特與保陸斯（Castor and Pollux），意思是「雙子」（參徒廿八11）。古代的船是人格化了的，因此形成一個習慣，在船首的每一邊畫上一個眼睛；這個習慣存留在地中海的船舶中間，直到現代。當路加寫到：「船被風抓住，不能面對風，我們就任風颳去」（徒廿

七15；ASV 中譯），顯然他是提到這個習慣；就字面直譯，應該是「不能正面看風」。²³

附註

1. George M.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146.
2. Cf. Abraham M. Ribhany, *The Syrian Christ*, pp. 247~249.
3. Mackie, *op. cit.*, pp. 147, 148.
4. Edwin W. Rice, *Orientalisms in Bible Lands*, p. 198.
5. "Day's Journey," and "Sabbath Day's Journey,"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711.
6. "Inn," *ibid.*, p. 529.
7. See Rice, *op. cit.*, pp. 90~91;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466; "Inn," *Encyclopedia*, pp. 529~530.
8. 關於這種寒暄的詳細例子，見：Ribhany, *op. cit.*, pp. 255~256; or Mackie, *op. cit.*, pp. 149, 150.
9. A. T. Robertson, *Luke the Historian in the Light of Research*, pp. 207~208.
10. Barrows, *op. cit.*, p. 464.
11. Mill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Life*, p. 374; "Paul's Sea Way."
12. *Ibid.*, pp. 372~374; also Robertson, *op. cit.*, p. 207.
13. Thomas H. Horn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cal Study and Knowledge of the Holy Scriptures*, Vol. II, pp. 187, 188.
14. Barrows, *op. cit.*, p. 464.
15. Robertson, *op. cit.*, pp. 206, 207.
16. Camden Cobern, *The New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Their Bearing Upon the New Testament*, p. 557.
17. Lieutenant Edwin Smith, "The Last Voyage and Shipwreck of Saint Paul," *The Homiletic Review*, August, 1919, pp. 101 f.
18. *Ibid.*, pp. 102, 103.
19. "Ship-Steering,"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1024.
20. Robertson, *op. cit.*, p. 214.

21. "Ship-Undergirders," *Encyclopedia, loc. cit.*

22. 關於這些官長名稱的說明，見：Robertson, *op. cit.*, p. 210.

23. "Ship-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Encyclopedia, loc. cit.*

第廿八章

巴勒斯坦的供水

井、水泉、或噴泉

井和井的位置 多年來，巴勒斯坦的城鎮在很多情形下，是靠井得水；井通常在城牆外面，但有時候，人們幸運地在城裏頭有井。考古學家們至少已經發現了兩個古城，加上耶路撒冷，是經由水道把水引入城裏；基色城有這樣的一個水道，從城裏伸到一個地下水源；米吉多的迦南人，也不出城取水，而是筆直地向下掘一個豎坑到水泉的地層。然後依水平方向挖掘一條水道，直到水泉。¹

取得家庭用水 我們已經知道（第八章95～97頁），去井取家庭用水是婦女們的工作，她們用陶瓶取水，或扛在肩上，或頂在頭上。如果需要大量的用水，那麼男人就用綿羊皮或山羊皮做的「瓶子」取水。

聖經中有名的井和噴泉 早期的列祖們曾在迦南地的各處挖井。別是巴城是在一事件以後命名的，事情發生在以撒的僕人們在那裏挖了一口井的時候；別是巴這名字意思是「誓約之井」，記念以撒和亞比米勒之間的約，這約是在爭奪基拉耳諸井以後不久訂立的（創廿六章）。

在敘加的雅各井，因着耶穌和撒瑪利西婦人在那裏談話的事件而聞名。在這些井旁沒有留下什麼東西，可用來從深井裏打水，每一個來打水的婦女，隨身帶着裝

水的瓶子之外，還帶一個硬皮的提桶和繩子，以便墜下到水面。²撒瑪利亞的婦人隨身都帶了這些，但是耶穌沒有這樣的器具，因此當耶穌向她要水喝以後，她對祂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約四11），而她應耶穌的要求，從井裏打水給祂喝。

大衛在曠野，渴想的是伯利恒井裏的水，要瞭解他的願望，需要知道曠野的乾渴是什麼意思，也要熟悉伯利恒井裏和水池裏清涼的水。伯利恒周圍的山腹闢成梯形的葡萄園地，大部分的葡萄園裏都有一個鑿石的水池，在冬季的月份裏積聚雨水，並在暑夏的月份裏，保存這水清涼可口。伯利恒的人們誇口他們的涼水，曾有一個人得別人給他水喝，但卻表示渴想他父親葡萄園的水，說它是多麼清涼，以致於他不把水拿開口至少三次，便無法喝完一整杯的水。³這樣，大衛待在亞杜蘭洞，住在乾熱的曠野，並因打仗疲乏，說到：「甚願有人將伯利恒城門旁井裏的水打來給我喝」（撒下廿三15）。當他的三個部屬冒生命的危險，打擊非利士人，以便為他取一些這種清涼的伯利恒水的時候，大衛「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撒下廿三16）。這是按照古老的奠祭習慣，或是一種敬拜行為的傾倒於地的習慣，傾倒酒、或油、或奶、或蜜、或水。有時候希伯來人把這些飲祭倒在獻給耶和華的祭牲身上。當大衛這麼做的時候，他是把飲水獻給耶和華，這水對那些為他取水的人來說，代價是極高的。⁴

數世紀以來，拿撒勒城只有一個供水的主要來源，是在城西北端的一口井或水泉。我們可以十分肯定，馬利亞曾帶着她的瓶子，來此打水給她的家人用，並且童子耶穌常在這裏喝水解渴。

在巴勒斯坦最重要的水泉之一，是在耶利哥的一處水泉。它的水來自城後猶大曠野的山上；這個水泉注入一個水池，水池鄰接着被發掘的舊耶利哥古墩，這個水池現被稱為「以利沙之泉」，人們相信它是很久以前，被先知治好的水（王下二21）。雖然這個水泉的水面在熱天裏下降得很低，但很少完全乾涸，它是人、動物和附近的香蕉、無花果及棗椰綠洲的水源。

水池

「井」這個字對巴勒斯坦一般的當地人來說，意思是「水泉」或「噴泉」，但在聖經的記載裏，這意思常是「水池」；事實上，巴勒斯坦的供水來源中，水池已經比井更為普遍。要喝出自家裏水池的水，曾是個全猶太眾所周知的願望，這也是亞述王西拿基立用來嘗試誘惑猶太人與他和解的應許，他對他們說：「你們要與我和好，出來投降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池）裏的水」（王下十八31；參賽卅六16）。這些家庭水池常挖在住宅的露天院子裏，就像「這人有一口井（池）在他院子裏」的例子。聖經提到這個水池的時候是乾的，所以兩個人能輕易地被藏在那裏（撒下十七18~19），在雨季的時候，雨水從屋頂上藉着落水管，被引入這些水池裏。通常人們打水，是用一根繞在滑輪上的繩子，繩子繫着一個動物皮製的桶。耶利米曾以一個漏水池子的畫面來說明他的一篇道，先知說到耶和華，「因為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13）。



東方的井盛水池

耶路撒冷的水源

城內和四圍的水池 聖城在它大部分的歷史中，普遍地仰賴居民擁有的私人水池，來接取雨水，歷年來城市本身並沒有活的噴泉或水泉在城牆裏面。基訓的水泉，現在稱為「童女之泉」，位於汲淪溪谷，就在耶布斯舊城或稱大衛之城的外面，希西家王曾經從這個水泉，建一條溝渠或稱水道，穿過城市地下的岩石，到泰洛波爾昂谷（Tyropean Valley）谷的一個地方，在那裏建一個貯水池蓄水（王下二十20）；這個貯水池已經改

用西羅亞池之名了。從事這個供水計劃，主要是在圍城的時候，供給城市用水。這池子歷代以來已成耶路撒冷的一個重要水源，舊城的阿拉伯婦女們經常來這裏洗她們的衣服，或蔬菜，或她們的孩子，並在池子的遠處或水道口，用瓶子裝滿家庭用的水；偶而也會有牧羊人來，在這池子洗他的羊。⁵

在城裏和附近的其他供水池子，包括希西家池，位在城牆裏面，來自麥米拉（Mamilla）池的水，經由一條地下溝渠注入這個池子；後者這個麥米拉池，位於城牆外，離約法門（Jaffa Gate）西邊二千英尺的欣嫩谷裏，接收排入谷中的水。蘇屯（Sultan）池就在城牆西南角的外面，在同樣的這個谷裏。畢士大池就在東牆裏面，在聖司提反門和聖殿院宇的北牆之間，基督時代的許多病人，就是在這裏沐浴的，他們相信它的水有治病的特性。耶穌便是在這裏醫治了那個癱子（約五章）。

所羅門的諸池和聖殿院宇的貯水池 在伯利恒南方兩英哩處，有三個貯水池，歷代以來被稱為所羅門之池，因為一般相信最初是他建造的；約瑟夫（Josephus）曾指出，可能是本都彼拉多重修並擴大這些水池。來自這些池子的水，藉着一個石製的水道，引入耶路撒冷，注入聖殿院子地下的一個大貯水池裏。⁶甚至今天，這個水源的水，還被人們在奧瑪寺（Dome of the Rock）與亞撒寺（Mosque el-Aksa）之間的一個地點，打到地面上來，他們用動物皮做的桶，繫在一條繞着滑輪的繩子上打水；運送水的人們，用山羊皮「瓶」，來這裏取得他們的水，帶到耶路撒冷老城的許多地方。⁷

在一年中無雨的六個月裏，巴勒斯坦許多地方的水都變得稀少了，尤其是那個季節的後半季，當水池一個

接一個地乾涸時，就必須依賴永久井和永流的水源得水。在這個時候，運送水的人會到水井和貯水池取水，然後向那些需要水的人叫賣他提供的水。他可能走到城市的街上，或者可能進到市場內賣水。他會叫着：「嗨，你們口渴的人，來喝啊。」有時候會有仁慈的人付給賣水的人水錢，買下所有的水，因而讓他免費供應那些需要水的人。那麼他就會喊着：「嗨，你們口渴的人，今天免費來喝，免費！」⁸ 這樣的話叫我們想到以賽亞預言性的邀請：「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不用銀錢，不用價值」（賽五十五 1）。

現代耶路撒冷的用水 現在巴勒斯坦的部分地區，包括以色列新國，爲了灌溉的目的和家庭的用水，在水的供應上有了極大的轉變。在這地的猶太人地區，原始的習慣正迅速地消失，現代的習慣取而代之。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社區，已經有了新的供水，來自三十哩外沙崙平原（Plain of Sharon）上，古老的安提帕特（Antipatris）或稱艾英高地（Ras el Ein）。在那裏有衆多的水泉，由抽水轉送站，藉着一個大的輸送管，把來自這些水泉的水抽到聖城所在的山頂上。耶路撒冷在以色列的管理下，已經變得非常西化，有水管通到家裏。但在耶路撒冷許多古老的或阿拉伯人的地區，仍可看到婦女在她們頭上或肩上攜帶着水瓶子，以及男人拿着山羊皮製的水「瓶子」，非常像古代的希伯來人所行的，而且仍然使用無數的水池，貯存雨水。

附註

1. 關於這兩個城市供水系統的詳情，見：Mill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Life, pp. 428, 429.

2. James Neil, *Pictured Palestine*, p. 155.

3. John D. Whiting, "Bethlehem and the Christmas Story,"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December, 1929, pp. 730, 731.

4. See "Libation,"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 647.

5. 關於這個池子的照片，顯示了一些這種活動，見 Maynard Owen Williams 的文章，"Home to the Holy Land",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December, 1950, p. 722.

6. Major Edward Keith-Roach, "The Pageant of Jerusalem,"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December, 1927, pp. 665 ~ 667. 關於所羅門衆池子的進一步詳情，見 G. Frederick Owen, *Abraham to Allenby*, p. 320, ch. VII, reference note 2.

7. 關於人們從這個水源把這些「瓶子」裝滿水的照片，見 Keith-Roach 的文章，p. 669.

8. Samuel Schor, *Palestine and the Bible*, pp. 49, 50.

第廿九章

襲擊與報血仇

襲擊

阿拉伯沙漠部落間的習慣 當阿拉伯的沙漠部落中，缺乏能夠維持部落間和平的強人統治者時，那麼有些部落可能回復到襲擊另一個部落的古老遊戲上。他們會選一個富有牲畜和貨物的部落，並派出許多探子去熟悉他們想要侵襲的部落；他們會把武力組織起來，並計劃在一個預定的夜晚到達那裏，通常是在月黑的晚上，暗中上來。男人或男孩中的一人會挨近帳棚，以便吸引衆多狗的注意，然後這個年青人就往不同的方向跑，以便把狗引開帳棚；當這地方的狗完全清除以後，然後男人就從不同的方向衝進來，解開駱駝，趕走羊和牛，並偷走所有他們能偷到的值錢物品，帶回到他們的帳棚，給他們的族長。他們在婦女的尖叫聲中做這事，制服反抗他們的男人；但是入侵者會小心，不去傷害婦女，並小心不造成流血。穆罕默德的宗教准許侵襲，但不許在侵襲過程中損失人命。如果造成流血事件，就會開始一場「血仇」，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因為這常會傳延好幾代。這個部落會盡力去殺，像他們在侵襲中被殺害的那樣多的人。¹

舊約時代的習慣 在士師記裏，被稱爲「東方人」的沙漠民族集團，對於以色列人，是一個長期的威脅；當這些畜牧的宿營接近農業的邊界時，他們就會計劃襲擊以色列的收成，或他們的任何羊羣、牛羣，或其他值

錢的東西。聖經說到這些人：「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對着他們安營，毀壞土產……沒有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士六3、4）。²在約伯的時代，人們便知道住帳棚的盜賊，因為約伯說到他們：「強盜的帳棚興旺」（伯十二6）。先知俄巴底亞說到盜賊在夜晚行竊、「盜賊若來在你那裏，或強盜夜間而來……豈不偷竊，直到夠了呢」（俄5）。古時候的這些盜賊，在很多方面，類似現代阿拉伯的襲擊者，後者為我們說明了前者所使用的方法。

報血仇

這個習慣的古老特性 在襲擊時的流血事件，會展開一場血仇之爭；可能繼續好幾年，這種爭鬥是根據普及於許多閃族人中間的習慣或律法。在這些民族中間，社會的單位是部落或氏族，任何一個部落裏的成員，都有責任去對付任何傷害他們族人的人；部落中被殺害之人的血「從地裏……哀告」（創四10），而最近的男性親屬更是有責任去報殺仇。在古代，不是由政府來處決殺人犯，而是由親族負責為親屬的死亡報仇。摩西的律法承認親屬的這種權利，但它確實保護了意外殺人，而非故意殺人者，因此預備了逃城，這樣的人可以逃到那裏，接受審判，「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民卅五15）。但這些逃城並不保護真正的殺人犯，而把他交給親族去復仇，「報血仇的（也就是親屬），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民卅五19）。

在聖經時代原則應用 今天貝都因阿拉伯人的部落，按着古老的習慣和律法來治理他們自己，全部落的人都和親族共同承擔報血仇的責任。要瞭解撒母耳記下廿一章所發生的事，我們需要知道這些古老的規定；有一次飢荒臨到大衛的國土，連續了三年，當大衛問耶和華飢荒的原因時，「耶和華說，這飢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撒下廿一1）。掃羅王毀了以色列和基遍人立的約，並殘酷地殺害了許多基遍人。這班人，身為一個部落民族，覺得有責任去報復掃羅的罪行，但卻沒有機會去做。按照在他們中間被普遍接受的親族律法，因為有罪的人死了，他的一些子孫就應該為這罪行受罰，因此就這個部落來說，掃羅的七個男性子孫之死，償贖了掃羅的罪。³

附註

1. See H. R. P. Dickson, *The Arab of the Desert*, chapter on "Raids."
2. Cp. Mackie,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p. 28.
3. See "Kinsman-Blood Avenger,"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p. 621, 622.

第三十章

聖經時代的奴隸制度

摩西律法之下的奴隸制度

希伯來人自己中間的奴隸身分 希伯來人可以做他們兄弟的「雇工人」(hired servant)，但卻不許做「奴隸」(bond servant) (利廿五39、40)；關於一個這樣被雇出去做僕人的人，耶和華曾說：「不可嚴嚴的轄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利廿五43)。這樣的奴隸身分通常是因貧窮造成的，也就是因為一個人無法付債(利廿五39)，或是因竊盜，也就是因為一個人無法賠還(出廿二2、3)。這樣的一個希伯來奴僕可以在任何時間被親屬贖回(利廿五48、49)。如果沒有被贖，主人要在他服事六年以後，釋放他，並以牲畜和穀類水果為禮物送他走(申十五12~14)。一個希伯來奴僕可以因愛他的主人，而選擇不在第七年得自由，因此成為他主人的終身僕人；在這樣的情形下，要守下面的習慣：「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申十五17)¹

希伯來主人與外邦奴僕間的奴隸制度 這些奴僕大部分是那些在戰時被俘的人(見民卅一26起，卅一10)，有一些是從外邦的奴隸市場上買來的(利廿

五44)；住在本土上的外邦人，也會因着和希伯來人同樣的理由，貧窮或偷盜，而成爲奴僕。這樣的奴僕，就像他們主人的財產一樣被對待（利廿五45）。然而也有資料顯示，有一些外邦奴僕在某些情況下被釋放，有一些作者認爲，他們是在禧年的律法下獲得自由。²

對奴隸的保護 摩西的法典有各種規定，來保護奴僕的權利和基本人權。例如，一項關於逃脫奴僕的律法，是非常有利於奴隸的，是設計來保護他免於迫害的（申廿三15、16）。自由的以色列人所享有的一切宗教特權，他們的奴僕也享有，包括安息日的休息（出二十10），參加國家節期的權利（申十六10、11），以及出席百姓的聚集，去聽宣讀律法的權利（申卅一10~13）。³

摩西律法允許奴隸制度而不廢除它的理由 當摩西在西乃山頒佈律法的時候，奴隸制度已普及於世界諸國，要突然間廢除它是不切實際的，寧可頒佈律法去防止猶太人中間所呈現最嚴重的弊端和惡行。關於律法對奴隸制度、離婚等事的關係，泰勒（W. M. Taylor）這樣說：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在什麼地方，他們都能接受不合理的事情，因為他們陷得太深，無法以即時的禁止，來廢除它們，關於他們的法律，有這種減少惡行，並爲他們最終的制止惡行鋪路的特性。⁴

我們從摩西律法對猶太人中間奴隸制度的實際影響上，看見這種政策的智慧。由於這個影響，到了基督和祂門徒的時代，在猶太人自己當中的奴隸制度，實際上已經消失了。⁵

在以色列仇敵底下的奴隸制度

在被擄時期，許多猶太人都經歷過異族統治下的奴隸身分；他們曾經是腓尼基人的戰俘，腓尼基人把他們賣給希臘人（珥三4~6）。非利士人曾俘擄他們，再把他們交給以東（摩一6）。當亞述人征服撒瑪利亞的時候，把許多猶太人帶到亞述地，做那個民族的奴僕，服事他們（王下十七6）。當耶路撒冷被毀的時候，巴比倫人帶走了許多希伯來人到巴比倫，在這個外邦的京城做他們的奴僕（代下卅六20）。在較晚的時代，敘利亞商人爲了得到猶太人奴隸，曾經進到猶太人營區（次經中的瑪喀比傳上卷三41）。在羅馬霸權時代，許多猶太人曾做帝國的奴隸。但是在外邦統治下的奴隸制度，實在和摩西律法底下的奴隸制度完全不同，主人多半是殘酷的，而奴隸通常極受壓迫。⁶

羅馬帝國裏的奴隸制度

奴隸制度的特性和範圍 在第一世紀，人命實在是廉價的，因爲據估計，帝國中全部人口的半數，即大約六千萬人是奴隸。一些富有的羅馬人擁有二萬之衆的奴隸，奴隸的主人非常殘酷，奴隸本身沒有希望，因而許多奴隸非常墮落。⁷ 這些奴隸多半是那些在戰爭中被征服的人，那些被擄的人中，有些人比擄他們的人，受過更深的教育，因此發生了這種情形，就是有時候希臘奴隸成爲他們主人家庭的教師。⁸

羅馬法和奴隸 在羅馬法底下，奴隸沒有像在希伯來律法下享有的權利和保障。一個主人幾乎可用任何理由釘死他的奴隸；該撒奧古士督在他的統治期間，曾把

三萬名奴隸釘十字架。⁹ 一個偷竊的奴隸可能被他的主人在臉上烙上 C. F. 的字母，代表 Cave furem 的字，意思是「小心這賊」。在奴隸逃跑的情形中，如果他被抓回來，他的主人可以烙他，可以給他多於原來的工作，或者如果他這麼希望的話，也可以把他處死。法律確是允許奴隸，透過主人的一位特別朋友居間說情，而得恢復自由的恩典。¹⁰ 使徒保羅是腓利門的朋友，曾經為逃跑的奴隸歐尼西慕說情，腓利門書便是保羅為着這歸主的奴隸，給他朋友的陳情書；腓利門明顯地在接到保羅的信之後，給了歐尼西慕自由。

使徒對羅馬帝國內奴隸制度的態度 他們並未嘗試立即掃除這可怕的惡事，這將是一個沒有希望的工作，而且這樣的企圖，無疑會遭受羅馬鐵掌的粉碎。相反的，他們願意給基督徒一些原則，並宣講從罪得釋放的福音，結果會藉着基督得勝的能力去掃除人類的奴隸制度。¹¹ 無疑保羅給腓利門的信，在克服奴隸制度上，比其他任何曾經寫過的文件都有效。

新約裏對和基督有關的奴隸這個字的用法 看到第一世紀人們經常對待奴隸的方式，值得注意的是，使徒們一再的稱他們自己為基督的奴僕，保羅這樣說他自己（羅一1；腓一1），雅各、彼得和猶大也是這樣說（雅一1；彼後一1；猶1）。做基督的奴僕，就是做神所釋放的人（林前七22）。當然，在那些第一世紀的奴隸中，有一些得主人的信任，像朋友般的待他們，他們也實在愛他們的主人，且忠心地服事主人。¹² 這是所有真實信徒和基督關係的寫照，基督是我們的主人，我們是心甘情願和忠愛祂的奴僕。

附註

1. "Service-Hebrew,"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p. 1003, 1004.
2. William M. Taylor, *Moses the Law-Giver*, p. 260.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mpany, 1907)
3. E. P. Barrows, *Sacred Geography and Antiquities*, p. 431.
4. Taylor, *op. cit.*, p. 258.
5. *Ibid.*, p. 261.
6. Barrows, *op. cit.*, p. 434.
7. Frank E. Gaebelin, *Philemon the Gospel of Emancipation*, p. 17. (New York City: Our Hope Publications, 1939.)
8. A. T. Robertson, *Epochs in the Life of Paul*, p. 278.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9).
9. Camden Cobern, *The New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Their Bearing Upon the New Testament*, p. 595.
10. Gaebelin, *op. cit.*, pp. 18, 19.
11. Cp. Taylor, *op. cit.*, p. 261.
12. Cobern, *loc. cit.*

第卅一章

希臘的運動競技和 羅馬的格鬥表演

隨着亞歷山大大帝的常勝軍，希臘人的比賽和體育運動，傳入了巴勒斯坦，且在耶路撒冷建立了一個體育館。這些運動項目受外邦人的喜愛，但對於敬虔的猶太人，卻是令人厭惡的，因為它們有敗壞道德的特性，那些參加這些競賽的人赤裸着身體比賽。¹ 這些可怕的景象在瑪喀比家族（The Maccabees）的統治下結束了，但是大希律王又恢復了它們，在耶路撒冷建了一座劇場，在別處也建立類似的劇場。羅馬人繼續了許多希臘人的運動習慣，但特別以他們的格鬥表演聞名。²

希臘的奧林匹克競賽

奧林匹克競賽的特徵 雖然希臘的四個主要的競賽，是伊斯敏（Isthmian）、尼敏（Nemean）、皮畢森安（Pythian）和奧林匹克（Olympian）競賽，而後者是最常舉行的；這些比賽每四年在奧林匹克舉行一次，祝賀宙斯（Zeus）神。比賽是以給不同的諸神和英雄的特別獻禮而開始的，在這之後，有四場短跑的淘汰賽，決定出一位勝利者；其次舉行較長的賽跑；然後再來一個五項體能的比賽，包括跳躍、賽跑、擲環、擲矛和角力；然後是賽車、拳擊、武裝競跑，以及傳令官

與號手之間的比賽。³

奧林匹克競賽的預備 參加競賽的人，在非常嚴格的管理下，由他們在家用餐的一份指定的菜單開始，在比賽開始前三十天，他們住在一個地方，在那裏受持續的管理。他們必須同意節制美味的食物，有規律的鍛鍊他們的身體，並且在舉行比賽的時候，遵守比賽的全部規則。⁴使徒保羅在寫信給哥林多人的時候，提到了這種自我的訓練：「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林前九25）；而且他曾對年青的提摩太說：「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後二5）。

比賽得勝的獎賞 當一場運動比賽結束後，一位傳令官就大聲宣佈得勝者的名字，和他來自的城市；眾裁判官送給他一枝櫛枝，並在比賽的最後一天給他獎賞。送給得勝者花冠已成了習慣，花冠是用他們視為神聖的野橄欖樹葉子做成的。⁵保羅提到基督徒獎賞冠冕的不朽本質，對照希臘比賽中獎賞的朽壞本質，「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九25）。當彼得寫到「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4）時，他有同樣的想法。

聖經書信裏對賽跑的引喻 當保羅寫到「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獎賞」（腓三14）的時候，他把自己比方成一個奧林匹克競賽者；而且，他以宣告：「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提後四7），作為他的告別辭。希伯來書的作者看基督徒的賽跑，是以忍耐奔跑在一大羣的見證人前面，「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1）。

書信裏對角力和拳擊的引喻 保羅在寫關於基督徒

和撒但權勢的鬥爭時，把這比喻成一場角力比賽，好像希臘奧林匹克節期活動的一部分。競賽是在兩人之間，每一位都企圖摔倒另一位。當一個人成功地先摔倒對手，然後用一隻手在他的頸子上壓住他的時候，他就被宣佈為勝利者。⁶當保羅寫信給羅馬人：「與我同一竭力，為我祈求神」（羅十五30）時，他是想要他們把同樣的精力用在他們的禱告中，好像一個角力者會貫注全力去贏得比賽（參 Williams 及 Weymouth 這節的翻譯）。在寫信給哥林多人時，保羅清楚的提到拳擊，他說：「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6~27）；他想到叫身子受約束，惟恐做不到的話，就會失去做一個有效的基督工人的資格。

新約裏對各種運動知識的引喻 使徒保羅喜歡用運動來說明真理。他曾對腓立比人說到：「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一27）；「齊心努力」幾個字的意思，事實上是「像運動員們協力行動」，⁷用現代的運動術語來說，他是想到「團隊精神」在教會工作上的重要性。當保羅想要對腓立比兩位不同的婦女稍加責備時，他也稱讚了她們，提到「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腓四3）；這裏所提到的又是運動，「這些婦女是屬靈的運動員」，⁸他是說她們曾經和他一同工作，好像年青人一同勞苦，去贏得一場運動比賽。當猶大勉勵他的讀者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3）時，他用了「另一個運動字彙」。⁹

羅馬的格鬥表演

在早期基督徒時代的羅馬人中，主要的娛樂方式之

一是宣判罪犯，尤其是基督徒，在帝國的圓形競技場內，大羣的觀眾面前，去與獅子、熊、大象，或老虎搏鬥。羣衆會擲箭或瘋狂的大叫，來刺激野獸，然後觀看野獸把可憐的犧牲者撕得粉碎。¹⁰ 當保羅說到「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林前十五32）的時候，他提到了這種習慣。但是我們相信，保羅只是把他在以弗所的痛苦遭遇（徒十九章），和這樣一個競技場裏的鬥爭相比較，因為他自己是一個羅馬公民，而羅馬人不會降格公民去和野獸打鬥。¹¹ 希伯來書的作者，把他聽衆的經歷比方成競技場裏所發生的事，「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來十33）。

保羅提到羅馬人有一個競技場裏的習慣，他們通常准許在早晨和野獸打鬥的人，穿上甲冑，並用器械打擊野獸。但是在大約中午舉行的終場比賽，卻把赤身，沒有任何武裝和防衛的人帶入場，放開野獸攻擊他們。¹² 因此，談到使徒的受苦時，保羅曾說：「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

附註

1. See G. Frederick Owen, *Abraham to Allenby*, ch. XIII, "The Clash Between Judaism and Hellenism," especially pp. 115, 116.
2. Thomas H. Horn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cal Study and Knowledge of the Holy Scriptures*, Vol. II, p. 190.
3. "Games-Grecian," *The People's Bible Encyclopedia*, pp. 394, 395.
4. Horne, *op. cit.*, Vol. II, p. 192.
5. *Encyclopedia, ibid.*, p. 395.

6. H. S. Miller, *The Book of Ephesians*, p. 222. (Harrisburg: The Evangelical Press, 1931.)
7. A. T. Robertson, *Paul's Joy in Christ*, p. 106, footnote 1.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17.)
8. *Ibid.*, p. 230.
9. *Ibid.*, p. 106, footnote 2.
10. Horne, *op. cit.*, Vol. II, p. 191.
11. *Loc. cit.*
12. *Loc. cit.*